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84**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HSBC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BCI 農銀國際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招银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ZERO2IPO 清科證券 Zero2IPO Securities　光源金融 LIGHTHOUSE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uzhou Dongshan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 Ltd.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3,783,2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37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2,404,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93.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384**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UBS 瑞銀集團 |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 海通國際 HAITONG | 广发证券 GF SECURITIES | 中信证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匯豐 HSBC | ABCI 農銀國際 |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 招银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 東吳證券(香港) SOOCHOW SECURITIES (HONG KONG) | ZERO2IPO 清科證券 Zero2IPO Securities | 光源金融 LIGHTHOUSE FINANCI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按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93.80港元。倘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93.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93.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bj.com登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獲美國證券法及根據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的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bj.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6年10月20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或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通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查閱。

有關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最高金額。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明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9,474.59	4,000	378,983.89	70,000	6,632,218.11	1,000,000	94,745,973.00
200	18,949.20	5,000	473,729.86	80,000	7,579,677.85	2,000,000	189,491,946.00
300	28,423.79	6,000	568,475.84	90,000	8,527,137.56	3,000,000	284,237,919.00
400	37,898.39	7,000	663,221.81	100,000	9,474,597.30	4,000,000	378,983,892.00
500	47,372.99	8,000	757,967.79	200,000	18,949,194.60	5,000,000	473,729,865.00
600	56,847.58	9,000	852,713.76	300,000	28,423,791.90	5,689,200(1)	539,028,789.59
700	66,322.18	10,000	947,459.74	400,000	37,898,389.20		
800	75,796.78	20,000	1,894,919.45	500,000	47,372,986.50		
900	85,271.38	30,000	2,842,379.19	600,000	56,847,583.80		
1,000	94,745.97	40,000	3,789,838.92	700,000	66,322,181.10		
2,000	189,491.95	50,000	4,737,298.66	800,000	75,796,778.40		
3,000	284,237.92	60,000	5,684,758.38	900,000	85,271,375.7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預期時間表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2]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根據閣下的指示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該等時間可能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3]	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6]發佈以下事項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6]查閱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者**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撥打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7)	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初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如適用）(8)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結束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安排」一節。

(4) 倘閣下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應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有所不同。

(5) 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倘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6) 該等網站或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僅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可得分配信息交易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持有閣下公司的授權書，並加蓋閣下公司印章。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9) 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相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最高發售價)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獲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於兑現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受益人(或倘為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及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其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申請人與申請人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向其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7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5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6

財務資料 186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59

股本 264

主要股東 26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8

基石投資者 2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8

包銷 291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10

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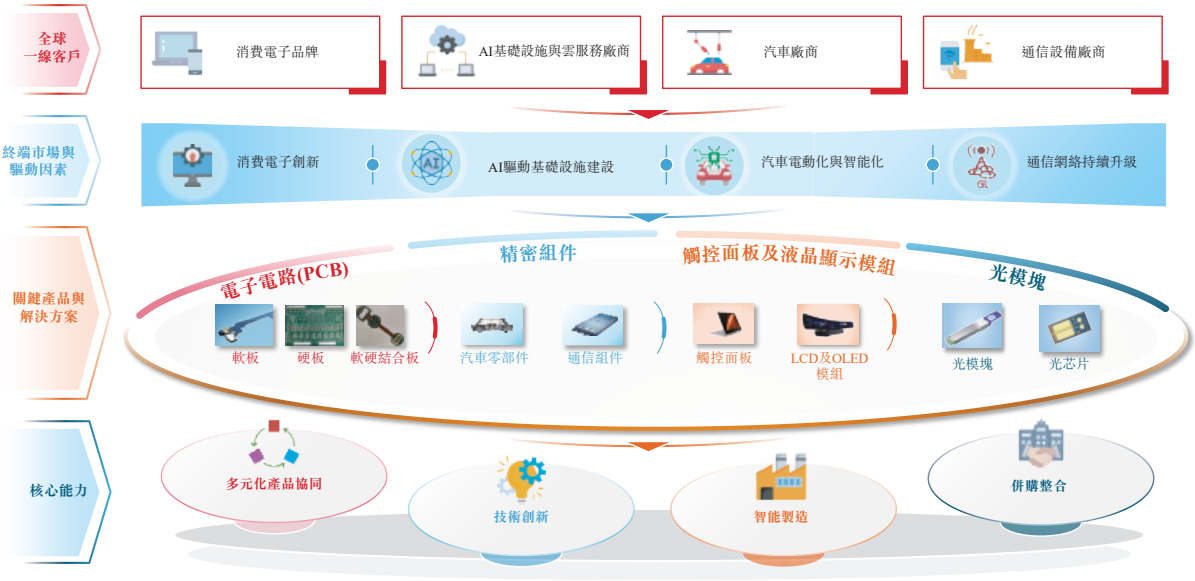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主要專注於印製電路板(「**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LCM**」)以及光模塊的製造商，業務及營運足跡遍及全球。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通信設備及工業控制設備，最終實現人、設備以及基礎設施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5年9月，我們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進入光模塊業務，從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包括光模塊。

根據灼識諮詢(「**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在規模達852億美元的全球PCB市場中，我們是第三大PCB供應商；根據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的收入，我們在規模達245億美元的全球光模塊市場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9%。我們的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終端市場。同時，我們面向數據中心終端市場的光模塊及AI PCB產品為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其需求受全球AI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所驅動。

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覆蓋全球前五大消費電子品牌廠商中的四個、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EV**」)廠商和全球前五大雲服務廠商。我們與客戶的緊密合作、智能製造能力及全球佈局，已證明對於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交付效率以及供應鏈韌性的嚴格要求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我們充分發揮產品、研發、技術、供應鏈和銷售的協同效應，並憑藉優異的技術創新和先進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全方位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彼等各自的應用。



- *PCB*：我們的PCB產品包括柔性印刷電路(「**軟板**」)、剛性印製電路板(「**硬板**」)和軟硬結合板，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與AI服務器及通信設備等領域。我們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廠商、汽車廠商和雲服務廠商。通過該等合作夥伴，我們構築了深厚的技術和工藝能力，進一步鞏固了競爭優勢。

- *精密組件*：我們的精密組件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和通信設備組件。我們在汽車與電信行業精密組件方面具備雄厚實力。過去十年，我們將在通信設備組件等領域積累的技術研發與生產製造優勢延伸至汽車領域，拓寬下游應用範圍並與國內外主流汽車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提供觸控面板以及液晶顯示(「**LCD**」)及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模組，主要應用於汽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工業控制設備、智能家居等領域。我們在消費電子觸控顯示領域多年深耕，於2023年拓展至車載顯示領域。我們已經驗證的技術與商業化運營能力持續為業績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 *光模塊*：於2025年9月，我們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進入光模塊業務。通過該收購，我們獲得了以高速電吸收調製激光器(「**EML**」)芯片為核心的自研光芯片的能力，傳輸速率覆蓋2.5G至200G。我們目前專注於高端100G及200G PAM4 EML芯片的商業化，同時持續研發400G EML芯片及基於連續波(「**基於連續波**」)的硅光子學解決方案等下一代技術。此外，我們提供從10G到1.6T的各類光模塊並正在開發3.2T或以上的下一代光模塊。

我們的戰略併購

在推動我們內生增長的同時，我們不時尋求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拓寬我們的產品組合，強化我們的核心技術，並擴大我們全球業務版圖。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了以下收購：

- *索爾思光電*。索爾思光電為一家光模塊供應商，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的主要研發基地以及其位於中國及泰國的製造工廠開展業務。於2025年9月完成收購索爾思光電97.48%的股權後，光模塊成為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分部。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分部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6%及19.2%，同期錄得毛利率36.8%及39.2%，支持著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該收購加強了我們在光模塊方面以及更廣泛的AI基礎設施市場方面的能力。

- *Groupe Mécanique Découpage (「**GMD**」)*。GMD為一家精密組件供應商，主要在歐洲從事汽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我們於2025年10月收購GMD的100%股權。收購後，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銷量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4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3百萬件。其同期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25.7元增加至每件人民幣38.6元。該等增長推動汽車零部件銷售額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比例由12.0%提升至22.4%。該收購增強了我們的精密組件能力，並將我們的業務版圖延伸至歐洲，我們得以更好地服務全球汽車及工業領域的客戶。

該等交易體現出我們在執行戰略投資、整合運營及供應鏈以及實現我們全球平台商業及技術協同效應方面的往績記錄。

研發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產品組合、把握新市場機遇，並加強我們在滿足領先全球品牌產品需求方面的競爭優勢。

由於產品的定製屬性，我們的研發通常須基於客戶的定製要求及終端產品設計與客戶保持密切協作。我們還通過推進新材料、設計創新和工藝技術來加強研發力度。該等進步帶來了一系列重大突破，使我們贏得了全球領先公司的信任，成為可靠且具創新性的供應商。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11.3%，使我們在全球PCB行業中具有競爭地位，並反映出我們對創新的高度重視。我們持續推動生產設施的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以突破智能製造先進工藝的極限，實現內生增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通信設備、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人民幣25,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3.5%、71.0%、64.4%及54.1%，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5.8%、51.3%、46.5%及30.1%。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和營銷 — 我們的客戶」。

與客戶A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A的戰略關係始於10多年前，自2016年收購MFLEX以來，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進一步深化，這使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軟板供應商。客戶A作為消費電子的全球領導者，使用我們的軟板產品來支持其高性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設備)的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未能與客戶A續簽相關銷售協議的重大事件，亦無發生客戶A訂單的任何重大減少、延遲或取消情況。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以及客戶A對供應商實施的廣泛而嚴格的審批和資格認證流程，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電子市場集中度高，尤其是頂級品牌。因此，高端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商往往擁有集中的客戶群。多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客戶A標誌性產品的開發，提供符合其創新和功能要求的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已證明有能力持續滿足客戶A在質量、性能和及時交付方面的嚴格標準，因而我們可成為他們供應鏈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同時，為降低集中風險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我們致力於擴大客戶群與產品組合，並沿著價值鏈進行垂直拓展。由於採取了該等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客戶A的銷售額絕對金額保持穩定，顯示我們與客戶A的穩定關係；而來自客戶A以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870.0百萬元、人民幣17,912.8百萬元、人民幣21,482.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3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44.2%、48.7%、53.5%及69.9%。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和營銷 — 客戶多元化」。

展望未來，儘管有報導稱客戶A將把若干產品的生產從中國內地轉移至其他國家，但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我們認為，

這一趨勢不太可能導致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主要乃因為我們的銷售與客戶A的產品需求以及我們滿足其規格及交付要求的能力有關，而非最終裝配的地理位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計，我們向客戶A交付至中國內地以外的製造地點的出貨量比例穩步上升，這表明我們有能力支持客戶A不斷發展的供應鏈業務，並無因生產地點發生變化而在履行客戶A的訂單時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出現重大中斷問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和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與若干重要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著穩定且長期的關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75.4百萬元、人民幣6,214.4百萬元、人民幣5,7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5.8%、26.1%、21.9%及18.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5百萬元、人民幣1,674.4百萬元、人民幣1,4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8.8%、7.0%、5.6%及7.3%。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供應鏈 — 主要供應商」。

生產與製造

我們致力於擴張全球製造佈局，同時提升區域化運營和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近期我們對歐洲汽車零部件供應商GMD的收購正是這一戰略的進一步體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北美、歐洲及非洲的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生產設施，我們的境外員工約佔員工總數的19.1%，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收入貢獻達83.2%。我們正積極擴展全球新生產線與設施，索爾思光電於中國台灣、常州及成都擁有生產設施。我們已成功將智能製造融入不同產品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效率、產品良率及整體營運績效。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述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會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包括(i)集成技術能力，為我們戰略佈局於從邊緣側到數據中心的全面AI場景奠定基礎；(ii)我們與一線客戶合作讓我們能多元化產品覆蓋構建價值增長閉環；(iii)結合全球規模化擴張，本地化深耕運營的全球化戰略佈局；(iv)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展技術與研發，擁有經長期驗證的研發能力；(v)AI賦能與數據驅動的智能製造流程；(vi)戰略併購與進階式增長；及(vii)經驗豐富且擁有國際化視野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增長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包括(i)敏銳洞察客戶需求，精準把握市場機遇；(ii)推進本地化產能部署，響應全球市場動態需求；(iii)依託整合經驗和產業洞察，繼續尋求戰略併購；(iv)加大對技術研發與智能製造的持續投資，推進AI賦能技術的升級應用；及(v)通過強化人才的吸引、培養與留存強化全球人才梯隊建設。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而不同主要產品線的競爭格局各有不同：(i)PCB：2025年全球PCB市場額為852億美元且較為分散，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37.4%，我們以36.153億美元的銷售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2%；(ii)精密組件及光電顯示：2025年全球精密組件市場及光電顯示市場額分別為5,381億美元及2,003億美元；(iii)光模塊：2025年全球光模塊市場額為245億美元且高度集中，十大供應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68.1%，而在我們於2025年9月收購索爾思光電後，我們以索爾思光電7.145億美元的收入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9%。有關各主要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差異化、高性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之財務數據摘要。下文所載之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內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銷售成本	(28,970,998)	(86.1)	(32,553,696)	(88.5)	(35,160,571)	(87.6)	(14,739,674)	(86.9)	(22,394,204)	(80.6)
毛利	**4,680,207**	**13.9**	**4,216,678**	**11.5**	**4,964,288**	**12.4**	**2,215,490**	**13.1**	**5,403,480**	**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4,729)	(3.3)	(1,312,533)	(3.6)	(1,562,557)	(3.9)	(620,863)	(3.7)	(1,009,304)	(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2,094)	(1.1)	(454,018)	(1.2)	(445,146)	(1.1)	(157,943)	(0.9)	(268,146)	(1.0)
研發開支	(1,161,190)	(3.5)	(1,266,813)	(3.4)	(1,417,227)	(3.5)	(581,467)	(3.4)	(784,301)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9,437)	(0.1)	(44,110)	(0.1)	(63,743)	(0.2)	3,765	0.0	(13,777)	(0.0)
其他收入	249,882	0.7	523,256	1.4	362,768	0.9	141,318	0.8	171,584	0.6
其他收益淨額	243,190	0.7	8,479	0.0	76,346	0.2	62,410	0.4	68,922	0.2
經營利潤	**2,485,829**	**7.4**	**1,670,939**	**4.5**	**1,914,729**	**4.8**	**1,062,710**	**6.3**	**3,568,458**	**12.8**
財務收入	225,594	0.7	243,072	0.7	200,834	0.5	113,967	0.7	86,442	0.3
財務成本	(500,195)	(1.5)	(445,902)	(1.2)	(424,225)	(1.1)	(212,111)	(1.3)	(162,761)	(0.6)
財務成本淨額	(274,601)	(0.8)	(202,830)	(0.6)	(223,391)	(0.6)	(98,144)	(0.6)	(76,319)	(0.3)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10,821)	(0.0)	(398)	(0.0)	(922)	(0.0)	(4,074)	(0.0)	(3,665)	(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9,319)	(0.0)	—	—	0.0	0.0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6.5**	**1,467,711**	**4.0**	**1,690,416**	**4.2**	**960,492**	**5.7**	**3,488,474**	**12.5**
所得稅開支	(226,038)	(0.7)	(382,651)	(1.0)	(297,449)	(0.7)	(201,935)	(1.2)	(503,844)	(1.8)
年內／期內利潤	**1,965,050**	**5.8**	**1,085,060**	**3.0**	**1,392,967**	**3.5**	**758,557**	**4.5**	**2,984,630**	**10.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經營分部產生收入：(i)電子電路(PCB)，包括軟板、硬板及軟硬結合板；(ii)精密組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通信設備組件；(iii)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包括觸控面板以及LCD及OLED模組；(iv)光模塊，包括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及(v)其他，主要包括出售發光二極管(「**LED**」)顯示產品、原材料及廢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子電路(PCB)	23,261,396	69.1	24,800,814	67.4	25,620,293	63.9	11,059,316	65.2	12,529,628	45.1
軟板	20,103,622	59.7	21,589,392	58.7	21,875,481	54.5	9,277,640	54.7	10,137,285	36.5
硬板	2,845,766	8.5	2,842,974	7.7	3,228,771	8.0	1,543,305	9.1	2,067,889	7.4
軟硬結合板	312,008	0.9	368,448	1.0	516,041	1.4	238,371	1.4	324,454	1.2
精密組件	4,162,217	12.4	4,540,319	12.3	5,930,242	14.8	2,361,836	13.9	6,580,693	23.7
汽車零部件	2,942,208	8.7	3,289,989	8.9	5,166,701	12.9	2,036,966	12.0	6,231,934	22.4
通信設備組件	1,220,009	3.7	1,250,330	3.4	763,541	1.9	324,870	1.9	348,759	1.3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4,861,904	14.4	6,369,925	17.3	5,985,629	14.9	3,049,000	18.0	2,723,477	9.8
觸控面板	1,646,294	4.8	2,211,679	6.0	2,445,030	6.1	1,301,567	7.7	1,065,827	3.8
LCD及OLED模組	3,215,610	9.6	4,158,246	11.3	3,540,599	8.8	1,747,433	10.3	1,657,650	6.0
光模塊[1]	—	—	—	—	1,435,535	3.6	—	—	5,350,999	1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1,207,623	3.0	—	—	4,957,036	17.8
電信光模塊	—	—	—	—	227,912	0.6	—	—	393,963	1.4
其他	1,365,688	4.1	1,059,316	3.0	1,153,160	2.8	485,012	2.9	612,887	2.2
總計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附註：

(1) 2025年的收入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電路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隨著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獨特能力，為從數據中心到邊緣側的端到雲AI應用提供PCB，我們預計PCB的銷售將繼續增長，並仍然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亦提供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與主要客戶維持牢固的關係。

*按地理位置(客戶註冊地點)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1])	**5,649,268**	**16.8**	**6,187,309**	**16.8**	**7,459,673**	**18.6**	**3,787,324**	**22.3**	**4,669,149**	**16.8**
中國內地以外	**28,001,937**	**83.2**	**30,583,065**	**83.2**	**32,665,186**	**81.4**	**13,167,840**	**77.7**	**23,128,535**	**83.2**
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2,454,995	7.3	2,789,416	7.6	3,429,841	8.5	1,711,547	10.1	1,477,104	5.3
美國	19,333,742	57.5	18,953,041	51.5	20,386,493	50.8	7,908,432	46.6	12,784,785	46.1
中國特別監管區域	1,388,763	4.1	1,683,218	4.6	1,061,763	2.6	375,191	2.2	697,381	2.5
日本	2,534,156	7.5	3,283,851	8.9	2,853,017	7.1	1,462,607	8.6	1,254,182	4.5
亞洲其他國家	949,949	2.8	1,295,425	3.5	1,701,994	4.2	768,264	4.5	1,485,997	5.3
歐洲及其他國家	1,340,332	4.0	2,578,114	7.1	3,232,078	8.1	941,799	5.7	5,429,086	19.5
總計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附註：

* 我們來自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註冊地呈列。相關下游終端客戶的運輸目的地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中國特別監管區域、美國及歐洲。

(1) 中國特別監管區域，指中國特別地理區域，包含保稅區、自由貿易區等地理封閉區域。於特別監管區域內進行的銷售可享有海關及稅務優惠待遇。由於適用的監管框架及清關規則與中國其他地區不同，該等銷售會與中國內地的銷售分開列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特別監管區域的銷售視為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隨著我們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對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仍將為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3,978.9	5,846.1	5,544.3	4,473.2	6,693.5	3,827.6	2,632.2	4,201.5	3,127.0	4,006.9
軟板	2,877.3	6,987.0	4,314.1	5,004.4	5,128.8	4,265.2	1,871.1	4,958.4	2,328.9	4,352.8
硬板	1,032.9	2,755.1	1,163.9	2,442.6	1,481.4	2,179.5	718.6	2,147.7	757.1	2,731.3
軟硬結合板	68.7	4,541.6	66.3	5,553.9	83.3	6,195.0	42.5	5,608.7	41.0	7,913.5
精密組件	106,339.8	39.1	142,829.0	31.8	183,720.2	32.3	80,873.2	29.2	162,946.1	40.4
汽車零部件	101,821.9	28.9	137,125.2	24.0	180,230.0	28.7	79,384.7	25.7	161,346.0	38.6
通信設備組件	4,517.9	270.0	5,703.8	219.2	3,490.2	218.8	1,488.5	218.3	1,600.1	218.0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26,663.7	182.3	31,785.4	200.4	27,445.6	218.1	13,196.2	231.1	13,324.2	204.4
觸控面板	4,110.4	400.5	4,877.8	453.4	5,395.2	453.2	2,882.5	451.5	2,580.7	413.0
LCD及OLED模組	22,553.3	142.6	26,907.6	154.5	22,050.4	160.6	10,313.7	169.4	10,743.5	154.3
光模塊[3]	—	—	—	—	2,793.3	513.9	—	—	5,784.4	925.1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896.8	1,346.6	—	—	2,948.8	1,681.0
電信光模塊	—	—	—	—	1,896.5	120.2	—	—	2,835.6	138.9

附註：

(1) 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量採用以下單位計量：電子電路產品按特定產品類別的總面積(平方米(m^2))計量，指所銷售的PCB總面積；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產品按件計量，指已製成零部件或配件的總數。

(2) 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

(3) 2025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電子電路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受消費及汽車電子下游的需求強勁所推動。精密組件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零部件訂單及產能的增加以及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加上2025年10月收購GMD後所帶來的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係因應產品組合調整、市場需求動態及客戶規格要求所致。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子電路(PCB)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平方米人民幣5,846.1元、人民幣4,473.2元、人民幣3,827.6元及人民幣4,006.9元。我們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期間有所下降，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同比下降主要係因軟板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反映了產品組合轉向汽車應用。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應用軟板的平均售價佔消費電子應用軟板的約六分之一，主要是由於汽車軟板單件中的組件數量通常較少，且單位面積的電路密度較低。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軟板的平均售價通常明顯低於消費電子軟板的平均售價，這與行業的整體情況一致。

精密組件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39.1元、人民幣31.8元、人民幣32.3元及人民幣40.4元。精密組件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反映了產品組合的

轉變且單價更低，疊加全球5G基礎設施支出放緩帶來的定價壓力，2024年至2025年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密組件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有所上漲，主要歸因於收購了GMD（其汽車零部件的平均售價普遍較高）以及我們於收購後擴張至歐洲市場。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於相應年度／期間的平均售價為每件人民幣182.3元、人民幣200.4元、人民幣218.1元及人民幣204.4元。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至2025年呈上漲趨勢，主要由於消費電子及汽車應用下游需求旺盛，同時我們戰略上從小尺寸顯示模組（主要用於智能手機）轉向大尺寸OLED模組，並將產品重心逐步轉移至平板電腦應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部分下游客戶需求減弱。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保持穩定，原材料成本為最大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2,000,279	75.9	24,609,326	75.6	26,073,628	74.2	11,093,016	75.2	16,069,103	71.8
員工成本	2,781,864	9.6	3,066,899	9.4	3,699,332	10.5	1,536,569	10.4	2,898,269	12.9
折舊及攤銷	1,464,854	5.1	1,750,630	5.4	2,216,798	6.3	981,306	6.7	1,413,033	6.3
公共事業成本	430,961	1.5	447,675	1.4	541,117	1.5	250,759	1.7	577,667	2.6
其他	2,293,040	7.9	2,679,166	8.2	2,629,696	7.5	878,024	6.0	1,436,132	6.4
總計	**28,970,998**	**100.0**	**32,553,696**	**100.0**	**35,160,571**	**100.0**	**14,739,674**	**100.0**	**22,394,20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子電路(PCB)	4,715,951	20.3	4,440,360	17.9	4,268,623	16.7	1,861,390	16.8	2,199,182	17.6
軟板	4,079,160	20.3	3,830,957	17.7	3,536,560	16.2	1,514,508	16.3	1,724,524	17.0
硬板	565,371	19.9	520,832	18.3	592,636	18.4	270,473	17.5	387,430	18.7
軟硬結合板	71,420	22.9	88,571	24.0	139,427	27.0	76,409	32.1	87,228	26.9
精密組件	394,086	9.5	482,259	10.6	435,758	7.3	185,324	7.8	763,883	11.6
汽車零部件	322,405	11.0	451,520	13.7	489,108	9.5	176,394	8.7	750,219	12.0
通信設備組件	71,681	5.9	30,739	2.5	(53,350)	(7.0)	8,930	2.7	13,664	3.9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16,538)	(2.4)	143,094	2.2	271,913	4.5	152,072	5.0	160,037	5.9
觸控面板	(130,853)	(7.9)	53,957	2.4	86,979	3.6	55,335	4.3	53,382	5.0
LCD及OLED模組	14,315	0.4	89,137	2.1	184,934	5.2	96,737	5.5	106,655	6.4
光模塊[2]	—	—	—	—	527,621	36.8	—	—	2,097,256	3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476,617	39.5	—	—	1,975,495	39.9
電信光模塊	—	—	—	—	51,004	22.4	—	—	121,761	30.9
其他	(313,292)	(22.9)	(849,035)	(80.1)	(539,627)	(46.8)	16,704	3.4	183,122	29.9
總計／整體[1]	**4,680,207**	**13.9**	**4,216,678**	**11.5**	**4,964,288**	**12.4**	**2,215,490**	**13.1**	**5,403,480**	**19.4**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期內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202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導致收入增加並隨之帶來的更高毛利率、電子電路和精密組件的銷售增加以及利潤率的改善，以及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利潤率的改善。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及銷售硬板及軟硬結合板導致的收入增加以及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利潤率升高。2023年至2024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通信設備組件毛利較低及主要因LED顯示產品所驅動的其他虧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我們軟板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出現下降，而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板塊錄得毛損。於2023年至2024年，軟板銷售所得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良率波動以及與新型消費電子產品量產初期相關的製造成本上漲。於2023年，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板塊錄得毛損，主要受2023年觸控面板錄得毛損影響，此乃由於行業受消費電子需求減弱及產能利用率降低驅動進行去庫存化，導致價格大幅下跌，增加了單位固定成本。

由於收入、銷售成本及各類開支變動的累計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5.1百萬元下降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3.0百萬元。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6百萬元增加293.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4.6百萬元。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63,009**	**22,895,957**	**31,623,021**	**34,657,775**	**36,209,785**
流動資產總值	**22,445,744**	**22,677,792**	**28,627,517**	**34,509,638**	**36,985,756**
流動負債總額	**18,027,212**	**19,118,077**	**28,452,678**	**31,347,476**	**33,664,9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91,184**	**7,569,569**	**10,096,021**	**13,270,864**	**14,130,079**
流動資產淨值	**4,418,532**	**3,559,715**	**174,839**	**3,162,162**	**3,320,842**
資產淨值	**18,190,357**	**18,886,103**	**21,701,839**	**24,549,073**	**25,400,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9,867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1,831,608
庫存股份	(125,907)	(74,992)	(175,076)	(125,085)	(175,088)
其他儲備	7,533,971	7,907,421	9,266,211	9,262,364	9,168,417
保留溢利	9,025,096	9,288,044	10,538,406	13,397,898	14,454,084
非控制性權益	47,330	59,716	240,690	182,288	121,527
權益總額	**18,190,357**	**18,886,103**	**21,701,839**	**24,549,073**	**25,400,54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部分被借款減少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收購索爾思光電及GMD所帶來的存貨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被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債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18,19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965.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已付股息人民幣187.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88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085.1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25.0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淨值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1,701.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的年內淨利潤人民幣1,393.0百萬元，部分被已付股息人民幣118.8百萬元及回購股份人民幣100.1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增加至人民幣24,54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2,984.6百萬元，部分被與我們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人民幣183.5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5,077,989	4,979,671	4,968,075	2,357,157	2,589,141
已收利息	210,139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已付所得稅	(247,460)	(244,094)	(266,579)	(241,245)	(407,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0,668**	**4,978,649**	**4,902,330**	**2,229,879**	**2,268,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7,153)	(4,086,316)	(7,878,380)	(1,716,078)	(5,367,1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546)	(1,319,368)	3,749,395	1,523,393	4,139,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969**	**(427,035)**	**773,345**	**2,037,194**	**1,041,02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027	5,644,487	5,343,600	5,343,600	6,104,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6,491	126,148	(12,222)	35,784	(198,223)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7,416,578**	**6,947,526**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人民幣5,040.7百萬元、人民幣4,978.6百萬元、人民幣4,902.3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5百萬元，主要源於各相關年度／期間所產生的利潤。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68.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488.5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05.2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296.1百萬元及(c)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22.8百萬元，(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67.0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3.1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690.4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19.4百萬元，(b)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c)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42.8百萬元，(b)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40.7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504.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467.7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58.7百萬元，(b)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54.7百萬元及(c)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463.4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6.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191.1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49.4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464.9百萬

元及(c)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1.5百萬元，(b)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528.2百萬元。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載列及討論之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資料。

節選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05,145	2,945,332	1,890,076	3,627,515
毛利	248,399	879,083	489,090	1,009,834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951)	1,133,222	914,301	560,795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0,369)	1,050,454	880,309	475,256

有關索爾思光電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若干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1,206	985,918	1,306,706
流動資產總值	1,420,964	2,115,063	3,062,902
資產總值	**2,282,170**	**3,100,981**	**4,369,608**
流動負債總額	4,137,541	1,979,412	2,317,5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34	138,322	571,615
負債總額	**4,303,775**	**2,117,734**	**2,889,147**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16,577)**	**135,651**	**745,370**
權益總額	**(2,021,605)**	**983,247**	**1,480,4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索爾思光電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716.6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索爾思光電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主要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可轉換債券減少，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索爾思光電的淨資產減少至人民幣(2,0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90.4百萬元，部分被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26.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索爾思光電的淨資產增至人民幣9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050.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的淨資產增加至人民幣1,48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內利潤人民幣475.3百萬元及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40.1百萬元。

請參閱「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84	318,836	189,723	409,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335)	(195,376)	(110,182)	(400,1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015	(111,579)	(145,057)	43,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464	11,881	(65,516)	52,81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2	213,914	213,914	252,047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362)	26,252	(6,747)	(29,129)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4	252,047	141,651	275,731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人民幣318.8百萬元及人民幣409.2百萬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0.8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9.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7.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8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33.2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5.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8.4百萬元，部分被(iii)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1.1百萬元，部分被(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6.0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6.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9百萬元，部分被(iii)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部分被(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毛利率[1]	13.9	11.5	12.4	19.4
淨利潤率[2]	5.8	3.0	3.5	10.7
債務比率[3]	58.5	58.6	64.0	64.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債務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由袁永剛先生直接控制約16.59%、由袁永峰先生(袁永剛先生之兄長)直接控制約13.56%及由袁富根先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之父親)直接控制約3.22%，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約33.37%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31.41%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因此，鑒於上述親屬關係，本公司認為，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判斷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故在決定投資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以及開發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ii)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iii)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若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出現延遲或未能實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v)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及(vi)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標的有效整合到運營及文化中，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效益，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年4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384.SZ)(「**A股上市**」)。在本次A股上市中，本公司共計公開發行40,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2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93.8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51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分配：

- 約64.5%(或約6,783.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新設施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產線，包括我們中國內地生產設施的高速EML芯片及光模塊的產能擴張、在珠海為超毅建設專注於高端PCB的新生產設施，以及升級及加強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

- 約20.0%(或約2,103.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以鞏固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在PCB、精密組件及光模塊行業的價值鏈中，選擇性地進行股權投資或收購，重點關注具備強大技術護城河、產品與市場高度契合及可驗證的客戶需求以支持交叉銷售的目標對象。

- 約5.5%(或約578.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債務。

- 約10.0%(或約1,05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3.80港元
我們的H股市值[1][2]	10,672.9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1][3]	338,798.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4][5]	16.79港元

附註：

(1) 該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市值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H股數目將為113,783,200股。

(3) 市值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得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數目將為113,783,200股，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A股數目將為1,825,561,332股(不包括6,046,200股庫存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為人民幣154.13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4) 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963,010,632股股份(不包括5,791,000股庫存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影響：於2026年7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995,000元購回255,200股股份。該購回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或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倘該購回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則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49,995,000元，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02元(相當於0.02港元)。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6.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93.8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144.2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11.8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1.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支，約10.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列支。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79.5百萬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約57.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8.7百萬港元。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我們須支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所錄得可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息。我們已採納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4年-2026年)，該計劃載明我們於此期間的股息政策。根據該計劃，若我們於任一年份實現淨利潤並錄得正數的可供分配利潤結餘，我們應於該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現金股息派發的比例不得低於20%，董事會可對此進行調整。每年的具體派發比例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年度盈利及未來資本需求釐定，由此產生的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方式由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187,313	425,319	118,795	—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派發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派發。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PCB、精密組件及光模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索爾思光電與GMD合併入賬，以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於2026年6月16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已批准索爾思光電投資一項光芯片及光模塊擴建項目，投資總額約為12億美元，主要用於擴大常州及其他地方的產能。隨後，於2026年8月，考慮到已更新的產能計劃，董事會批准一項建議，將該項目的預計投資總額增加約5億美元(由約12億美元增加至約17億美元)。預計全部投資將由本集團使用我們的自有資源撥付。該項目旨在提升索爾思光電的整體產能及滿足下游強勁需求及優化索爾思光電的產品組合。建議增加仍須待股東批准。該項目仍需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相關部門推進必要的批准流程。

近期有報導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採取措施，禁止進口中國製造、用於美國數據中心的新型光模塊。迄今為止，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尚未頒佈、正式提議或以草案形式發佈任何對源自中國的光模塊的禁令或限制(「**潛在FCC限制**」)。目前概無關於潛在FCC限制的法律依據或範圍、可能受影響的光模塊產品或其潛在實施時間表的可用資料。因此，我們目前無法評估或量化該措施的潛在影響，而該措施的詳情目前尚不明確。根據迄今可獲得的報告，我們認為任何潛在FCC限制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光模塊於美國的進口及／或營銷，而非作為一項出口管制措施。

就潛在風險敞口而言，光模塊收入於2025年達人民幣1,435.5百萬元，佔本公司總收入的3.6%；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5,351.0百萬元，佔其總收入的19.2%。除位於常州及成都的設施外，索爾思光電亦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擁有製造產能，在必要時或可為本集團在服務非中國交付目的地方面提供若干靈活性。我們將繼續監察與潛在FCC限制有關的進展，並將在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1年2月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於2022年11月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3月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B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國家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灼識諮詢」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384.SZ)的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考慮到彼等的家庭關係，統稱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超過30%，而於上市後，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SBJ Singapore」	指	DSBJ PTE. LTD.，一間於2019年3月8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AR」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及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在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內登記為可於或通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該情況下，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在較長期間內嚴重影響上班人士恢復工作的能力或引發安全擔憂
「FDPR」	指	外國直接產品規則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作的在線平台，上市獲准進行買賣及(如適用)有關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料的收集及處理均須於該平台操作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D」	指	Groupe Mécanique Découpage，一間於1986年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可能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間公司，倘文義有所指，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上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過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

		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有關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1,378,4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102,404,800股H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本公司因

		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規定於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2026年10月2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0月13日，即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H股獲准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
「MFLEX」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一間於2004年2月27日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相關業務

「**MFLEX Singapore**」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2007年9月3日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維信電子**」	指	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6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MFLEX Thailand**」	指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一間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維信電子**」	指	鹽城維信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德麗科技**」	指	德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超毅集團**」	指	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超毅實業**」	指	珠海鬥門超毅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4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牧東光電**」	指	牧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如「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發售量調整權**」	指	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17,067,4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額外市場需求，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發售量調整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包括該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7,067,4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9,627,500股額外H股(合共約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問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之前(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投資回報」	指	投資回報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索爾思光電」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1月11日根據開曼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索爾思光電成都」	指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3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索爾思光電澳門」	指	索爾思光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人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5月29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之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晶端」	指	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東越」	指	蘇州東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2年9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泰國」	指	泰王國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如文義可能所指，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鹽城東創」	指	鹽城東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鹽城東山」	指	鹽城東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6,046,200股已回購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已回購A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AAU」	指 有源天線單元	有源天線單元是一種無線基地台組件，其將天線元件與射頻功能整合在一起，用以傳輸和接收移動通訊信號。
「ACF」	指 異方性導電膠膜	異方性導電膠膜是一種含有導電顆粒的黏著膜，能在單一方向上提供電氣連接，同時在其他方向上保持絕緣。
「AES」	指 主動式靜電感應技術	主動式靜電感應技術是一種專為在製造過程或設備運作期間，主動監測、控制或消除靜電電荷而設計的系統。
「AOFT」	指 柔性基板薄膜觸控	柔性基板薄膜觸控是一種觸控傳感器架構，其主要導電層與感測層皆整合於薄膜基板上。
「AOI」	指 自動光學檢測	自動光學檢測是一種基於機器視覺的檢測技術，用於自動識別製造零件中的缺陷或異常。
「AI」	指 人工智能	人工智能指使電腦系統能夠執行學習、推理、模式辨識及決策等功能的技術。
「BBU」	指 基帶處理單元	基帶處理單元是一種電信網絡元件，負責處理基帶信號，並控制核心網絡與無線電單元之間的通訊。
「BGA」	指 球柵陣列	球柵陣列是一種表面貼裝集成電路封裝，其底部採用焊球柵陣列，用以與電路板建立電氣及機械連接。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電池管理系統是一種用於監控和管理電池組充電、放電、溫度、安全及性能的電子系統。
「CAF」	指 導電陽極絲	導電陽極絲是一種印刷電路板的失效機制，其特徵是在電壓偏壓與濕氣的作用下，絕緣材料中會形成導電路徑。
「CCD」	指 電荷耦合器件	電荷耦合器件是一種電子影像傳感器，能將入射光轉換為電信號，用於影像擷取及機器視覺應用。
「CNC」	指 計算機數控	計算機數控是一種製造技術，透過預先編程的電腦指令來控制機床的移動與運作。
「COB」	指 板載芯片	板載芯片是一種電子封裝方法，其原理是將裸半導體晶片直接安裝於印刷電路板或其他基板上，並進行電氣連接與封裝。
「COG」	指 玻璃覆晶封裝	玻璃覆晶封裝是一種電子封裝方法，其原理是將集成電路直接安裝在玻璃基板上，通常應用於顯示器與觸控面板領域。
「CPO」	指 共封裝光學器件	共封裝光學器件是一種整合架構，將光學引擎配置在電子交換或處理晶片附近，或與其封裝於同一封裝內，藉此提升頻寬並降低功耗。

「DR/FR」	指 近場／遠場	DR和FR分別指針對較短距離與較長距離數據傳輸應用所設計的光學收發器傳輸距離類別。
「DSP」	指 數字信號處理器	數字信號處理器是一種專用處理器，用於執行高速數學運算，以處理、校正及優化數字信號。
「DU」	指 分佈式單元	分佈式單元是無線電接入網絡的組件之一，負責執行即時基帶處理，並將無線單元與集中式單元相互連接。
「EAM」	指 企業資產管理	企業資產管理是一種基於軟件的方法，用於管理組織實體資產的生命週期、維護、利用率及效能。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子控制單元是一種嵌入式電子系統，用於控制一項或多項電氣或機械功能，尤其是車輛中的相關功能。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環境、健康及安全是指用於管理環境影響、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風險的政策、制度與實務。
「ELIC」	指 每層互連	每層互連是一種高密度印刷電路板技術，可實現多層電路板中任意兩層之間的電氣互連。
「EMI」	指 電磁干擾	電磁干擾是指會干擾或降低電子設備運作或信號傳輸效能的非預期電磁能量。
「EML」	指 電吸收調製激光器	電吸收調製激光器是一種將雷射與電吸收調製器整合在一起的半導體光源，用於高速光信號傳輸。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企業資源規劃是一套整合式軟件系統，用於管理與協調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採購、庫存、生產及供應鏈營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是指用於評估及管理企業對環境的影響、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實務的框架。
「EV」	指 電動汽車	電動汽車是指完全或部分由儲存在可充電電池或其他電能儲存系統中的電能所驅動的車輛。
「軟板」	指 柔性印刷電路	柔性印刷電路是一種薄且可彎曲的電路基板，用於在緊湊型或可移動的電子產品中提供電氣連接。
「FPCA」	指 柔性印刷電路組件	柔性印刷電路組件是一種已組裝完成的柔性電路，其中整合了電子元件、連接器或其他功能性零件。
「FTTH」	指 光纖到戶	光纖到戶是一種寬頻網絡架構，可將光纖連線直接延伸至住宅場所。

「F5G」	指	第五代固定網絡	第五代固定網絡是一種基於標準的固定網絡架構，旨在提供高頻寬、低延遲且可靠的光纖連線。
「F5G-A」	指	第五代固定網絡增強版	第五代固定網絡增強版是F5G的升級版本，旨在提供更強大的頻寬、連線能力、延遲表現及網絡智能功能。
「GF2」	指	雙面導電層玻璃單層薄膜	雙面導電層玻璃單層薄膜是一種由玻璃層與雙面感應薄膜組成的觸控面板結構，用於偵測觸控輸入。
「GPU」	指	圖形處理器	圖形處理器是一種專為高度並行運算而設計的專用處理器，廣泛應用於圖形渲染、人工智能及高效能運算領域。
「HDI」	指	高密度互連	高密度互連是一種印刷電路板技術，透過採用細線、微孔及高密度佈線，以支援結構緊湊且複雜的電子產品。
「IIoT」	指	工業物聯網	工業物聯網是由相互連線的工業設備、傳感器及軟件系統所組成的網絡，用於收集和交換運作數據，以進行監控、自動化及製程優化。
「InP PIC」	指	磷化銦光子集成電路	磷化銦光子集成電路是一種半導體裝置，能在單一磷化銦晶片上整合多種光學功能，例如發光、調變與偵測。
「IoT」	指	物聯網	物聯網是一種由嵌入傳感器、軟件及連網功能的實體裝置所組成的網絡，使該等裝置能夠收集、交換資料並據此採取行動。
「LCD」	指	液晶顯示	液晶顯示是一種利用液晶來控制光線透射並產生影像的平面顯示器。
「LCM」	指	液晶模組	液晶模組是一種集成式顯示組件，由液晶面板及相關元件(例如背光模組、驅動電路和連接器)組成。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發光二極管是一種半導體器件，電流通過時便會發光，普遍用作顯示器、背光及指示應用中的光源。
「LPO」	指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	線性可插拔光學器件是一種光模塊架構，其將數字信號處理器從可插拔光模塊中移除，並採用線性電氣介面，以降低功耗與延遲。
「LRO」	指	線性接收器光學器件	線性接收器光學器件是一種光纖接收器架構，其採用線性電氣介面來傳輸接收到的光信號，且在光模塊內部不進行數字信號處理。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製造執行系統是一種軟件平台，用於即時監控、管理及控制工廠現場的生產活動與工作流程。
「MLPCB」	指	多層印刷電路板	多層印刷電路板是一種由多層導電層組成的電路板，各層之間以絕緣材料隔開，用以支援複雜且高密度的電子連接。

「MSA」	指	多源協議	多源協議是一種行業協議，據此，多名供應商採用共同的規格，以確保光模塊等產品的互通性與互換性。
「mSAP」	指	改良型半加成法	改良型半加成法是一種印刷電路板製造方法，透過在薄的基底銅層上選擇性地鍍銅，來形成細微的導電線路。
「MPP」	指	微軟筆協議	微軟筆協議是由微軟所開發的一項通訊標準，可讓相容的數字筆與支援觸控的顯示器及裝置進行互動。
「NRZ」	指	不歸零編碼	不歸零編碼是一種二進位信號編碼格式，其利用兩種信號電平來表示資料，且在連續的位元之間不會返回中性電平。
「NTSC」	指	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	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標準是一項模擬電視與色彩編碼標準，亦常被用作測量顯示器色域的參考基準。
「OECD」	指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是一個致力於推動旨在促進經濟發展、貿易及社會福祉之政策的國際組織。
「OSFP」	指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	八通道小型可插拔是一種高密度、可熱插拔的光模塊規格，支援八條電路通道，用於高速數據傳輸。
「OCA」	指	光學透明膠黏劑	光學透明膠黏劑是一種透明的黏合膜，用於黏合顯示器、觸控面板及保護玻璃等組件，同時能維持光學透明度。
「OCR」	指	光學透明樹脂	光學透明樹脂是一種透明的液態樹脂，用於黏合光學及顯示元件，並減少層間的反射與視覺失真。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原始設備製造商是指製造產品或零組件，並將其以其他公司品牌進行銷售或整合至產品中的公司。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管	有機發光二極管是一種顯示技術，其原理是利用有機電致發光材料在電流作用下發光，因此無需額外的背光裝置。
「OLT」	指	光線路終端	光線路終端是位於被動光網絡服務供應商端的一種設備，負責管理與用戶端光網絡設備之間的通訊。
「ONT」	指	光網絡終端	光網絡終端是一種用戶端設備，用於終結光存取網絡，並將光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供用戶端使用。
「ONU」	指	光網絡單元	光網絡單元是被動光網絡中位於用戶端的一種裝置，負責將光信號轉換為電子信號，以便分發給終端用戶。
「OTN」	指	光傳送網絡	光傳送網絡是一種電信網絡架構，用於透過光纖傳輸、多工處理及管理高容量的資料流量。

「OTU」	指	光信道傳送單元	光信道傳送單元是一種OTN資料幀結構，用於封裝並傳輸包含監控與錯誤校正資料的用戶信號。
「PAM4」	指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製	四電平脈衝幅度調製是一種信號編碼技術，透過四種不同的幅度級別，每符號傳輸兩位元，藉此提升數據傳輸容量。
「PC」	指	個人計算機	個人計算機是一種專為個人使用而設計的通用運算裝置，包括桌上型電腦和筆記型電腦。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印製電路板是一種含有導電路徑的基板，用以機械性地支撐電子元件並使其在電氣上相互連接。
「PLM」	指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是一套用於管理產品信息及相關流程的系統，涵蓋產品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從設計與開發，到製造、服務及報廢。
「PON」	指	無源光網絡	無源光網絡是一種光纖接取網絡，其利用被動式光纖分路器，將單一服務供應商端的光線路終端連接至多個用戶端裝置。
「QMS」	指	質量管理體系	質量管理體系是一套由政策、流程及控制措施所構成的結構化框架，旨在確保產品與服務能持續符合品質及法規要求。
「QSFP-DD」	指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雙密度	四通道小型可插拔雙密度是一種高密度、熱插拔的收發器外型規格，支援八條電路通道，用於高速網絡連接。
「RAN」	指	無線電接入網絡	無線電接入網絡是移動通訊網絡中，透過無線基地台及相關設備將使用者裝置連接到核心網絡的那一部分。
「RF」	指	射頻	射頻是指用於無線通訊、信號傳輸及相關電子應用的電磁頻率。
「硬板」	指	剛性印製電路板	剛性印製電路板是一種不可彎曲的電路板，用於機械支撐電子元件並使其在電氣上相互連接。
「SDH」	指	同步數字體系	同步數字體系是一種標準化的光傳輸技術，用於在電信網絡中對多個數字數據流進行多工傳輸。
「SFP」	指	小型可插拔	小型可插拔是一種緊湊型、可熱插拔的收發器外型規格，用於透過光纖或銅纜進行資料傳輸。
「硅光」	指	硅光子學	硅光子學是一項利用硅基材料及半導體製造製程，在集成電路晶片上產生、引導、調變或偵測光信號的技術。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	表面貼裝技術是一種電子組裝方法，其原理是將元件直接安裝在印刷電路板的表面上。

「SONET」	指	同步光網絡	同步光網絡是一種標準化的光傳輸技術，用於在光纖網絡中對多個數字數據流進行多工傳輸。
「SRM」	指	供應商關係管理	供應商關係管理是一種系統的方法，通常透過軟件支援，用以管理供應商信息、績效、風險及採購合作。
「SR/VR」	指	短距離／超短距離	短距離及超短距離是光通訊的分類，適用於相對較短的傳輸距離，通常應用於數據中心或高效能運算系統。
「STM-N」	指	N級同步傳輸模塊	N級同步傳輸模塊是SDH網絡中用於傳輸數字流量的標準化傳輸幀與資料速率層級，其中「N」代表相應的容量等級。
「TFT」	指	薄膜晶體管	薄膜晶體管是一種形成於基板上薄層的電晶體，通常用於控制平面顯示器中的個別像素。
「USI」	指	通用手寫筆聯盟	通用手寫筆聯盟是一項行業標準，旨在實現不同製造商所生產的相容主動式觸控筆與觸控裝置之間的互通性。
「WCS」	指	倉庫控制系統	倉庫控制系統是一種軟件平台，用於協調與控制自動化倉庫設備(例如輸送帶、機器人及分揀系統)的即時運作。
「WMS」	指	倉庫管理系統	倉庫管理系統是一種用於管理倉儲作業的軟件平台，其管理範圍涵蓋庫存、儲存位置、訂單履行以及貨物調度。
「XGS-PON」	指	10G對稱無源光網絡	10G對稱無源光網絡是一種光纖接取網絡，其上下行方向的資料傳輸速率均可達10 Gbps。

本招股章程包含及其中引用的文件可能包含代表我們未來目標、信念、期望、意圖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時，詞語如「旨在」、「預計」、「相信」、「拓寬」、「承諾」、「考慮」、「繼續」、「可」、「驅動」、「估計」、「發展」、「預期」、「預測」、「目標」、「展望」、「增長」、「發展中」、「擬」、「可能」、「維持」、「或會」、「目的」、「正在進行」、「機會」、「計劃」、「可能」、「潛力」、「預測」、「規劃」、「追求」、「計劃」、「尋求」、「須」、「應該」、「目標」、「將會」、「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達，當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時，均旨在表達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現時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基於若干假設，並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者)所規限，而其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經營、業務前景及產品開發；(ii)我們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競爭格局及狀況；(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總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vi)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ix)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格履約的能力；(x)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xi)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計劃，包括我們向若干領域及市場的持續擴張；(xii)我們完成收購的能力，包括獲得任何所需的監管批准及滿足完成的其他條件，以及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並實現預期協同效應及效益的能力；(xiii)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xiv)我們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xv)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相關的變化或波動；(xvi)資本市場發展；及(xvii)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業務機會。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如果(其中包括)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

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在做出該陳述之日有效。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投資H股涉及多種風險。閣下在投資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任何該等事件發生，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招股章程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就擬進行的投資，結合自身具體情況，向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維持及建立客戶關係，以及開發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產品。

我們的多種產品均高度定製化，以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技術及性能要求。為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設計、開發及交付符合客戶產品路線圖及不斷發展技術的新產品或經改良產品。開發該等產品可能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高的設計靈活性及廣泛的資格認證程序，這需要與客戶緊密協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將會產生滿足客戶需求或商業預期的產品，或該等努力將會帶來未來訂單或長期業務關係。

此外，我們的客戶經常施加緊迫的開發計劃和廣泛的技術支持要求，這可能需要我們分配大量資源和耗費管理層的精力。這可能會轉移其他開發項目的資源，影響運營效率。任何延遲，或未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滿足客戶期望，均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限制處於開發階段的產品的銷售，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改進產品，可能會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應具備更高水平的性能及可靠性，並整合新功能，以滿足客戶的預期及需求。對於我們的若干產品而言，快速技術進步和持續升級對於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激烈的競爭、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升級產品或加快產品迭代速度、市場對基於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的接受度、新行業標準的出現或消費者偏好的新趨勢，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或未來產品的競爭力下降或被淘汰，從而導致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

同時，我們可能在開發或認證方面面臨挑戰，從而延遲或阻礙新產品的推出或延長我們的上市週期。該等延遲可能增加我們的研發及營銷開支，並使我們面臨失去主要客戶或失去我們作為彼等首選供應商地位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推出充分滿足客戶要求或適應行業技術變革的產品，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充足的產能。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在PCB方面分別為71.9%、78.0%、82.2%及87.2%；在精密組件方面分別為71.2%、71.8%、57.0%及65.2%；及在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方面分別為44.2%、58.7%、51.8%及48.6%。在光模塊方面，我們於2025年的產能利用率為85.7%，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85.8%。若我們的現有產能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客戶群導致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交付產品，這可能會損害客戶關係並導致商業機會流失。

此外，我們維持或提升毛利率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保持高產能利用率及生產良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指標不會受到客戶需求下降、設備故障、公用設施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缺陷、樣品測試不足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的負面影響。若我們產品的實際市場需求低於預期，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多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建設新生產設施及升級現有生產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新設施將按時竣工，或我們的產能將成功擴大。即使新設施開始商業化生產，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產能提升、良率、產品組合、利用率或定價，且這些投資的回報可能低於預期。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增長前景的能力。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新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還可能導致我們與各方發生糾紛。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尤其是客戶A)，該等客戶的訂單減少或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人民幣25,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3.5%、71.0%、64.4%及54.1%。具體而言，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客戶A，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公司)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55.8%、51.3%、46.5%及30.1%。

無法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與歷史水平相當的交易量、價格或條款購買我們的產品。集成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面臨技術快速變革、型號頻繁更新、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及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的情況。具體而言，客戶A的產品以技術發展快速為特點，客戶A在發佈新的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經常推出新的產品功能或採用新技術或替代技術。客戶A及其他主要客戶可能不時改變產品規格、性能需求、認證標準或供應商選擇標準。若我們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規格要求、未能及時完成新產品的合格認證，或未能參與主要產品的開發週期，我們可能失去相關項目或面臨訂單大幅減少的情況。

客戶亦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採購計劃、變更供應商資質要求、要求價格調整、延長付款期限或延遲付款。例如，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通常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該框架協議通常

並未規定客戶A在任何特定期間向我們購買產品的數量，且可能不含最低購買要求。因此，無法保證客戶A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時間或數量。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客戶A還可能調整、推遲、縮減或取消採購計劃，或要求變更商業條款，該等因素包括終端市場需求、產品週期、庫存水平、定價考量、供應鏈策略及宏觀經濟或地緣政治發展狀況的變化。若(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其自身產品銷量下降或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對我們的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獲得能夠彌補損失銷量及利潤的新增客戶或替代客戶；或(iv)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就我們產品及時付款，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鑒於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仍將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若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無法維持或無法進一步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獲得與歷史水平相當的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全球貿易充滿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許多公司正進行供應鏈多樣化，將其轉移至中國以外的地方。據報道，客戶A可能將若干中國內地的產品生產轉移至其他國家，如印度及越南。請參閱「業務— 銷售和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與若干重要客戶的關係」。無法保證客戶A不會出於其供應鏈佈局、物流安排、運輸成本、本地化要求、地緣政治發展局勢及貿易限制的變化或其他因素的考量而減少、重新分配或重組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若我們為支持客戶A不斷發展變化的供應鏈佈局而需要進行額外資本投資或運營調整，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可能面臨更多營運或監管風險。

我們面臨與全球運營相關的風險，隨著我們繼續擴展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面臨該等風險。

我們從海外市場獲得收入。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8,001.9百萬元、人民幣30,583.1百萬元、人民幣32,6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3,128.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3.2%、83.2%、81.4%及83.2%。我們正在擴大國際業務版圖，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並滲透新市場。為有效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我們必須為每個本地市場制定並執行合適的策略。該等策略必須參照目標地區的全面可行性研究、現行市場狀況、監管環境及競爭格局。

於海外經營及拓展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現行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的變化；(ii)在海外市場招聘及留住合格人才的挑戰；(iii)根據當地偏好及文化規範調整產品及服務；(iv)維持海外生產設施的成本增加；(v)通貨膨脹及／或通貨緊縮，以及利率變動；(vi)為維持洞悉當地市場及跟隨市場趨勢的能力而產生的成本增加；(vii)超出預期的營銷及促銷成本；(viii)增加的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ix)在海外市場面臨本地及國際參與者的競爭；(x)政治社會的不穩定性，包括地緣政治事件或社會動亂；(xi)國際運營中的供應鏈中斷和物流挑戰；(xii)當地勞動法和工會慣例的差異；(xiii)獲取、維持或行使知識產權；(xiv)外匯匯率波動；及(xv)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各類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標的有效整合到我們的運營及文化中，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法律責任或法律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對我們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潛在收購及戰略投資機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已在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包括索爾思光電及GMD，且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評估潛在的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機會。收購、合資及戰略投資涉及多種風險。被收購業務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收入水平、盈利水平或生產效率，或未能達到其他預期目標，且收購可能涉及大量現金支出、債務承擔、經營虧損及開支，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9月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進入光模塊業務。我們預期該收購將產生協同效應，包括向更廣泛的客戶群交叉銷售我們的PCB及索爾思光電的光模塊，並運用我們的智能製造能力提升索爾思光電的生產效率及良率。然而，光模塊業務在技術、營運及商業特徵方面與我們現有業務存在差異。例如，索爾思光電的業務依賴光芯片的自主設計及製造，該等工作所需的專業技術知識有別於我們的現有業務。倘我們無法將索爾思光電的技術、研發活動及生產流程與我們的技術、研發活動及生產流程整合，或無法挽留及激勵其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進度、生產效率及競爭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將索爾思光電的內部控制、信息系統、物流安排及合規程序與我們的內部控制、信息系統、物流安排及合規程序接軌可能耗費時間，並產生額外成本。預期協同效應能否實現亦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客戶資格認證及市場需求。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差異、挽留關鍵人員及客戶，或成功整合索爾思光電，其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干擾，且我們未必能於預期時間內實現該收購的預期協同效應及收益，甚至完全無法實現。此外，就我們收購索爾思光電而言，我們間接持有索爾思光電的全資附屬公司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索爾思光電台灣**」)。誠如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中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審會**」)批准。然而，為回應投審會的酌情審查，索爾思光電台灣已向投審會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查工作正在進行中。然而，倘投審會持否定意見，(i)倘相關投資被裁定為違反適用規定，則投審會可能在台灣處以不超過25,000,000新台幣的罰款；(ii)其亦可命令我們停止或撤回對索爾思光電台灣的間接投資(此舉可能要求我們剝離或重組我們於索爾思光電台灣的權益)，或於指定期限內糾正不合規行為，並於必要時暫停我們於索爾思光電台灣的股東權利，這可能令我們難以維持對索爾思光電台灣的實際控制權；及(iii)倘該投資未於限期前停止、撤回或糾正，則可能被重複罰款，直至停止、撤回或糾正為止。有關該收購事項及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意見(包括投審會否決對索爾思光電台灣進行間接投資及控制該公司的可能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收購事項 — 索爾思光電」。與收購相關的其他風險及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與磋商及完成收購相關的大額成本及負債，包括若通過新增債務為收購或投資融資時產生的利息開支、槓桿及償債要求；(ii)因業務規模擴大及管理層額外職責增加而對管理層構成的壓力；(iii)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iv)對持續經營業務造成干擾；(v)收購會計處理中對公允價值的估計不準確及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可能導致未來申報盈利減少；(vi)資產撇銷、重組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vii)現有股東的股權被稀釋；(viii)難以吸納及挽留員工；(ix)難以整合部門、系統、技術、賬

簿記錄、控制(包括內部財務及披露控制)、程序及政策;(x)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可能流失;(xi)在新地理區域運營所面臨的挑戰;(xii)新的、不同的或更複雜運營所面臨的挑戰;(xiii)整合原有合規計劃所面臨的挑戰;(xiv)因應對及遵守新監管要求所面臨的挑戰;(xv)難以維持統一的標準、控制、程序及政策;(xvi)償還債務存在困難,且收購融資可能限制靈活性;(xvii)可能無法預見監管審查或所需批准帶來的延遲或限制;(xviii)客戶破產及無法收回應收賬款所帶來的挑戰;(xix)可能無法完成收購;(xx)在對收購標的進行盡職調查時,可能無法識別重大問題及負債;及(xxi)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彌償權,以完全抵銷與所收購業務相關的潛在負債。

在此類交易過程中,我們過去曾面臨,且未來仍可能面臨各類法律責任或法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責任及其他侵權索賠;違約索賠;僱傭相關索賠;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責任、狀況或損害;監管或其他法律合規問題(例如因反腐敗法律及制裁法規產生的潛在責任);合同補償索賠;或稅務責任。我們還可能承擔盡職調查未能識別的風險和法律責任,包括與會計、財務、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控制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不足所引發的問題。若我們面臨上述任何法律責任或索賠,且保險、可執行的補償協議或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提供的類似協議未能充分覆蓋,則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自付支出。此外,潛在的資產剝離或重組可能帶來額外成本,包括可能終止本地運營、支付遣散費及其他僱員相關開支,以及解除或重組現有合同、運營或供應鏈安排所產生的相關成本。該等開支連同與此類重組相關的潛在業務中斷,可能增加我們的整體交易成本或抵銷預期收益。

即使我們成功整合所收購業務,或完成其他戰略交易,該等交易最終仍可能無法成功或無法提高盈利,且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內從該等交易中實現預期收益,或根本無法實現。若實際表現低於預期結果,或對相關事實及情況的評估不準確或發生變化,則可能需要對相關商譽計提非現金減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運營所在的全球PCB、精密組件、光電顯示及光模塊行業競爭激烈,涉及數千家公司,這些公司的工程專業能力及技術水平差異巨大,其中部分公司已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全球PCB行業五大參與者合計佔23.0%的市場份額,而我們以4.2%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同時,五大光模塊供應商合計佔全球光模塊市場的55.3%。2025年,全球精密組件及光電顯示產業的市場規模分別約為5,381億美元及2,003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競爭具有價格競爭激烈及技術更新迅速的特點,而成為反應迅速、質量優良且成本低廉的生產商是有效競爭的關鍵因素。

因此，我們的毛利率可能面臨下行壓力，由於(i)客戶通過競標尋求更低的價格；(ii)競爭對手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以及(iii)若干產品類別的行業產能持續擴張，這可能會加劇價格競爭。對於標準化程度較高的產品，以及在產品量產初期或需求疲軟週期期間，利潤壓力可能更為顯著，此時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提高利用率並維持市場份額。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長的運營歷史、更高的行業品牌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群，以及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也可能更快速地適應新技術及客戶需求及要求的發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強的戰略遠見，使其能夠比我們更早預見技術趨勢、行業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該等競爭優勢可能使競爭對手更快速地適應客戶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若我們無法在技術進步方面維持競爭地位、無法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及客戶偏好，或無法與現有或新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取得預期成果。

為維持競爭地位及持續拓展業務，我們需不斷研發、快速更新並推出面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創新產品。因此，我們在研發活動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資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1.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1,4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3.5%、3.4%、3.5%及2.8%。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研發工作會取得成功或產生預期成果。

此外，我們的研發工作包括與主要客戶開展聯合開發項目，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技術要求。該等項目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技術及財務資源，且無法保證取得商業成功或後續批量訂單。若客戶更改其技術規格、優先級或預算，或者最終產品未能獲得市場認可，開發進程可能被延遲或終止。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開發成本增加、產品發佈延遲或預期商機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也可能無法及時將所研發技術應用於新產品推出(以充分利用先發優勢)，或根本無法實現該等應用。若我們無法在所處市場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包括商品價格變動或原材料供應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貨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必須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以保障產品生產。我們生產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箔、覆銅板、高級鋁合金、蓋板玻璃、觸摸傳感器、光纖、激光二極管及光電二極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供應鏈—原材料」。原材料價格可能波動且難以預測，乃由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導致，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匯率、行業週期及生產水平、大宗商品市場、運輸成本、政府法規及關稅、地緣政治事件、價格管制等方面的變化及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例如，金鹽為我們的關鍵原材料之一，按採購量計算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含稅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309元每克、人民幣379元每克、人民幣540元

每克及人民幣771元每克。該等變動大致反映大宗商品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帶動金價上漲。同樣地，覆銅板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含稅採購價分別為人民幣14.7元每件、人民幣14.2元每件、人民幣15.5元每件及人民幣19.1元每件。該等價格變動主要歸因於銅價上漲，以及AI行業需求快速增長導致覆銅板供應收緊。同時，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價格按相對較長週期基準確定，這可能使我們更難將原材料成本上漲完全或及時轉嫁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無法轉嫁原材料成本上漲而對我們的產品毛利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對於該等產品原材料成本上漲，我們可能無法立即調整售價。任何價格調整通常須遵循與客戶商定的價格審閱週期，例如每季、每年或相關協議規定的特定觸發事件。因此，於成本上升與下次商定價格審閱或調整程序完成之間的過渡期間，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成本增加，且若客戶不接受擬議調整，或市場條件限制我們的定價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將全部漲價轉嫁給客戶。因此，若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無法彌補該等成本上漲或無法將其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合約。我們依賴原材料的及時供應以按計劃開展生產，任何關鍵原材料的短缺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品產量並增加產品生產成本；若我們無法將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則可能導致產品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目前從多家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僅向單一供應商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或關鍵零部件。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合約可能允許根據合約約定調整價格。若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取優質原材料的充足供應，或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其全額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獲取充足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及零部件。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重大原材料供應短缺。

此外，若干客戶亦在買賣模式下充當我們的供應商，在此模式下，我們可能須向該方或其指定供應商採購指定原材料或零部件，用於為該等客戶製造產品，主要為滿足其對品質控制、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穩定性的要求。因此，我們就該等指定材料協商有利採購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商業條款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為我們的替代來源可能較少，且更換供應商的靈活性亦會降低。若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而我們無法根據我們的定價安排將該等增加完全或迅速地轉嫁給客戶，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同時，許多原材料(包括可從多個渠道獲取的原材料)有時會面臨全行業短缺及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的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按類似條款延長或續簽現有原材料供應合約，或根本無法延長或續簽。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對供應商的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獲取原材料的能力，該等風險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員工成本及勞資關係方面的不利發展。

員工成本一直存在波動，且未來可能因各種因素(包括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標準變化、政府對僱員福利的規定、社會保險供款或市場為獲取熟練工人進行的競爭)上漲。員工成本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整體生產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有效地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該

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給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勞動力開支的持續上漲可能需要我們調整勞動力配置或推進自動化進程，這可能導致短期效率下降及額外投資支出。

同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資關係惡化可能導致關鍵人員流失、業務中斷、招聘及培訓相關成本增加以及業務專業知識流失，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期望的時間或條款完成收購，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近年來，我們已完成多項收購，並可能考慮能帶來重大增長機遇的新收購項目。我們亦打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用於潛在策略投資或收購。然而，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或無法按可接受的時間、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我們所在行業的其他公司亦採取與我們類似的投資及收購策略，收購競爭可能會加劇。若我們無法物色到符合我們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的增長潛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即使我們物色到我們認為符合標準的收購標的，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按理想條款完成該等收購(或根本無法完成)，原因可能包括無法滿足相關交割條件或從相關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適用的監管等待期屆滿或終止，或其他潛在收購方提供擁有更優惠條款及條件的競爭性報價。例如，監管程序或會延遲我們此前部分收購案的最終交割。即使我們成功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標的，相關工作仍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額篩選及交易費用、分散管理層及行政資源，或無法識別影響潛在收購標的價值及適用性的盡職調查問題或其他問題。上述任何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潛在標的的估值本身就具有不確定性，並涉及重大判斷。具體而言，估值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例如快速變化的技術、客戶集中度、訂單渠道的可持續性、資質及認證狀態、良率與可靠性表現、產能擴張需求、終端市場需求的週期性以及原材料及其他投入成本的波動。因此，我們的估值假設(包括預期的收入增長、利潤率、協同效應、資本支出需求及貼現率)可能並不準確。若由於假設不準確，導致我們無法按預期進行估值或執行收購，我們可能需對收購的業務進行減值，從而產生重大虧損並分散管理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關係及關稅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波動。

我們於全球供應鏈中開展運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組成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面臨與進出口管制、關稅、經濟制裁及其他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導致針對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關稅範圍擴大且稅率大幅提高，並出台了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儘管2024年我們對按交貨目的地劃分的美國的銷售額約佔總收入的7.7%，但我們仍透過國際客戶及全球供應鏈受到該等措施的影響。關於關稅，2025年2月，美國對特定品類的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芬太尼關稅**」)。隨後，2025年4月2日，美國對所有來自其貿易夥伴的進口商品徵收10%的基準關稅，並對多個國家額外徵收國別關稅(「**對等關稅**」，該關稅可能不時調整)。於2025年10月舉行中美領導人會議後，美國總統於2025年11月4日頒佈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將芬太尼關稅由20%下調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繼續暫停提高針對中國的對等關稅稅率至2026年11月10日，從而在此期間維持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的對等關稅基準。美國

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磋商，但無法保證加收關稅將進一步暫停或就此達成長期協議，亦無法保證關稅政策將保持目前的形式。同時，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支持下級法院判決，廢止根據《國際經濟緊急權力法》(IEEPA)實施的關稅措施，包括對等關稅及芬太尼關稅。此後，政府廢除了基於IEEPA徵收的關稅，但同時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來自所有美國貿易夥伴的進口貨物徵收10%的臨時進口附加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計為期150天，並討論了依賴其他法定權限實施其他關稅的計劃。2026年5月7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第122條關稅屬於違法，惟該禁令僅適用於該案中的特定起訴方。美國政府向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在上訴審理期間暫緩執行該禁令。第 122 條項下關稅於 150 日期限屆滿後，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到期。同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依據《1974年貿易法》第 301 條，對來自 60 個經濟體的進口商品徵收新關稅，稅率介乎 10% 至 12.5%，當中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稅率為 12.5%。美國的關稅政策正在迅速演變，最終結果，包括任何新實施的關稅的時間、影響及潛在的法律挑戰，均具高度不確定性。任何額外的關稅均可能提高進口至美國市場的終端產品價格，降低其競爭力。進口我們產品的客戶可能希望將額外關稅轉嫁予我們、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即使關稅並無轉嫁予我們，我們客戶終端產品的競爭力降低也可能導致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減少或取消，且關稅通常會對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經濟狀況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必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項經濟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關於經濟制裁，最具影響力的管制措施由OFAC實施，該辦公室禁止向美國制裁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產品。關於美國出口管制，EAR具有廣泛的管轄權，涵蓋美國原產物品及若干外國生產物品，例如包含超過美國管制內容最低限度的物品或受FDPR管轄的物品。EAR項下FDPR的擴展內容於2020年5月首次廣泛生效，BIS於該日修訂了EAR的《一般禁令三》，以適用於運往BIS的《實體清單》(「**《實體清單》**」)上的若干實體或由該等若干實體使用的外國直接生產產品。自該日起，FDPR已進一步擴展至涵蓋EAR項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2022年10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限制中國獲取先進計算集成電路、超級計算機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2023年10月，BIS發佈另一項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3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更新並擴大了BIS 2022年10月臨時最終規則中的限制範圍(連同BIS 2024年4月臨時最終規則，合稱「**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除其他措施外，BIS 2022/23臨時最終規則將特定先進及AI計算集成電路及相關計算機商品納入《商業管制清單》，對受EAR管轄、擬用於在包括中國在內的特定司法管轄區開發或生產超級計算機、先進製程集成電路及先進半導體製造設備的物品，施加新的或擴大的許可要求。最近，2025年1月，BIS發佈臨時最終規則(「**BIS 2025年1月臨時最終規則**」)，進一步限制中國獲取該先進製造設備。

除上述限制措施外，BIS還維持著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士清單。其中《實體清單》載列了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近年來，美國已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納入《實體清單》及其他受限或禁止交易各方清單。除了將更多人士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對與清單上的人士開展業務施加了複雜且嚴格的限制性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各

方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所維護的管制物項清單上的物項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實施許可要求，這在大多數情況下阻止了該等被列入清單的實體接收幾乎任何受美國出口管制的物項，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通過適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項。此外，於2025年9月29日，BIS頒佈了一項臨時最終規則(「**關聯實體規則**」)，將《實體清單》和MEU清單限制擴展至由《實體清單》上各方或若干其他受限制方清單上各方直接或間接及合計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非清單外國實體。然而，在2025年10月30日領導人會晤後，美國將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實體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頒佈相反的實施細則，或該暫停獲修訂或撤銷，否則《實體清單》限制的此項延伸預期將不會在暫停期內適用。我們會篩查交易對手，以確定其是否受到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並且尚未發現任何涉及該等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行為，包括該等受到OFAC實施制裁的各方及司法管轄區。然而，我們的若干客戶已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客戶集團以及一名客戶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自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0%、1.6%、1.7%及1.3%。自索爾思光電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索爾思光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6.0%、6.2%及8.1%。按照我們的法律顧問對國際制裁的意見，我們出售給《實體清單》指定客戶的任何物項均不涉及EAR管制產品的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包括透過FDPR進行的交易。

此外，近期有報導指出，美國政府正考慮採取措施，禁止進口中國製造、用於美國數據中心的新型光模塊。迄今為止，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尚未頒佈、正式提議或以草案形式發佈任何對源自中國的光模塊的禁令或限制(「**潛在FCC限制**」)。目前概無關於潛在FCC限制的法律依據或範圍、可能受影響的光模塊產品或其潛在實施時間表的可用資料。因此，我們目前無法評估或量化該措施的潛在影響，而該措施的詳情目前尚不明確。根據迄今可獲得的報告，我們認為任何潛在FCC限制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光模塊於美國的進口及／或營銷，而非作為一項出口管制措施。然而，倘潛在FCC限制或任何類似措施獲通過，我們在美國銷售光模塊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政策給全球供應鏈帶來不確定性，限制了對關鍵原材料及零部件的獲取，並增加了受影響行業內企業的生產成本及合規成本，並帶來了經營不確定性。例如，對向特定地區出口特定技術或材料的限制，可能干擾我們採購關鍵投入物或向受影響市場的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導致運營延遲或中斷。若該等貿易限制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我們可能面臨額外風險，例如進入關鍵市場的機會減少、客戶關係緊張及市場機會流失。

關稅、配額及本地含量規則可能進一步提高生產成本，影響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隨著《實體清單》及其他制裁與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包括EAR中的最低含量規則及FDPR)持續演變，未來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與部分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產生重大影響。例如，若美國對向中國出口特定計算產品實施限制，下游生產或需求的下降可能對我們相關PCB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受出口管制或制裁的客戶或供應商進行交易，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供應鏈可能中斷、面臨法律及監管合規挑戰，以及可能承擔民事及刑事責任。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

出口至哪些國家、地區或目的地。若客戶終端解決方案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任何出口管制或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約束，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生產設施遭遇運營中斷，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聲譽取決於我們能否按時、按要求數量向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而這又依賴於我們生產流程的正常可靠運行。任何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庫存水平，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進而影響客戶滿意度。

我們生產設施的運營中斷或機械故障可能由各種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所引發。此外，電力供應不穩定或短缺可能導致生產活動停滯，造成客戶訂單交付延遲。在此類中斷發生時，維持生產規模並確保有足夠庫存水平滿足客戶需求可能會面臨挑戰。我們並非總能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啟用替代設施或機械。若延遲恢復正常運營，還可能影響產品交付的質量與進度，進而可能影響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會遇到生產技術難題，或部分設備供應商可能未能履行合同義務。

我們的設備基本均從外部供應商採購，並基於我們的技術規格定製，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供應商會按我們的預期履行合同義務。例如，能夠生產為實現理想生產良率水平所必需的機械鑽孔機和飛針測試儀的公司為數不多，且其產能有限。任何原因導致的供應短缺都可能阻礙我們擴大產能的能力。

為滿足終端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通常需要生產定製化產品，這類產品需具備高度靈活性。因此，我們的部分生產設備是根據我們提供給設備供應商的設計或規格定製的，供應商隨後會通過專門流程採購並組裝這些定製設備。因此，此類設備無法從其他供應商處即時獲取，若發生嚴重損壞或無法運行，維修或更換也需耗費一定時間。無法及時維修或更換此類設備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

若我們的產品出現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保修索賠、產品退貨及責任、經濟損失索賠及負面輿論。

在日常經營過程中，我們不時會收到客戶的保修索賠。然而，若此類索賠異常增多，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結構複雜，可能因多種原因存在缺陷，包括設計缺陷、生產異常、材料缺陷或其他因素。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中仍可能存在潛在缺陷，或出現新的質量問題。若我們的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在可靠性、質量或兼容性方面出現問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若發生實際或疑似缺陷問題，

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技術、管理及其他資源來調查並解決該問題，這可能會分散我們在其他重要開發項目上的精力與資源。若我們無法及時且經濟高效地找到並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高額的產品召回、保修、維修、更換及訴訟成本，而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由於我們的產品集成於各類終端產品中，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及經濟賠償責任風險，以及因客戶遭遇負面輿論而受到牽連的風險。即便我們的產品並無過錯，由於我們的任何客戶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賠，或其產品在質量或安全方面遭遇負面輿論，我們的銷售額仍可能下降。此類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產品退貨產生的信貸分別約佔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0.4%、0.3%、0.4%及0.2%；與保修索賠相關的成本約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1%。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海外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海外客戶，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業務，以服務更廣泛的客戶群。因此，我們過去面臨且未來仍將面臨諸多風險，包括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合規及其他風險，其中任何一項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這些風險包括：(i)外國稅收規則、法規及其他要求的變更，例如稅率調整及稅務法律的法定解釋與司法解讀變更；(ii)我們對與銷售稅、增值稅、其他稅項、會計準則、許可證及批文有關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要求的解讀，可能因其複雜性或我們自身的疏忽而被證明是錯誤或缺乏依據，進而導致因不合規產生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聲譽受損、未預期的運營限制，或因我們為履行義務而採取(或未採取)的行動導致的其他後果；(iii)國際貿易政策及法規的變更，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關稅、非關稅壁壘、關稅稅項、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包括對匯款徵收或提高預提稅及其他稅種)，或中國與我們產品生產或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貿易限制的變更；(iv)難以應對我們運營所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存在的法律法規衝突；(v)外國監管要求的變更，包括數據隱私、AI、消費者保護、環境及反壟斷相關要求；(vi)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以及反壟斷法律相關的複雜性；(vii)海外投資、建設、生產及運營相關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投資審批流程、環境保護要求、勞動就業法規及稅務義務相關風險；(viii)產品抵制(包括針對我們跨國客戶產品的抵制)；(ix)獲取或行使知識產權權利的難度；(x)通過當地法律體系執行協議及追收逾期應收賬款的難度；(xi)外國政府與中國之間現有條約的終止或未續簽；(xii)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尤其是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地緣政治局勢變化；(xiii)嚴格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xiv)勞動力相關的高額社會福利成本，包括外國工會及職工委員會更廣泛的權利；(xv)客戶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我們的協議及適用於客戶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xvi)可能對我們獲取技術及專業人才造成不利影響的移民及勞動法律變更；(xvii)法律、監管、政治層面的不穩定與不確定性；及(xviii)我們運營場所及供應商處的勞資糾紛及停工事件。

此外，由於我們在多個不同司法管轄區運營，我們在日常經營中存在跨境集團內交易，這可能會增加稅務審計的可能性，並可能導致在稅務居民身份、常設機構及轉讓定價等方

面面臨質疑。任何上述風險的出現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中斷我們的國際運營，限制我們的市場准入或導致產生巨額負債，任何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所在終端市場的週期性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依賴於宏觀經濟狀況。更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和其他AI算力基礎設施領域，客戶在這些領域的投資能力及意願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而這些投資及支出又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其他因素影響。經濟不確定性及其他相關因素可能會加劇這些投資及支出的下滑趨勢，並可能導致AI基礎設施投資延遲或取消，或電動汽車或消費電子產品採購延遲，進而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由於該等行業競爭激烈，且受終端用戶需求週期影響，該等因素亦部分受到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客戶面臨持續的定價壓力，且需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高效率，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以及訂單模式更具波動性。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遠程辦公需求上升帶動，2021年及2022年的需求被提前釋放，其後消費電子行業於2023年全年經歷長時間的存貨去庫存階段。這導致我們觸控面板的平均售價以及相關產能利用率均出現大幅下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類似下跌，亦無法保證該等下跌不會持續較長時間或我們能夠有效應對該等情況。

此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產業政策、財政激勵或補貼計劃可能會影響客戶終端市場的投資水平和生產優先級。主要經濟體之間相關政策的差異或變動亦可能造成地區不平衡或不確定性，從而可能擾亂客戶的資本支出計劃並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因此，終端市場需求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導致我們各期間的收入、利潤率及現金流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電子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從而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就應用於消費電子的產品而言，由於新型智能設備的同步發佈週期以及假日季節購買活動的增加，我們通常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面臨與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受到侵犯。

我們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技術、工藝及產品取得並維護適當專利及商業機密保護，以及能否就侵權行為(例如，未經授權的複製、逆向工程及設計剽竊)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若我們的專利未能充分涵蓋我們的技術，或無效或遭規避，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競爭對手使用類似技術。

我們還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工藝、技術專長及數據，這些主要通過商業秘密及保密安排加以保護，但其本質上難以保護，可能會遭競爭對手破壞或獨立複製。此外，

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侵權或盜用知識產權的糾紛，或需要行使我們的權利。此類糾紛成本高昂、耗時，可能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結果亦不確定。若出現不利結果，我們的技術可能為競爭對手所用。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管理層(尤其是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的持續努力。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一人或多人無法或不願繼續擔任其目前的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較容易地找到他們的替換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和留任新高管。此外，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中的任何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一些客戶，更重要的是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遭受損失。我們通過與高級管理層的每個成員簽訂包含競業禁止條款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爭議，該等保密條款將能夠充分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執行。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我們的關鍵管理層、技術骨幹、銷售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技能和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在與其他製造公司的競爭中爭奪技術及其他熟練僱員，特別是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等對技術要求高的崗位，該等崗位對維持高效運營及滿足客戶規格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和留任對我們增長至關重要的合資格僱員。喪失該等關鍵僱員的服務或無法吸引或留住合資格僱員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其他導致業務中斷的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的影響。

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例如戰爭、軍事衝突及一般區域不穩定性、主要經濟體之間(尤其是中美之間)的戰略競爭狀態、恐怖主義行為、衛生突發狀況、傳染性疾病大規模爆發及其他政治、社會及經濟不穩定性以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可能發生的關稅或制裁變化帶來的影響及貿易戰升級，均可能導致業務中斷並對國際商務及全球經濟造成損害或破壞，從而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無論是由於氣候變化還是其他原因)、火災、電力短缺和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和其他敵對行為、勞動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影響而中斷。此類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製造和交付產品，或從供應商那裏接收材料，並在我們的供應鏈中造成延誤和低效。

美國對外投資規定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其被編入美國聯邦法規31C.F.R.第850部分，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發佈的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規則對於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有關的活動的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有關實體(統稱為「**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廣泛投資的美國人士實施投資限制及申報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向受關注外國人士作出若干投資或須申報，該等交易統稱為「受關注交易」，

包括若干股權或或有股權的收購、若干債務融資、合營企業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若干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投資情況，包括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但美國人士投資者獲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權利的除外。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未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任何「受關注活動」(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節)。具體而言，儘管索爾思光電設計並生產若干光學及激光類半導體元件，但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該等產品為分立光電器件而非集成電路。在若干情況下，為滿足客戶對更高速可插拔光模塊的需求，索爾思光電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光子集成電路(「**PIC**」)。在該等安排下，供應商負責設計及製造PIC，而索爾思光電則將外購的PIC作為光子引擎裝配於其光模塊產品內。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索爾思光電的光模塊生產並不涉及PIC或任何其他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故此並不構成其項下的「受關注活動」。此外，根據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對本公司綜合收入、淨收益、經營開支或資本支出的貢獻不及50%。50%門檻之所以具相關性，乃由於倘附屬公司從事受關注活動佔該等任何財務指標的50%以上，則母公司亦可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 編第 850.209(a)節，該計算乃基於最近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此，根據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使在保守的情況下假設索爾思光電被視為從事受關注活動，該等活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被歸類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詳情請參閱「業務 — 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 —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此外，我們不會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收購任何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被視為「受關注活動」的活動或業務的實體。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我們當前的業務活動，本次發行不構成間接受關注交易，亦非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止或須申報交易。然而，概不保證美國財政部與我們持有相同觀點，這可能會導致美國人士涉及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禁令或申報要求。有關對外投資規則是否適用於本次發售，投資者應諮詢其法律顧問。

外國法律或法規(包括對外投資規則)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和業務風險、限制我們獲得資本、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一項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明第14105號行政命令處於審查中，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可能將對外投資規則應用於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對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實施限制。

於2025年12月18日，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的《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需要經過規則制定過程，此需要在2027年3月之前完成，且新法律將如何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法規的可能變化可能會限制或在最壞的情況下消除我們未來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如可轉換債券)的能力，或者我們籌集此類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資本籌集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雖然我們認為在本次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及進行後續二級市場交易均屬於現行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但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或對外投資規則其他方面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禁止美國人士購買或買賣我們的H股、施加新的通知或其他監管規定，或降低我

們的H股對該等投資者的吸引力。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H股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潛在責任及例外情況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資助我們的運營，而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這些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來資助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在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我們的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我們將需要尋求額外的融資或推遲計劃支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額外資金，或無法在可接受的條款下獲得該等資金。此外，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本籌集和債務融資活動方面的總體市場條件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和其他條件。

我們可能會遇到交貨失敗或中斷的情況。

我們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若干在製品及產成品交付予客戶。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提供商沒有直接控制權，我們無法保證他們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也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貨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或續簽與現有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合同安排，尤其是在發生糾紛或無法就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達成合作時。這可能導致交付延遲、運輸成本上升或其他運營中斷。若與現有物流提供商關係破裂，或未能引入能確保精準、及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配送服務的新提供商，我們可能面臨額外成本或業務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我們的保險覆蓋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產品運輸途中的貨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業務運營涉及的所有風險。倘若我們產生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虧損中保險不足以涵蓋的部分。因此，我們可能承擔巨額費用，亦會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若有關部門要求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限定期限內補繳差額，倘我們能夠於規定期限內悉數繳付，則受到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小；(ii)在現行政策、法規以及地方執法及監督方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亦無任何重大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有關部門主動發起集體行動以追回有關差額的可能性亦較小。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滿足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要求。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未能及時補繳，則須支付罰款。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已於2025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鑒於該等法律法規的範圍、複雜性和不斷修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十分繁重，可能需要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和監控系統。因此，與該等法律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規定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影響。不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巨額罰款或罰金、暫停或吊銷相關牌照等後果。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在中國租賃多個物業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用途。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通常需要向當地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就上述租賃物業的15份租賃協議進行登記，該等物業由我們或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租賃並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用途。倘我們未能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通知後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此類違規行為，則可能面臨罰款。每份未經登記租約的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我們可能就15份租賃協議面臨最高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的行政處罰。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討有關損失。

此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與我們訂立前述用途租賃協議的出租人未就7處主要用於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提供有效的物業產權證。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用作辦公、生產或倉儲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2.9%。因此，我們無法確保出租人擁有向我們租賃相關物業的權利，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物色與原地點具有類似功能的替代地點，這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成本。

此外，我們於中國擁有若干樓宇，並且由於歷史原因，我們並未取得所有權證。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及我們主要附屬公司並未取得所有權證的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佔我們及我們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相關建築所有權證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轉讓物業及／或抵押物業等若干權利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同糾紛、索賠及行政訴訟或其他監管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各類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其他資源。此外，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糾紛的標的事項、敗訴的可能性、所涉的金錢數額以及所涉及各方等多項因素而逐步升級，最終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倘若作出對我們不利的裁決、判決或賠償，或倘若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此外，因訴訟、法律或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為業務獲取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鑒於我們無法控制主管當局的認證過程及時間框架，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取得或更新現有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如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分散大量管理層時間及資源來解決相關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該等不足之處招致負面報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股東的股份質押或會導致強制出售並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流動性及控制權產生不利影響。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不時向中國證監會所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質押其所持若干股份，以作為獲取彼等個人資金需求的抵押物。倘任何質押股份被承押人強制執行及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於短期內出售，而這可能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嚴重下行壓力或增加其波動，減少流動性並對市場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實際或感知的強制執行或被迫出售風險本身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任何質押股份的強制執行及出售可能降低控股股東的持股權益，且可能視出售規模及時點而影響我們的股東架構及控制權，或產生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額外合規及披露責任。任何前述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股份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相關的風險

未能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應收票據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面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難以收回應收款項的情況，例如客戶超出授予的相關信用期延遲支付或在到期時無法向我們支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716.6百萬元、人民幣7,672.5百萬元、人民幣10,0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6.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分別為79天、75天、71天及68天。我們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可能會對我們現金流和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使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池相對於我們的預期與支出計劃有所減少，而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受外匯波動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及部分採購以美元結算。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進行交易，並持有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23.2%、21.9%、14.5%及14.2%，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佔總資產的23.1%、21.7%、14.4%及13.4%。同時，非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佔總負債的14.4%、14.4%、15.5%及14.0%，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佔總負債的14.2%、12.4%、8.1%及6.3%。外幣兑人民幣匯率發生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產生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6百萬元。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兑虧損淨額。有關外匯風險敞口及相關敏感性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維持若干對沖政策(例如利用若干衍生工具)，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而我們日後可能維持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對沖政策。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期權及期貨合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衍生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181.6百萬元，而我們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48.7百萬元。然而，該等對沖措施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或根本無法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負債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更易受經濟狀況影響，並限制或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曾產生且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負債，包括併購有關的負債，這可能影響我們開展業務或獲取外部流動資金來源的方式。除利息付款外，我們大部分現金流可能需用於償還債務，因此，可能無法用於業務。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點完成全球發售，甚或根本無法完成，這可能進一步加重我們的債務償付及運營負擔，並限制我們進行業務投資的能力。我們產生現金流的能力受整體經濟、財務、競爭、立法、監管及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的其他因素所制約。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加重我們面對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脆弱性；(ii)要求我們投入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用於債務付款，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為營運資金、收購及資本支出以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金額；(iii)限制我們就業務及行業變化作出計劃或應對的靈活性；(iv)限制我們進行戰略收購或發掘業務機會；(v)致使我們剝離若干資產或業務以產生現金償付債務；(vi)限制我們持續支付股息的能力；或(vii)限制我們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若干債務協議對財務比率的維持及資產的處置施加限制。現時最為嚴格的契諾要求我們維持最低的利息償付率及淨值水平。該等限制性契諾可能對我們開展若干原本符合我們長期最佳利益的業務活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商譽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62.7百萬元、人民幣2,077.5百萬元、人民幣4,769.3百萬元及人民幣4,6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購。我們每年以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時，對商譽和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公允價值確定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並且對收入增長率、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税率、與應税交易相關的利益以及市場參與者可獲得的協同效應等估計和假設的固有不確定性和變化較為敏感。市場狀況的下降、報告單位財務表現不如預期的趨勢或市場基礎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增加等因素，都是我們商譽賬面價值可能減值的指標。任何商譽減值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税務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税務優惠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税務優惠待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來自政府補助的收入人民幣236.9百萬元、人民幣489.6百萬元、人民幣35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3.2百萬元。由於類似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屬非經常性，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繼續享有。中止任何政府補助或現行税務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並大幅增加我們的税務義務。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未來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及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優惠税務待遇會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税務當局未來不會改變立場，終止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税務待遇，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我們的年度實際税率及我們繳納的税款金額可能會因中國及外國税法變動以及國內及海外收益組合變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作為一家跨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税法及外國税務法律法規，所有該等法律法規均複雜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及不同詮釋。税務法律法規不斷發展，全球最低税率及提高透明度仍是我們經營所在的多個税務司法管轄區的高度優先事項。例如，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及13家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所得税優惠税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税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税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實體在該等優惠税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税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税收入按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因此，該税務及其他税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或税務機關對其應用、管理或詮釋的立場出現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經合組織已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其通常規定跨國機構在其營運所在的各司法管轄區須按最低15%的實際企業稅率繳稅。我們經營業務的若干國家已頒佈法例，而其他國家已引入法例以實施最低稅指令。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通過的支柱二稅法，我們須就最低稅率15%與各司法管轄區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差額支付補足稅。對於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目前無相關的即期稅務風險。倘我們營運所在國家出現額外立法變動，該等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實際稅率、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136.4百萬元及人民幣747.9百萬元。若干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相關方法涉及較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該等輸入數據及假設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且可能無法反映當前市場狀況，尤其是在該等資產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概不保證估值模型所依據的估計或假設將被證明準確。倘若該等金融資產的估值因市場狀況或假設變化而出現波動或被證明不準確，我們的其他綜合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喪失銷售額。

為有效運營業務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期望，我們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存貨人民幣6,293.9百萬元、人民幣6,152.7百萬元、人民幣8,9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8.0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69天、70天及82天。

我們根據過往銷售表現、需求預測及供應鏈能力變動確定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一直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倘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過剩或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產品預期市場價格大幅下降，均可能導致存貨撇減，且我們可能因此折價銷售過剩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對產品需求估計不足，我們可能無法擁有充足的產品數量以滿足該等意料之外的需求，而這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可能繼續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權激勵，這可能會導致我們股東的股權稀釋，並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

我們於2022年3月8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員工持股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9.5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採納其他股權激勵計劃並授予額外的股權激勵。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並產生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去的股息可能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是否會以及何時會支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87.3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18.8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支付股息可能會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所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監管對支付股息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除我們的利潤和可合法用於分派的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中國內地現有的外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匯支付。然而，當人民幣需要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價的貸款時，需要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或向相關政府當局登記。倘若外匯管制體系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新的法規，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內地。

與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源自我們運營所在的多個司法管轄區。因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於各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649.3百萬元、人民幣6,187.3百萬元、人民幣7,4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66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16.8%、16.8%、18.6%及16.8%。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若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和我們維持運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限制對中國實體投資的法律或法規，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籌資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以來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依靠市場力量推進經濟改革及建立健全企業管制常規。這些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不同

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而作出適應性調整。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營商環境發生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大陸法系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管轄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多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有裁量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被惡意利用，例如通過提起毫無根據或瑣碎的法律訴訟、就第三方行為提出索賠，或通過威脅手段企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向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大部分資產都在中國。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中國。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內地以外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中國內地以外法院針對我們的判決可能會比較複雜。在滿足其他規定前提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判決，只有在該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條約或中國內地法院認為該司法管轄區符合互認規定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內地互認或執行。然而，中國內地並無與美國等若干國家簽訂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條約，所以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突發情況。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

定的詮釋及實施可能不斷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未來籌資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要求。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提出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不能取得有關批准、履行有關備案程序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因未能就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履行備案程序而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而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外匯監管制度。

在中國，人民幣兑換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我們於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類交易。股息派付(如有)將受相關規定約束。 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匯相關法規」。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因此，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的居住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對所得稅另有規定外，對於在中國內地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通常對中國內地來源的、支付給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的中國內地預提稅。如果此類投資者實現的股份轉讓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內地的收入，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需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股息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相關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律法規尚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果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閣下對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並未簽訂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可能無法享受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待遇。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主板上市，我們將需要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以獲得豁免或已獲得豁免。因此，為持續同時遵守兩地的上市規則，我們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成本與資源投入。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和H股的市場特徵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既不可互換，也不可通用，H股和A股市場之間也沒有交易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在交易量、流動性以及投資者基礎方面存在差異，同時在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交易表現可能不具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A股的歷史價格可能無法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度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會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至發售價以下。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波動，或會給投資者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尤其是，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H股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多家總部位於中國內地的公司已經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有些則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其中一些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巨大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若我們的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將被大量出售，我們股份的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若我們的股份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發行，或市場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我們的H股市價下跌。若我們的證券未來被大量出售或預期將被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權相關證券亦可能賦予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稀釋，且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稀釋。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的發售股份買家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面臨即時稀釋。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於日後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買家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會被稀釋。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包括與管理和政策、收購決策、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董事提名、股息或其他分配相關的事項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共同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股本中約31.41%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投票權的集中以及我們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使我們進行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相衝突的行動或做出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矛盾的決定。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事宜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受中國定期報告和其他資料披露要求的約束。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事宜所公告的信息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作出，其與全球發售的適用要求不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上披露的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和運營資料的呈現方式可能無法直接與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進行比較。因此，我們提醒H股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通過申請購買H股參與全球發售，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所作的任何正式公告。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源自官方政府來源，未經獨立核實，可能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和官方資料來源。該等資料包括「行業概覽」所載的由中國政府機關發佈的數據，以及「監管概覽」所述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政策。我們相信上述資料的來源是來自官方政府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取和複製此類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並且沒有理由相信此類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者遺漏任何會使此類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獨立驗證。因此，閣下不得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我們的投資者保證，這些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在其他地方呈現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礎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旨在」、「預計」、「相信」、「拓寬」、「承諾」、「考慮」、「繼續」、「可」、「驅動」、「估計」、「發展」、「預期」、「預測」、「目標」、「展望」、「增長」、「發展中」、「擬」、「可能」、「維持」、「或會」、「目的」、「正在進行」、「機會」、「計劃」、「可能」、「潛力」、「預測」、「規劃」、「追求」、「計劃」、「尋求」、「須」、「應該」、「目標」、「將會」、「會」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該等陳述本質上具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屬合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述風險因素部分所列事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對計劃及目標將實現的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不承擔任何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的義務，無論是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招股章程，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作出投資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關於我們、我們的股份或全球發售的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發佈之前已有以及在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之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全球發售。此類新聞和媒體報告可能引用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營運和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和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刊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特此提醒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點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i) 本公司已委任袁永剛先生及冒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須能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須能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

(ii)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領有效的香港旅遊證件，並能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確保聯交所需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均可隨時及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絡；

(i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或至協議終止時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其代表須能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

(iv) 本公司已委任指定職員擔任總部的溝通負責人，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常規溝通，跟進聯交所的所有來文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簡化上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溝通流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人士，而聯交所認為該名人士憑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能力。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在評估「相關經驗」時，將考慮該名人士：

(i) 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所擔任的職位；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iv)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冒小燕女士(「**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冒女士於2010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有關冒女士的進一步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運營及管理，並具備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處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冒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曾俊豪先生(「**曾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冒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因此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曾先生的進一步詳細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冒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冒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曾先生提供協助；及(ii)若曾先生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冒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為支持該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i) 在準備上市申請過程中，冒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涉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根據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各自承擔的義務；

(ii) 曾先生將與冒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冒女士在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內累積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冒女士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iii) 本公司將確保冒女士可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培訓及支持。此外，冒女士及曾先生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冒女士亦承諾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iv) 在三年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冒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曾先生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其後，本公司將竭力向聯交所證明，冒女士在過去三年獲曾先生提供協助後，已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若曾先生在三年豁免期內停止向冒女士提供協助，聯交所可撤銷該豁免。

在三年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冒女士在三年期間獲曾先生提供協助後，已具備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規定，本招股章程須包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將給我們帶來過重的負擔，乃因本公司將就有關披露編製並核實有關資料而不得不產生額外成本，並投入額外的資源，而這對投資者而言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未披露該等資料將不會損害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確認15家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運營及／或財務表現屬重大的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為「**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而言，經內部抵銷後，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資產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78.6%、82.5%、74.7%及73.5%，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總收入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89.2%、90.8%、89.4%及76.9%，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淨利潤總額佔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利潤總額的123.1%、176.4%、158.0%及82.0%。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照及許可證、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涵蓋我們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牌照及許可證、人力資本專業知識與能力。本公司擁有重大業務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並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個別貢獻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的5%或以上，或本集團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餘下並非主要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相對而言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影響較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

我們已就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而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關於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的情況下，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其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上市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少於5%；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e) 概無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優惠待遇(基石投資者的保證權益除外(如適用));

並進一步規定:

(i) 聯席保薦人確認上文(a)至(d)所載事項;

(ii)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f)及(g)),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且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配發的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f)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i)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及

(g)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披露發售價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於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案。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將僅按以下基準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最高發售價:

(a) 發售價將參考我們A股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含首尾兩日)期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鑒於我們A股的性質,我們無法控制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

(b) 作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A股於該交易所公開交易的公司，設定設有下限的價格範圍可能對以下事項造成不利影響：(i)我們A股的市價；(ii)鑒於我們A股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全球發售定價為止期間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iii)最終本公司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定價的能力；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9段及第10(b)段，本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及配發每股發售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晰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代價；及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條件是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a) 最高發售價；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方式；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定價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e) 投資者獲得我們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 —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具有誤導性。

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各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且不限於下述者，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具體而言，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2026年9月23日的備案通知，確認我們已按照新條例項下全球發售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全新備案制度辦理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378,4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02,404,8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各自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進行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非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惟受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我們就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交的待決申請外，我們的股份或債務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當日起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未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進行的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彼等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亦會在我們的中國總部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中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H股應付股息將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關於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H股人士的聲明

申請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H股的人士在提出申請或購買時，均被視為已聲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H股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本招股章程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為便於參考，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已以中英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如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換算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換算按以下匯率進行：人民幣按1.00港元兑人民幣0.857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7298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按1.00美元兑7.8479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或原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無法兑換。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山鎮 楊灣街1號	中國
單建斌先生	中國廣東省 珠海市香洲區 南屏鎮 屏工中路2號	中國
王旭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虎丘區 山景玉園 31-106室	中國
冒小燕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華韻花園 9棟702室	中國
馬力強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山鎮 陸巷村北望(5) 王舍54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山鎮 楊灣村上灣(5) 張巷里54號	中國(香港)
趙秀田先生	19 Manzanillo Lake Forest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剛博士	中國江蘇省 鎮江市京口區 學府路301號 三區06幢401室	中國
潘永誠先生	香港 中半山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1座6樓A室	中國(香港)
蔡衛華先生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玄武區 鐘山花園城博雅居 8幢502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徐維東博士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餘杭塘路 866號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5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17樓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樓1506B室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19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20層
	有關中國台灣法律： **眾勤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二段 111號12樓

	有關國際制裁：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 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苑南路2666號 中國華潤大廈2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 吉安路111號 太平洋新天地 T1座17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 善豐路288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太湖東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聯席公司秘書	**冒小燕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太湖東路99號 **曾俊豪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授權代表	**袁永剛先生**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太湖東路99號 **冒小燕女士**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太湖東路99號
審計委員會	蔡衛華先生*(主席)* 徐維東博士 潘永誠先生 袁永剛先生 趙秀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雷剛博士*(主席)* 蔡衛華先生 徐維東博士 袁永剛先生 冒小燕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徐維東博士*(主席)* 王雷剛博士 潘永誠先生 袁永峰先生 王旭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袁永剛先生*(主席)* 王雷剛博士 徐維東博士 蔡衛華先生 單建斌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吳中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吳北路13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吳中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吳北路110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吳中支行**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東吳北路51號
公司網站	**www.dsbj.com** *(本招股章程副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出版物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一份獨立行業報告(即灼識諮詢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我們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並對其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PCB行業概覽

印製電路板(PCB)是電子設備中的基本構件，提供精確電氣互連、低損耗信號傳輸和組件機械支撐等關鍵功能。電子設備性能的不斷提升推動對PCB提出更嚴苛的要求，尤其是在更高電路密度、增強信號完整性及改進熱管理方面，這直接促進了PCB行業的技術升級。

全球PCB行業價值鏈分析

全球PCB行業價值鏈的上游包括原材料及基材供應商。原材料涵蓋銅、玻璃纖維紗、木漿及合成樹脂，而基材主要指覆銅板。中游由PCB製造商組成，負責PCB產品的研發與生產。製造的產品類型包括軟板、硬板、軟硬結合板及封裝基板。下游則指應用場景，涵蓋消費電子、汽車、通信設備及數據中心等廣泛行業。

全球PCB行業按應用分的市場規模

PCB產品可通過定製化的設計選擇、專用材料及先進製造工藝，滿足不斷變化的應用需求。PCB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通信等領域。

- **消費電子：**一種專為設備內部電子元件提供機械支撐與互連功能的專用PCB。其產品設計與技術參數緊密契合消費電子產品的核心特性，包含纖薄輪廓、緊湊結構、輕量化設計以及快速迭代週期。

- **汽車：**汽車PCB是專為汽車電子系統設計製造的PCB。其功能在於承載電子元件，同時實現元件間的電氣連接與信號傳輸。此類PCB廣泛應用於電動化系統、智能駕駛系統及車身控制系統等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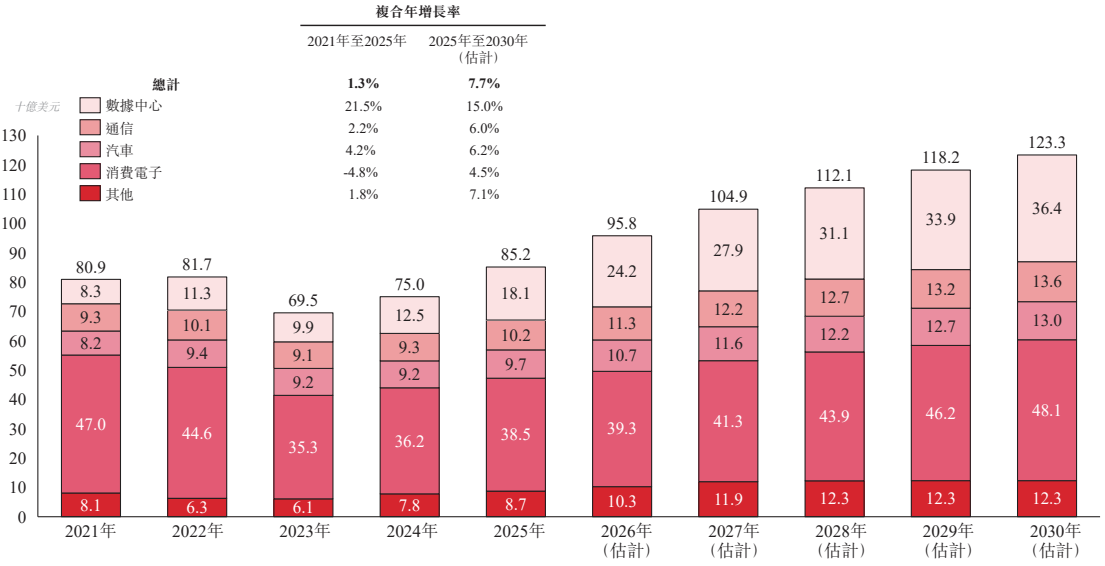
- **數據中心：**數據中心專用PCB主要用以支持通用服務器、AI服務器以及數據中心交換機的運行。這類PCB通常採用高層數PCB和高密度互連技術，並選用高速材料製造，以實現GPU/CPU計算集群間的海量數據交換及高速信號傳輸。

- **通信：**此類別指的是用於有線或無線網絡傳輸的PCB，其應用範圍包括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換機、天線、射頻(RF)設備以及骨幹網絡傳輸等。通信設備對PCB的需求以多層PCB為主。此外，5G通信設備對PCB的製造工藝和材料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要求，PCB必須具備支持高頻和高速性能的能力。

2025年，全球數據中心PCB市場為181億美元，通信領域則為102億美元，消費電子為385億美元，汽車為97億美元。在AI及工業智能化的支持下，到2030年，這四個細分市場預計將

分別增長至364億美元、136億美元、481億美元及130億美元，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5.0%、6.0%、4.5%及6.2%。由於消費電子及數據中心需求疲軟、宏觀經濟面臨逆風挑戰及雲投資保守降低了整體PCB需求，全球PCB市場從2022年的817億美元下降至2023年的695億美元，而供需失衡則加劇了行業價格競爭。

全球PCB市場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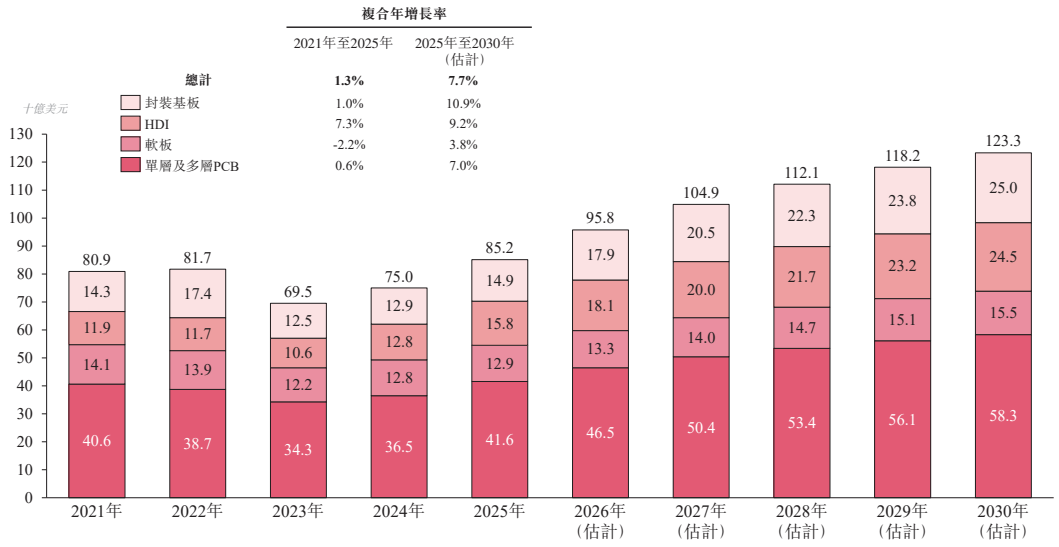
(1) 其他主要指工控系統、醫療器械等。

(2) 2023年全球PCB整體市場以及所有主要應用板塊均出現按年下滑，主要由於：(i)受全球宏觀經濟逆風影響，各大下游市場終端需求疲軟；(ii)全行業供應鏈去庫存；(iii)雲服務廠商及電信營運商採取保守的資本開支策略；以及(iv)短期供需失衡引發價格競爭加劇。

全球PCB行業的產品及細分市場

PCB可分為單層及多層PCB、HDI、軟板及封裝基板。2025年，就銷售收入而言，全球單層及多層PCB市場規模為416億美元、HDI則為158億美元、軟板為129億美元，封裝基板為149億美元。到2030年，全球單層及多層PCB、HDI PCB、軟板及封裝基板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分別達到583億美元、245億美元、155億美元及250億美元，其中各板塊2025年至2030年的相應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0%、9.2%、3.8%及10.9%。

全球PCB市場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註：
軟硬結合板的市場規模被納入軟板的市場規模，主要由於二者對柔性基板的核心依賴以及與軟板在製造過程中的大量重疊，使其在技術及結構上與軟板類別相關聯。按產品類別劃分，2023年所有PCB品類均錄得按年下滑。封裝基板跌幅最為顯著，原因在於半導體供應鏈去庫存以及上一輪上行週期積累形成的短期產能過剩。單層及多層PCB以及軟板受到電信及消費電子市場終端需求疲軟和去庫存影響，而HDI受新興服務器需求支撐，跌幅相對溫和。全部產品類別於2024年恢復按年增長。

全球PCB市場的競爭格局

全球PCB行業競爭激烈且分散，前十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7.4%。以PCB產品的銷售收入計，2025年本公司在全球PCB市場中排名第三。

2025年全球PCB供應商排名，按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A	5,895.5	6.9
2	公司B	4,074.3	4.8
3	**本公司**	**3,615.3**	**4.2**
4	公司C	3,150.7	3.7
5	公司D	2,906.3	3.4
6	公司E	2,560.2	3.0
7	公司F	2,551.8	3.0
8	公司G	2,454.7	2.9
9	公司H	2,370.8	2.8
10	公司I	2,273.0	2.7
	前十大小計	**31,852.6**	**37.4**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公司A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2. 公司B為一家成立於1990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3. 公司C為一家成立於1984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4. 公司D為一家成立於1978年的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致力於提供PCB、射頻與微電子元件，以及系統集成服務。
5. 公司E為一家成立於1992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江蘇，致力於各類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6. 公司F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上市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致力於各類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 公司G為一家成立於1973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8. 公司H為一家成立於1991年的上市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9. 公司I為一家成立於1969年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致力於各類PCB的製造及銷售。

全球PCB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材料創新引領技術前沿：**高頻低損耗、先進熱管理及柔性可伸展性是PCB材料發展的主要方向。該等材料創新直接提升了PCB在信號完整性、集成密度及可靠性方面的性能，滿足了下游應用的嚴格需求。通過實現高頻運行、精密熱控及機械柔性的突破，新型材料正有效應對高速、高密度及高功率電子系統中的核心挑戰。此外，該等創新材料正加速推動5G通信、高級駕駛輔助系統、可穿戴醫療設備及可持續電子產品等領域的發展。因此，針對先進材料技術的專項研發投入已成為全球PCB行業抓住未來機遇並保持競爭優勢的關鍵所在。

- **邊緣計算與邊緣AI設備普及：**隨著5G、IoT、消費及汽車電子智能化的深入發展，海量數據在邊緣側產生。此舉不僅擴大了邊緣AI設備上的PCB用量，更對其可靠性、微型化及在複雜環境下的耐久性提出了更高要求，驅動軟板、HDI及特種基材PCB在邊緣側的技術升級與價值提升。

- **高性能PCB需求持續增長：**高性能PCB需求持續增長，受AI（邊緣AI、數據中心、AI汽車）及從5G+向6G發展的推動，需提升PCB性能。這些性能需求已逼近傳統原材料的物理極限。高端PCB（採用先進技術與材料）單價較高，行業增長將聚焦掌握核心技術、深耕高端市場的企業。

- **頭部供應商的行業集中度提升：**下游企業客戶對供應商的質量穩定性、交付可靠性及技術協同支持提出更高要求。由於下游企業客戶可能需承擔高額驗證成本、技術整合成本及更換供應商的潛在生產中斷風險，因此更傾向於與已通過認證的頭部PCB廠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這一趨勢正推動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

- **收購成為市場准入及擴張的戰略路徑：**隨著PCB行業持續向具備成熟技術能力及擁有認證資格與穩固客戶關係的領先供應商整合，收購已逐漸成為市場參與者擴大市場份額、拓寬產品及技術組合或向高增長技術領域拓展的常見路徑。參與者通過收購具有現有認證資格、生產能力及客戶關係的成熟平台，可以獲得成熟的生產能力及差異化的技術能力，與從零開始建設這些能力相比，極大地縮短了進入市場的時間。此類整合舉措反之又進一步推動著整體行業集中度的提升。

全球PCB行業的進入壁壘

- **客戶認證壁壘：**客戶認證乃PCB行業的重要進入壁壘。核心客戶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審核及漫長的產品認證測試，並與合格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合作，客戶黏性高。新進入者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金完成複雜的認證流程，難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客戶認可及核心訂單。

- **資本投入壁壘：**全球PCB行業的資本壁壘主要集中在生產設備投入、研發成本與產能擴張。在生產設備投入方面，PCB生產必須需要鑽孔機、曝光機、電鍍線等高端專用PCB生產設備，該類設備購買價格以及後續維護和升級成本高昂。在研發投入方面，為滿足消費電子及數據中心等領域對高速信號傳輸、小型化設計及多功能集成日益提升的要求，企業需要持續投入大量資金用於新材料開發、工藝優化和產品創新。在產能擴張方面，高昂的生產和研發成本提高了PCB行業的規模經濟門檻，企業需要不斷投資高標準產線，通過規模經濟效益攤薄固定成本，以此獲得單位成本競爭力。因此在資金資源相對有限的情況下，中小型PCB企業難以在設備、技術和產能方面與行業巨頭競爭。

- **供應鏈壁壘：**核心原材料(如銅箔、覆銅板)決定產品性能及成本，而高端原材料供應集中，合作壁壘高。龍頭企業為避免供應風險，與核心供應商有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全球佈局能力，而新進入者則難以獲得穩定的高端原材料，缺乏相關運營能力，在生產穩定性及成本控制方面處於不利地位。

- **研發與技術壁壘：**龍頭企業通過長期的研發投入及積累，掌握定製化設計、先進製造技術、核心技術及良率控制，建立了技術壁壘。新進入者缺乏穩定的研發資金、核心技術積累及生產經驗，難以突破技術瓶頸，滲透至高端市場。

全球PCB行業成本

PCB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銅板、銅箔及銅球。銅基材料佔PCB載板原材料總成本的70%，而銅本身的價值約佔該等主要銅基材料總成本的30%至40%。全球年均銅結算價格從2021年的9,317.5美元／噸增長至2025年的10,800.0美元／噸。未來，到2030年，全球年均銅結算價格預計將達到12,394.0美元／噸。這一增長趨勢主要歸因於需求增長，由全球能源轉型及數據中心等新基礎設施擴張所驅動，預計需求增長將持續超過因礦石品位下降及採礦業新增產能有限等因素所約束的供應增長。

全球軟板行業概覽

軟板指以柔性覆銅板為基材製成、可彎曲折疊的PCB。其具備輕薄化、高配線密度等性能優勢，是實現電子設備小型化、輕量化及高可靠互聯的關鍵基礎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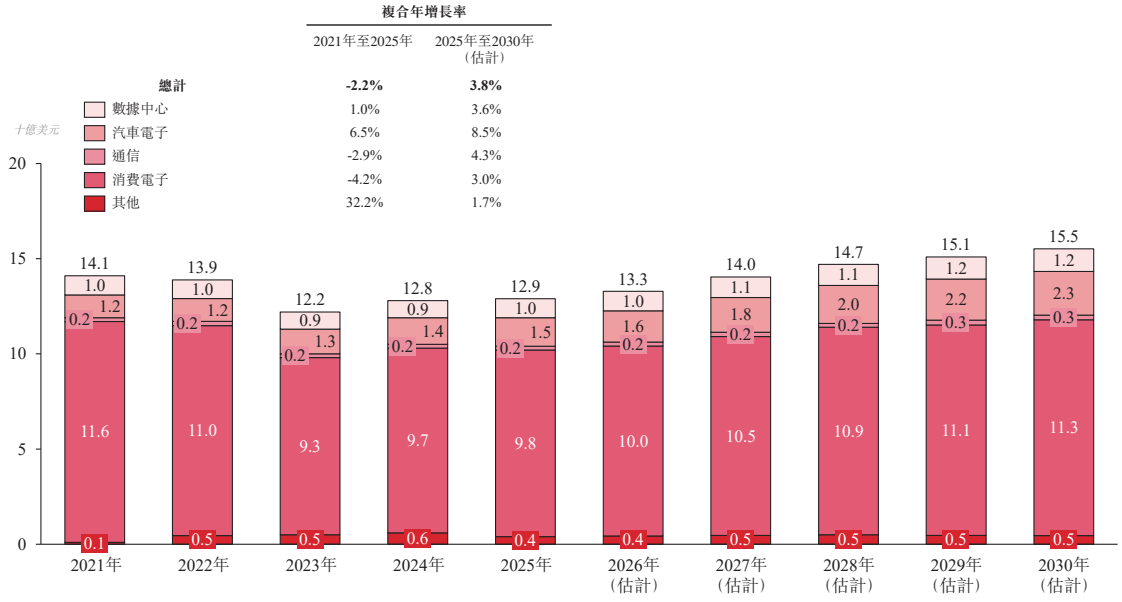
在消費電子領域，軟板是實現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可穿戴設備內部顯示模組、攝像頭、生物識別等模組間高速信號傳輸的主流方案；在汽車領域，軟板廣泛應用於汽車電池

管理系統(BMS)以及車載顯示。在工業控制領域，軟板憑藉其在複雜環境下的高可靠性和空間適應性，使得工業設備實現穩定高效的連接。隨著邊緣AI設備在更小巧的設計中集成更多功能，能夠實現三維佈線和高密度互連的軟板，在高端化與定製化趨勢的推動下需求將持續增長，成為邊緣側PCB產業價值提升的關鍵驅動力。

全球軟板行業按應用分的市場規模

全球軟板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129億美元，預計將於2030年增長至15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2026年至2030年，消費電子市場受益於智能手機、AR/VR設備、可穿戴設備等邊緣AI設備出貨量增長，驅動軟板市場規模增長。另一方面，汽車電子是全球軟板行業中增長最快的應用領域。

全球軟板市場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其他領域主要包括工控系統、醫療器械等。

(2) 2023年全球軟板市場錄得按年下滑。該下滑趨勢主要由消費電子板塊(軟板最大下游市場)的大幅下跌所帶動，全球智能手機及消費可穿戴設備需求疲軟，加上全行業供應鏈去庫存；數據中心板塊亦受雲服務商保守的資本開支影響而出現下滑。隨著行業庫存回歸正常水平，該市場於2024年恢復按年增長。

全球軟板行業的競爭格局

在當前全球經濟復甦和技術快速發展的背景下，軟板行業經歷著不斷變革與整合，行業集中度高，競爭激烈。隨著科技創新和數字化轉型的浪潮，擁有龍頭優勢的企業在市場中展現出更強的競爭力和影響力。全球軟板市場競爭激烈，且頭部企業之間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以銷售收入計，本公司2025年在全球軟板市場中排名第二。

2025年全球PCB供應商排名，按軟板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A	4,030.3	31.2
2	**本公司**	**3,159.7**	**24.5**
3	公司I	1,405.6	10.9
4	公司J	911.4	7.1
5	公司K	721.9	5.6
6	公司L	574.2	4.4
7	公司M	527.3	4.1
8	公司N	401.6	3.1
9	公司O	314.0	2.4
10	公司P	278.8	2.2
	前十大小計	**12,324.8**	**95.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註：

1. 公司J為一家成立於1999年且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韓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板及相關應用組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 公司K為一家成立於2000年且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軟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公司L為一家成立於1993年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各類PCB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4. 公司M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軟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5. 公司N為一家成立於1918年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先進功能材料及軟板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6. 公司O為一家成立於1897年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電子元件、汽車零部件及軟板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7. 公司P為一家成立於1885年且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日本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軟板及電子元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全球軟板行業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邊緣AI設備的輕薄化與多功能集成：**邊緣AI設備持續向更輕薄、緊湊方向發展，並集成更多複雜功能，推動軟板需求增長。軟板憑藉其可彎曲性和高密度佈線能力，成為連接有限空間內各模塊的理想選擇，有效滿足產品小型化與功能集成的嚴苛要求。

- **創新消費電子的快速發展催生軟板需求進一步發展：**近幾年，消費電子市場推陳出新，AR/VR設備、可穿戴設備、折疊屏手機等新興市場需求快速增長，催生軟板市場需求進一步增長。在AR/VR領域，隨著芯片、顯示技術、通信手段的不斷進步，AR/VR行業進入快速成長期。到2030年，全球AR/VR設備出貨量有望達到約0.5億台。在可穿戴設備領域，由於產品需要承載更多的元器件以實現更多的功能，同時又需具備輕量化和集成化特點，因此對配線密度的要求進一步提高，這將使單機軟板的使用比例持續提升。

-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集成化、輕量化推動車載軟板市場需求提升：**軟板由於具備配線密度高、重量輕、厚度薄、可折疊彎曲、三維佈線、安全性等其他類型線路

板無法比擬的優勢，更符合下游行業中電子產品輕量化、智能化、集成化發展趨勢，更加適合電動汽車。隨著汽車行業向著電動化、智能化發展，汽車電子佔汽車總成本的比重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50%。隨著電動化水平的提升，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娛樂系統、照明系統、顯示系統、動力系統、BMS以及傳感器等裝置對電子元器件的需求量擴大，連接電子元器件所需的軟板的數量相應增加，車載軟板需求將進一步增長。

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概覽

全球邊緣AI設備行業發展與價值演進

邊緣AI指將AI模型部署於臨近數據生成來源的邊緣節點的技術。邊緣AI設備是專門整合了該項技術的智能硬件，使其能夠在數據生成點直接在本地進行數據收集、處理、AI模型推理及決策。與基於雲的IoT設備相比，邊緣AI延遲低、數據隱私強，操作穩定性更高。業內普遍認為，邊緣AI與傳統的集中式雲計算不同，是一種新型的分佈式計算範式。邊緣AI的應用日益廣泛，已推動邊緣AI設備在設計、架構及生產方面的全面變革。AI手機及AI個人電腦為典型的應用場景。邊緣AI設備需要在緊湊的體積內實現高算力，對PCB提出了嚴格的要求。相關電路板需要高集成度以容納密集排列的核心組件，極優的熱管理以消散大功率AI晶片的熱量，以及強大的環境適應性以承受汽車、工業及其他複雜場景中的溫度變化、振動及電磁干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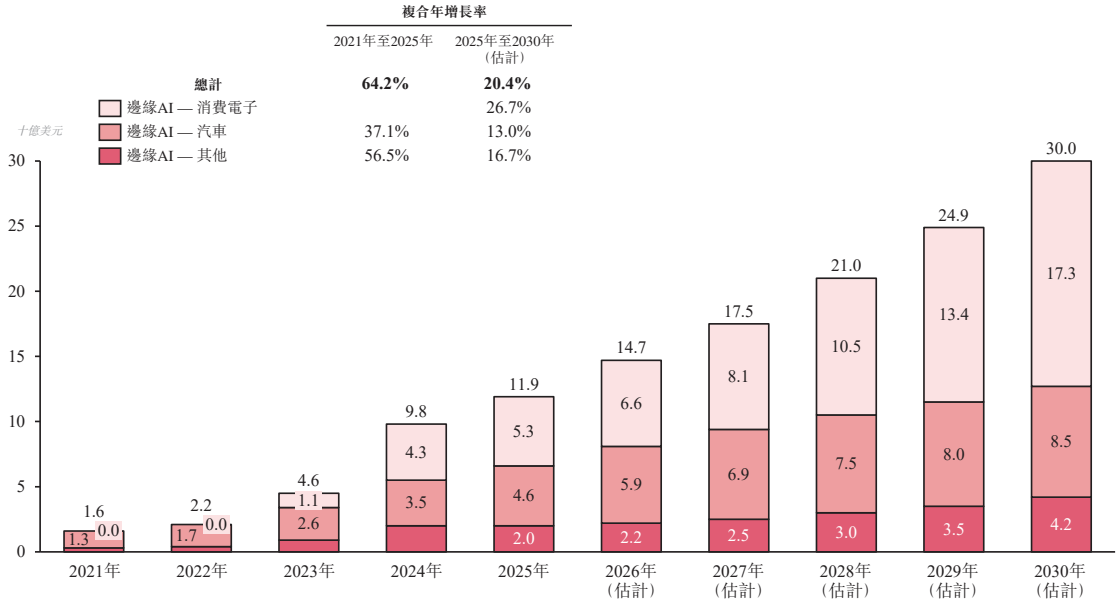
隨著科技的進步，邊緣AI已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可穿戴設備、XR設備及智能家居產品。尤其是汽車電動化及智能化轉型，進一步推動了邊緣AI終端應用的快速發展。

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市場規模

邊緣AI技術的商業化正成為推動邊緣AI設備行業升級及價值重組的核心因素。邊緣AI設備主要包括AI賦能的消費電子產品、工業設備及醫療設備等。一方面，在AI賦能的消費電子領域，新一輪的硬件升級及單位價值提升進一步推動市場增長。另一方面，在AI賦能的汽車行業，邊緣AI乃智能座艙中ADAS及人車協同駕駛的關鍵技術，推動汽車從交通工具向移動智能空間發展。

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作為支撐邊緣節點AI計算的核心載體，其市場規模隨邊緣算力需求爆發實現快速擴容。全球邊緣AI設備PCB市場乃整個全球PCB市場的一部分，相當於部署於邊緣AI設備中的PCB市場規模。其乃全球PCB市場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其市場份額正穩步增加。2025年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已突破119億美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2%。從增長預期看，受益於生成式AI在邊緣場景的滲透與邊緣AI設備部署加速，市場將進入高速增長期，預計2030年全球邊緣AI PCB市場規模將增至300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4%，顯著高於全球PCB行業整體的增速。

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1](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註：

其他領域主要包括工控系統、醫療器械等。

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 **AI向邊緣側下沉：**AI應用向邊緣側下沉，推動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等智能化場景對高性能、低延時PCB的需求。在智能汽車領域，ADAS、智能座艙及車聯網功能迭代，對汽車PCB的高頻、高溫可靠性及長期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在消費電子行業中，海量設備需實現本地化實時數據處理與決策，使PCB向高密度集成、低信號損耗及微型化方向演進。未來，隨著通信技術發展，邊緣與數據中心協同深化，PCB將持續向高頻高速、高散熱及高可靠性方向升級。

- **消費電子產品創新驅動新增長：**消費電子在AI技術的推動下不斷創新，從性能、形態和功能三個方面共同帶動了全球邊緣AI設備PCB行業的發展。第一，性能提升推動PCB向高端演進。設備為支持本地AI計算，需搭載更強的處理器，這就要求PCB具備更高層數、低損耗高速材料以及更精密的佈線工藝，如高階HDI和類載板(SLP)。第二，形態小型化促進PCB向高密度和柔性化發展。為適應折疊屏、穿戴設備等緊湊結構，PCB必須在更小面積內實現更高集成度，因此HDI和軟板技術被廣泛採用。第三，功能多樣化帶來PCB在散熱與集成方面的升級。多傳感器融合等複雜功能，需要PCB使用特殊材料，並引入系統級封裝等技術，以保障穩定運行。綜上所述，消費電子在AI驅動下的智能化、輕薄化和多功能化趨勢，從性能、形態與功能三個路徑，持續推動邊緣AI設備PCB在材料、設計和工藝上不斷升級，為行業注入強勁增長動力。

- **車載場景強勁需求驅動PCB市場形成顯著增量：**車載領域已成為整個市場的核心需求場景。隨著L2級或以上級自動駕駛技術加速滲透，其滲透率由2024年的57.3%

攀升至2025年的70.3%，帶動單車PCB價值量提升。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綜合駕駛輔助系統(L2級或以上)的滲透率，按相關期間中國售出的搭載L2級或以上駕駛自動化系統的新乘用車數量，除以同期中國售出的新乘用車總數量計算。其中，毫米波雷達模組所用邊緣AI設備高頻PCB的單價為普通車載PCB的3倍以上，凸顯高端車載PCB在自動駕駛系統中的關鍵地位與高附加值屬性。伴隨自動駕駛功能複雜度持續升級，系統對邊緣AI設備PCB的信號傳輸穩定性、耐高溫性能及抗電磁干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這一趨勢正促使行業加大研發投入，推動產品向多層化、高頻高速化方向迭代。同時，電動汽車與智能網聯汽車的快速普及，帶動邊緣AI設備PCB行業的需求持續攀升，預計未來該領域市場規模將實現進一步擴張。

- **頭部企業通過產能擴張與併購整合進一步強化市場地位：**邊緣AI領域不斷發展的技術及資本壁壘提高了PCB製造商的運營要求。消費電子及汽車中的邊緣AI設備對PCB的需求各不相同，因此製造商需要跨領域的技術能力滿足嚴格的計算及信號完整性要求。高端生產線及研發投資增加進一步提升了行業門檻。頭部企業通過擴大全球高端產能及戰略併購鞏固主導地位，以取得核心專利、互補產品及優質客戶，加快行業資源向技術、資本及客戶覆蓋強大的頭部企業集中。

全球精密組件行業概覽

精密組件行業是指從事精密金屬結構件及功能模組設計、成型與組裝，以及與之相關的焊接、表面處理和檢測等工藝的行業。此類部件和模組內置於客戶的終端產品中，而非作為獨立終端產品單獨銷售的整機或設備。從產業鏈結構看，精密組件行業產業鏈上游為原材料及設備供應環節，主要包括金屬材料等原材料，以及切割與成型設備、加工設備、測試與檢測設備等生產設備。產業鏈中游為精密加工與製造環節，即廠商負責加工高精度零部件、功能模組，並提供整機組裝。產業鏈下游為精密組件產品應用領域，主要包括汽車、通信、工業設備、醫療設備等。

全球精密組件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下游製造業的不斷升級，以及5G通信、AI、新能源汽車等新興領域的加速興起，全球精密組件產品應用需求持續穩步增長，為全球精密組件產業發展提供了廣闊增長空間。

全球精密組件的市場規模已從2021年的4,201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5,38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4%。隨著全球先進製造行業持續發展，科技進步加速與智能製造普及，預計該規模將於2030年達到7,439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6.7%。

全球精密組件行業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下游高端製造的蓬勃發展及強勁的產能擴張推動了對精密組件的強勁新需求：**新能源汽車及智能駕駛的日益普及對汽車電子及自動駕駛組件的數量及質量提出了更高要求。產業自動化及機器人應用的日益增多推動著對高精密傳動及執行部件的穩定需求。同時，半導體設備、AI硬件及邊緣智能終端的升級提升了對超精密結構件及連接件的需求。這些下游領域共同推動著精密組件市場的持續發展。

- **智能化協同體系：**在數字化轉型與智能製造發展的宏觀趨勢驅動下，精密組件產業正加速向全流程智能化協同製造體系演進。具體表現為：其一，人工智能算法與數字孿生技術的深度耦合應用，通過構建高精度虛擬仿真模型對工藝參數進行系統性優化，能夠將複雜精密結構件的加工精度提升至納米級水平，同時大幅壓縮產品研發週期；其二，物聯網(IoT)技術與邊緣計算架構的廣泛部署，推動生產車間設備實現智能化升級，形成具備自主感知、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終端網絡，進而構建起涵蓋需求預測、柔性生產、全生命週期質量追溯的閉環智能製造生態系統。

- **消費電子領域，精密組件領域呈現數字化、精細化、定製化趨勢：**在消費電子行業追求輕薄化、高性能、多功能的當下，精密組件行業呈現出三大核心趨勢：隨著消費電子行業追求輕薄化、高性能、多功能設計，精密組件行業顯現出數字化、精細化、定製化的明顯趨勢。隨著智能手機與可穿戴設備朝向高度整合發展，對於超高精密度的需求持續成長，要求更嚴格的公差與更細緻的表面處理，促使製造商升級加工與檢測技術。同時，產品週期縮短使定製化與柔性生產成為關鍵，企業採用模組化設計與參數化編程實現快速轉產。此外，歐盟《循環經濟行動計劃》等政策持續推動製造業綠色轉型，帶動生物基與可回收材料應用比重提升，能效管理與廢水控制也正成為關鍵競爭力指標。

- **汽車電動化、智能化、模塊化趨勢正重塑精密組件的技術路徑與商業模式：**在汽車趨向智能化的趨勢下，AI大模型的應用正在重塑整輛汽車的決策邏輯，促使軟件定義汽車成為核心方向。這不僅對實時性能、車內數據交互及汽車通信提出了更高要求，亦帶動更多高性能數據互聯零組件、通信模組與智能部件的需求，極大促進了行業發展。汽車業發展正在加速，而模組化及定製化將成為汽車精密智造的重要趨勢。模組化可提升效率及擴張功能，透過硬件原子化拆分、標準化接口及軟件定義推動模組供應鏈的垂直整合。定製化依靠消費者直連製造商模式、柔性生產及增材製造滿足個性化需求。該兩項趨勢在供應鏈中形成彈性協同效應。競爭的焦點在於模組化平台的可擴充性、定製化服務的細分程度及數據驅動能力。企業需要透過預嵌入硬件、軟件定義及生態協同效應建立優勢。

全球光電顯示行業概覽

光電顯示行業涉及將電信號轉為可視圖像的顯示裝置，該等裝置是電子設備呈現視覺內容、實現信息與感知交互的核心部件。當前消費電子全球普及、互聯網通信技術加速發展、AI軟硬件終端滲透，人類對信息交互需求激增；作為核心載體，其廣泛應用於汽車及消費電子等領域。在顯示技術創新、應用領域拓展及智能設備滲透的共同驅動下，全球光電顯示行業預計將快速發展。從技術路線來看，全球光電顯示行業主要分為LCD以及OLED兩大主要的技術路線。

全球光電顯示行業市場規模

隨著光電顯示技術的持續迭代以及AI及物聯網(IoT)等技術對光電顯示模組的持續賦能，全球光電顯示行業的市場規模已從2021年的1,64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00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計到2030年，全球光電顯示行業規模將進一步增加至2,643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

光電顯示模組主要應用於汽車及消費電子領域。對於汽車領域而言，隨著汽車產業完成從功能性移動工具向智能化交互終端的戰略轉型，智能座艙作為人車交互的核心場景，其市場滲透率呈現加速攀升態勢，全球智能座艙搭載率預計突破80%，其中電動汽車領域滲透率到2030年將超82%。在此背景下，車載顯示器件已從傳統信息呈現載體升級為人車交互的核心媒介，實現了人與車之間的互聯互通。對於消費電子場景應用而言，消費電子行業對光電顯示模組的需求演進，逐漸重構了人機之間互聯。在顯示技術成熟度持續提升、5G與AI技術深度滲透的雙重驅動下，光電顯示模組已從單純的圖像輸出窗口升級為人機交互中樞。

全球光電顯示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顯示形態集成化：**車載顯示正從分散的功能屏向一體化集成中樞演進，核心體現為形態融合與算力協同的雙重升級。形態層面大屏化與異形化成為高端車型標配。功能層面，一芯多屏架構加速落地，域控制器的普及推動顯示系統與ADAS、車聯網深度融合。這種集成化不僅優化座艙空間利用率，更使顯示系統從信息呈現終端升級為智能交互中樞，單機顯示模塊價值量較燃油車提升約2倍。

- **顯示高清化：**隨著汽車智能座艙滲透率的提高，滿足乘客個性化的駕駛和娛樂需求成為車載顯示發展重點。為提升駕乘體驗，車載顯示屏持續向高清化發展，車載顯示屏的分辨率從原先的800*400分辨率向1920*1080分辨率甚至更高分辨率發展，並逐步應用柔性屏、無縫聯屏、OLED屏、Mini LED等新興顯示技術。智能座艙的娛樂體驗和人機交互需求推動車載顯示屏高清化發展。

- **交互體驗升級：**顯示交互正從視覺單向輸出轉向多模態協同，AR-HUD成為智能化轉型的關鍵抓手。目前，W-HUD解決方案是主流的HUD解決方案。然而，未來伴隨座艙視覺與交互全面智能化，AR-HUD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並超過W-HUD解決方案。

- **愈加廣泛的應用場景及更高的產品滲透率推動著觸控面板的發展：**消費者智能終端的穩定升級支撐著市場的基本需求。汽車座艙以及工業、商業及智能醫療設備的快速普及對觸控顯示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動著對高端、大型及高度可靠的觸控面板需求。

全球光模塊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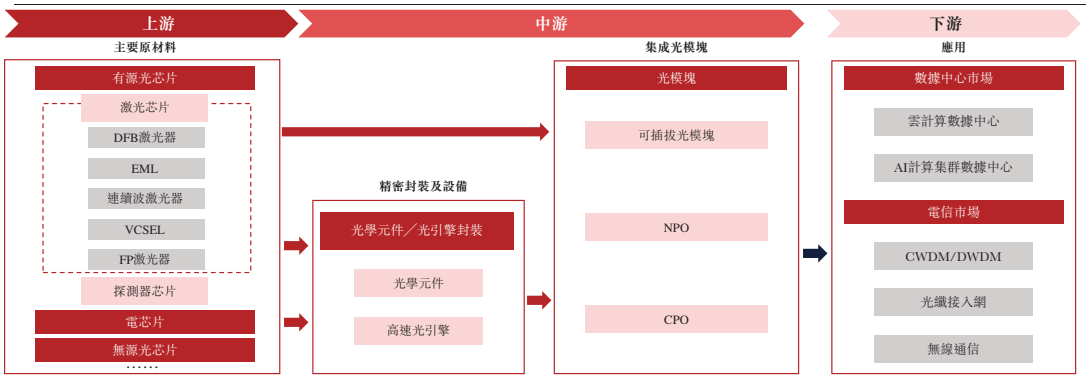
全球光模塊行業發展背景

光模塊技術是新一代的通信技術，實現了對傳統電通信物理傳輸瓶頸的突破。光模塊技術通過電、光、電信號轉換機制，依託光纖的光信號傳輸特性，在帶寬容量、傳輸距離、抗干擾能力及能效密度等關鍵維度形成代際優勢，系統性解決了數字時代大流量交互、廣域互聯的核心傳輸挑戰，在支撐通信網絡升級的同時全面賦能算力基礎設施。

全球光模塊行業產業鏈分析

光模塊行業的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有源光芯片、電芯片及無源光芯片。光芯片位於光模塊產業鏈的上游，構成高技術壁壘和複雜製造工藝的關鍵環節。其性能直接支撐著下游光學器件、光模塊和整個光通信系統的傳輸速度和能效。在光模塊市場蓬勃發展的推動下，隨著包括硅光子學在內的新興技術的快速滲透，以及終端市場對高性能光模塊需求的不斷增長，光芯片行業實現了強勁的擴張。作為光模塊的重要核心組件，光芯片將從上述行業趨勢中獲益匪淺，在市場供應普遍短缺的情況下快速發展。產業價值鏈中游包括光模塊。光電組件整合至光模塊以實現跨網絡高效數據傳輸。傳輸速率是核心性能指標，直接決定其數據傳輸效率與下游場景適配能力。光模塊行業按傳輸速率可劃分為中低速與高速產品。光模塊行業的下游應用場景覆蓋了數通場景及電信場景，兩類場景的差異化需求推動光模塊技術向多維度突破。

全球光模塊行業產業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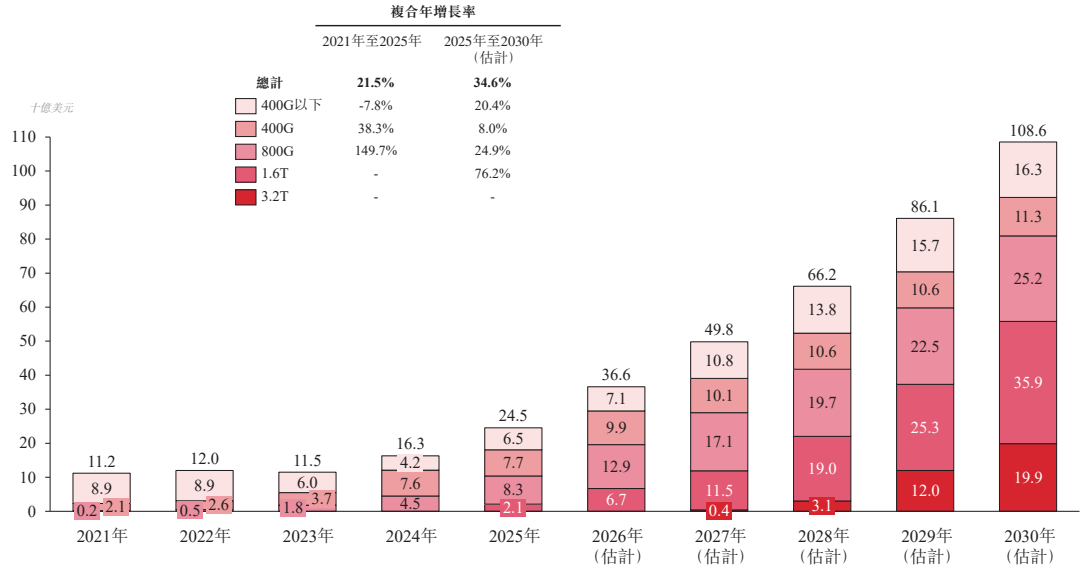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光模塊行業市場規模

光模塊乃突破數據傳輸瓶頸的核心組件。主要受AI大模型訓練對高頻寬、低延遲互連需求激增的推動，全球市場從2021年的112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24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5%，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086億美元。技術迭代支撐行業增長，包括EML解決方案保留了目標效能優勢，硅光子學在高速互連中獲得了吸引力，上游光芯片的突破鞏固了行業基礎。

在產品線方面，800G模塊呈爆炸式增長；1.6T產品已進入批量生產，並成為核心增長動力；3.2T產品仍在研發中；而傳統的400G及較低速率模塊的增長明顯放緩。

全球光模塊市場按傳輸速率劃分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歷史及預測數據主要取自LightCounting，而預測數據的明細拆分則依據灼識諮詢作出的估計。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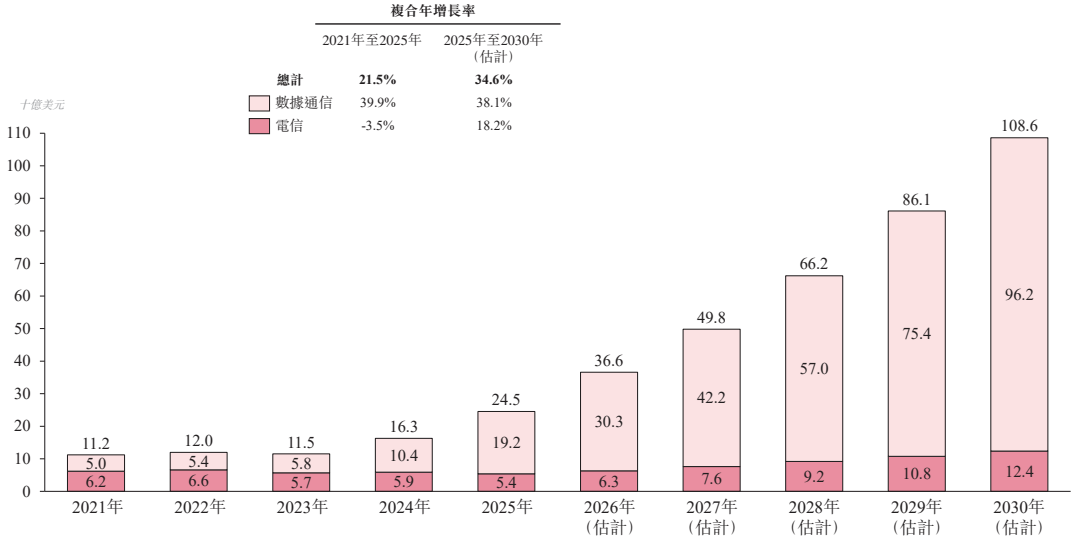
2023年，全球光模塊市場錄得按年下滑。該下行趨勢主要由400G以下模塊分部的大幅下跌所帶動，成因包括宏觀經濟逆風、電信營運商5G網絡鋪設進度放緩、傳統數據中心需求疲軟、全行業供應鏈去庫存以及價格競爭加劇。

光模塊按核心應用分為數據通信及電信分部：數據通信分部側重於數據中心內及數據中心之間的高速連接，而電信分部則服務於廣域網上的長距離傳輸。在全球計算基礎設施擴張的推動下，數據通信分部已成為光模塊市場的核心增長引擎。

2021年到2025年，隨著AI大模型訓練驅動的算力需求及雲服務廠商持續的計算基礎設施投資呈指數級增長，全球數據中心建設加快。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從2021年的50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19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9%。展望未來，數據通信分部的需求韌性將進一步增強。在雲數據中心投資向算力集群轉移以及AI模型擴展帶來的超線性算力增長的推動下，到2030年，數據通信市場預計將達到962億美元，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1%。在數據中心，對極端頻寬密度及能效的需求刺激了包括LPO及CPO技術在內的低功耗解決方案的發展，而硅光技術因其高集成度及成本優勢在高速產品中的滲透率越來越高。

2021年至2025年，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增長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兩大因素。首先，5G通信基礎設施的大規模部署已完成，導致對光互連的增量需求減少。其次，作為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全球主要電信運營商縮減了網絡升級支出。自2025年起，在技術進步與算力基礎設施擴張的推動下，全球電信光模塊市場預計將從2025年的54億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2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8.2%。

全球光模塊按應用劃分的市場規模(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歷史及預測數據主要取自LightCounting，而預測數據的明細拆分則依據灼識諮詢作出的估計。

註：
2023年，全球光模塊市場錄得按年下滑。該下行趨勢主要源於電信模塊分部出現回落，受宏觀經濟逆風、電信營運商5G網絡部署進度放緩、全行業供應鏈去庫存以及價格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

全球光模塊行業的競爭格局

高速數據傳輸的激增需求，直接推動全球光模塊行業增長。在全球光模塊領域，光模塊的競爭格局高度集中。頭部企業憑藉在高速(800G及以上)及高可靠性模塊方面的技術壁壘，以及規模化生產實現的穩定供應，佔據顯著市場份額。

同時，數據中心、5G基站等核心應用領域不斷攀升的研發成本與嚴苛的質量要求，進一步加劇了這一集中趨勢，為新進入者設立了較高門檻。全球光模塊行業呈現出技術驅動以及垂直產業鏈整合佈局的趨勢，頭部行業參與者將通過持續提高研發能力及量產能力的方式持續提升市場份額。

本公司於2025年9月收購索爾思光電後以及按索爾思光電當年的收入計，於2025年在全球光模塊行業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9%。高速光芯片(單通道50Gbps及以上)為光模塊產業鏈的核心細分領域之一，佔光模塊總成本的30%至70%。該等芯片的出貨量為供應商的核心技術能力、上游議價能力及長期增長潛力的有力指標。

2025年光模塊供應商排名，按光模塊的銷售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收入（百萬美元）	市佔率（%）
1	公司Q	5,285.5	21.5
2	公司R	3,505.5	14.3
3	公司S	2,648.1	10.8
4	公司T	1,194.2	4.9
5	公司U	922.1	3.8
6	公司V	860.3	3.5
7	**本公司**	**714.5**	**2.9**
8	公司W	655.8	2.7
9	公司X	651.0	2.7
10	公司Y	236.4	1.0
	前十大小計	**16,673.4**	**68.1**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灼識諮詢行業專家訪談、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基礎收入及市場地位乃歸屬於索爾思光電，並非本集團於收購前產生。

1. 公司Q為一家成立於2005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上市公司，專注於光模塊的研發及製造。
2. 公司R為一家成立於2008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四川的上市公司，專注於光模塊的研發及製造。
3. 公司S為一家成立於1966年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激光器、光模塊以及其他光學及光電器件、模塊、系統及工程材料。
4. 公司T為一家成立於2001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電元器件及模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5. 公司U為一家成立於2003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上市公司，專注於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的研發及批量生產。
6. 公司V為一家成立於1999年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激光加工設備及傳感器的研發、製造及技術服務。
7. 公司W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且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8. 公司X為一家成立於1995年且於納斯達克上市、總部位於美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芯片及光模塊的研發、設計及供應。
9. 公司Y為一家成立於2006年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電信寬帶終端、無線網絡及小型蜂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全球光模塊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全球領先的雲服務廠商正持續加大資本開支，以全面擴展大規模數據中心、AI計算集群及其他數字基礎設施：**為滿足AI模型訓練、推理及海量數據傳輸帶來的服務器機架內、機架間及跨園區的高帶寬、低時延互聯需求，雲服務廠商已大幅增加對高速光模塊的採購及部署。雲服務廠商的旺盛採購需求已成為全球光模塊產業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因素。

- **AI訓練需要海量GPU協同計算，GPU搭配光模塊的數量持續提升：**AI大模型訓練對GPU協同計算效率的核心訴求直接推動了光模塊行業的發展。傳統通用服務器聚焦單機計算，單機光模塊端口需求僅為2–4個；而AI服務器需支撐多GPU並行計算，以搭載8顆GPU的主流機型為例，其光模塊端口配置已提升至24至32個，端口密度較傳統機型提升6至8倍，直接匹配多GPU間的高頻數據交互需求。隨著GPU算力集群規模擴大至十萬卡集群，單GPU對應的光模塊配比正從1:1向4:1演進，意味

著單機櫃光模塊需求將隨配比升級提升3–4倍，成為驅動光模塊整體需求的核心增量點。

- **AI數據中心集群規模擴容驅動光模塊速率迭代：**AIDC集群規模的持續擴容使光模塊速率成為決定模型訓練效率的關鍵變量，推動行業快速發展。十萬卡級GPU集群的單集群數據交互量較萬卡級提升10倍以上，傳統400G及以下速率光模塊已無法滿足低延遲、高帶寬的傳輸需求，高速光模塊從可選配置轉為剛性需求。

- **CPO技術解鎖極限密度與商業模式革新：**CPO技術通過將光模塊與交換機芯片深度集成，不僅實現封裝尺寸縮小50%、適配3.2T及以上超高速率需求，更重塑了電子器件行業的商業協作模式。傳統光模塊與交換機相對獨立的供應體系，正逐步向緊密型戰略合作演變。光模塊廠商需提前介入交換機芯片的設計階段，與交換機廠商在架構規劃、接口標準、散熱方案等環節展開深度協同研發，共同優化光電混合系統性能。

- **垂直整合與橫向收購共同構築技術壁壘：**近年來，全球領先的光模塊廠商深化產業鏈垂直整合，並進行策略性橫向併購，以擴展其技術及市場覆蓋範圍。透過垂直及橫向收購，領先的光模塊廠商可以提升產能、鞏固核心技術及建立一體化供應鏈以佔據更大市場份額。此外，憑藉AI基礎設施領域的產業協同效應，多家公司亦通過跨界收購進入光模塊行業。該等跨界收購可增強收購方在AI基礎設施行業的影響力，並增加其市場份額。光芯片領域，多家企業已在EML等高速光芯片領域實現自主研發與規模量產，在海量數據傳輸需求激增的當下實現了技術與商業化落地代際躍遷，也降低了對進口光芯片的依賴。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一家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全球PCB、軟板、光模塊、精密組件、光電顯示行業進行詳細的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中的若干資料載入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便為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全面介紹。

於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期間，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收集了有關目標研究市場內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見解。一手研究涉及對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來源的數據，例如國家統計局。

灼識諮詢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計在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內推動全球PCB、軟板、光模塊、精密組件、光電顯示行業的持續增長，包括有利的政策及對不同級別的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更廣泛接受；及(iii)預測期內不存在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PCB行業相關法規

工信部頒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9年2月1日生效，從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等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0.05mm)柔性電路板」納入鼓勵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本公司生產的印製電路板屬於鼓勵類產業。

精密組件行業相關法規

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韌性和安全水平，保持電子信息製造業經濟運行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重點探索標準制定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和創新成果，形成典型場景化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光電顯示行業相關法規

《鼓勵目錄》明確將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TFT-LCD)、OLED、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管顯示(AMOLED)、激光顯示、量子點、3D顯示等平板顯示屏及顯示屏材料、電子圖書材料(如電子墨水屏)的研發及製造納入國家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該政策旨在吸引外商投資，引進先進技術和資金，推動光電顯示產業升級發展。

2021年3月，商務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2021–2030年支持新型顯示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新型顯示器件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含研發用)原材料、消耗品、淨化室配套系統、生產設備零配件，對新型顯示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配件生產企業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自用生產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徵進口關

稅。承建新型顯示器件重大項目的企業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間進口新設備，除相關不予免稅目錄所列商品外，對未繳納的稅款提供海關認可的稅款擔保，准予在首台設備進口之後的6年(連續72個月)期限內分期繳納進口環節增值稅。該政策顯著降低了相關企業的生產成本，提升了其國際競爭力，並推動了新型顯示產業的規模化發展。

2021年3月，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強調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須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等其他相關產業。光電顯示產業作為信息技術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受益於這一總體戰略指引，為其技術創新和產業擴張提供了強勁動力。

光模塊行業相關法規

2026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信息通信行業發展「十五五」規劃》。該計劃提出，到2030年，預計將全面建成覆蓋完善、性能領先的新一代通信網，加快形成技術先進、安全可控的信息通信產業體系。該規劃提出了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網絡和數據安全保障等六大領域的26項重點工作。

2024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國家數據局(「**國家數據局**」)、工信部聯合發佈《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該指引勾勒了國家數據生態系統的整體框架，旨在建成支持全國一體化數據市場、保障數據安全自由流動的流通利用設施。在算力底座方面，構建多元異構、高效調度、智能隨需、綠色安全的高質量算力供給體系。

2024年，工信部、國家發改委、國家網信辦等十二部門聯合印發《5G規模化應用「揚帆」行動升級方案》。該行動方案明確了5G應用發展目標。到2027年底，每萬人擁有5G基站數達38個，5G個人用戶普及率超85%，5G物聯網終端連接數超1億，構建形成「能力普適、應用普及、賦能普惠」的發展格局，全面實現5G規模化應用。

公司及外商投資相關法規

中國企業法人的設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1994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23年12月29日，2024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

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為限。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其界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並確立了外商投資活動促進、保護和管理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報告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和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所列禁止類和限制類產業以外的領域，外商投資與內資適用同等待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限制類和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管理。

貨物進出口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1987年7月1日生效，最新修訂於2021年4月29日並於同日生效。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對進出關境的所有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實施監督管理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被海關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文件以及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安全生產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與操作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企業需對建設項目進行安全預評價,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初步設計單位同步設計安全設施,編製安全設施設計,向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提出審查申請,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申請安全設施竣工驗收。

產品質量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同時廢止。

《生態環境法典》包括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並涵蓋(其中包括)有關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

治等事項。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適用的污染物排放標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污許可管理要求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施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的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大氣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

固體廢物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危險廢物污染防治的規定進行管理。

水污染相關法規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污水，且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排污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房地產及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房地產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經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

《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經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自同日起生效。上述條例及細則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當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建設項目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首次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經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1999年首次頒佈，經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經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首次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自2023年10月30日起生

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經住建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自同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以下簡稱備案機關)備案。

房屋租賃管理相關法規

根據(i) 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ii) 2010年12月1日由住建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及(iii) 2025年7月16日由國務院頒佈並自2025年9月15日生效的《住房租賃條例》，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之其他權利與義務。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備案手續，雙方均可能面臨罰款處罰。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2001年6月15日由國務院頒佈，2001年7月1日生效，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對專利權的侵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83年3月1日生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8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2002年9月15日生效，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核准註冊之日起10年。有效期屆滿需繼續使用的，應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辦理的，可給予6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2017年8月24日由工信部頒佈，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是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部門。域名註冊通過依法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其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工作。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管理工作，並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就業

規範中國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這些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非全日制員工及解除勞動合同等方面提出了嚴格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1995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對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處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任等事項作出了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應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該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1999年1月22日由國務院頒佈、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應繳費用，同時需繳納滯納金。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補繳的，可能面臨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如僱主及其僱員同意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則人民法院應視該等協議或承諾為無效。此外，倘僱主未有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賠償，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住房公積金

根據1999年4月3日由國務院頒佈、2026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9月20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存。若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存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境外投資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進行的監督檢查。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進行境外投資時，需辦理境外投資項目確認或備案等手續，報告相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該辦法將境外投資項目分為敏感類和非敏感類，其中敏感類項目需經國家發改委核准，非敏感類項目需向國家發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該制度建立了覆蓋境外投資全流程的綜合監管框架，涵蓋項目初始備案或核准、投資後信息報告及運營合規等環節。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及其省級對應機構制定規定，企業境外投資根據投資實際情況實行備案或確認管理。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實行確認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且2019

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在獲得境外投資核准後，應向註冊地銀行申請外匯登記。

外匯相關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且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自由兑換，包括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股息支付等，前提是相關金融機構已合理審核交易單據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但在資本項目下不可自由兑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對應機構的核准。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股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9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等)，可由境內機構根據經營實際需要到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暫可按100%意願結匯比例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境內機構在享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的同時，也可選擇按支付結匯制使用外匯收入。銀行按支付結匯制為境內機構辦理每筆結匯業務時，應審核該境內機構前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

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可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目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先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但資金使用需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稅務相關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以及中國境內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通常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新法通過整合現有法規和實踐，建立了統一的增值稅法律框架，保留核心的多檔稅率結構，同時完善免稅和抵扣機制。新法對納稅人義務、應稅行為及計算方法提供了更清晰的指引，從而增強了中國增值稅制度對市場經營主體的穩定性和透明度。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的增值稅稅率調整為13%和9%。

股息税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適用20%的比例税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税。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税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税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税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税率計徵個人所得税。

根據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税，但税率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税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税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税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上市股票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税税率。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税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税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税條約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税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利潤產生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繳企業

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包括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定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稅率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對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條約稅率扣繳的稅款，該退稅需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後支付。

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稅務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所得，適用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是否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上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所得稅可根據適用的稅收條約或安排予以減徵或免徵。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

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證券及境外上市相關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運作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需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文件。中國境內企業未完成備案程序，或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可能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處以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行為的；(iv)中國境內企業正在被調查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需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要求，增強保密和檔案管理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管理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

我們在新加坡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DSBJ Singapore及MFLEX Singapore(為我們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電子組件零件及電路板、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為新加坡的柔性及柔性組裝業務提供一般辦公室職能。

人員聘用法規

聘用法規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令》(「**《僱傭法令》**」)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動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規定了幾乎所有類型僱員的基本條款和工作條件。

所有僱主均須在僱員開始受僱之日起14天內或另行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向符合以下條件的僱員提供載明該僱員關鍵僱傭條款(「**KET**」)的書面記錄:(a)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令》規管;及(c)受僱期滿14天或以上。必須提供的KET(除非不適用於該僱員)包括(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的全名、職位名稱、主要職責與責任、僱傭開始日期、工作安排(如每日工作時間、每週工作天數及休息日)、工資週期、基本工資、固定津貼及扣除項、加班工資率、其他薪酬相關組成部分、各類休假、其他醫療福利、試用期及通知期。

外籍勞工聘用法規

《新加坡1990年外籍勞工僱傭法案》(「**《外勞法》**」)規管新加坡外籍僱員的僱傭事宜,監管機構為人力部。根據《外勞法》第5(1)條,任何人不得僱傭外籍僱員,除非該外籍僱員已取得有效的工作準證。

工作準證包括(其中包括):

(a) 就業準證,適用於符合相關資格標準且固定月薪相當於本地PMET(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最高三分之一薪金的外籍專業人士、經理及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低合資格薪金由5,600新元起,並隨年齡增長逐步提高,40多歲人士最高達10,700新元。金融服務行業的候選人須達到更高薪金方可合資格;

(b) S準證,適用於符合相關資格標準且固定月薪相當於本地APT(助理專業人員及技術人員)最高三分之一薪金的技術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低合資格薪金為3,300新元,並隨年齡增長逐步提高,40多歲人士最高達4,800新元。金融服務行業的候選人須達到更高薪金方可合資格;及

(c) 工作準證,適用於來自獲批准來源國家╱地區在建築、製造業、船舶製造、加工或服務業領域工作的工人。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規

根據《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12條規定,每位僱主均有義務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採取必要措施,確保(a)其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及(b)可能受其在工作場所開展的任何業務影響的非僱員人員的安全與健康。

工傷賠償法規

工傷賠償受《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案》(「**《工傷賠償法案》**」)管轄,並由人力部監管。《工傷賠償法案》適用於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開展工作的任何人士,但以下

人士除外：新加坡武裝部隊的任何成員；新加坡警察部隊、新加坡民防部隊、中央禁毒局或新加坡監獄署的任何官員；及家政服務人員，指受僱於任何私人場所從事家政服務或與家政服務相關工作的個人。《工傷賠償法案》為因僱傭及在僱傭期間產生的傷害提供賠償，並規定了獲得有關賠償的權利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案》第7(1)條，僱主有責任就僱員受僱於僱主期間發生意外而對僱員造成的人身傷害作出賠償。賠償金額乃根據第一附表計算，但須受最低限額及最高限額約束，並需考慮傷害的嚴重程度及永久性等因素。

《工傷賠償法案》第24(1)條規定，僱主須按照《2020年工傷賠償(保險)條例》的規定為所有體力勞動者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不含津貼、獎金等)的僱員投購經批准保險。未遵守第24(1)條規定即屬違法，可處罰款或監禁。

中央公積金法規

中央公積金(「**CPF**」)是一項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資金來源於僱主和僱員的供款。《新加坡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中央公積金法**》」)規管僱主和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的事宜，該法由中央公積金局負責執行。

《中央公積金法》第7(1)條規定，在遵循《中央公積金法》第77(1)條制定的任何條例的前提下，僱主必須按月就每位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局繳納供款，供款率按《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的相應標準執行。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2)條規定，無論任何成文法或合同有何相反規定，僱主均有權從僱員的月薪中扣除《中央公積金法》附表一所列可向僱員收回的款項。《中央公積金法》第7(3)條進一步規定，任何僱主若根據該法從僱員月薪中扣除款項後，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向中央公積金局繳付該款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7)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

專利法規

《新加坡1994年專利法》(「《**專利法**》」)連同《專利規則》，共同規範專利的註冊、執行及其他相關事宜。

根據《專利法》，在新加坡境內未經專利權人同意，對專利發明實施下列任何行為即構成專利侵權：

(a) 若發明為產品，任何人製造、處置或提呈處置、使用、進口或持有該產品；

(b) 若發明為工藝，任何人明知或在合理人士的認知範圍內可以明顯看出該工藝的使用將構成專利侵權，而仍使用或提供該工藝供在新加坡使用；或

(c) 若發明為工藝，任何人處置、提呈處置、使用、進口或持有直接通過該工藝獲得的產品。

專利侵權權利可通過民事訴訟主張。專利權人或獨家被許可人可以以其自身名義對侵權人提起訴訟。若裁定被告侵權，專利權人或獨家被許可人有權要求賠償損失或要求被告交出侵權產品並上繳利潤，要求法院下達禁令，命令交付或銷毀侵權產品，並要求法院宣

告該專利有效且被告已實施侵權行為。儘管有上述規定，仍需強調的是，法律不允許就同一侵權行為同時判賠付損害賠償金和利潤返還。因此，勝訴方只能主張賠償損失或要求返還利潤，但不能同時主張兩者。

根據《專利法》，下列行為均構成刑事犯罪

(a) 在新加坡專利登記簿中製作或促使製作虛假登記；

(b) 製作虛假文件並聲稱該文件是登記簿中某項登記的副本；

(c) 未經授權宣稱擁有專利權或已申請專利；或

(d) 在營業場所或所發文件上濫用「專利註冊處」名稱。

任何被判犯此罪行者，均可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個人數據保護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個人數據保護法》**」)規管組織收集、使用和披露個人數據的行為。就《個人數據保護法》而言，「個人數據」指可通過該等數據或通過該等數據及組織有權或可能有權訪問的其他信息識別個人身份的數據，無論其是否真實。

組織必須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a) 問責義務 — 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組織履行《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義務；建立接收和處理因適用《個人數據保護法》而產生的投訴的流程；向員工傳達有關組織政策和措施的信息；並根據要求提供有關此類政策措施及組織投訴流程的信息；

(b) 同意義務 — 除非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否則不得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i)該個人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就收集、使用或披露(視具體情況而定)給予同意，或被視為已給予同意；或(ii)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此類收集、使用或披露屬必需或已獲授權；

(c) 目的限制義務 — 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時，僅限於以下目的：(i)合理人士在當時情況下認為適當的目的；及(ii)已告知該個人相關目的(如適用)；

(d) 通知義務 — 在收集個人數據時或之前，須告知個人其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或披露的目的，但以下情形除外：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個人被視為已同意該收集、使用或披露；或組織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在未經個人同意的情況下收集、使用或披露該個人數據；

(e) 訪問與更正義務 — 應個人請求，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個人提供組織持有或控制的關於該個人的個人數據，以及有關該組織在請求日期前一年內使用或披露該個人數據方式的信息，除非適用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及／或(ii)更正組織持有或控制的關於該個人的個人數據中的錯誤或遺漏，除非適用若干特定例外情況；

(f) 準確性義務 — 當個人數據可能被組織用於作出影響該數據所涉個人的決定，或可能被組織披露給其他組織時，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由組織或代表組織收集的個人數據準確且完整；

(g) 保護義務 — 通過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保護組織持有或控制的個人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以及防止存儲個人數據的任何存儲介質或設備丟失；

(h) 保留限制義務 — 當合理認為保留個人數據已不再服務於收集該數據之目的，且保留該數據對法律或商業目的不再必要時，應立即停止保留包含個人數據的文件，或消除可將個人數據與特定個人關聯的手段；

(i) 傳輸限制義務 — 除符合《個人數據保護法》規定的要求外，不得將任何個人數據傳輸至新加坡境外國家或地區；及

(j) 數據洩露通知義務 — 評估數據洩露是否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受影響個人造成重大損害，或是否已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規模事件。若是，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作出該評估後三(3)個日曆日通知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還必須以在具體情況下合理的方式通知每位受影響的個人。

對組織處以的最高罰款金額為1,000,000新元，或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的10%，以較高者為準。處罰的嚴厲程度將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涉及的個人數據數量以及對個人造成的損害程度。

有關進出口管制法的法律法規

新加坡《1995年進出口管制法》(簡稱「**《進出口管制法》**」)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所有進出口活動。《進出口管制法》由海關總署長負責執行，此職位根據新加坡《1960年海關法》委任。

依據《進出口管制法》頒佈的《新加坡進口和出口管理條例》(簡稱「**《進出口管理條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新加坡進口、出口或轉運任何貨物，均須憑海關總署長頒發的許可證方可進行。

進口、出口或轉運貨物的許可證申請，須通過以下方式向海關總署長提出：

(a) 相關進口商、出口商、船務代理、空運貨物代理、貨運代理或公共承運人；或

(b) 向新加坡海關登記的報關員。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任何違反《進出口管理條例》的人士即屬違法者，須受以下處罰：

(a) 初犯者，最高可處100,000新加坡元或所涉貨物價值的三(3)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最長兩(2)年監禁，或兩者並處；及

(b) 再犯或其後定罪者，最高可處200,000新加坡元或所涉貨物價值的四(4)倍(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最長三(3)年監禁，或兩者並處。

產品責任法規

在新加坡，在涉及產品責任的問題上，對於製造商而言通常適用過失責任法，而對於賣方／供應商則適用合同法。

要認定過失，申索人必須證明製造商負有謹慎義務，且該義務遭到違反，同時該違約行為導致申索人遭受損失或損害。過失的認定取決於每個案件的具體事實。凡負有謹慎義

務之處，必須採取合理謹慎措施，避免合理預見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作為或不作為。因過失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不得免除。其他因疏忽造成的責任，如限制合理則可免除。

合同損害賠償請求權要求申索人與商品賣方／供應商之間存在合同關係，且賣方／供應商違反了合同的明示或默示條款(例如提供有缺陷的商品)。對於合同違約實行嚴格責任，具體責任範圍取決於當事人約定的條款或默示於合同中的條款。

此類合同義務的內容可能受法規影響。根據《1979年貨物銷售法》和《1982年貨物供應法》，所有貨物銷售合同均默示適用標準條款。在商業活動中銷售的產品必須具有令人滿意的質量，並與所作的描述或提供的樣品相符。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商品說明與安全要求)法》(「**CPTSA**」)禁止對任何商品使用虛假商品說明，並禁止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根據CPTSA，虛假商品說明包括在重大方面虛假或可能誤導的商品說明，無論該說明包含或遺漏了任何內容。根據CPTSA，貿易和工業部長可通過法規規定要求，以確保(其中包括)：(a)若干商品標有或附有與該商品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說明；(b)若干商品的廣告描述應包含或提及與該商品有關的任何信息，或說明獲取該信息的途徑；及(c)若干商品須符合關於成分或內容物、設計、構造、表面處理或包裝的安全要求，並標有或附有任何信息、警告或說明。

一般公司治理法規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主要規管(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公司地位、權力及能力、公司股份與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配發、發行與轉讓)、庫存股份、股份拆分、股份回購、股份贖回、股份轉換、股本縮減、股息宣派、財務援助、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與股東(包括董事及股東會議程序及相關人員與公司間交易)、少數股東權益保護、賬目與審計要求、安排、重組與合併、清盤及解散。

此外，公司成員須遵守並受公司章程條款的約束。除其他事項外，公司章程還包含與前款所述部分事項以及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和特權(如適用)相關的規定。

稅務法規

本節討論內容並非旨在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亦不構成該等建議。相關討論內容基於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稅務實踐，並受相關法律或其解釋變更的影響。該等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無法保證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法院或稅務機關會認同此種解釋，亦無法保證該等法律及實踐不會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

企業稅法規

企業納稅人(無論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通常需就其在新加坡境內產生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收入，或從新加坡境外收到但實際匯入新加坡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特定免稅條件)。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納稅人取得的境外所得(包括境外來源股息、境外分支機構利潤及境外來源服務收入)，若滿足特定條件，可免徵新加坡稅收。

新加坡《1947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第43(1)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所得稅法》第43(6B)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應課稅收入在200,000新元以下的部分可享受部分免稅待遇,具體如下:

(a) 對於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元,每1新元僅需課稅25%;及

(b) 在應課稅收入的下一檔190,000新元中,每1新元僅需課稅50%。

公司應課稅收入超過首200,000新元(享受部分免稅後)的部分,將按現行17%的企業所得稅率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與預扣稅法規

所有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均適用新加坡單一企業稅制(「**單一稅制**」)。在單一稅制下,就企業利潤徵收的稅款屬於最終稅,新加坡居民企業的稅後利潤可作為免稅股息分派給股東。該等股息在股東手中可免徵所得稅,無論股東是公司還是個人,也無論股東是否為新加坡稅務居民。

新加坡目前不對支付給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規

新加坡《1993年商品及服務稅法》(「**商品及服務稅**」)規管商品及服務稅的徵收。該稅種作為消費稅,適用於進口至新加坡的貨物,以及新加坡境內幾乎所有貨物與服務的供應,現行稅率為9%。

印花稅法規

認購及發行股份無需繳納印花稅。

對於股份轉讓,若在新加坡簽署轉讓文書,或在新加坡境外簽署轉讓文書且送達新加坡,均須繳納印花稅。在該等情況下,股份轉讓文書須按股份代價或淨資產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繳納印花稅。

我們在泰國開展業務所適用的法律法規

通過我們的泰國附屬公司MFLEX Thailand,我們作為印製電路板的生產商在泰國開展經營活動。

外商經營法規

《1999年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FBOA**」),該法是限制外籍人士持有50%及以上註冊資本的外國實體或公司從事部分為泰國國民保留的業務的關鍵立法,惟已從商務部商業發展廳獲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除外。

受限制業務列於FBOA附件的三份清單中,包括與國家安全、自然資源相關的業務,以及泰國當局認為適宜為泰國國民保留的服務類業務等。但製造業活動及出口業務不受FBOA限制。外資控股公司可從事製造業及自產產品的銷售(含出口)業務,而無需取得外商經營許可證或外商經營證書。

違反FBOA可能會面臨監禁、罰款等處罰。

投資法規

泰國的投資促進事宜受《1977年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管轄，該法授權泰國投資委員會(「**BOI**」)向指定行業或地區的合格投資項目授予稅收及非稅收優惠。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可享有一系列激勵政策，包括長達八年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機械設備及原材料進口關稅減免、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促進項目中使用的土地、放寬外籍技術人員及專家的僱傭要求等。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須遵守促進證書中規定的條件，包括機械設備使用限制、業務範圍、環境標準及向BOI履行報告義務等。未遵守相關條件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促進優惠被撤銷。

製造法規

與泰國製造相關的活動主要根據《1992年泰國工廠法》(佛曆2535年)進行監管，其管治工廠的設立、運營及監督事宜。視乎工廠類型及規模或所用機械設備總馬力，運營者可能需要向工業部或相關工業區管理局申請工廠牌照(Ror. Ngor. 4)。

未經許可運營工廠，或違反工廠牌照所規定的條件，可能導致包括監禁及罰款等處罰。

由於泰國附屬公司位於工業園區內，其工廠運營受泰國工業區管理局(「**IEAT**」)監督，且所需牌照由IEAT而非泰國工業部發行。

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規

泰國的工業區受《1979年泰國工業區管理局法》(佛曆2522年)管轄，該法由工業部下屬的IEAT負責執行。IEAT負責工業區的設立、監督及管理，工業區是具備綜合基礎設施及環境管理體系的工業運營指定區域。

在IEAT工業區內設立的工廠可享受簡化的行政流程，如許可證、建築許可及清關手續的一站式服務。IEAT可為外國投資者提供特權，包括在工業區內持有土地的權利。

在IEAT工業區內運營的公司須遵守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廢棄物管理、安全及公用事業使用等法規。IEAT亦負責監督工業標準的遵守情況，如出現重大違規行為，可處以行政罰款或責令停業。

勞動聘用法規

泰國的僱傭關係主要受《1998年勞動保護法》(佛曆2541年，「**《勞動保護法》**」)管轄。該法規定最低僱傭標準，包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節假日、休假權、加班費及解僱程序等。任何僱傭合同中低於法定最低標準的條款，其抵觸部分無效。

僱傭十名及以上員工的僱主須制定書面工作規則、保存員工登記冊，並向勞動保護與福利部提交年度工作條件申報表(Kor Ror 11表格)。僱主亦須根據《1990年社會保障法》(佛曆2533年)繳納社會保障基金，並根據《1994年工人賠償基金法》(佛曆2537年)繳納工人賠償基金。

外國公民在泰國就業須遵守《2017年外籍人士工作管理緊急法令》(佛曆2560年),該法規定須持有有效的工作許可或其他授權文件。

此外,僱主須確保遵守《2011年職業安全、健康及環境法》(佛曆2554年)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違反泰國勞動法可能會面臨行政罰款及刑事處罰。

出口法規

根據泰國法律,部分類別貨物的出口受到管控或限制,可能須取得特定的許可或執照。相關法規包括《1979年貨物進出口法》(佛曆2522年)及其項下發佈的部頒通知。

此外,出口商亦須考慮目的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包括該等地區適用的進口限制或產品標準。

出口商負責取得必要的許可,並確保遵守海關、關稅及單據相關要求。違反適用的出口管制法律可能會面臨罰款、貨物沒收或出口權益被撤銷等處罰。

稅務法規

《泰國稅法》是管轄泰國稅收事宜的主要立法。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淨利潤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泰國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須繳納增值稅(當前稅率為7%),惟部分免稅貨物及業務除外。其他稅項包括預扣稅、若干業務的特定營業稅及特定文書的印花稅等。

泰國公司向非泰國居民股東派付股息時,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除外。

獲得BOI投資促進的公司可根據其促進證書的規定,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進口關稅減免等優惠。在IEAT工業區內運營的公司,亦可享受與進出口業務相關的額外關稅繳納便利。

在泰國簽署或帶入泰國的特定文書應繳納印花稅。對於股份轉讓,股份轉讓文書須按文書中註明的股份實繳價值或股份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泰銖(不足1,000泰銖按1,000泰銖計)繳納1泰銖的印花稅。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8年，由袁富根先生及其他六名人士始創於蘇州，是一家提供金屬結構件精密組件服務的公司。2010年4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是002384.SZ。

歷經多年發展，本集團已成長為全球智能製造的參與者，專注於智能製造領域，致力於為智能連接領域的頂尖科技公司提供先進產品與解決方案。

里程碑

下表載列了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1998年	本公司創立並將總部設於蘇州。
2007年	本公司更名為「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384.SZ)。
2014年	本公司進軍液晶顯示模組業務，並完成對牧東光電的收購，由此進入觸控面板市場。
2016年	本公司完成對位於美國的全球軟板領域領導者MFLEX的併購。
2017年	本公司建立鹽城產業基地，作為本公司的生產中心。
2018年	通過收購領先PCB製造商超毅，完善了本公司PCB市場佈局，具備了高端PCB的製造能力，強化了在互聯解決方案行業的地位。
2019年	本公司於新加坡設立了海外總部。
2023年	本公司開始了泰國工廠的建設以及成功收購了蘇州晶端，擴大了在東南亞的產業佈局。
2025年	本公司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開始了光模塊業務，以及成功完成了對GMD的收購，進一步擴大了我們在歐洲的業務佈局。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133家附屬公司開展業務運營。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德麗科技	中國	1995年7月19日	100%	生產PCB
蘇州晶端	中國	1996年2月17日	100%	生產液晶顯示器
蘇州維信電子	中國	2002年6月20日	100%	生產軟板
MFLEX Singapore	新加坡	2007年9月3日	100%	海外營銷及銷售
牧東光電	中國	2008年6月6日	100%	研發觸控面板技術及生產相關組件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100%	生產軟板
鹽城東山	中國	2017年6月19日	100%	生產LED封裝及測試
超毅集團	香港	2018年4月25日	100%	投資控股
DSBJ Singapore	新加坡	2019年3月8日	100%	海外運營
鹽城東創	中國	2020年11月2日	100%	生產汽車精密組件
蘇州東越	中國	2022年9月6日	100%	研發及生產汽車精密組件
MFLEX Thailand	泰國	2023年6月30日	100%	海外生產PCB
超毅實業	中國	2000年4月4日	100%	生產PCB
索爾思光電成都	中國	2001年3月12日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澳門	澳門	2006年5月29日	100%	海外銷售光模塊

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股份制改造

1998年10月28日，本公司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萬元，股權結構為：袁富根先生持股60%、包文杰先生持股7%、謝雋先生持股7%、呂英女士持股7%、張秀英女士持股7%、陳憶平先生持股7%及周健先生持股5%。1998年至2007年間，本公司歷經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3,060,000元。

2007年12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後，總股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劃分為120,000,000股股份，具體持股情況為：袁永剛先生持股36.31%、袁永峰先生持股36.31%、袁富根先生持股12.71%、蘇州國發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股6.75%、本公司當時的其他13名自然人股東合計持股5.42%及上海恒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股2.50%。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年4月，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002384.SZ)(「**A股上市**」)。在本次A股上市中，本公司共計公開發行40,000,000股A股，相當於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擴大後股本的25%。本次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160,000,000元。

2015年A股非公開配售

2015年4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15年A股配售**」)，募集資金用於LED器件生產項目、液晶顯示模組生產項目及精密金屬結構件生產項目。根據2015年A股配售，合共79,390,270股A股已按每股人民幣14.80元的發行價向六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2015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53.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於2015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847,390,270元。

2017年A股非公開配售

2017年5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17年A股配售**」)，募集資金用於收購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 100%股權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根據2017年A股配售，合共223,658,048股A股已按每股人民幣20.12元的發行價向七名獨立第三方機構投資者發行，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2017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439.3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於2017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071,048,318元。

2020年A股非公開配售

2020年8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20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主要用於精細線路PCB擴建項目及Multek PCB生產技術改造項目。根據2020年A股配售，合共103,294,850股

A股已按每股人民幣28.00元的發行價向二十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2020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64.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於2020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709,867,327元。

2024年A股註銷

2024年8月，於回購及註銷與僱員激勵計劃項下未授出股份有關的3,953,617股A股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9,867,327元減少至人民幣1,705,913,710元。

2025年A股非公開配售

於2025年6月，本公司進行A股非公開配售(「**2025年A股配售**」)以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從而促進業務發展，並鞏固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2025年A股配售，合共125,693,822股新A股已按每股人民幣11.17元的發行價向控股股東成員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發行，發行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意向。2025年A股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91.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於2025年A股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人民幣1,831,607,532元。

收購事項

蘇州晶端

於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日本顯示器(「**JDI**」)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JDI持有的蘇州晶端10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蘇州晶端收購事項**」)。蘇州晶端從事開發、設計及生產LCD以及其他電子應用機械類產品及相關零部件(包括汽車應用及消費裝置的顯示面板)。蘇州晶端於中國設有生產基地，擁有逾900名僱員，承襲自JDI的數十年專業知識，具備先進LCD模組組裝能力及為顯示系統供應高精度零部件之實力。蘇州晶端收購事項預期將拓展本公司業務版圖至汽車顯示器業務領域，並提升整體效率與競爭力。透過整合已收購顯示能力，本公司可更好地利用產業鏈協同效應，結合其PCB/軟板、觸控面板技術與顯示技術，為汽車客戶提供一站式產品解決方案，從而提升客戶價值與競爭差異化。蘇州晶端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本公司、JDI及蘇州晶端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蘇州晶端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蘇州晶端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月完成。JDI及蘇州晶端均為獨立第三方。

GMD

於2025年5月12日，DSBJ Singapore與GMD及其所有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DSBJ Singapore同意以購買價3歐元購買GMD 100%股權並對GMD進行金融債務重組，總結算金額為100百萬歐元(「**GMD收購事項**」)。GMD成立於1986年，是法國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業務遍及法國及國際市場，專注於乘用車及商用車零部件的生產。該公司全球員工約6,500名，透過遍佈歐洲、亞洲及非洲12個國家的逾30個生產基地開展營運。GMD收購事項

預計將擴大本公司在汽車零部件領域的影響力，增強我們全球佈局，並提高整體效率及競爭力。GMD被公認為法國規模最大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之一，服務對象涵蓋歐洲主要OEM及汽車製造商。其龐大的業務佈局與深厚的合作關係，使本公司能立即接觸高價值的歐洲及全球汽車客戶。GMD股權的購買價及就GMD收購事項與債權人的結算金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GMD的最新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GMD收購事項於2025年10月完成。據董事所深知，GMD、其當時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索爾思光電

於2025年6月，本公司連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索爾思光電及其現有股東(連同索爾思光電統稱「**索爾思光電訂約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其現有股東收購索爾思光電97.48%的股權，代價金額不超過約6.29億美元。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收購索爾思光電97.48%的股權交割，而自2025年10月起，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索爾思光電的財務報表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5月，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一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包括其補充協議)，以約24百萬美元的代價收購索爾思光電剩餘2.52%的股權。於2026年5月30日，完成收購索爾思光電剩餘2.52%的股權。

除此次收購支付的代價外，為向索爾思光電提供融資支持，本集團於收購後自2025年6月至2025年12月認購了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一系列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約為人民幣700百萬元。

索爾思光電為於201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光模塊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隨著5G通信、數據中心等行業的快速發展，光模塊需求持續增長。索爾思光電在光模塊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經驗、先進的研發能力及完整的產業鏈佈局。索爾思光電目前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的主要研發基地及位於中國及泰國的製造工廠開展其主營業務。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董事相信我們可以藉助索爾思光電的技術，並作為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供應商，快速拓展至光模塊市場。索爾思光電擁有廣泛的全球客戶資源，現已服務電信營運商、數據中心營運商及設備製造商等客戶群。結合索爾思光電的技術及產品(其應用於數據中心、通信設備等領域)，我們認為將形成AI PCB與光模塊相結合的獨特優勢，在客戶資源共享、技術研發協同、製造優化及供應鏈整合等方面有望實現顯著的協同效應。

就董事所深知，索爾思光電訂約方及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台灣法律顧問的意見，對索爾思光電的收購已依據適用中國及台灣法律的明確規定，依法完成。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中國提交備案，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明確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由於該收購事項，本公司間接持有索爾思光電台灣，其為索爾思光電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台灣法律並無明確規定收購事項須事先取得投審會批准。然而，投審會有權自行審查此類交易。索爾思光電台灣已向投審會提交相關文件以供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查工

作正在進行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投審會並未就收購事項提出任何重大實質性監管關注事項，投審會並未對本公司及索爾思光電施加任何罰款、命令或其他限制，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認為，投審會否決對索爾思光電台灣進行間接投資及控制該公司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收購事項的有效性將不會受到投審會審查結果的影響，收購事項之完成並不以投審會的批准為條件，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間開曼公司，且相關股份轉讓協議不受台灣地區法律規管，收購事項屬於台灣以外地區股份轉讓，故投審會的審查結果不會令收購事項於台灣法律項下成為無效或可撤銷，根據台灣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4條及第20條，外國法人之內部事務以及產生義務關係的司法行為的形成和生效，應受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管轄，台灣對在台灣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業務和資產沒有直接管轄權。

有關投審會對收購事項持負面或不支持態度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將收購標的有效整合到我們的運營及文化中，亦可能無法實現收購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法律責任或法律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即使發生我們於索爾思光電台灣的股東權利遭暫停，或我們被責令停止或撤銷對索爾思光電台灣的間接投資的低概率事件，經董事考慮下述因素後認為，該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索爾思光電台灣主要作為索爾思光電集團的生產基地，並未持有對索爾思光電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核心技術或知識產權；(ii)客戶關係主要由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其他貿易公司維護，客戶訂單亦主要由該等公司取得。因此，董事預期相關客戶將繼續向索爾思光電集團的該等貿易公司下達採購訂單；(iii)除索爾思光電台灣外，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常州及成都設有生產設施；及(iv)自其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來，索爾思光電台灣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不大。倘索爾思光電台灣的生產受到影響，則我們可調配其他生產設施的相關產能，並在必要時擴充有關產能。審核完成時間由投審會酌情決定。誠如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台灣法律，投審會的審查程序並無訂明時限。

就董事所深知，除收購索爾思光電外，上述各項收購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H股上市的原因

自2010年4月起，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董事確認，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發生任何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注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自A股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的相關法律法規。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聯席保薦人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使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為擴大產品組合、產能提升、戰略交易、技術研發、智能製造及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籌集額外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眾持股量與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19A.13A條，由於本公司除尋求上市的H股外，尚有其他股份，在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尋求上市的H股必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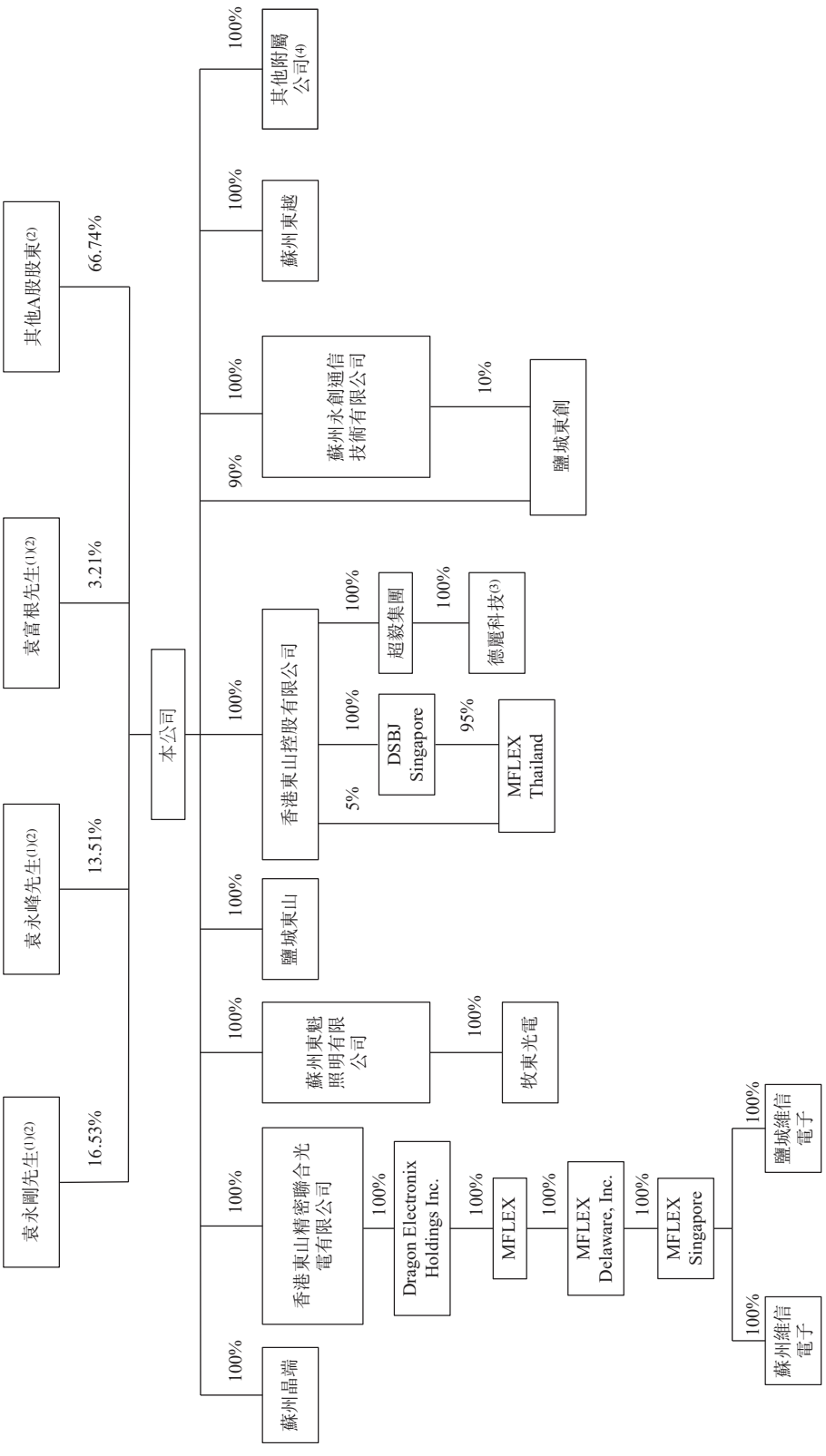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庫存股份)。預期於上市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每股股份93.8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緊隨上市後我們H股的市值預期約為10,672.9百萬港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須不少於30億港元。

按每股H股93.8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本公司將滿足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袁富根先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為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直接持有302,781,254股A股，其中104,828,000股A股已質押，袁永峰先生直接持有247,526,917股A股，其中46,583,800股A股已質押。

(2) 上圖所示持股乃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總股本1,831,607,532股股份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046,2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對股東會上

的所有事宜並無享有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任何股息權。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及其他A股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分別可行使約16.59%、13.56%、3.22%及66.63%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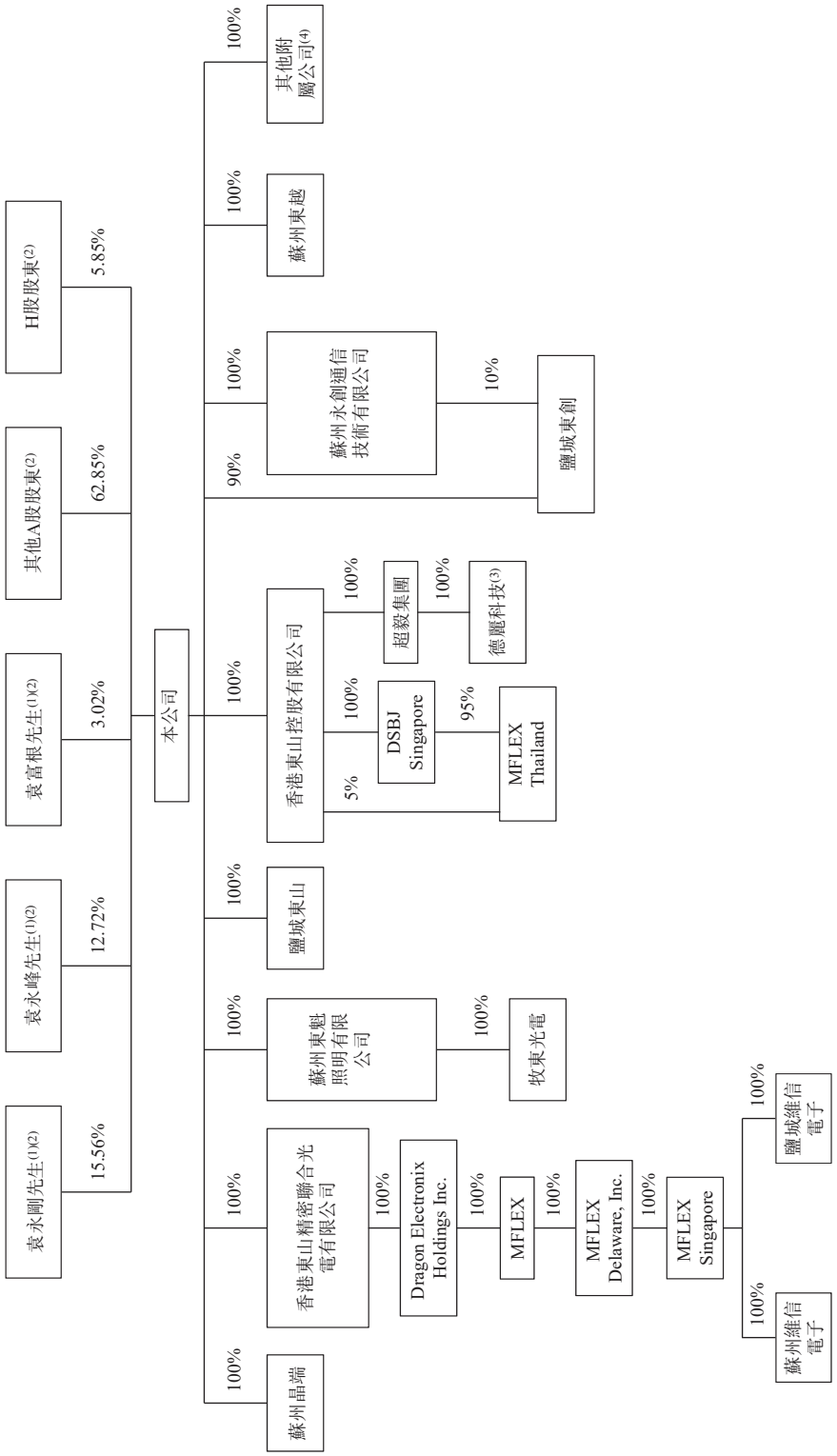
(3) 德麗科技由超毅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成立的108家全資附屬公司；(ii)蘇州捷佈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朱文兵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iii)蘇州東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錢寶龍及獨立第三方陳利民分別擁有51%、30.33%及18.67%的權益)；(iv)蘇州艾福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姜南求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艾伊施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擁有93.51%、6.04%及0.45%的權益)；(v)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索爾思江蘇**」)(由索爾思光電間接持有90.00%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珠海橫琴安實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00%權益)；(vi)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由索爾思江蘇持有約50.06%權益，由本集團最終控制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珠海橫琴安聰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6.9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昆山啟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3.2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灃途同悅(三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6.6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嘉興根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42%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盈久同悅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0.77%權益)，及(vii)深圳市勤道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萍鄉市勤道鑫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及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勤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6.92%、20.77%及2.31%的權益)。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7。

(5) 上圖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2) 上圖所示持股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總股本1,945,390,732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6,046,200股A股作為庫存股份。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對股東會上的所有事宜並無享有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任何股息權。因此，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袁富根先生、其他A股股東及H股股東將有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分別可行使約15.61%、12.76%、3.03%、62.73%及5.87%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一段附註(1)、(3)、(4)及(5)。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專注於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製造商，業務及營運足跡遍及全球。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通信設備及工業控制設備，最終實現人、設備及基礎設施之間的互聯互通。我們亦正迅速將能力擴展至數據中心終端市場，增強我們支持AI在數據中心與邊緣側的部署能力，從而推動向智能互聯時代轉型。於2025年9月，我們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進入光模塊業務，從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包括光模塊。

自成立以來，我們堅持對創新突破、持續精進和卓越運營的不懈追求，在核心產品領域建立了領先的市場地位。全球PCB市場競爭激烈且分散，前十大廠商僅佔總市場份額的37.4%。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軟板供應商(市場份額達24.5%)和全球第三大PCB供應商(市場份額達4.2%)。

我們圍繞核心價值客戶打造了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我們的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通信設備、工業控制設備。我們積極發揮研發、工程、供應鏈及營運方面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為全球頂尖科技公司提供豐富多元產品組合。

在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中，我們擁有長期業績記錄的產品(包括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服務於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終端市場，並提供穩定及具韌性的收入及現金流。該等業務構成了我們運營的基礎，並支撐我們總體業績的可持續性。同時，我們面向AI及數據中心終端市場的光模塊及AI PCB是我們的核心增長引擎，其需求受全球AI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所驅動。

邊緣AI設備的滲透率持續提升(主要包括智能手機、個人電腦、汽車、工業及物聯網設備，該等設備於數據產生點或鄰近位置本地運行AI模型，而非主要依賴雲端處理)，疊加汽車的持續電動化及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持續升級，預計將帶動我們具備長期業績記錄的產品的內容價值及需求持續增長。同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美國及中國的主要超大規模企業預計將於2026年大幅增加資本支出約60%至70%，從而推動對我們光模塊及AI PCB產品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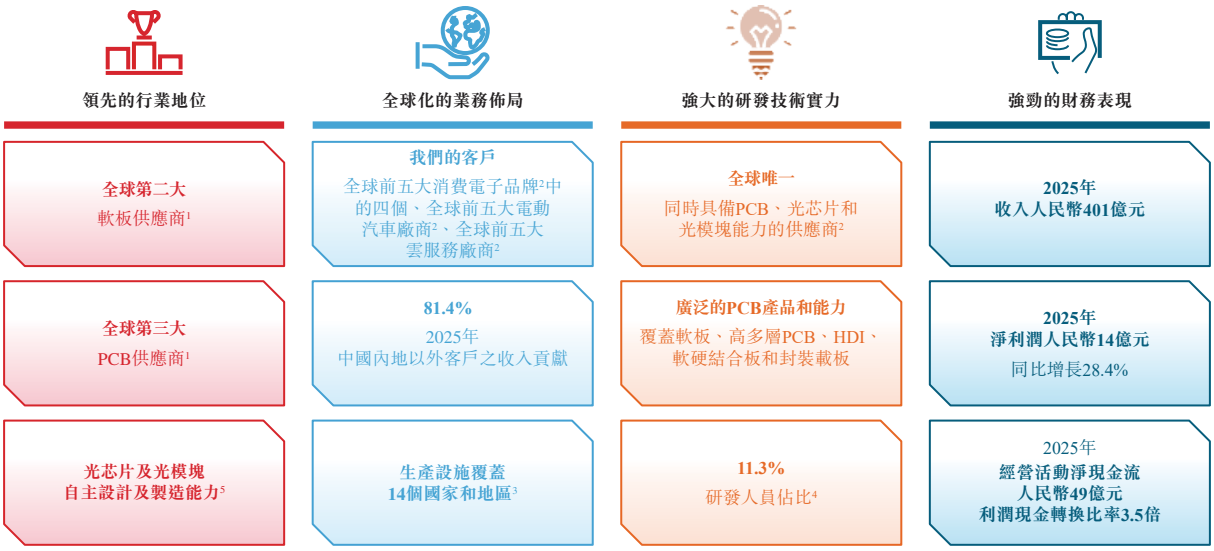
我們的戰略已在與全球頂尖客戶的深度長期合作關係中得以體現。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覆蓋全球前五大消費電子品牌廠商中的四個、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廠商和全球前五大雲服務廠商。我們在客戶產品設計早期階段便深度參與，從而與客戶建立長期互信的合作關係，並把握最新行業發展與技術趨勢。結合智能製造能力及全球佈局，這一方式對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交付效率以及供應鏈韌性的嚴格要求至關重要。

我們致力於擴張全球製造佈局，同時提升區域化運營和服務能力，以滿足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近期我們對歐洲汽車零部件供應商GMD的收購正是這一戰略的進一步體現，藉此將我們的製造專長融入本地化運營實踐，為更廣泛的客戶群體提供一流的服務。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收入貢獻達83.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北美、歐洲及非洲的14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生產設施，我們的境外員工約佔員工總數的19.1%。

同時，通過研發投入和戰略併購，我們在軟板高縱深微孔加工及超精細線加工、GPU及AI加速卡及數據中心交換機用高多層PCB及高階HDI、金屬網格觸控、車載液晶顯示模組、

壓鑄件釬焊、光芯片及光模塊設計和製造等關鍵技術領域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專長及能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約佔員工總數的11.3%，使我們在全球PCB行業中具有競爭地位，並反映出我們對創新的高度重視。我們持續推動生產設施的數字化與自動化升級，以突破智能製造先進工藝的極限。我們的標誌性智能產線集群榮獲多項殊榮，包括「國家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工信部卓越級智能工廠」、「國家工信部5G工廠」和「江蘇省工業互聯網標桿工廠」等。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核心業務成就：



附註：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的收入計
2.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 截至2026年6月30日
5. 經計及我們於2025年9月收購的索爾思光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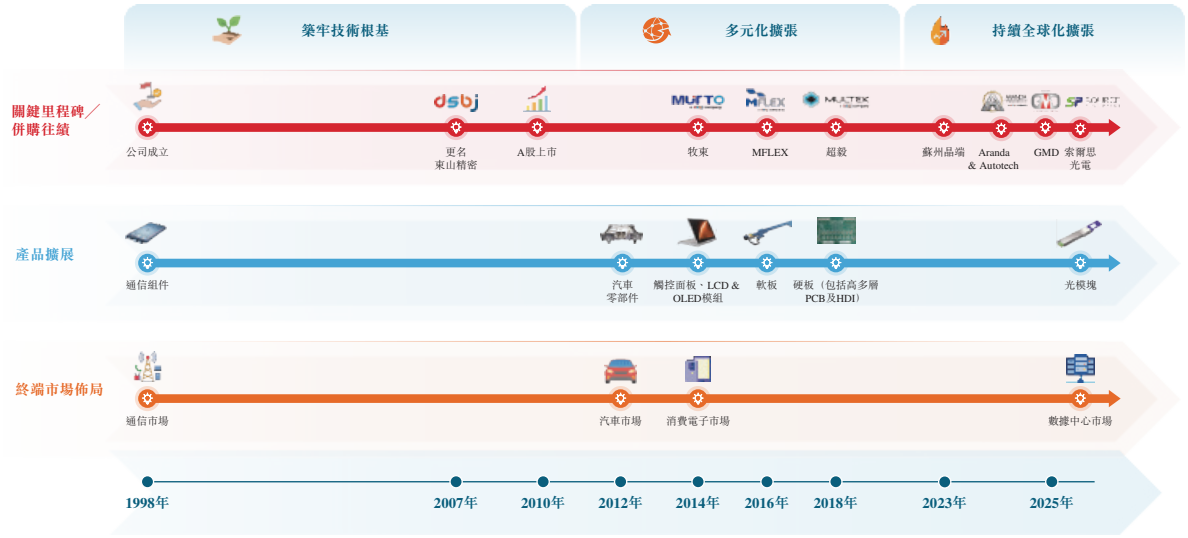
發展階段

我們於1998年成立於中國蘇州，秉承「包容、務實、開放、進取」的核心價值觀，在產業變革與市場動態中把握先機。通過內生增長與外延併購，我們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將業務拓展至不同市場。在此過程中，我們持續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實現客戶結構的持續優化和終端市場的拓寬，不斷強化競爭力和技術能力。

我們在世紀之交成立之初即致力於服務全球客戶。憑藉全球化視野和專注執行能力，我們持續滿足國際領先客戶的嚴格標準，並以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在發展初期即贏得了全球領先的機床及通信設備供應商的認可與信任。2010年，我們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此，我們將服務的終端市場從通信設備拓展至消費電子、汽車及數據中心，同時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拓寬至觸控面板、LCD與OLED模組、汽車零部件、軟板和包括高多層PCB和HDI在內的硬板等領域，積極響應全球數智化趨勢。近年來，我們將能力與產品組合進一步延伸至光模塊領域，深化在數據中心與AI服務器等新興場景的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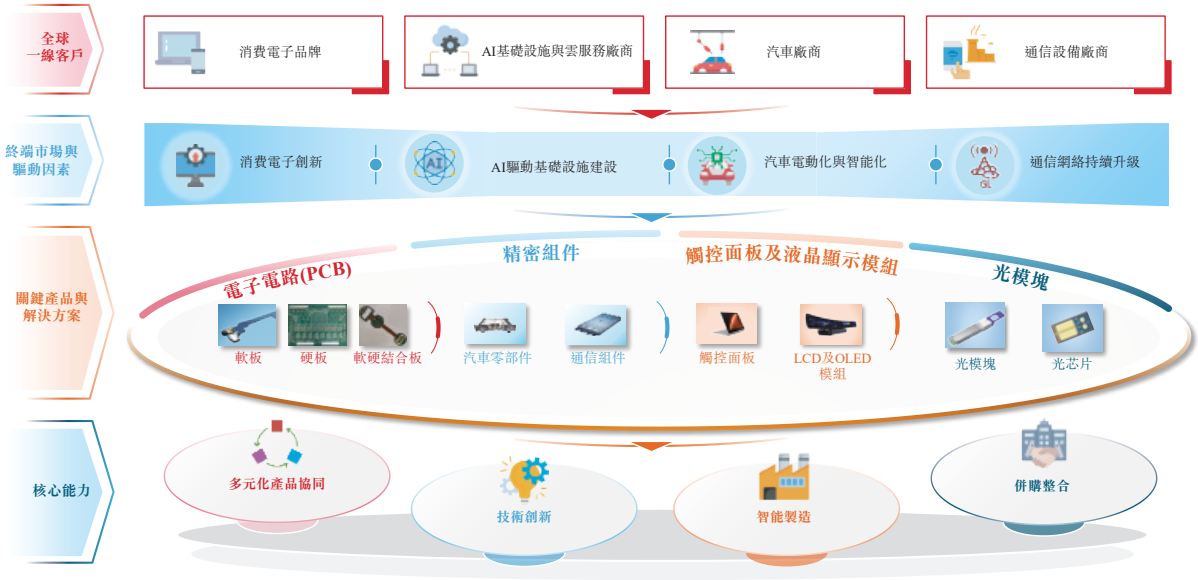
多年來，我們在戰略收購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連同整合能力成為我們持續拓展產品和技術邊界的關鍵支撐。因此，我們成功擴大了成熟與新興市場的客戶群體，拓寬可觸達市場空間，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下圖展示了我們的發展征程與關鍵里程碑。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我們充分發揮產品、研發、技術、供應鏈和銷售的協同效應，並憑藉優異的技術創新和先進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全方位解決方案。下圖展示了我們主要的產品與解決方案以及彼等各自的應用。



- *PCB*：我們的PCB產品包括軟板、硬板和軟硬結合板，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與AI服務器及通信設備等領域。我們服務於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廠商、汽車廠商和雲服務廠商。通過該等合作夥伴，我們構築了深厚的技術和工藝能力，進一步鞏固了競爭優勢。

- *精密組件*：我們的精密組件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和通信設備組件。我們在汽車與電信行業精密組件方面具備成熟能力。過去十年，我們將在通信設備組件等領域積累的技術研發與生產製造優勢延伸至汽車領域，拓寬下游應用範圍並與國內外主流汽車廠商建立了長期合作，為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提供觸控面板以及LCD及OLED模組，主要應用於汽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工業控制設備、智能家居等領域。我們在消費電子觸控顯示領域多年深耕，於2023年拓展至車載顯示領域。我們已經驗證的技術與商業化運營能力持續為業績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 *光模塊*：於2025年9月，我們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一家全球光模塊供應商)進入光模塊業務。通過該收購，我們獲得了以高速EML芯片為核心的自研光芯片的能力，傳輸速率覆蓋2.5G至200G。我們目前專注於高端100G及200G PAM4 EML芯片的商業化，同時持續研發400G EML芯片及基於連續波(「**基於連續波**」)的硅光子學解決方案等下一代技術。此外，我們提供從10G到1.6T的各類光模塊並正在開發3.2T或以上的下一代光模塊。我們的光模塊產品廣泛應用於數據中心、通信設備等領域，形成了AI PCB與光模塊相結合的獨特優勢，使我們成為AI生態系統中具有關鍵技術能力的綜合供應商。

我們的增長機遇

我們所處的行業與市場正處於快速創新週期與長期增長進程中，AI的核心作用日益凸顯。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為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等下游產業提供支持，該等產業也為我們帶來廣闊的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PCB、光模塊、精密組件及光電顯示市場均將繼續穩健增長，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7.7%、34.6%、6.7%和5.7%，分別達到1,233億美元、1,086億美元、7,439億美元和2,643億美元。

AI正在跨行業催生新的投資週期，驅動從邊緣側到數據中心多個應用領域的強勁需求。在邊緣側，隨著AI應用的普及和技術演進，消費者換機頻率進一步提升。與此同時，AI計算需求爆發性增長推動新型數據中心與服務器建設，以實現更高的數據吞吐量、可靠性與能源效率。憑藉從邊緣側到數據中心的全面佈局，我們將充分受益於以下增長機遇。

AI驅動的消費電子升級

超薄手機、折疊屏手機及邊緣AI設備的普及使得軟板量顯著提升，同時佈線密度、堆疊層數、工藝精度等技術要求不斷提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AI賦能消費電子全球PCB市場規模於2025年達到約53億美元，預計將以26.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173億美元。當前，AI手機軟板佈線密度是傳統智能手機中的三倍以上，以在有限空間內容納更多線路，滿足AI芯片與多傳感器的高速互聯需求。該等設計在相同面積下需要實現更高電路密度並支持更多功能集成，對壓合工藝和層間對位精度要求極高。憑藉更快的產品迭代速度、先進的製造技術以及與一線客戶的長期合作，我們能夠快速適配新設計，從而鞏固競爭地位並創造更多增長機遇。

汽車終端市場電動化和智能化

隨著電動汽車與智能汽車的普及，汽車電子佔整車成本的比重不斷提升，連接不同關鍵電子元器件所需的PCB的數量相應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汽車的全球PCB

市場規模約為97億美元，預計將以6.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130億美元。特別的是，汽車乃增長最快的軟板應用領域。此趨勢支撐著汽車軟板的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汽車軟板市場規模約為15億美元，佔全球軟板市場的11.6%，預計按8.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的23億美元，佔全球軟板市場的14.8%，汽車將成為增長最快的軟板應用領域。汽車行業的快速迭代亦推動對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需求進入高速增長階段，包括散熱件、電池包殼體、白車身及電池結構件。

AI時代數據中心建設熱潮

AI浪潮正推動市場對AI基礎設施的大規模投資，既對性能提出更高要求，也在數據中心領域創造出快速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數據中心全球PCB市場規模於2025年約為181億美元，預計將以1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30年的364億美元。我們具備生產高達78層高多層PCB及電路板每側可增加八層或更多層電路的高階HDI的產能，正在擴大高多層PCB的產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全球數據通信光模塊市場規模約為192億美元，預計以3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962億美元。通過於2025年9月收購索爾思光電，我們將PCB技術專長與光芯片及光模塊產能相結合，在高速傳輸領域建立了整合優勢，為AI基礎設施的擴張提供支持。我們相信，憑藉全面的產品組合與先進技術，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這一增長市場獲得更大份額。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51.2百萬元、人民幣36,770.4百萬元、人民幣40,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7.7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65.1百萬元、人民幣1,085.1百萬元、人民幣1,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6百萬元。

得益於核心業務的穩健增長和盈利能力，我們擁有強勁的經營現金流，為未來擴張及股東回報提供支撐。於2023年、2024年、2025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040.7百萬元、人民幣4,978.6百萬元、人民幣4,902.3百萬元、人民幣2,2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5百萬元。同年／期我們的利潤現金轉換比率分別為2.6倍、4.6倍、3.5倍、2.9倍及0.8倍。

我們的競爭優勢

集成技術能力：戰略佈局於從邊緣側到數據中心的全面AI場景

我們是一家為全球頂尖科技公司提供先進產品與解決方案的公司。圍繞AI產業生態，我們的能力覆蓋從邊緣AI設備到大規模數據中心場景，我們的產品佈局將充分把握全球高速互聯和數據傳輸的增長機遇。我們的業務獨特地整合了PCB、光芯片及光模塊。這種獨特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數據中心終端市場的競爭地位，而我們的這種整合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AI基礎設施特定需求量身定製的優化及高性能解決方案，還使得我們具備運營優勢，例如與一線客戶建立更多的合作關係。

這一戰略性聚焦點支撐我們把握主要終端市場機遇的能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前三大PCB供應商(市場份額達4.2%)，亦是全球第二大軟板供應商(市場份額達24.5%)。依託規模化產能與專業化技術，我們具備大規模生產高複雜度和高可靠性PCB產品的核心能力，能夠滿足AI場景下對信號完整性、功率密度、散熱管理及佈線

密度的嚴苛要求。這反映出我們與一線客戶合作中始終如一的執行力，其中質量、良率和準時交付是重中之重。

同時，我們通過索爾思光電於光模塊市場開展業務，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索爾思光電是全球僅三家具備高速光芯片及光模塊自主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公司之一。2025年，在我們於2025年9月收購索爾思光電後以及按索爾思光電當年的收入計，我們在全球光模塊供應商中排名第七(按收入計)，市場份額為2.9%。憑藉從10G至1.6T的光模塊產品佈局，以及正在開發的下一代3.2T光模塊，索爾思光電與我們的PCB領先地位形成互補，強化了我們在現代AI數據中心場景下提供高帶寬光互連解決方案的能力。通過提供AI支持PCB與高速光模塊產品，我們助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實現更低延遲、更高傳輸效率和能源效率的數據傳輸。這亦使得我們能夠與客戶更緊密地開展協同設計，縮短開發週期，並提升終端產品的系統層面性能。

整體而言，我們憑藉AI領域的能力和協同集成的技術體系構築了長期競爭優勢，能夠充分把握下一階段AI驅動的業務增長機遇。在邊緣側和數據中心AI加速滲透背景下，我們已前瞻佈局先進工藝與產能，推進新產品的迭代和量產，並在行業規模擴張進程中提升市場份額。

與一線客戶合作：多元化產品覆蓋構建價值增長閉環

我們與全球領先品牌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證實了我們的能力與聲譽。我們的客戶群體覆蓋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廠商、汽車廠商、雲服務廠商及通信設備廠商，其中包括全球前五大消費電子品牌廠商中的四個、全球前五大電動汽車廠商和全球前五大雲服務廠商。

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滿足其不斷演進的需求。依託豐富的產品組合和全球智能製造網絡，我們在提供本地化生產服務的同時確保產品質量一致性，從而成為全球一線客戶長期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戰略在成熟產品與對高增長領域的精準投資間形成平衡，前者為我們提供穩定利潤和現金流支持，而後者則定義了我們的下一階段發展。

我們擁有豐富且高度整合的產品組合，成為客戶的全生命週期合作夥伴。從開發設計、測試、量產、成本與良率優化、供應鏈管理、持續優化，我們與客戶密切合作。早期參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技術路線圖作出貢獻，並借助實際反饋更高效地迭代我們的產品。在切入客戶供應鏈後，我們依託技術深度、製造規模與服務模式，獲取相鄰產品訂單，提升錢包份額，建立長期深化的合作關係。例如：

- *消費電子產品：*自2016年收購MFLEX以來，我們一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廠商軟板的重要供應商。透過多年合作，我們逐步擴大該客戶產品中採用我們軟板的比例，並將應用範圍從智能手機拓展至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智能手錶及無線耳機。該客戶貢獻之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588.1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8,642.8百萬元。

- *汽車領域：*我們為一家全球領先的高性能電動汽車製造商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從車身結構部件起步，逐步拓展至智能座艙及電池PCB、水冷板、電池組托盤、電池殼及熱管理部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成為行業內唯一能同時為車廠供應多項核心元件的供應商，涵蓋軟板、硬板、軟硬結合板及各類結構部件，並提供跨類別的定製服務。自2020年至2025年，我們在其每輛電動汽車中所提供的各類產品內容價值增長至原來的約八倍。

全球化佈局：全球規模化擴張，本地化深耕運營

我們秉持全球化思維。在成立之初，我們即以國際標準服務於全球客戶。伴隨著中國經濟發展「引進來」的進程成長，我們從設備、流程管控到交付與服務，均以全球品牌要求為基準。這一宗旨塑造了我們以卓越運營為核心價值觀的企業文化，助力我們與跨國企業建立了深厚合作關係，並為推動全球擴展沉澱經驗與視野。

隨著中國經濟從「請進來」向「走出去」轉型，我們也從服務外資客戶的在華需求逐步成長為服務全球客戶的全球需求。如今，我們已深度融入全球供應鏈，實現真正的全球化運營。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招募人才，培育包容的文化，在貼近核心客戶的市場區域建立服務能力。我們在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中國台灣、法國、瑞典、荷蘭、意大利及德國建立了研發團隊，充分吸納本地專業人才，始終站在創新前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北美、歐洲及非洲的14個國家和地區設有生產設施，貼近終端市場，幫助我們應對複雜的貿易環境，降低物流與交付成本，提升交付效率。我們正在持續擴張升級海外生產中心，以滿足客戶的當前和未來需求，打造具有成本效率優勢、韌性和靈活性的供應鏈。通過海外本地化的銷售、工程和運營團隊，我們能夠快速響應訂單、技術和服務需求，確保本地化支持下交付的無縫銜接。

近期我們完成了對GMD的收購，進一步踐行了全球化戰略。GMD擁有成熟的供應鏈和資源網絡，生產基地和銷售網絡覆蓋歐洲、亞洲和非洲，工廠鄰近歐洲多家汽車廠商。這一收購使我們拓展了歐洲頭部汽車廠商客戶，能夠進一步將汽車PCB、車載顯示等產品導入GMD的客戶體系，同時補強了在歐洲的製造與服務佈局。

在全球日益多變的貿易環境下，我們依託技術領先優勢、可擴展的產能、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多區域的生產佈局和供應鏈網絡形成跨區域聯動，既提升了我們應對市場擾動的韌性，同時強化了本地化響應和交付能力，保障對全球客戶的穩定供應鏈。

技術與研發：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展創新，擁有經長期驗證的研發能力

我們構建了以創新為核心的研發體系，旨在快速、可靠地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落地。我們的研發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從概念設計到原型開發、試產與量產均遵循嚴謹的門徑管理流程。我們加大在新材料、新技術和新製程領域的資源投入，推動研發成果的高效商業化，提高良率並增強可靠性。

我們的研發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我們維持豐富的項目儲備並快速迭代，確保產品路線圖能緊跟需求與技術的演進方向且能規模化部署。我們與全球一線客戶緊密合作，推進技術進步並加速價值鏈各環節的商業化進程。通過持續的研發投入與戰略收購，我們在PCB、光模塊、精密組件及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領域形成了獨特優勢：

PCB。我們是軟板、高多層PCB及HDI領域的領導者。我們領先量產50μm微孔孔徑和25μm線寬線距的軟板，推出彎折次數大於100萬次的動態彎折軟板。我們生產內核每側可增加八層堆疊式電路的高階HDI，可用於GPU及AI加速卡，採用熱熔實心銅柱連接各層，確

保高速電訊號穩定且可靠。在AI數據中心和高端交換機領域，我們製造50層以上的高多層PCB，信號傳輸速率達224Gbps。面對AI集群中多GPU互聯需求，我們已掌握70層以上的多層PCB技術，替代傳統高速線纜，提升信號完整性、可操作性與可靠性。

精密組件。我們在精密組件領域積累了全面的技術工藝優勢，在將創新技術轉化為量產產品方面累積了已驗證的記錄，並可追溯至2000年代。我們的連續隧道爐銅釬焊焊合率超過90%，並符合嚴格的規格要求。我們的釬劑點塗工藝實現了產品複雜區域的設備自動點塗，大幅降低釬劑殘留水平，降低成本並提升產品可靠性。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在先進顯示領域持續投入，擁有強大的能力與技術。我們是少數有資格為主流LCD品牌生產複雜、定製形狀模組的供應商之一。我們的金屬網格觸控技術在多個技術方面已實現行業領先。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車載液晶模組可滿足智能座艙對顯示模組輕薄化、定製化的要求，同時具備出色的車載性能。

光模塊。通過索爾思光電，我們擁有從光芯片開發到光模塊製造的完整技術能力，具備EML與硅光子學雙技術路線儲備。我們處於超高速光模塊產品研發和商業化行業前沿，1.6T產品已進入主要客戶的批量供貨階段，並在積極研發3.2T及以上光模塊，可滿足AI數據中心等場景的超帶寬互聯需求。

作為我們自身研發實力的進一步補充，我們與多家頂尖高校、科研院所、行業組織等開展合作，成立聯合實驗室並開展聯合人才培養項目，擴大我們的研究範圍，促進成果轉化，形成差異化的產品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費用為人民幣4,629.5百萬元。依託全球化佈局和深度客戶合作體系，我們持續的研發投入有效推動了下一代AI基礎設施及我們專注的所有領域技術的快速商業化，使我們能夠為全球客戶提供更高品質、更高良率、更具供應韌性及可靠性的產品。

智能製造：AI賦能與數據驅動的製造流程

我們搭建了智能製造體系，在產線佈局、生產製造和車間管理中全流程融入數字化技術，重塑生產規劃、運行和管理能力，提升產量和良率，強化柔性化生產響應能力。

我們已形成具備顯著規模經濟及資本效率的智能製造產線集群。通過不斷推動產線升級和先進產能擴張，我們在保持多元化產品結構的同時，充分發揮規模效益。此外，我們正在各營運環節深化AI自動化流程，以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提高效率。

在實踐中，我們部署了結合機器視覺和AI檢測的全自動測試線，並在PCB生產中推行SMT自動化，以降低勞動強度和縮短生產週期。AI賦能的監控系統為車間提供現場實時指導，優化工作流程並確保遵守操作標準。就質量控制而言，AI視覺系統提高了缺陷檢測的準確性並降低了復檢成本，並由多因子質量分析系統支持，將檢測，分析和優化統一在閉環中。生產中控中心統籌協調所有階段的運營，實現快速異常響應、高效資源部署、加速問題診斷及持續卓越的運營表現。

我們的製造體系獲得了外部高度認可。PCB生產中心方面，鹽城維信軟板智能工廠獲評「國家工信部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國家工信部卓越級智能工廠」和「國家工信部5G工廠」，蘇州維信軟板智能工廠獲評「江蘇省工業互聯網標桿工廠」。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方面，蘇州晶端汽車LCD面板工程製造車間獲評「江蘇省智能製造示範車間」。精密組件產線

方面，新能源汽車電機控制器智能工廠獲評「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上述榮譽亦印證了我們智能製造模式的可擴展性與穩健性。整體而言，我們基於AI賦能和數據驅動的製造體系和全球製造網絡，構建了具有供應韌性和成本競爭力的基礎，並能夠快速、一致性地複製應用於新項目。

戰略併購：實現業務進階式增長的關鍵驅動因素

我們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透過戰略性收購來強化與拓展業務、預判產業變革趨勢，並加速進軍高潛力市場。過去幾年，我們通過牧東光電、MFLEX、超毅、蘇州晶端、GMD和索爾思光電等多筆標桿性交易，精準切入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等富有增長潛力的應用場景，將業務版圖延伸至北美及歐洲。

基於產業視野和深厚的併購經驗，我們建立了涵蓋職業化團隊、優質客戶、穩定現金流、合理估值和協同提升空間等要素的嚴謹篩選體系，從源頭確保我們獲得盈利性增長並投資於具有可驗證價值創造潛力的業務。

因此，收購從兩個關鍵維度為我們創造價值。一方面，收購能加快新產品的上市時間。透過收購具備成熟技術與製造能力、擁有穩定團隊及客戶群的目標企業，我們得以迅速把握增長機遇，並充分運用目標企業的研發實力、生產能力、管理架構及客戶基礎。另一方面，透過優化與升級產能、整合市場，並在產品組合、成本結構、客戶觸達及人才方面創造持久協同效應，這些舉措強化了更廣泛的業務生態系統，並鞏固了我們的競爭地位。

在這一過程中，整合乃我們差異化優勢所在。首先在組織架構方面，我們保留優秀的管理團隊，派駐管理人員實現公司流程與體系的橋接，建立清晰的治理架構。我們通過拓展客戶資源、優化供應鏈、標準化財務共享與分析平台，實現協同效應。在運營管理方面，我們通過可規模化的模式提升產品質量、良率與交付可靠性。在激勵機制方面，我們在延續原有薪酬水平的基礎上，設計並實施與績效掛鈎的短期與長期、現金與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秉持開放、包容的企業文化，支持合併後團隊間的透明協作和業績持續增長。

MFLEX是我們於2016年收購的一家全球領先的軟板供應商，自收購以來實現了顯著增長。截至2025年，我們對MFLEX的收購已實現了約八倍基於經營現金流的投資回報。自2018年至2025年，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全球知名專注於包括多層PCB和HDI在內的硬板的PCB製造商超毅的淨利潤率由4.6%提升至10.4%。總體而言，上述往績證明了我們的併購整合模式能夠實現收入與盈利的增長，提升資本效率並釋放盈利槓桿效應。GMD和索爾思光電進一步拓展我們在歐洲汽車及高速光模塊領域的業務。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擁有國際化視野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董事長袁永剛先生與總經理袁永峰先生自上世紀90年代即深入參與公司經營發展，憑藉敏銳行業洞察和戰略定力帶領公司把握機遇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管理團隊年輕化，同時具備豐富的先進製造業經驗；其中多人擁有跨國企業任職經驗，能夠強化我們的全球化戰略與戰略執行能力。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在PCB、精密製造和資本市場等領域平均擁有25年的經驗，具備戰略前瞻性與卓越執行力。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員工總人數的11.3%，體現了我們深厚的工程技術實力及對創新的堅定投入。

我們持續提升營運標準，提供卓越的產品和服務，加速AI驅動的智能互聯技術在設備、車輛、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等方面的規模化應用，推動全產業創新。

我們的增長戰略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並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主要戰略重點為：推動產品組合向更高價值產品升級、在重點區域擴張產能、選擇性尋求戰略併購機會並深度整合、推動技術創新突破、完善數據驅動和AI賦能的生產體系、強化全球人才梯隊建設。我們將通過內生增長和外延併購，持續拓寬可觸達市場，在高增長領域提升市場份額，鞏固自身作為全球先進智能製造領導者的地位，同時構建豐富的技術產品組合與利益相關方協同生態。

客戶與產品：敏銳洞察客戶需求，精準把握市場機遇

我們將緊密圍繞客戶需求，順應AI驅動的需求擴展產品組合，將資源重點聚焦高增長產品，深化與一線客戶的合作，擴張在重點終端市場的業務規模。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前瞻性洞察技術和客戶趨勢*：**我們將站在技術趨勢前沿，緊跟一線客戶發展規劃，促進產品價值量的提升和交叉銷售，提升單一產品價值，進而推動收入與市場份額的增長。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利用我們的製造平台和資質能力來支持客戶採用更多優質產品，並深化與客戶的早期設計合作，以從初始銷售擴展到其他產品和後續世代，從而實現追加銷售。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將索爾思光電的產品組合整合及綜合至本集團的整體產品組合，拓寬各客戶的產品組合，以及協調各業務單位及地區的主要客戶覆蓋範圍，以識別及執行客戶不同產品線及終端市場的多產品機會，從而實現交叉銷售。

- ***把握AI週期與高增長市場機遇*：**我們將敏銳捕捉行業、市場和客戶動態，把握AI產業爆發機遇，深化端到雲AI產業生態的覆蓋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聚焦消費電子創新升級、汽車電動化和智能化、數據中心建設熱潮等具有持續需求與增長潛力的重點領域。

- ***佈局高潛力產品與產業鏈*：**我們將拓寬產品組合，加快高增長、高潛力產品的佈局，重點推進AI計算所需的先進PCB和光模塊產品，躋身更多全球一線客戶的供應鏈，強化AI基礎設施領域的產品組合。我們將持續推動產品結構優化與資源調配，實現運營效率的最大化。

- ***吸納客戶反饋推動持續增長*：**我們將強化「客戶需求洞察 — 產品迭代擴展 — 市場份額提升」的增長飛輪。我們將基於對邊緣AI設備和AI基礎設施的發展洞察，憑藉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將客戶需求轉化為規模化交付的高質量產品。我們將致力於構建更為穩固且多元的客戶協同生態，實現出貨量和市場份額的增長。

產能提升：推進本地化產能部署，響應全球市場動態需求

我們計劃結合客戶需求與行業趨勢，擴大先進產能部署，強化在重點市場的本地化運營能力。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擴大光模塊與AI PCB產能：***我們計劃在境內外積極部署產能以實現重點產品的擴張。光芯片方面，我們正在研發400G PAM4 EML 芯片，該芯片預計應用於3.2T光模塊，我們計劃重點佈局400G EML芯片及基於連續波的硅光子學解決方案，同時擴充並優化產能，敏捷響應AI驅動需求的爆發式增長，鎖定在全球一線雲服務廠商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光模塊方面，我們提供覆蓋10G至1.6T的產品，並正在研發下一代3.2T光模塊。高端PCB方面，我們將推動超毅的產能和產品結構升級，以滿足數據中心及AI服務器的中長期需求。

- ***提升本地化產能與供應鏈：***我們擬擴充並升級區域化產能與供應鏈，以在瞬息萬變的貿易及法規環境中提升靈活性。我們計劃提升海外高精度軟板的產能，以滿足本地化生產需求並強化供應鏈韌性。我們將依託全球網絡，把下一階段的投資配置至在成本與供應鏈可及性上具備結構性優勢的區域。

- ***擴張全球銷售和服務網絡：***我們將繼續完善全球化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加強本地化運營服務，進一步優化交付成本並提升市場響應速度，深化全球本地客戶的長期合作。

戰略併購：依託整合經驗和產業洞察，繼續尋求戰略併購與投資機會

我們旨在充分運用過往成功的併購往績和整合經驗，進一步釋放協同效應，同時選擇性地尋求併購與投資機會，鞏固技術領先性和市場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戰略併購以捕捉市場增長機遇：***我們擬在產業價值鏈各環節尋求併購與投資機會，重點關注具備強大技術護城河、產品與市場高度契合以及擁有顯著客戶需求的目標對象。這些舉措將以市場需求信號與行業趨勢為導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並為長期可持續的增長奠定基礎。

- ***推進併購整合以快速釋放協同效應：***我們擬持續加速拓展客戶覆蓋並推動運營、研發以及技術的整合。具體而言，我們將在運營效益、客戶資源和管理體系方面對標的公司提供深度支持，充分發揮產品以及客戶互補優勢，推動協同發展，促進交叉銷售，有效拓寬關鍵客戶，提升市場綜合佔有率。

技術研發與智能製造：加大對創新技術的持續投資，推進AI賦能技術的升級應用

我們旨在以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圍繞全球一線客戶需求，開展關鍵技術研發，加速推動數字化和AI賦能技術的升級應用，鞏固在先進製造領域的領先地位。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推動前沿技術創新：***我們將加大對戰略性和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高端PCB方面，我們計劃推進高多層PCB及HDI的製造技術，並強化高速訊號完整性控制，以提升產品性能與可靠性。光模塊方面，採用EML與硅光子學雙軌並行的技術佈局，當前以EML方案為主力，推進800G以上產品的升級，同時培育具備顯著成本及集成優勢的硅光子學，推動其在適配場景中的應用。

- ***加速AI及數據驅動技術的應用：***我們將在現有系統平台和數據治理體系基礎上，推動智能製造基礎設施和集成化平台的持續升級。我們將持續開展培訓與落地實施，推動AI的廣泛應用，使研發、製造、供應鏈及企業團隊能夠在日常工作流程中靈活調用AI工具。

全球人才梯隊建設：強化人才的吸引、培養與留存

我們將加大對人才招募、培養和激勵的投入，加強人才梯隊建設，為全球化戰略推進提供支撐。為此，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吸引全球人才：***我們將拓寬多元招聘渠道，吸納專業化和具有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我們將繼續實施「長青計劃」，通過校招和社招打造長期穩健人才生態。在推進全球化戰略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海外核心市場的人才本地化佈局，將在重點區域持續開展國際化人才的引進與儲備專項計劃，不斷提升全球人才整合能力和跨文化合作。

- ***深化專業知識體系和促進職業發展：***我們將持續深化人才培養體系建設，助力員工實現職業生涯全週期的持續成長。我們將強化技術工藝專業知識的積累與傳承、技術的培訓，強化核心技術人才的能力。我們將依託全球化業務佈局，充分釋放中國工程師人才紅利和全球本地化專業人才價值，構建高效的人才協同生態。

- ***完善激勵機制並進一步激活員工積極性：***我們將持續完善激勵結構和晉升機制，提供公平且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體系。我們將持續構建包含短期激勵和長期激勵的激勵方案，擴大股權激勵計劃，促進員工個人與公司的長期價值共創。

我們的發展歷程

上世紀90年代，我們以精密組件提供商的身份開啟征程，伴隨中國改革開放進程與製造實力的崛起共同成長。憑藉對科技發展的專注與持續精進的企業文化，我們此後逐步發展為智能製造領域的全球領導者。

我們不斷把握消費電子、汽車及AI基礎設施領域的機遇。例如，鑒於AI應用需求日益增長，我們持續聚焦高頻及高密度PCB，尤其是軟板，並已成為開發邊緣AI設備及下一代汽車的企業的重要供應商。我們通過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動態響應市場需求，在多個行業中成為全球領先品牌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

與此同時，戰略收購能力是我們增長戰略的基石。通過發掘與我們自身業務互補的企業，並將收購企業整合至自身運營體系，我們鞏固了技術實力，拓展了產品範圍。例如，2016年我們收購MFLEX，大幅提升了在軟板領域的專業能力，奠定了在消費電子與智能設備領域關鍵供應商的地位；2018年收購超毅，提升了在高多層PCB與HDI等硬板領域的實力，其進一步增強了我們在消費電子領域的地位，並將其拓展至數據中心終端市場。最近，索爾思光電拓展了產品組合，納入光模塊，為數據中心、AI基礎設施及5G網絡實現高帶寬數據傳輸賦能。

如今，我們的PCB產品為最大的收入來源，可支持複雜、高頻、高密度應用場景，這類場景需要強勁的信號完整性、低延遲與高可靠性。其能夠滿足AI服務器、加速卡及GPU以及高端消費電子領域的嚴苛性能標準。我們的光模塊進一步拓展了整個AI基礎設施性能，實現連接數據中心和AI服務器中關鍵組件的高帶寬連接。我們的精密組件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亦用於全球主流汽車製造商的汽車中。

此外，豐富的產品組合使我們能夠向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等終端市場領域的客戶進行交叉銷售。通過提供涵蓋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的互補性解決方案，我們能夠深化與核心客戶的關係，並伴隨客戶的產品迭代，實現共同發展。我們認為這種產品廣度提升了客戶忠誠度並增強利潤率韌性，同時我們持續打造性能更卓越、功能更全面、可靠性更高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

我們提供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等一整套產品。我們的許多產品都是根據客戶的定製和要求專門設計和製造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四個經營分部：

- *PCB*：我們提供各類PCB產品，包括用於AI設備和AI基礎設施(如消費電子、汽車及數據中心)的軟板、硬板及軟硬結合板。這些產品符合領先品牌多元化的設計和性能要求，賦能下一代邊緣AI設備和數據中心，打造小型化、高速的電子系統。

- *精密組件*：我們的精密組件包括汽車和通信設備的結構零件和功能模組。從電池殼到水冷板，我們的產品具備卓越的可靠性和性能，以符合行業領軍企業嚴格的質量標準。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提供專為消費電子、汽車及工業應用而設計的觸控面板及LCD和OLED模組，支持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電腦、一體機及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等裝置。

- *光模塊*：我們通過索爾思光電提供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實現數據中心及電信網絡的高速、低延遲連接。憑藉先進技術及節能設計，我們的產品滿足日益增長的高速通信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包括我們收購索爾思光電後的光模塊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子電路(PCB)	23,261,396	69.1	24,800,814	67.4	25,620,293	63.9	11,059,316	65.2	12,529,628	45.1
軟板	20,103,622	59.7	21,589,392	58.7	21,875,481	54.5	9,277,640	54.7	10,137,285	36.5
硬板	2,845,766	8.5	2,842,974	7.7	3,228,771	8.0	1,543,305	9.1	2,067,889	7.4
軟硬結合板	312,008	0.9	368,448	1.0	516,041	1.4	238,371	1.4	324,454	1.2
精密組件	4,162,217	12.4	4,540,319	12.3	5,930,242	14.8	2,361,836	13.9	6,580,693	23.7
汽車零部件	2,942,208	8.7	3,289,989	8.9	5,166,701	12.9	2,036,966	12.0	6,231,934	22.4
通信設備組件	1,220,009	3.7	1,250,330	3.4	763,541	1.9	324,870	1.9	348,759	1.3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4,861,904	14.4	6,369,925	17.3	5,985,629	14.9	3,049,000	18.0	2,723,477	9.8
觸控面板	1,646,294	4.8	2,211,679	6.0	2,445,030	6.1	1,301,567	7.7	1,065,827	3.8
LCD及OLED模組	3,215,610	9.6	4,158,246	11.3	3,540,599	8.8	1,747,433	10.3	1,657,650	6.0
光模塊[(1)]	—	—	—	—	1,435,535	3.6	—	—	5,350,999	1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1,207,623	3.0	—	—	4,957,036	17.8
電信光模塊	—	—	—	—	227,912	0.6	—	—	393,963	1.4
其他	1,365,688	4.1	1,059,316	3.0	1,153,160	2.8	485,012	2.9	612,887	2.2
總計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附註：

(1) 2025年的收入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3,978.9	5,846.1	5,544.3	4,473.2	6,693.5	3,827.6	2,632.2	4,201.5	3,127.0	4,006.9
軟板	2,877.3	6,987.0	4,314.1	5,004.4	5,128.8	4,265.2	1,871.1	4,958.4	2,328.9	4,352.8
硬板	1,032.9	2,755.1	1,163.9	2,442.6	1,481.4	2,179.5	718.6	2,147.7	757.1	2,731.3
軟硬結合板	68.7	4,541.6	66.3	5,553.9	83.3	6,195.0	42.5	5,608.7	41.0	7,913.5
精密組件	106,339.8	39.1	142,829.0	31.8	183,720.2	32.3	80,873.2	29.2	162,946.1	40.4
汽車零部件	101,821.9	28.9	137,125.2	24.0	180,230.0	28.7	79,384.7	25.7	161,346.0	38.6
通信設備組件	4,517.9	270.0	5,703.8	219.2	3,490.2	218.8	1,488.5	218.3	1,600.1	218.0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26,663.7	182.3	31,785.4	200.4	27,445.6	218.1	13,196.2	231.1	13,324.2	204.4
觸控面板	4,110.4	400.5	4,877.8	453.4	5,395.2	453.2	2,882.5	451.5	2,580.7	413.0
LCD及OLED模組	22,553.3	142.6	26,907.6	154.5	22,050.4	160.6	10,313.7	169.4	10,743.5	154.3
光模塊[3]	—	—	—	—	2,793.3	513.9	—	—	5,784.4	925.1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896.8	1,346.6	—	—	2,948.8	1,681.0
電信光模塊	—	—	—	—	1,896.5	120.2	—	—	2,835.6	138.9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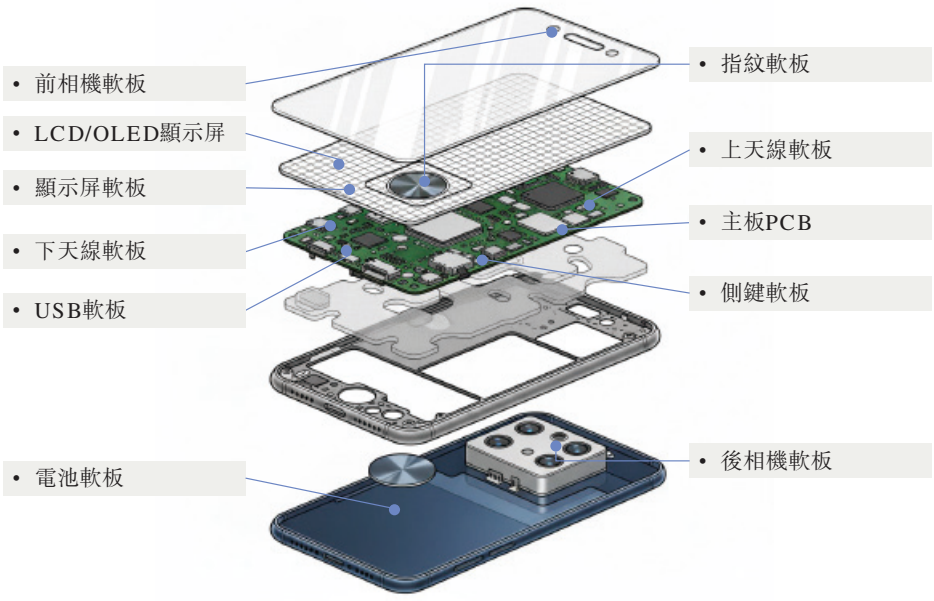
(1) 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量採用以下單位計量：電子電路產品按特定產品類別的總面積(平方米(m^2))計量，指所銷售的PCB總面積；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產品按件計量，指已製成零部件或配件的總數。

(2) 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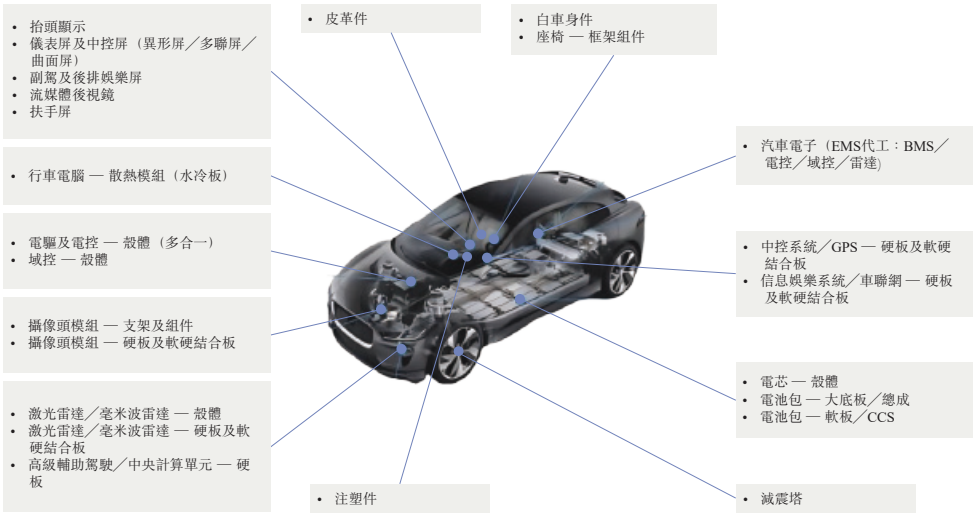
(3) 2025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下圖列示我們能夠生產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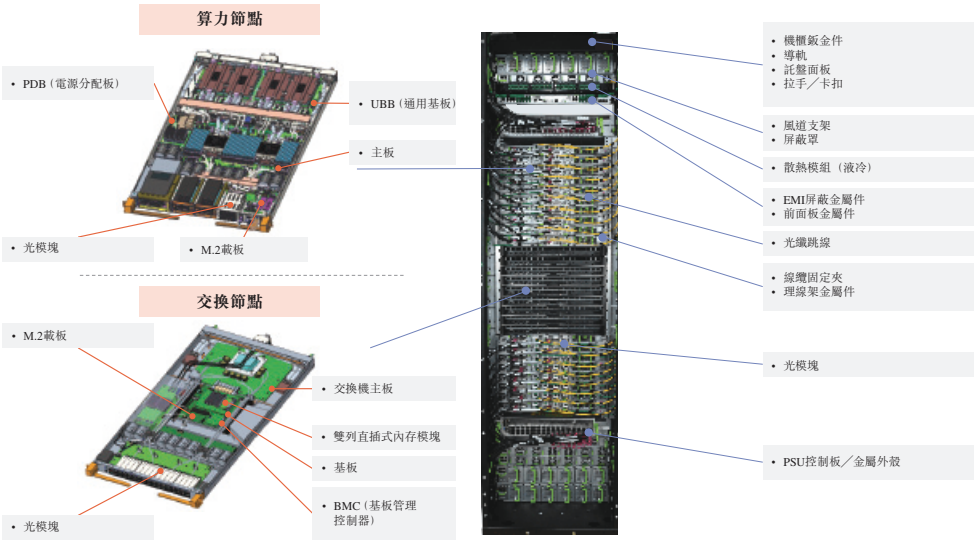
智能手機



汽車



數據中心



產品組合

PCB

我們提供多樣化的PCB產品，包括軟板、硬板和軟硬結合板，在設計每款產品時，我們均致力於應對這些產品所帶來的獨特設計挑戰及性能要求。

軟板

軟板是一種PCB，以聚醯亞胺或聚酯等柔性材料為基材，通過銅箔層實現電氣互聯。其獨特的適應性使其可反覆彎曲、折疊和扭轉，且不會影響電氣性能。這種柔性特性讓軟板能無縫安裝在狹窄或不規則空間中，既減輕重量，又提供更高的設計自由度。這些特點使軟板成為緊湊型設備以及對便攜性和耐用性有要求的應用場景的理想解決方案。

我們的軟板產品系列包括單層軟板、多層軟板以及FPCA，其可將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及功能器件等組件直接集成在電路上。這些產品經過專門設計，能夠滿足各行業終端產品的性能需求。我們的軟板厚度最薄可達0.05毫米，針對超薄、輕量化設計進行了優化，

可實現兼具空間效率與性能的緊湊型解決方案。為確保耐用性和可靠性，我們採用先進材料，使其能承受高溫，並在嚴苛環境下保持信號完整性。

軟板廣泛應用於邊緣AI設備、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領域。在邊緣AI設備中，我們的軟板對打造更輕薄、更先進的產品愈發重要，能在日益小型化的形態下支持高性能功能。全球多家領先品牌的AI智能手機、可穿戴設備及其他智能設備均採用了我們的軟板。在汽車領域，我們的軟板可在空間受限環境中實現複雜佈線，為汽車電池管理、信息娛樂等關鍵系統提供支持。隨著各行業不斷發展，我們的軟板始終處於技術前沿，助力開發更智能、更緊湊、更高效的下一代AI設備。

硬板

硬板是一種以不能彎曲或扭曲的剛性基板製成的PCB。我們的硬板產品涵蓋單層PCB、多層PCB及HDI，以滿足客戶在AI計算及消費電子等不同行業的需求。

單層及雙層PCB設計較為簡單，具有以基板分隔的一層或兩層導電銅箔。此解決方案具成本效益，非常適合中等複雜度的電子系統。多層PCB包含由絕緣材料分隔的多層導電銅，可提供更高的元件密度和電氣性能。HDI通過先進的通孔結構(如盲孔和埋孔)實現更高的佈線密度和元件小型化，從而進一步提升整合度。

具體而言，在空間受限的應用中，高多層PCB和高階HDI可實現緊湊佈局、更佳信號性能和更高可靠性。因此，其特別適用於高頻及高速數據傳輸至關重要的AI算力基礎設施。我們的ELIC技術是HDI領域的領先技術，它能夠實現任意層之間的互連，從而在極致緊湊的設計中實現超高密度佈線。我們的多層PCB和HDI採用超低損耗M8/9級材料，實現高達224Gbps的傳輸速率，滿足GPU、AI加速卡、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交換機的嚴苛要求。

我們擁有生產最多可達78層數的高多層PCB以及高階HDI的專業技術，在該結構上，內核的兩側增加八層堆疊式電路。該等技術能力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實現高速互連互通、將信號損耗降至最低，並在嚴苛的運作條件下維持穩定性能。為應對高功率設計中的散熱管理問題，我們的散熱增強型PCB集成了嵌入式銅塊、埋置銅柱和激光填銅技術，以此提升熱擴散效率與產品可靠性。

軟硬結合板

軟硬結合板由多個剛性及柔性層組成，通過電鍍通孔連接，使其能無縫整合至緊湊及複雜的電子設計中。它結合了硬板的耐用性與軟板的適應性，創造出一種混合結構，同時提供機械強度和設計靈活性。柔性部分允許移動或折疊，而剛性部分為安裝部件提供結構支撐和空間。

這種獨特的組合減少了對連接器和電纜的需求，簡化了組裝，並通過消除潛在的故障點來提高可靠性。我們的軟硬結合板產品採用高性能材料，以確保在嚴苛環境下的熱穩定性和可靠性。因此，此產品特別適用於醫療器械和汽車系統等行業，考慮到這些行業的設備既需要高性能，又需要能夠適應狹小的空間。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PCB產品的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軟板	品牌客戶	按單位定價，客戶驗收後按約定的計費週期付款	定價基於總成本、產品規格及設計要求而釐定	約為20至40天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 最小線寬／線距：25/25微米 • 激光微通孔直徑：50微米 • 最大產品長度：超過2.0米	智能手機主板、顯示屏／攝像頭模組、高頻高速天線、電動汽車BMS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硬板	消費電子品牌	按單位定價，客戶驗收後按約定的計費週期付款	定價基於總成本、產品規格及設計要求而釐定	約為20至40天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 具備生產多達78層多層PCB的能力 • 先進厚板HDI技術，支持8階最大6毫米板厚的疊層 • 採用mSAP技術的高階HDI/ELIC，適用於高密度佈線、小間距BGA和腔體設計 • 採用超低損耗高頻／高速材料 • 先進的過孔與背鑽工藝，高厚徑比鍍層(≥30:1) • 採用抗CAF材料、厚銅方案、低粗糙度銅箔及銅漿燒結工藝，以提升可靠性	AI服務器、5G基站、智能駕駛系統、AR&VR設備、可穿戴設備、機器人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軟硬結合板	品牌客戶	按單位定價，客戶驗收後按約定的計費週期付款	定價基於總成本、產品規格及設計要求而釐定	約為20至40天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 高層數軟硬結合設計，層數最高達20層，板件尺寸最大為585毫米 • 採用超低損耗材料，符合高平整度與高潔淨度標準，以最大限度減少損耗並保障信號完整性 • 混合疊層結構，搭配HDI技術，支持6階的疊層，線寬／線距為45/45微米，採用定製化柔性層疊設計，以保障彎曲可靠性	AI服務器、數據中心交換機、智能駕駛系統、LiDAR、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AR&VR設備、CT掃描儀、工業設備、機器人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提供廣泛的結構部件與功能模組，專為滿足汽車不斷發展的功能需求而設計。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電池殼與水冷板，該等組件對提升車輛性能、安全性和能效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電池殼

電池殼為一體化結構部件，採用輕量化高強度鋁合金材質，將電池模組、管理系統及其他核心元件整合為單一總成。電池殼的集成式熱管理通道提升散熱效率，同時殼體作為車輛底盤結構的一部分，能夠降低車輛重心，提升車輛穩定性與整體性能。為高效精準實現上述功能目標，我們採用8,200噸一體化衝壓及先進激光焊接技術，並輔以自動化CCD檢測系統，確保產品質量穩定及尺寸精度達標以及卓越的安全性、可靠性與性能，以支持汽車的運行。

水冷板

水冷板是採用液冷技術的熱交換器，可有效帶走大功率電子元器件產生的熱量，從而實現結構更緊湊、更低噪運行且可靠性更高的冷卻系統。我們的ECU冷板為電動汽車ECU(即控制動力總成、安全及娛樂系統的車載計算機)提供精準溫控。該等解決方案通過精密衝壓疊層、全自動激光焊接及銅鋁回流焊工藝，有助於確保核心部件在嚴苛環境下保持最佳工作溫度及持續性能輸出。

電動汽車電機殼體

電動汽車電機殼體作為結構件外殼保護牽引電機與控制器免受衝擊及振動影響。我們的產品具備IP54及以上等級的防塵防水保護性能，可保障長期可靠性。其採用高壓真空壓鑄工藝製造，輔以缸套嵌鑄技術，實現關鍵孔位的精密公差，同時搭配全自動摩擦焊接工藝，形成高強度密封接頭，可承受振動與熱循環影響。

同時，GMD在白車身、底盤以及熱管理解決方案上的能力，進一步完善了我們的產品組合，強化了為全球更多品牌提供集成方案的能力。憑藉在汽車結構部件領域數十年的經驗，我們滿足領先車企的嚴苛質量標準，是全球多家頭部汽車公司信賴的供應商。下表載列了我們主要汽車零部件產品的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汽車零部件	汽車供應商	一次性前期工程及工具／固定裝置費用，隨後是生產開始後的單價	基於總成本的定價，根據客戶的目標成本進行設計，並根據整體計劃盈利能力設置報價	約為50天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電池殼	• 機器人輔助級進模衝壓 • 自動化點膠與焊接	電動汽車電池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水冷板	• 精密衝壓壓合技術 • 全自動激光焊接 • 銅鋁回流釬焊工藝	電動汽車 ECU、電動汽車電池、電動汽車逆變器
電動汽車電機殼體	• 高壓真空壓鑄工藝鋁合金，內置缸套嵌件 • 全自動摩擦焊接工藝，實現高強度密封接頭 • 潔淨度受控製造，以保障產品可靠性	電動汽車電機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高性能通信設備組件，以支持日益複雜的全球通信網絡。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移動通信濾波器與天線，旨在優化室內及室外部署的效率及可靠性。儘管該業務正進行戰略性收縮，但我們擬繼續營運該業務，並將隨市場狀況發展調整其規模。

移動通信天線

移動通信天線可實現環境電磁信號接收，並將基站信號傳輸至外部網絡。面向新一代網絡需求，我們的天線產品融合低互調、高功率與寬帶技術，採用高增益、低損耗及低風阻結構設計，實現移相器插入損耗低於0.7 dB、天線增益高於17.5 dB、互調指標優於-155 dBc的技術突破，在提升移動網絡基礎設施效率的同時，保障高質量信號收發。

移動通信濾波器

移動通信濾波器是基站元器件，可確保僅對指定頻段內的電磁信號進行處理，這對維持設備運行完整性、降低干擾至關重要。通過融合低無源互調設計與高功率金屬陶瓷架構，我們的濾波器實現低於-155 dBc的無源互調指標，穩定性突破90%。同時，我們將單體濾波器體積縮減50%，為客戶帶來顯著的集成靈活性提升。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通信設備組件產品的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通信設備組件	消費電子品牌	一次性前期工程及工具／固定裝置費用，隨後是生產開始後的單價	基於總成本的定價，根據客戶的目標成本進行設計，並根據整體計劃盈利能力設置報價	約為60天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移動通信濾波器	• 峰值處理能力高達7,000 W • 量產產品互調水平低於-153 dBc • 通道隔離度大於110 dB • 一般插入損耗小於1.0 dB	移動基站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移動基站天線	• 天線移相插入損耗小於0.7 dB • 一般天線增益大於17.5 dB • 量產產品互調水平低於-155 dBc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我們提供全面的觸控顯示模組，旨在滿足消費電子、汽車應用和工業設備的多元化需求。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汽車、工業與醫療設備的觸控面板以及面向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及平板電腦的LCD與OLED模組。

觸控面板

在汽車、工業及醫療應用中，我們的觸控面板廣泛應用於中控屏、數字儀錶盤和後視鏡，實現了±1.0mm內的觸摸精度和小於30.0毫秒的響應時間，滿足了智能駕駛系統日益嚴格的要求。該觸控面板也廣泛應用於醫療保健、零售及工業應用，包括醫療設備、POS終端和交互式信息亭。這些模組具有快速響應時間和對各種環境的適應性，確保了跨行業的通用性。

LCD與OLED模組

我們的LCD與OLED模組是為完整的解決方案而設計，將先進的顯示技術與穩固的結構設計相結合，以實現卓越的性能與穩定性。對於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和可穿戴設備，該等模組亮度高達1,000.0尼特，確保在戶外環境中清晰可見，並具有超過96.0% NTSC的寬色域，可實現鮮艷而準確的色彩再現。這些模組採用全貼合層壓工藝無縫集成到設備中，從而增強耐用性並提高光學清晰度。

憑藉一體化的製造流程和強大的供應鏈，我們提供定製化的顯示模組，確保高生產良率、品質如一和可靠交付，有效滿足全球不同行業客戶的需求。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觸控面板	品牌客戶和ODM			約為8至10週
LCD及OLED模組	品牌客戶和ODM	按單位定價，客戶驗收後按約定的計費週期付款	定價基於總成本，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並通過招標或商業磋商釐定	約為30至70天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GF2結構觸控面板	• 面內網格寬度1.7 μm • 邊緣線寬8 μm/8 μm • 傳感器透光率90% • 支持主動式手寫筆(AES/USI/MPP)	筆記本電腦、一體式電腦、工業控制設備、醫療設備
AOFT結構觸控面板	• 觸摸面板厚度0.25 mm，重量25 g • 面內網格寬度1.7 μm • 邊緣線寬8 μm/8 μm • 傳感器透光率90% • 支持主動式手寫筆(AES/USI/MPP)	筆記本電腦、一體式電腦、工業控制設備、醫療設備

代表產品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智能手機LCD/OLED顯示模組	• 盲孔填充：最小孔徑2.7 μm • 最大填充高度0.5 mm，最小填充寬度0.3 mm • COG綁定±5 μm	智能手機
汽車車載LCD/OLED顯示模組	• 表面壓合：最小彎曲半徑750 mm • 異形切割：最小厚度0.125 mm	車載中控顯示屏

光模塊

我們透過索爾思光電提供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為數據中心及電子通信網絡提供高速、低延遲的互聯互通。憑藉先進技術和節能設計，我們的產品可滿足高速通訊日益增長的需求。下表載列我們收購前於所示年度／期間索爾思光電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光模塊收入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數據中心光模塊	460,061	35.2	1,940,435	65.9	3,007,239	82.9
電信光模塊	826,037	63.3	971,225	33.0	599,577	16.5
其他(1)	19,047	1.5	33,672	1.1	20,699	0.6
總計	1,305,145	100.0	2,945,332	100.0	3,627,515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材料銷售收入。

數據中心光模塊

在AI計算與應用快速發展的推動下，我們的數據中心光模塊專為滿足AI基礎設施的需求而設計。我們專注於QSFP-DD、QSFP112及OSFP封裝的400G光模塊，以及基於DSP、LPO與LRO架構的OSFP及QSFP-DD 800G光模塊。我們的1.6T光模塊提供EML、硅光及InP PIC等多種技術選項，採用OSFP等緊湊封裝實現超高速、低延遲連接。我們的自研100G PAM4 EML芯片在400G及800G光模塊中累計使用超千萬顆，200G PAM4 EML芯片已進入量產階段，為1.6T光模塊提供支撐。

同時，我們正在研發的400G PAM4 EML芯片將賦能3.2T光模塊。此外，我們正推進共封裝光學器件的激光封裝技術，該技術整合了開關功能與光電轉換功能，能顯著縮短信號路徑並降低延遲，使其非常適合用於AI訓練與推理。

我們的數據中心產品採用低損耗光學材料、穩定的信號完整性設計及自適應電源管理技術，實現穩定傳輸與更高能效。該等創新不僅降低了功耗，還提升了成本優勢與耐用性，使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滿足AI數據中心對速率與帶寬的嚴苛要求。

電信光模塊

我們的電信光模塊產品主要包括用於光傳輸、無線傳輸及寬帶的產品。

我們的光傳輸產品為滿足城域、接入及長途網絡對高速數據傳輸日益增長的需求而設計，兼具高可靠性與長距離傳輸性能。產品支持SFP、SFP+、SFP28及QSFP-DD等多種尺寸規格與數據速率，傳輸能力覆蓋1Gb/s至800Gb/s範圍。

我們的無線傳輸模組基於無線網絡物理層工作，實現精確的電 — 光與光 — 電信號轉換，支撐BBU、AAU與DU間的高速數據交互，為前傳、中傳與回傳提供穩定可靠的連接能力。該等模組全面兼容5G與5.5G網絡部署。

我們的寬帶產品基於PON架構，這是一個點對多點的光纖系統，通過無源分光器連接OLT與ONU/ONT，無需現場供電設備。產品覆蓋10G PON與25G/50G PON，符合F5G及F5G-A標準，廣泛部署於FTTH、企業寬帶及園區網絡，為終端用戶提供高速數據服務。該等採用自研50G激光芯片的解決方案已在商用50G-PON項目中部署，從而賦能高速寬帶與AI數據中心。

產品類型	主要客戶類型	收費模式	定價政策	平均交付週期
數據中心光模塊	雲服務廠商、網絡設備供應商	按單計價，客戶接納後據約定的信用條款結算	定價乃參考產品成本加加價及現行終端市場價格釐定，並根據客戶技術規格及設計要求作出調整	約為60至90天
電信光模塊	電子通信網絡設備供應商	按單計價，客戶接納後據約定的信用條款結算	定價乃參考產品成本加加價及現行終端市場價格釐定，並根據客戶技術規格及設計要求作出調整	約為60至90天

產品類型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數據中心光模塊	• 高帶寬與協議兼容性：支持800G及1.6T速率；支持多種網絡協議並針對AI架構優化，支持InfiniBand與RoCEv2協議實現GPU集群參數同步；兼容標準數據中	• 數據中心計算集群互聯互通與存儲互聯互通

產品類型	主要特點／規格	應用場景
	心以太網，滿足存算互通及服務器間流量傳輸需求 • 高密度封裝設計：可擴展，適配大規模AI計算集群部署 • 低延遲高吞吐：確保多GPU訓練節點間實時數據交換效能	
電信光模塊		
光傳輸	• 無需依賴額外複雜放大或相干檢測技術，即可實現10公里至100公里的傳輸距離 • 多速率支持：兼容10G/25G/100G/400G/800G速率，在中低速場景採用主流的PAM4調製與NRZ技術，滿足城域到骨幹層的帶寬需求 • 協議兼容性：支持與OTN、SDH及以太網互聯互通，兼容OTU-k與STM-N標準幀結構 • 採用低功耗電路架構，專為7×24小時不間斷運行設計	• 數據中心互聯實現跨地域數據同步與備份 • 企業專線業務 • 5G核心網與基站間的移動回傳
無線組件	• 支持25G/50G/100G數據速率：實現CPRI/eCPRI（前傳AAU-DU）與以太網（中傳DU-CU）核心協議適配，滿足5G/5.5G/6G無線接入網需求 • 中短距傳輸優化：採用低損耗光學封裝與高靈敏度光電探測器，最大程度降低中短距離傳輸衰減 • 低時延傳輸 • 可靠性高，採用抗電磁干擾設計，支持7×24小時全天候戶外運行 • 低能耗	• 5G與5.5G無線傳輸
寬帶	• 速率與代際兼容：支持主流的10G-PON與25G/50G-PON技術代際，實現GPON、XGS-PON及50G-PON多技術制式共存 • 專為大規模寬帶接入部署場景的成本敏感性而設計	• 家庭與企業寬帶接入、IPT

研發

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擴大產品組合、把握新市場機遇，並加強我們在滿足領先全球品牌產品需求方面的競爭優勢。通過探索創新材料和技術，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並完善生產流程。該等投資使我們能夠提供高性能和優質的產品，同時保持在快速發展的市場前沿。

研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旨在滿足客戶各項應用要求。通過密切跟蹤行業趨勢並與客戶保持協作，我們確保我們的產品滿足最新的性能與功能標準。由於產品的定製屬性，我們的研發通常

須基於客戶的定製要求及終端產品設計與客戶保持密切協作。我們通常在客戶產品上市前充分參與其中，與彼等合作設計並製作原型，確保組件符合其性能、集成度及可靠性要求。

我們於整個業務線中採用系統化方法進行產品研發，詳情如下：

- *研發評估與市場調研*。我們通過結構化市場調研，精準把握技術發展趨勢、客戶需求動態與競爭對標基準。

- *概念設計與可行性驗證*。我們將市場洞察轉化為產品概念及初步技術規格。在該過程中，研發團隊聯合市場、工程與供應鏈部門開展跨部門評審，全面評估製造成本、產品安全性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有害物質相關規定的合規性。

- *原型開發*。我們生成包含詳細設計參數與關鍵指標的完整工程文件，據此完成原型製作。通過向客戶提供認證樣品、依據測試反饋快速迭代優化，確保達成性能目標。

- *試產與驗證*。我們通過試產和生產流程評估來驗證產品設計、生產及供應鏈的準備情況。

- *評估與產品發佈*。我們在產品發佈前完成詳盡的測試與項目評審，最終確定供應商資質，並驗證量產工藝。

- *量產與規模化交付*。我們在生產設施啟動全面量產。我們利用智能生產設施通過實時監控數據及持續優化工藝，以提升良率、縮短交期，確保質量與準時交付。

- *持續迭代*。我們與客戶攜手推進產品優化與下一代研發，快速迭代，確保產品始終貼合客戶需求、引領行業前沿。

研發成果

除專注於特定產品的研發外，我們還通過推進新材料、設計創新和工藝技術來加強研發力度。該等進步帶來了一系列重大突破，使我們贏得了全球領先公司的信任，成為可靠且具創新性的供應商：

- *PCB*。依託在材料、工藝與模具方面的綜合研究，我們已實現超薄軟板量產，並在天線用軟板中應用低介電、低損耗改性聚醯亞胺材料，顯著提升信號完整性與傳輸效率。就硬板而言，我們能夠生產高達78層的多層PCB。我們專有的腔體製造工藝無需額外的隔離層，顯著降低了成本並提高了效率。

- *精密組件*。我們持續推進新材料的應用驗證與量產導入。例如，我們的新型可焊接壓鑄合金，可直接壓鑄散熱部件並後續焊接，省去激光焊接，減少零件數量，降低整體成本。在生產工藝方面，我們研究並部署連續隧道爐銅釬焊，提升焊接成功率。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在LCD與OLED設計、切割及貼合領域的研發，將多項創新整合為穩定的大規模量產工藝。憑藉±0.005 mm對位精度與KK級產出，我們領先於窄邊框與微孔設計，並將同等精度應用於14–16英寸筆記本全壓合及大

型曲面車載儀錶，包括複雜的U、C、R型刀版切割。該等成果共同帶來更窄邊框、更明亮豐富的視覺體驗，並在智能手機、汽車與PC領域實現可擴展供應。

- *光模塊*。我們的研發推動從10G到1.6T的跨越式進步，將發明轉化為產品，並為AI與雲網絡的下一輪升級做好準備。針對1.6T，研發團隊設計並驗證了EML與硅光雙路線，達成24W功耗目標，支持風冷與液冷，正從客戶取樣邁向量產。針對800G，研發迭代將模組功耗降至15–16W，並實現可靠的DR/FR與SR/VR版本。針對400G，我們低於9W的QSFP-DD模組以該功耗首批大規模生產，展現了從自研EML芯片到系統設計的創新。

未來研發重點

我們不斷完善我們的研發策略，以配合行業發展趨勢，把握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及光模塊等領域的新興機遇。未來數年，我們的研發工作將集中在幾個關鍵領域，以加強我們在軟板、機器人零部件、金屬網格與其他顯示技術及光模塊等領域的領導地位。

- *PCB*。就軟板而言，我們將重點開發線寬／線距小於20 μm的軟板，並推進新材料研發以適配不同應用場景。我們的材料技術路線圖包括面向精密軟板的超薄介質基材與精細線路銅箔層壓板、適用於高頻高速軟板的低介電常數／低損耗因子基材，以及具備高絕緣性能的高可靠性材料，以滿足大電流高電壓應用需求，旨在實現更智能、更小型化、更高可靠性的互連互通解決方案，並確保卓越的信號完整性。就硬板而言，我們將專注於高密度嵌入式組件以降低功率損耗，導電膠漿塞孔以增強熱管理，以及厚銅搭配薄介電材料等材料以改善散熱。我們亦將進一步推進高速、低損耗材料的評估，以便為AI服務器的材料選擇提供更佳指導。

- *精密組件*。我們將致力於研發面向新一代智能自動化與智能製造領域的先進機器人，服務於服務器與芯片的液冷技術以提升AI計算及數據中心的散熱效能，同時開發強調可靠性、效率及系統級集成能力的汽車用集成熱管理模組。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我們將通過優化光刻工藝與設計，將金屬網格線寬微縮至1.7 μm、邊緣走線提升至6 μm/6 μm，目標實現90%以上的光學透過率。顯示方面，通過背光模塊與光學膜片效能提升，將LCM亮度提高至1,000尼特及以上，將廣色域性能擴展至110% NTSC標準，將曲面玻璃堆疊厚度壓縮至0.12 mm，並將窄邊框推進至手機0.65 mm與車載5 mm的水平。

- *光模塊*。我們將實施1.6T與800G光模塊的雙軌發展路線，同步推進以EML為主路徑、硅光子學為協同路徑的研發工作。我們重點優化800G及1.6T光模塊性能，加速3.2T及以上規格光模塊的商業化進程，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的選擇空間，推動其在多場景下的商用部署，特別是滿足AI數據中心所需的超高帶寬互連互通需求。同時，我們將強化自主光學芯片研發與製造能力，為現有產品及新一代3.2T芯片築牢關鍵元器件基礎。

研發合作

除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還與中國及世界領先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包括清華大學、上海交通大學、南洋理工大學與加州大學歐文分校，利用集體專業知識，促進我們PCB的創新性開發。共同研發的知識產權旨在通過將相關技術融入到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品設計，從而集成到我們的產品中，進而提升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性能、功能及競爭力。我們認

為，該等合作亦使我們能夠更深入了解行業趨勢及新興技術，從而讓我們能夠更高效地推進研發工作。

我們與領先大學及研究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關鍵條款通常包括以下內容：

技術共享安排	：	我們可能成立研發中心或團隊，就新技術進行聯合研發，為此我們將撥付若干運營開支及提供員工支持。此類研發中心或團隊通常基於特定項目或任務建立，以追求共同的技術目標。
知識產權所有權	：	我們保留對原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而通過聯合研究開發的知識產權通常由我們與合作方共同擁有，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共同擁有的知識產權。
關鍵里程碑	：	研究人員預計將於商定的時間框架及項目階段內達到指定的技術里程碑。我們將根據我們既定的評估程序來評估這些結果的績效。
成本及／或利潤分成安排	：	根據協議，我們通常承擔自身產生的成本，採用固定的基於里程碑的開發費用，大多數利潤分成條款有待未來磋商，且通常根據開發活動的進展情況及共有知識產權在產品中最終應用的方式而確定。
開發風險	：	各方應自行承擔與聯合研發項目相關的現有技術限制所產生的任何開發風險。
終止	：	我們可以在與合作方達成一致意見後終止協議，也可以在發生重大違約和資不抵債等特定違約事件時單方面終止協議。

儘管我們的合作研發具備戰略重要性，專注於新興技術並建立未來應用的技術路線，但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仍處於研發階段，並未大規模應用，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產品，且目前不視為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根據相關合作進展情況，我們相信，成功商業化共同開發的技術有望提升我們的產品能力及財務表現，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進而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

研發團隊及開支

我們的研發團隊佈局全球，能精準把握全球市場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內地、美國、新加坡、中國台灣、法國、瑞典、荷蘭、意大利和德國擁有研發團隊。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採用去中心化模式運作，基於我們的戰略藍圖及指導方針一同協作，以確保效率並實現核心技術的持續進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431名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的11.3%。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在軟板、硬板、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研發方面分別擁有平均約12年、15年、九年及10年經驗。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1.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1,4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3.5%、3.4%、3.5%及2.8%。我們的研發開支並無資本化。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建立和拓展戰略客戶關係為核心，以成為並持續作為客戶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我們基於行業趨勢、競爭對手產品、技術以及定價、客戶發展規劃以及技術路線圖，制定符合公司戰略的短期及長期業務規劃。目前，我們擁有逾20個區域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覆蓋北美、歐洲和亞洲等主要市場。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是消費電子、通信設備、汽車行業的全球品牌及下游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各年度／期間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人民幣25,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3.5%、71.0%、64.4%及54.1%，而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對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 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5.8%、51.3%、46.5%及30.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於本公司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交易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主要出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1)]	8,360,194	30.1	2016年	軟板
客戶I[(2)]	2,491,681	9.0	2025年	數據中心光模塊
客戶G[(3)]	1,869,540	6.7	2025年	汽車零部件
客戶B[(4)]	1,220,245	4.4	2023年	汽車顯示屏
客戶J[(5)]	1,090,082	3.9	2025年	汽車零部件

附註：

(1) 客戶A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的跨國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和營銷，以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其最近財政年度擁有超過100,000名全職僱員。

(2) 客戶I為一家專門從事社交科技及元宇宙平台開發的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於納斯達克上市。

(3) 客戶G為一家跨國汽車製造公司，總部位於荷蘭，主要從事汽車設計、製造及營銷，以及相關移動出行服務，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4) 客戶B為專門從事顯示產品研究與生產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5) 客戶J為一家跨國汽車製造商，總部位於法國，其母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主要出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8,642,838	46.5	2016年	軟板
2	客戶B	2,809,003	7.0	2023年	汽車顯示
3	客戶C[(1)]	2,281,029	5.7	2014年	筆記本電腦顯示
4	客戶D[(2)]	1,234,755	3.1	2016年	軟板、硬板、金屬結構件
5	客戶E[(3)]	846,434	2.1	2018年	硬板

附註：

(1) 客戶C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專門從事消費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營銷的科技公司。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客戶D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專門從事電動汽車及能源發電與儲存系統的公司。其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3) 客戶E為一家總部位於美國、提供智能設備、移動電子產品及消費品的公司。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主要出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8,857,615	51.3	2016年	軟板
2	客戶B	3,262,287	8.9	2023年	汽車顯示
3	客戶C	2,015,190	5.5	2014年	筆記本電腦顯示
4	客戶D	1,194,969	3.3	2016年	軟板、硬板、金屬結構件
5	客戶E	792,254	2.2	2018年	硬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佔收入的百分比	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主要出售的產品
		(人民幣千元)	*%*		
1	客戶A	18,781,202	55.8	2016年	軟板
2	客戶B	2,521,128	7.5	2023年	汽車顯示
3	客戶C	1,514,071	4.5	2014年	筆記本電腦顯示
4	客戶D	1,166,355	3.5	2016年	軟板、硬板、金屬結構件
5	客戶F[(1)]	751,793	2.2	2016年	硬板

附註：

(1) 客戶F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專門從事移動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定價

我們根據各種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間接費用、訂單量、交付要求、提供的保修、競爭對手的定價、現行市場狀況、付款方式及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會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或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提前達成相對長時期協議。對於我們的許多產品而言，相關採購訂單會按單逐一確定價格。對於我們的部分PCB產品，尤其是針對消費及汽車電子產品客戶的產品，會達成長期價格協議，並受調整機制所規限。價格評估與調整通常依個別產品而定，按季度或年度進行協商。價格調整通常會因特定的成本波動事件而觸發。任何調整均依相關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協商，並在雙方確認後生效。一般來說，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增加轉嫁給下游客戶，因為產品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確定，並可能調整，以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動。然而，我們的銷售價格並不會自動或僅與原材料價格掛鈎，而是按逐項產品及逐個客戶的原則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採購及對沖安排管理原材料成本波動。該等措施包括提高生產良率以減少原材料消耗及浪費、改進生產工藝以提高效率並降低單位成本，以及以較低成本採購品質相當的替代材料。因此，我們並未僅為轉嫁銅、金鹽及覆銅板等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對銷售價格作出任何重大調整。該等定價安排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產品及業務分部在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的程度上並無重大差異。

對於我們具有長期定價安排的精密組件，價格通常每年審查一次或根據框架協議的風險分擔機制進行調整，根據該機制，如果原材料成本超過商定的基線，我們將根據合約重新協商下一個定價期的接受價格。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中，我們訂立了兩份出售精密組件的協議，期限均超過或等於一年，且均納入此類價格調整條款。對於若干以相對較長期限為基準定價的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面板產品，價格可能會根據原材料成本變動按月進行審查，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按年進行審查並調整。例如，在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中，我們訂立了兩份期限超過或等於一年的出售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面板產品的協議，均納入此類價格調整條款。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產品的定價通常遵循當前的市場趨勢。雖然某些產品的銷售價格歷來以相對較長期限為基準商定，但該等安排並無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影響。

與客戶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協議，涵蓋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高度定製化，大部分產品乃為相關客戶專門開發。一般而言，裝運根據以下三種安排之一處理：(i)客戶從我們的工廠收取產品；(ii)我們安排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或承運商；或(iii)我們安排裝運，直到產品在裝運港裝載到船上。根據安排(i)，客戶負責出口清關，而根據安排(ii)及(iii)，我們處理出口清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負責到指定交付地點之前的相關成本及風險，此後任何進一步的成本及風險由客戶承擔。該等協議通常包含以下條款。

價格　：　產品的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或在相對長期的基礎上預先確定。

風險轉移	：	除非協議另有規定，一般來說，風險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時轉移至客戶。
付款和信用期	：	我們通常在付款前將產品交付給客戶，並授予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最低採購要求	：	我們的框架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要求條款。
物流	：	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退貨／換貨	：	我們的客戶將於交付時對產品進行驗收，客戶通常有權就不符合其質量或規格要求的產品進行退貨或換貨。
機密性	：	該等框架協議通常有嚴格的保密條款。
持續時間、終止及重續	：	通常超過一年，其中部分框架協議沒有固定期限。該等協議通常會自動重續。該等框架協議可經各方協定終止。

與若干重要客戶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重要客戶，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我們收入的55.8%、51.3%、46.5%及30.1%。我們與客戶A的戰略關係始於10多年前，自2016年收購MFLEX以來，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進一步深化，這使我們成為全球領先的軟板供應商。客戶A作為消費電子的全球領導者，使用我們的軟板產品來支持其高性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和可穿戴設備)的開發。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消費電子市場集中度高，尤其是頂級品牌。因此，高端消費電子品牌的供應商往往擁有集中的客戶群。多年來，我們一直積極參與客戶A標誌性產品的開發，提供符合其創新和功能要求的關鍵技術解決方案。我們已證明有能力持續滿足客戶A在質量、性能和及時交付方面的嚴格標準，因而我們可成為他們供應鏈中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未能與客戶A續簽相關銷售協議的重大事件，亦無發生客戶A訂單的任何重大減少、延遲或取消情況。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與客戶A之間的長期穩定關係，以及客戶A對供應商實施的廣泛而嚴格的審批和資格認證流程(涵蓋ESG合規、企業管治和營運標準等各方面)，我們與客戶A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儘管有報導稱客戶A將把若干產品的生產從中國內地轉移至其他國家，但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依然如此，主要乃因為我們的銷售與客戶A的產品需求以及我們滿足其規格及交付要求的能力有關，而非最終裝配的地理位置。在實際業務過程中，我們的軟板產品根據採購訂單運送至客戶A指定的交貨地點。客戶A的合約製造商及裝配商負責協調下游裝配和相關物流。因此，預期最終裝配地點發生變化本身不會對我們在客戶A的採購訂單下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交付至中國內地(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以外的製造地點的出貨量分別佔客戶A應佔收入的9.2%、14.1%、15.8%及21.7%。這一比例保持穩定增加，這表明

我們有能力支持客戶A不斷發展的供應鏈業務。我們的物流及供應鏈安排能夠適應交貨目的地的變化，並無因生產地點發生變化而在履行客戶A的訂單時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出現重大中斷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客戶A貢獻的收入減少，亦顯示出我們持續推進多元化發展的成效。尤其是，由2025年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體現在來自我們現有業務的其他客戶收入有所增加以及索爾思光電與GMD合併入賬。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我們向客戶A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呈輕微下降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2023年除外)各年度或期間下降約5%。該等降價乃本集團與客戶A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其中已考慮訂單量、當時的市場狀況、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價格等因素。於2023年，向客戶A銷售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高價產品的銷量一次性增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A銷售的產品組合、平均售價或採購模式並無重大變動。與此同時，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主要客戶概無與客戶A擁有重大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之間的業務關係未曾且預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發生終止。保薦人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導致彼等不同意上述董事觀點的不同資料。

與此同時，據報導，客戶B於2025年宣佈計劃裁減其在日本的員工規模並處置若干生產線。我們預計此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的評估，我們向客戶B的銷售主要受客戶B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滿足其規格及交付要求的能力推動，而非客戶B的內部員工人數或任何特定生產線能否持續運營。因此，預期客戶B對特定生產線的重組及處置本身不會對我們在客戶B採購訂單下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1.1百萬元、人民幣3,262.3百萬元、人民幣2,80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2百萬元，我們在履行客戶B的訂單方面並無遇到重大中斷問題。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客戶B的業務發展及採購計劃。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前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相對集中，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五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3.5%、71.0%、64.4%及54.1%，最大客戶於各年度／期間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5.8%、51.3%、46.5%及30.1%。

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過度依賴主要客戶。如前所述且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所運營的市場(包括消費與汽車電子市場)高度集中於頂尖品牌。因此，高端品牌的供應商往往面臨客戶群集中的現象。此外，鑒於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具備高度定製化特性，終端產品的設計與認證流程需與供應商緊密合作。與此同時，消費與汽車電子市場的客戶能透過高品質產品提升產品性能、可靠性及整合度。因此，頂尖品牌皆與具備大規模供貨能力的認證供應商維持穩定長期合作關係。基於產業特性及本公司過往認證實績，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下游客戶具有持久的關係，短期內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的可能性較低。

客戶多元化

同時，為降低集中風險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我們致力於擴大客戶群與產品組合，並沿著價值鏈進行垂直拓展。雖然我們預計客戶A仍會是我們的重要客戶，並於未來持續為我們的重要客戶，但隨著我們持續實施下文所述的措施，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基礎將日益多元化。

在客戶多元化方面，我們拓寬了客戶群，並增加了對各業務線關鍵非客戶A客戶的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在一系列終端市場增加新客戶並深化關係，包括消費電子產品及電池和儲能系統(「ESS」)市場等新興應用領域。因此，採取該等舉措產生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我們亦通過在液晶顯示模組及觸控面板產品以及精密組件方面的持續客戶開發工作，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車載顯示器產品及其他汽車製造商產品，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在其他市場的客戶覆蓋範圍。

此外，我們在價值鏈上的垂直擴張使得我們能夠抓住市場機遇並吸引新客戶，從而進一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通過將我們的PCB專業知識與索爾思光電在光芯片和光模塊方面的能力相結合，我們建立了支持AI基礎設施擴展的集成高速傳輸能力，涵蓋AI PCB、高速光芯片和光模塊。隨著我們持續提升該等能力並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預期隨著時間的推移，進一步拓寬我們的客戶群，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由於採取了該等措施，(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絕對金額保持相對穩定，原因是於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734.5百萬元、人民幣26,122.3百萬元、人民幣25,8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31.7百萬元，而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彰顯我們與該等客戶的穩定關係；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佔比持續下降，原因是各年度／期間向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3.5%、71.0%、64.4%及54.1%；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客戶(客戶A)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有關年度／期間總收入的55.8%、51.3%、46.5%及30.1%。我們多元化經營的成果在客戶A身上尤為顯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雖然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額絕對金額維持穩定，但來自前五大客戶以外客戶的收入無論在絕對金額或佔比方面均持續增長，於各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8,916.7百萬元、人民幣10,648.1百萬元、人民幣14,3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6.5%、29.0%、35.6%及45.9%。

客戶服務

我們在產品設計、開發和製造的各個階段與客戶密切合作，旨在提供滿足客戶期望的服務和產品。尤其是，我們在設計與開發階段主動與客戶保持頻繁溝通。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積極徵求並採納客戶的反饋意見，以加強客戶體驗，確保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高度滿意。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和銷售與其各自終端產品和市場的季節性有關。就消費電子中使用的產品而言，由於新設備的同步推出週期以及與假日季節相關的採購活動增加，我們通常會在下半年實現更高的銷售額。對於汽車、數據中心及AI計算以及通信設備中使用的產品，

季節性不明顯，通常表現為全年更穩定的項目驅動需求模式。該等季節性模式影響我們業務活動的整體數量和時間。有關與季節性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的PCB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銅箔、覆銅板、預浸料、金鹽、連接器等電子元件以及用於銅陽極的化學試劑。我們精密組件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級鋁合金、銅合金、高柔韌性及高強度鋼、工程塑料／聚合物和導熱界面材料。我們的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蓋板玻璃、觸摸傳感器、TFT-LCD開放單元、液晶顯示模組、單玻璃方案金屬網格、顯示面板、集成電路、PCBA、背光單元和OCA/OCR。我們的光模塊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數字信號處理器、PCB、無源光器件、光纖、激光二極管、光電二極管、光連接器和陶瓷插芯。

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因多種因素而波動，包括供需動態、我們與供應商談判價格的能力等。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主要原材料價格整體呈上升趨勢，包括銅的全球平均結算價以及金鹽與覆銅板的平均採購價。儘管存在上述價格上漲，但估計銅、金鹽及覆銅板價格上漲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3年、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下降約0.0%、0.2%、0.3%及0.7%。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銅、金鹽及覆銅板的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原材料的平均價格維持相對穩定，且未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通常與多家供應商合作，以降低與產品供應相關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重大的原材料供應短缺，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也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我們已與該等主要供應商建立並維持著穩定且長期的關係。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甄選、評估及管理流程，以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質量及表現標準。我們在選擇供應商及審核供應商資格的過程中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供應商的行業聲譽、技術能力、交付績效以及其提供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價格及質量。我們還會進行實地考察。

我們定期評估與供應商的合作，重點關注供應商所供應產品的質量、價格及交付等標準，以及供應商是否符合我們的政策及要求，包括我們關於職業安全和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

與供應商的安排

我們通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而原材料的價格、數量及規格於採購訂單中單獨列明。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般包括以下內容：

採購訂單：我們通常以書面形式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明確產品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和交付時間表。

價格：價格通常應根據適用的採購訂單確定。我們的若干框架協議允許進行價格調整。一般而言，定價調整主要是由主要投入成本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所引發，包括(i)公開指數及平台所示的關鍵原材料及商品價格波動，(ii)當前的競爭及需求狀況，其次，(iii)訂單量、產品規格及交付要求變化。根據相關安排，價格可能會定期進行審查並調整，通常是在發生商定的觸發因素時，例如相關商品價格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採購部門持續監控主要商品價格變動，並定期跟蹤相關國際貿易動態，以支持內部定價及協商決策。

驗貨及退貨：交付後，我們有權對交付物進行驗收。如果我們在驗收過程中發現交付物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有權拒收，並要求供應商作出必要的修正，費用由供應商承擔。在適用情況下，供應商應對其提供的材料和交付物提供至少一年的質保期。

付款和信用期：一般而言，我們應在接受服務後，並在收到供應商有效發票後的30至90天內，向供應商支付服務費。

機密性：我們通常會與供應商訂立保密條款，且該等條款義務在協議終止後的一段時間內可能持續有效。

終止：我們通常有權隨時通過提前15天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合同或任何訂單。

主要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975.4百萬元、人民幣6,214.4百萬元、人民幣5,73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5.8%、26.1%、21.9%及18.5%。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5百萬元、人民幣1,674.4百萬元、人民幣1,4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9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8.8%、7.0%、5.6%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期間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客戶和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若干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若干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

月30日止六個月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客戶A)也是我們於同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81.2百萬元、人民幣18,857.6百萬元、人民幣18,642.8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55.8%、51.3%、46.5%及30.1%。我們向客戶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162.4百萬元、人民幣942.6百萬元、人民幣1,074.3百萬元及人民幣467.1百萬元，佔我們同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5.0%、4.0%、4.1%及2.4%。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為我們於同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21.1百萬元、人民幣3,26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0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7.5%、8.9%及7.0%。我們向客戶B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71.8百萬元、人民幣1,3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101.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採購總額的3.8%、5.7%及4.2%。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各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C為我們於同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來自客戶C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14.1百萬元、人民幣2,015.2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5%、5.5%及5.7%。我們向客戶C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048.2百萬元、人民幣1,318.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度採購總額的4.5%、5.5%及5.1%。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G的收入為人民幣1,869.5百萬元，佔同期間總收入的6.7%。我們向客戶G的採購額為人民幣91.3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間採購總額的0.5%。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客戶J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客戶J的收入為人民幣1,090.1百萬元，佔同期間總收入的3.9%。我們向客戶J的採購額為人民幣210.6百萬元，佔我們同期間採購總額的1.1%。

客戶A、B、C、G及J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供應商從認可的上游供應商(在某些情況下包括客戶本身)處為其產品採購指定的原材料及組件。這在業內通常被稱為買售模式，該模式可以更嚴格地控制採購、機密性、質量、成本及交期，在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普遍採用。我們主要將軟板銷售予客戶A，並主要從客戶A處採購結構件。我們主要將汽車LCD/OLED模組及觸控顯示模組銷售予客戶B，並主要從客戶B處採購用於該等產品的LCD面板及顯示IC。我們主要將觸控面板及LCD以及OLED模組銷售予客戶C，並主要從客戶C處採購顯示結構件。我們主要向客戶G出售汽車零部件，同時主要向客戶G採購鋼材。我們主要向客戶J出售汽車零部件，而主要向客戶J購買鋼材及塑料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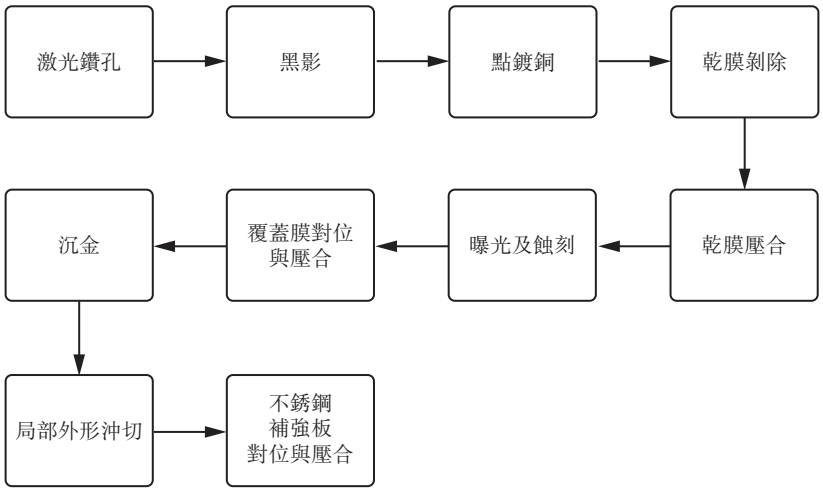
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以公平的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有關年度／期間，客戶A、B、C、G及J的銷售額應佔毛利率大致與其各自相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相當。差異主要反映產品規格、定製化程度、訂單規模及其他客戶特定商業條款的差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一家公司向同一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及採購符合行業慣例，且採用買售模式並不是精密製造業定價的決定因素。

生產與製造

我們在位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生產中心製造產品，確保及時交付各類高品質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該等生產中心戰略性地位於我們的客戶或其供應商附近，有助於有效降低物流成本。通過將智能製造技術融入我們運營的多個環節，我們顯著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使我們能夠持續達成表現和品質目標。

生產工藝

軟板



- *激光鑽孔。*激光鑽可在聚醯亞胺與銅層中加工通孔、盲孔及微孔，並通過去毛刺或等離子清洗工藝確保層間連接的可靠性。

- *黑影。*在清潔後的孔壁沉積碳／石墨或鈀／錫催化劑導電層，實現後續銅層沉積，構建層間導電通路。

- *點鍍銅。*通過電解銅鍍層增厚孔壁及指定表面結構至標準厚度，形成低應力、高均勻性的互連通路。

- *乾膜剝除。*剝膜是指去除銅面上已曝光的乾膜。

- *乾膜壓合。*乾膜是圖形轉移的載體，是將設計數據轉移至銅面的介質，旨在為後續的線路圖形製作做準備。

- *曝光及蝕刻。*層壓乾膜經過曝光，在電路圖形區域誘導聚合，再經顯影工序去除未聚合的薄膜。隨後的蝕刻從已顯影區域去除銅，形成精確的電路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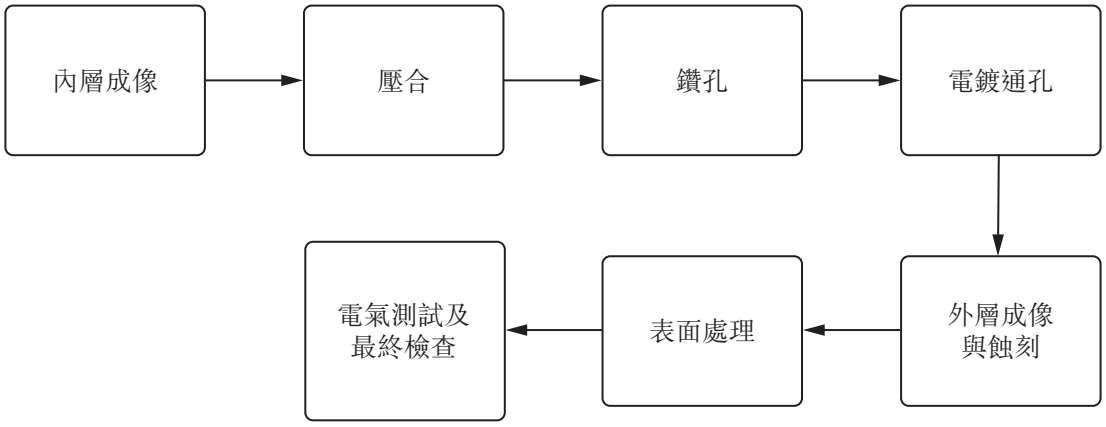
- *覆蓋膜對位與壓合。*通過開窗處理的覆蓋膜經定位後，在高溫高壓環境下進行真空層壓，使黏合劑精確填充線路凹槽並保護銅箔，同時確保焊盤無溢膠。

- *沉金。*在裸露銅焊盤上施以化學鍍鎳浸金工藝，通過精確控制鎳層與金層厚度，形成兼具可焊性與耐腐蝕性的端子。

- *局部外形沖切。*通過模沖或激光切割形成局部外形及應力釋放結構，在保留連筋維持面板剛性的同時，為後續分板工序提供預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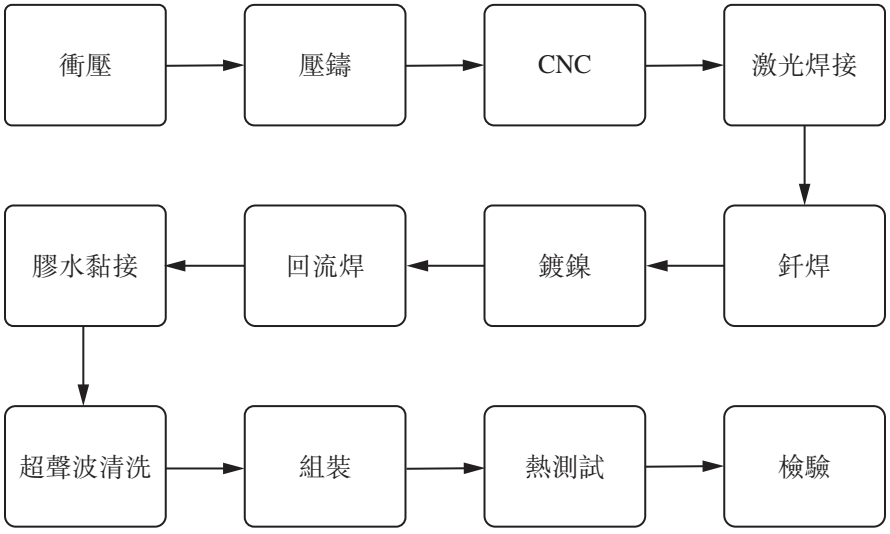
- *不銹鋼補強板對位與壓合。*採用熱壓工藝(或壓敏膠／環氧樹脂黏合)將不銹鋼補強板精準定位並壓合至指定區域，以提供機械支撐並確保組裝穩定性。

硬板



- *內層成像*。覆銅層壓板按指定面板尺寸精密切割。通過光刻工藝將電路圖案轉移至內層，隨後經蝕刻形成銅導線。
- *壓合*。在高溫高壓下，通過將帶圖案的內層與預浸料壓合，形成穩定的多層結構。
- *鑽孔*。通孔採用機械或激光方法鑽製而成。去毛刺工藝清除殘留碎屑並處理孔壁，以便於後續的金屬化處理。
- *電鍍通孔*。無電鍍銅沉積於通孔壁上，隨後通過電鍍以形成層間堅固的導電互連結構。
- *外層成像與蝕刻。*光刻技術決定外層電路圖案，隨後通過蝕刻形成最終的銅層佈局。
- *表面處理。*銅導體經過微蝕刻處理，以去除氧化物及污染物，從而沉積均勻的焊接層。
- *電氣測試及最終檢查。*電路板通過電氣測試檢測短路與斷路，並經檢查確認尺寸精度及符合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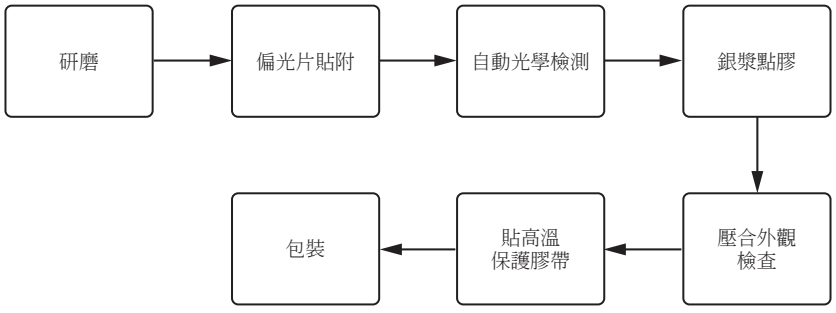
水冷板



- *衝壓*。該工序採用專用模具對金屬板材施加壓力，使其成型為具有預定輪廓的初步工件。

- *壓鑄。*將熔融金屬在高壓下注入定製模具，經冷卻凝固後形成具有複雜幾何形狀的金屬部件。
- *CNC。*對CNC機床進行編程，以在工件上執行銑削、鑽孔和車削等精密加工操作。
- *激光焊接。*利用高能激光束熔化工件接合面，使其熔融連接。
- *釬焊。*通過加熱熔點低於母材的填充金屬，實現工件間的連接。
- *鍍鎳。*在工件表面電鍍一層鎳，以增強其耐腐蝕性、耐磨性及導電性。
- *回流焊。*將塗覆於元件焊盤上的焊膏，在溫控烘箱中加熱，使其熔化並重新流動，從而在電子元件與基板之間形成可靠的電氣及機械連接。
- *膠水黏接。*使用工業膠黏劑黏接非金屬部件或金屬與非金屬的組件。固化時間及膠黏劑類型根據材料的兼容性及結構要求進行選擇。
- *超聲波清洗。*通過高頻超聲波振動，在清洗液中產生微小氣泡，該等氣泡內爆時產生的衝擊力可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碎屑及殘留的助焊劑。
- *組裝。*根據設計圖紙，使用專門的工裝夾具將加工完成的零部件組裝成成品或半成品，以確保組裝的精度及一致性。
- *熱測試。*將成品置於模擬的工作溫度環境中，以評估其在極端溫度條件下的熱穩定性及性能。
- *檢驗。*我們對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檢查，包括尺寸測量、外觀檢查及功能測試。
- *檢測*。通過專用設備及測試流程，對組裝成品進行系統性功能測試，驗證關鍵性能指標。
- *包裝*。合格的水冷板在交付前進行包裝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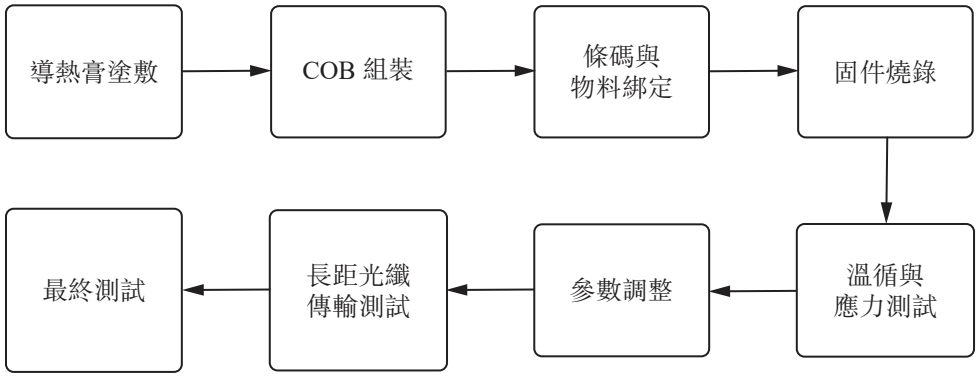
液晶顯示模組



- *研磨*。對LCD玻璃基板進行精密研磨，使其邊緣平滑、消除毛刺並達到均勻的厚度。該工藝旨在確保產品符合車載顯示組件所要求的嚴格尺寸公差。
- *偏光片貼附*。使用高精度對位設備，將車規級偏光膜壓合在LCD面板表面。
- *自動光學檢測*。自動光學檢測使用高分辨率相機及圖像分析算法來檢測工件表面。該技術可檢測出表面缺陷和尺寸偏差，從而能夠實現快速、一致的質量篩選。

- *銀漿點膠*。通過自動化噴射系統將導電銀漿點塗在電極焊盤上，其體積控制精度可確保LCD面板內可靠的導電性。
- *壓合外觀檢查*。通過兩階段檢查驗證壓合的完整性，檢查項目包括膠膏溢出、錯位或顆粒污染。
- *貼高溫保護膠帶*。將以矽膠為基材的高溫保護膠帶貼在面板邊緣及接觸區域，以保護關鍵部件在後續的回流焊過程中免受熱損傷，並防止在下游裝配中產生劃痕。
- *包裝*。將合格的車載LCD產品進行交付前包裝。

光模塊



- *導熱膏塗敷*。採用自動化點膠機將導熱膏塗佈於內部結構件。該膏體將熱量從板載芯片傳導至金屬外殼。
- *COB組裝*。將COB單元置入已塗膏結構件，與支撐桿裝配後，通過安裝蓋板並緊固螺絲完成固定。
- *條碼與物料綁定*。將COB二維碼與結構件條碼關聯，彈簧／螺絲等輔料通過綁定識別碼實現全流程追蹤。
- *固件燒錄*。將固件及配套信息寫入光模塊系統。
- *溫循與應力測試*。模組需經歷高低溫循環測試，並在70°C高溫環境下持續以高功率模式運行，驗證應力工況下的運作穩定性。
- *參數調整*。通過內部寄存器微調模組參數，確保發射器與接收器性能符合客戶技術規範。
- *長距光纖傳輸測試*。對模組進行長距離光纖傳輸測試，驗證其在延長鏈路中的性能完整性。
- *最終測試*。對模組實施全面終檢，確保所有技術參數符合標準。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亞洲、歐洲、非洲及美洲設有生產設施。我們正積極擴展全球新生產線與設施，特別著重增加高多層PCB的產量。該多元化佈局使我們能更高效服務本地市場、應對複雜貿易環境並降低物流與交付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各生產中心的若干資料。

生產設施	成立年份	主要產品	業務分部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中國鹽城	2017年	PCB、汽車零部件	電子電路(PCB)、精密組件	841,686
中國蘇州	1998年	PCB、汽車零部件、汽車顯示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電子電路(PCB)、精密組件、觸	584,592
泰國春武里	2023年	PCB	電子電路(PCB)	155,976
中國珠海	1992年	PCB	電子電路(PCB)	196,063
美國加利福尼亞	2023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24,967
中國東莞	2013年	通信設備組件	精密組件	21,970
墨西哥蒙特雷	2022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13,818
中國成都	2001年	電信光模塊	光模塊	32,782
中國常州	2017年	電信光模塊	光模塊	30,084
中國台灣	1996年	電信光模塊	光模塊	27,345
中國昆山	2006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3,107
德國	2011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24,704
法國	1962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201,445
捷克共和國	2020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12,416
摩洛哥	2015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56,968
墨西哥	2018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8,228
葡萄牙	2015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44,494
斯洛伐克	1998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34,258
土耳其	2023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5,550
西班牙	2014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3,305
匈牙利	2005年	汽車零部件	精密組件	443,862

以下為我們生產中心的照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6]	
	產能[1][2]（千平方米／件）	*利用率[3] %*	*產能（千平方米／件）*	*利用率 %*	*產能（千平方米／件）*	*利用率 %*	*產能（千平方米／件）*	*利用率 %*
電子電路(PCB)	**5,495**	**71.9**	**7,150**	**78.0**	**8,488**	**82.2**	**4,341**	**87.2**
軟板	3,975	71.6	5,480	79.7	6,784	79.3	3,488	85.7
硬板	1,330	77.8	1,480	77.6	1,604	94.4	803	94.1
軟硬結合板	190	37.7	190	34.3	100	86.6	50	78.2
精密組件	**150,000**	**71.2**	**200,000**	**71.8**	**334,545**	**57.0**	**276,018**	**65.2**
汽車零部件	140,500	72.7	190,500	72.9	325,045	57.6	271,268	65.7
通信設備組件	9,500	49.3	9,500	49.5	9,500	36.9	4,750	35.3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59,800**	**44.2**	**53,000**	**58.7**	**53,000**	**51.8**	**27,860**	**48.6**
觸控面板	14,500	28.4	12,000	38.0	12,000	45.1	6,000	43.5
LCD及OLED模組	45,300	49.2	41,000	64.8	41,000	53.7	21,860	50.0
光模塊[4]	**不適用[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54**	**85.7**	**6,600**	**85.8**
數據中心光模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52	83.1	3,277	88.8
電信光模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02	87.0	3,323	82.9

附註：

(1) 我們產品的產能假設乃基於各業務線的營運時間表，並視乎其工作時數及工作日計算。

(2) 產能按產品類別採用以下單位計量：PCB以平方米(m^2)計量，指所生產PCB產品的總面積；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則以件計量，指成品元件或組件的總件數。

(3) 利用率按年內所生產的實際產量除以年內產能計算。

(4) 2025年的產能及利用率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產能及利用率，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5) 「不適用」表示不適用，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1日起併入本集團。

(6)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按期間呈列並未經年化處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分部或生產線的利用率下降，尤其是我們的精密組件分部，乃主要由於通信設備組件需求疲軟。我們戰略性地縮減了該項業務，以應對全球5G基礎設施支出放緩以及若干海外客戶因供應鏈考慮因素而從中國轉移採購。因此，通信設備組件的產量下降，產能未得到充分利用，導致該分部的利用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期間遠程工作需求上升影響，2021年及2022年市場需求提前釋放，導致2023年整個行業普遍出現去庫存。儘管2024年及2025年消費電子需求逐漸恢復增長，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但尚未恢復到疫情前的峰值水平。同時，為響應市場需求趨勢及不斷發展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戰略性縮減小型顯示模組的生產規模，並轉為生產大型OLED模組，主要是為了滿足一名戰略客戶的需求，這需要重新配置生產線，並影響整體利用率。

此外，我們披露的產能乃根據充分利用可用設備時間的假設確定的，包括對設備工作時間及工作日的相對較高的假設。在實踐中，我們可能不時根據訂單結構及運營調度安排生產，包括調整輪班模式、運營時間及工作時間，以及進行日常維護、轉換及生產線平衡。因此，給定時間段內的實際輸出可能低於在此類假設下計算的理論產能，這可能導致相對較低的利用率。經灼識諮詢確認，本集團計算產能及利用率採用的方法符合現行市場慣例。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索爾思光電產品的產能及利用率。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1]	*利用率[2]*	*產能*	*利用率*	*產能*	*利用率*
	（千台）	*%*	*（千台）*	*%*	*（千台）*	*%*
數據中心光模塊	291	84.9	1,447	86.6	2,745	86.2
電信光模塊	6,024	64.5	6,455	67.4	6,158	84.0

附註：

(1) 產品的產能假設乃基於各業務線的運營時間表，取決於其工作時數及工作日計算。
(2) 利用率按期內所生產單位的實際數量除以期內產能計算。

智能製造

我們已成功將智能製造融入不同產品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大幅提高了效率、產品良率及整體運營表現。我們的智能製造系統結合了自動化生產、自動化物流和數字化管理。其使我們能夠實現具有競爭力的生產良率、確保及時履行客戶訂單並降低生產成本。我們智能製造的主要方面包括：

工藝自動化

我們已在全線實施大規模工藝自動化，通過設備互聯、系統級協同與動態調度實現生產整合。全自動化測試線採用先進機器視覺優化SMT工藝，降低人力需求並持續提升生產週期效率。在質控環節，AI視覺系統構建「檢測 — 分析 — 優化」閉環，改進自動缺陷檢測。我們還通過集中控制中心升級生產管理體系，協調車間運營，提升現場管理與工人安全生產的標準化水平。

智能倉儲

我們的倉儲運營由數字化與自動化系統驅動。該等系統確保與我們的製造和物流模組進行實時數據交換。我們高效的存貨管理、自動化物料搬運以及靈活的倉庫調度，提升了整個供應鏈的吞吐量、準確性和成本效益。

我們實施了WMS與WCS的組合方案，以加強存貨控制、實現物料搬運自動化，並支持倉庫活動的高效調度與路徑規劃。該系統提升了我們的吞吐量、存貨準確性及供應鏈效率。此外，我們的EAM實現了對倉儲及生產設施中關鍵資產的集中化管理和維護。通過促進設備的實時監控與計劃性維護，該EAM系統提升了運營可靠性，減少了意外停機，有助於我們供應鏈管理的整體效能。通過持續的工藝優化，我們始終走在智能製造的前沿，為全球客戶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根據對客戶的預測需求和預期的市場趨勢每月制定生產計劃。我們持續審閱我們的生產計劃和利用率，並根據我們工廠前一週的利用率及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和預期

利用率，至少每週或更頻繁地按日按需更新生產計劃。我們還提前戰略性地規劃生產，以應對客戶訂單的季節性增加。

設備及機器

我們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設備和機器包括：(i)用於PCB產品的激光鑽孔機、壓機、蝕刻機及電鍍線；(ii)用於光模塊的高速光學對準機、AOI設備、光纖熔接工具、打線機及電氣／光學功能測試儀；(iii)用於我們精密組件的ANEX-150高速精密壓力機、8,200噸沖壓生產線、UBE壓鑄機和HPC650臥式加工中心；及(iv)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自動貼合機、真空貼合機、絲網印刷機、ACF貼附及熱壓機。

我們通常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設備。我們與供應商合作，並要求供應商提供符合我們要求和質量標準的設備。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重大設備和機器，並更換磨損的耗材部件和組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平均使用壽命約為5至10年。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及在途商品。根據我們的預測訂單，我們每月對我們的存貨水平進行檢查和更新，並相應地制定採購計劃。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計劃生產活動的原材料存貨。我們還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降低存貨過時的風險，並利用我們的倉儲系統跟蹤和管理我們的存貨賬齡狀態。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293.9百萬元、人民幣6,152.7百萬元、人民幣8,9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18.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7天、69天、70天及82天。

物流

我們的產品在交付給客戶之前，通常存放於我們生產中心的自有倉庫。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中心和倉庫運送到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為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制定了嚴格的產品運輸標準，要求他們遵守該等標準，並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對我們要求的遵守情況，確保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每兩年簽訂一次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提供商承擔與我們產品運輸相關的風險。

保修、產品退貨和售後服務

我們PCB的保修期通常為六個月至七年，主要取決於所應用的表面處理及產品類型。具體而言，我們為採用沉金、電鍍金或化學鍍鎳化學鍍鈀浸金表面處理的PCB提供一年保修期，並為採用有機保焊膜、浸銀或浸錫表面處理的PCB提供六個月保修期。光模塊的保修期通常為2至3年，應用於消費電子的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為1.5至3年，應用於汽車零部件的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為3至5年。對於部分PCB及精密組件，我們不提供保修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符合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保修範圍包括若產品不符合合約約定的標準(包括圖紙、規格及本公司標準)，我們負責更換或接受退貨。我們根據我們對銷售協議下的預期索償的最佳估計計提保修撥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

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

我們制定了客戶服務的標準操作流程。我們收集並記錄不同渠道的客戶反饋及投訴，並及時作出回應，以達到客戶滿意。

我們接受有瑕疵產品的退貨。我們認為退貨政策符合規管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個別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退貨要求。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運營和可持續增長的基石。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最高行業標準並超出客戶期望的產品。我們將全面的質量控制和質量保證系統融入我們生產過程的每個階段，確保我們可以持續並可靠地生產和交付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已建立通過ISO 9001:2015及IATF 16949:2016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取得多項國際權威認證，具體包括IECQ QC 080000:2017、ISO 14001:2015、ISO 27001:2022、ANSI/ESD S20.20:2021、TISAX最高等級3級認證、ISO 45001:2018與ISO 50001:2018認證。我們定期對質量控制系統進行內部審計和管理評審，以及時識別和解決潛在問題，確保質量控制系統的持續改進和完善。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設有質量控制部門，致力於在整個生產週期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材料檢查、過程質量控制和最終產品檢查。

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及流程涵蓋整個生產過程，確保經過各個關鍵流程後的產品質量達到預期要求，並且我們在每個關鍵工序之後都會提出要求。良率是我們在各個關鍵生產流程中監控的關鍵指標。

知識產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基於本公司及其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持有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研發工作已取得899項專利、66個註冊商標、172項軟件著作權以及七個域名及一項著作權。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流程以及產品設計。

我們依賴各種知識產權保護法與合約安排(包括保密條款)來建立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附屬公司(按業務線劃分)主要負責保護彼等各自領域的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並擴展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及不競爭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無涉及或據董事所知預期會涉及與侵犯任何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糾紛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ESG是我們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組成部分，已深度融入日常運營。我們已制定一套ESG政策體系，明確了與業務緊密相關的多項重大ESG議題，包括產品質量與安全、商業道德與

反貪污、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勞動與人權管理、應對氣候變化及可持續供應鏈管理。針對上述議題，我們建立了相應的政策制度，並強化指標與目標管理，確保業務運營穩健合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未因違反ESG相關法律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索賠、處罰或發生相關事故。

ESG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ESG管治架構，持續強化ESG管理與落地執行。董事會對ESG事宜承擔最終責任，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就相關事宜提供協助、指導和監督。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並批准ESG戰略規劃、目標及政策，以及就可持續發展相關重大事宜作出決策；(ii)評估ESG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公司戰略及業務模式對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及機遇的適配性；及(iii)監督、評估並審閱ESG目標的進展。我們在管理層設立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統籌日常管理與信息披露工作；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ESG工作計劃，並就ESG目標進展情況進行定期審閱及進度匯報。

ESG風險識別、評估及應對概要

我們持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改善重大性評估流程，系統性開展ESG相關風險與機遇的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針對已識別的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若干重大議題，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應對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重大議題	風險與機遇分析	應對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引發的物理及過渡風險可能導致資產損失、成本上升及市場偏好變化；同時，綠色轉型及市場需求變化為新產品解決方案創造機遇。	我們力爭及時採用新技術、新工藝及新材料，積極佈局低碳技術及更環保的產品，制定減排目標與戰略，提升綠色競爭力。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不當將導致環境污染。日益嚴格的危險廢棄物管理標準及監管要求提高了公司的合規性及運營成本。推動循環經濟將有助於公司降低長期成本，提高效率，建立合規優勢。	我們將不斷完善排放及廢棄物管理和控制程序，建立全流程電子台賬，實施源頭控制，加強監測，確保符合排放標準；積極探索減排減廢途徑，穩步提高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率。

重大議題	風險與機遇分析	應對措施
產品質量與安全	設計研發風險、生產流程風險及合規風險管控不當可能導致違規處罰或市場准入挑戰。	我們將嚴格標準融入產品設計、研發、採購及生產至銷售及售後服務的整個業務鏈中；依託智能製造系統實現高效精準的質量管控。
員工管理	職業健康安全條件不足，可能引發合規風險及員工流失率上升。	我們嚴格遵守國際人權標準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勞動與人權管理流程，強化相關培訓與核查。
可持續供應鏈	原材料短缺、成本上漲、交付延遲及衝突礦產等風險可能影響業務連續性及市場競爭力；加強供應鏈協作助推技術應用與企業轉型。	我們建立供應商管理體系，將ESG考量納入供應商准入、採購及評估流程，定期進行供應商審查，提供反饋與改進支持。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反欺詐、反賄賂、公平競爭及反壟斷管理不力可能導致重大經濟損失、業務風險及聲譽影響。	將商業道德與反貪污要求延伸至董事會成員、全體員工及供應鏈夥伴，定期開展商業道德審核與培訓，完善舉報管理流程。

環境指標及管理

環境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建立了《EHS管理制度》、《EHS體系管理規範》等內部政策。我們通過強化環境監測、審計及培訓持續完善體系，以零環境事故、全面達標排放及持續碳減排為目標，確保環境管理有效落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存在因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而受到環境部門重大行政處罰的情形。

指標	目標	措施
廢氣排放管理	• 廢氣排放達標率100%	• 持續優化環保處理工藝，加強廢氣處理控制系統的升級

指標	目標	措施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顆粒物(PM)排放強度將降低5%，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強度降低5%	改造，逐步將污染物去除率提高到90%以上
廢棄物管理	• 危險和非危險廢棄物處置達標率100%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固體廢棄物產生強度降低3%，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率達到85%以上	• 持續改進工藝科技，從源頭減少固體廢棄物的產生 • 逐步擴大UL 2799零廢棄物填埋認證覆蓋範圍，提高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率
能源管理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用電強度降低6%	• 所有新採購的設備應至少達到2級能效標準 • 根據ISO 50001加強能源管理，通過建立智能能源線上監測系統和安裝聯鎖啟停裝置優化能源使用策略
水資源管理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用水強度降低5%	• 進行水平衡分析，部署閉式冷卻塔等節水設施，加強水資源智能管理 • 積極推廣水循環利用科技
溫室氣體減排	• 以2024年為基準年，到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1和範圍2)降低8%	• 在加強能源管理和節能減排的基礎上，通過光伏發電、綠色電力採購等措施，穩步提高清潔能源利用比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逐步擴大「近零碳工廠」、「綠色工廠」等認證覆蓋範圍

排放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地方排放標準，在所有業務單元建立了廢氣、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的全面管控流程，注重源頭治理並定期開展監測，確保達標排放。同時，我們秉持「減量

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積極探尋多種減排降廢方法。我們的附屬公司蘇州維信電子已獲得UL 2799零廢棄物填埋鉑金級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排放物及廢棄物的排放數據如下：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5]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量	公噸	23.07	24.25	14.41	5.58
VOC排放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07	0.0007	0.0004[1]	—
顆粒物(PM)排放量	公噸	4.57	8.94	12.57	3.83
PM排放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0001	0.0002	0.0003[2]	—
無害廢棄物	公噸	26,283.18	41,554.93	38,506.07	23,425.0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78	1.13[3]	0.96	—
有害廢棄物	公噸	24,484.55	31,851.18[4]	35,506.72	19,661.06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0.73	0.87	0.88	—

附註：

(1) (2) 2025年，統計範圍已擴大至包含索爾思光電(2025年10月至12月)。同時，受若干業務分部的產品結構優化及產能擴張影響，數據隨業務變動出現了合理波動。

(3) 隨著環境管理體系的持續完善，各生產設施的無害廢棄物數據統計流程更趨規範，統計範圍更為全面。

(4) 2024年，本公司若干業務分部擴大產能，且因2024年初環保治理設施升級改造，原本沉積於設備內壁的少量有害廢棄物已徹底清理，並依據適用法規記錄於2024年廢棄物轉移清單中，導致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及密度同比略有上升。

(5) 由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能爬坡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無法呈現相應的密度指標。

資源消耗

能源管理

我們按照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要求，通過制定能源管理程序與目標、建立節能減排監測與評估體系，逐步完善各業務分部的能源管理框架。我們從管理措施、技術更新及能源結構優化三方面持續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水資源管理

各業務板塊制定了《水資源管理程序》等標準化政策，明確用水管理具體要求。在核心生產設施設立節水工作小組，開展水平衡分析，制定節水計劃及實施方案，推動水資源可持續利用。採用節水型設施設備，部分生產設施配備智能節水裝置及在線監測系統，實現水資源精準管理。此外，我們積極推廣水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進行收集處理後再利用；在生產經營區域升級或新建雨水收集處理設施，加強雨水資源回收利用。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2]
外購電力	兆瓦時	927,995.10	915,239.60	932,930.76	414,542.04
電力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7.58	24.89	23.25	—
總耗水量	公噸	2,062,631.52	2,448,769.54	2,907,396.72	1,056,392.65
耗水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61.29	66.60	72.46[1]	—

(1) 於2025年，統計範圍已擴大至包含索爾思光電(2025年10月至12月)。同時，受若干業務分部的產品結構優化及產能擴張影響，數據隨業務變動出現了合理波動。

(2) 由於2026年上半年的產能爬坡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無法呈現相應的密度指標。

應對氣候變化

為更有效地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識別與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及機遇，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戰略決策。在推進綠色轉型的同時，我們踐行低碳運營並增強氣候韌性，逐步推進各業務分部的碳核算與驗證。

分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826.96	15,525.31	18,767.79	9,896.74
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97,962.17	491,117.57	568,714.59	252,704.83
範圍3[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97,769.87	216,466.20	229,395.53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5.03	13.78	14.64	—

附註：

(1)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溫室氣體核算體系》(GHG Protocol)，排放因子參考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庫及國家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數據庫。2023年，數據涵蓋蘇州維信電子、牧東光電及超毅；2024年及2025年，數據涵蓋蘇州維信電子、鹽城維信電子、牧東光電及超毅，包括類別1(採購商品及服務)、類別4(上游運輸及配送)、類別5(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類別6(商務差旅)、類別7(員工通勤)及類別9(下游運輸及配送)。由於範圍3排放的數據整理及獨立第三方核算按年進行，因此無法呈現2026年上半年相關的量化指標。

(2) 由於2026年上半年的產能爬坡與收入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因此無法呈現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範圍2)。

社會指標與管理

僱傭責任

我們尊重及保障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我們的各業務部門已建立完善的制度，列明工時管理、帶薪休假、禁止童工、薪酬福利、反歧視及反騷擾等相關要求，並明確禁止任何侵害或違反勞動權益的行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基地已獲得ISO 4500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工傷死亡人數為零。

我們將人才發展戰略與企業戰略及業務發展規劃緊密結合。我們已建立清晰的管理及專業發展路徑，並為所有員工提供系統化及多元化的培訓體系。我們積極推動殘障人士包

容性就業。通過專項扶持計劃和包容性招聘舉措，我們擴大了彼等的職業發展機會，協助彼等獲得社會認可與自我實現。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通過高質量的產品、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卓越的服務，不斷為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已於各業務部門建立符合ISO 9001、IATF 16949、VDA 6.3及ISO 9004標準的全面質量管理體系，並與客戶要求保持一致。該等系統涵蓋研發管理、原材料及產品檢驗、不合格品處理、糾正及預防措施、客戶投訴處理以及產品召回。我們將客戶需求及高標準的質量要求融入從產品設計、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到售後服務的全業務流程。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商業道德與反貪污

我們制定《商業道德及廉潔建設管理制度》及《反貪腐管理細則》等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並要求全體員工簽署《反舞弊反商業賄賂承諾書》。我們定期開展反欺詐反腐敗培訓及誠信道德教育。我們已建立不當行為舉報機制及處理措施，不斷完善舉報流程，並通過培訓及現場溝通確保全體員工了解舉報渠道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賄賂、貪污或不公平競爭的訴訟案件。

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重點治理要務。特別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

我們收集並儲存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管理數據及交易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數據。由於我們的客戶是品牌公司而非個人，因此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資料。

我們建立了一個由組織結構和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已通過ISO/IEC 27001:2022認證。此外，我們每年均會進行數據洩露事件的模擬演練，以測試數據保護機制，並為僱員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過程中提供的培訓)，以確保僱員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及彼等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要求僱員在開始為我們工作前通過數據安全測試。

我們的信息安全委員會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負責制定並執行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營運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增長。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管理客戶數據和銷售流程，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則為跨部門協作和數據驅動決策提供統一平台。我們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優化我們的供應鏈，並使用質量管理體系(QMS)確保符合產品標準，實現缺陷的早發現、早解決。

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功能及穩定性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信息技術部門執行系統檢查、數據備份、系統維護及其他活動，以確保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及設施的持續運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故障或全面癱瘓。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通過15處自有物業和31處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和租賃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和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其中規定載入有關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的一切權益的估值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美國、泰國、法國、葡萄牙、德國、斯洛伐克、墨西哥及摩洛哥擁有2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127.8千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及辦公場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台灣、澳門、美國、新加坡、泰國、印度、法國、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土耳其、西班牙、匈牙利、墨西哥及摩洛哥租賃118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885.0千平方米，主要作為我們的生產中心、僱員宿舍、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用於辦公、生產或存儲的15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在相關地方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此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根據相關中國房屋租賃法規的要求，出租人通常為主要責任方，負責辦理租賃登記手續。並且，在該等情況下，出租人由於其自身原因未辦理登記。就此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最高行政處罰總額為人民幣150,000元。我們正在協調相關出租人提交所需的登記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完成上述租賃物業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同的法律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主要用於辦公、生產或儲存用途的一小部分租賃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此類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上述我們在中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0%。造成這種所有權缺陷的主要原因是：(i)若干租賃房屋是位於農村的自建物業，且出租人未取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ii)若干出租人是物業管理人員，無法從相關業主處取得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及(iii)若干出租人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倘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則可能無法確定相關租賃房屋是否在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後建造。因此，相關的租賃協議可能會面臨被認定為無效的風險，相關的房屋可能會被相關

當局下令拆除。糾正該等所有權缺陷要視出租人或業主是否取得或提供所需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定。我們將繼續與有關各方溝通，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其提供證明文件。對於自建房屋，有關村委會已頒發證書，確認相關房屋為私人所有。對於由物業管理人員管理的若干房屋，相關街道辦事處已簽發證書，確認物業管理人員有權管理和租賃相關房屋。就成都出租人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出租人已出具書面同意，確認彼等預期取得物業所有權證並無實質性障礙。就蘇州出租人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的物業而言，據本公司確認，預期將於短期內取得物業所有權證。綜上所述，並考慮到(i)相關房屋的總建築面積只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房屋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ii)本公司並不嚴重依賴該等房屋，且能在必要時在短時間內找到可替代的物業；(iii)我們已在相關租賃協議中納入相應的合約保護和違約責任來降低相關風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到潛在處罰的可能性極低，該等所有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的一小部分物業尚未獲得相關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於本集團營運初期修建，且由於歷史問題，未取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佔我們及我們於中國的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0%。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取得所有權證書的物業可能無法轉讓，然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未規定未完成所有權登記情況的具體處罰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當局要求我們騰空該等物業的任何通知。根據上述內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缺乏上述物業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仍在準備申請相關所有權證書，預計到2026年年底完成相關手續。鑒於上述情況，我們並未就該等物業相關的不合規事項計提任何撥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有關的風險」。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經驗和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0,11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職能	**人數**	**%**
生產	39,174	78.2%
銷售和營銷	637	1.3%
技術	8,373	16.7%
財務	251	0.5%
行政	536	1.1%
管理	1,145	2.3%
總計	**50,116**	**100.0%**

我們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保障及退休福利等若干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同，涵蓋薪資、僱員福利、保密條款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其工作崗位、技術能力、工作表現及競爭力而釐定。我們設有多個僱員培訓項目，旨在增強我們僱員的技術能力和創新能力。

我們的若干僱員由工會代表或受集體談判協議保障。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重大糾紛，我們概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訴訟。

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競爭異常激烈，而不同主要產品線的競爭格局各有不同：(i)PCB：2025年全球PCB市場額為852億美元且較為分散，十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37.4%，我們以36.153億美元的銷售收入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為4.2%；(ii)精密組件及光電顯示：2025年全球精密組件市場及光電顯示市場額分別為5,381億美元及2,003億美元；(iii)光模塊：2025年全球光模塊市場額為245億美元且高度集中，十大供應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68.1%，而在我們於2025年9月收購索爾思光電後，我們以索爾思光電7.145億美元的收入排名第七，市場份額為2.9%，光芯片產量則排名第六，佔8.6%。有關各主要市場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為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持續滿足客戶的要求，並提供差異化、高性能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獲獎榮譽與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自2019年以來所獲得的主要獲獎榮譽與認可概要。

序號	年份	獲獎榮譽或認可
1	2019年	江蘇省工業互聯網標桿工廠
2	2019年、2024年	江蘇省智能生產示範工廠
3	2020年、2023年	江蘇省綠色工廠
4	2021年	江蘇省工業互聯網發展示範企業(標桿工廠類)
5	2022年	中國外貿出口先導指數樣本企業
6	2023年	5G工廠認證(江蘇省)
7	2023年	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工廠
8	2024年	5G工廠認證(工信部)
9	2024年	年度智能生產示範工廠
10	2025年	江蘇省先進級智能工廠
11	2025年	卓越級智能工廠

保險

我們為產品責任和僱主責任投購保單。此外，我們已購買了多份財產相關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和其他資產。我們不時審視我們的保單以評估覆蓋範圍的充足性及廣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充足，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申索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且概無提出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索賠。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可能受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部分該等風險是我們特有的風險，而其他風險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整體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內部控制乃旨在合理保證能夠達成與運營成效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有關的目標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採取若干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和設置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等領域。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審視該等系統的有效性。

2025年10月，我們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開展初始及後續審查。重點檢查方面包括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及物流管理、生產及成本、人力資源及薪酬、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投資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稅項管理流程、開支管理流程、合約管理流程、IT通用控制、IT應用控制、信息系統開發、測試及實施、研發管理以及保險管理。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董事認為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事件並無也不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如果我們逾期未繳納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對於我們尚未及時全額支付的欠繳社會保險基金繳款，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繳款，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相當於欠繳款項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內支付此類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款項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或其他中國勞動相關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受到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同時，新司法解釋由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就業及社會福利相關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新司法解釋並無擴大處罰範圍或廢除現行法律，相關主管部門集體尋求向我們追回過往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及／或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的可能性仍然很小。考慮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款的缺口較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佔比極小，我們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我們已制定整改計劃，以進一步加強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適用規定，包括(i)逐步使僱員的供款基數與其實際薪金保持一致；(ii)指定人力資源部監督有關供款的計算及支付；(iii)就適用規定及當地實施慣例與當地主管機關保持定期溝通；(iv)在主管機關要求的情況下，於規定時限內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我們的合規管理：(i)優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行政程序並加強內部控制；(ii)定期執行合規審查程序；及(iii)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適用的規定、程序及當地執行情況與相關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於集團實體之間轉移原材料或產品。具體而言，於2023年及2024年，一家集團實體(「**產品供應實體**」)將本集團的產品出售予另一家附屬實體(「**服務提供實體**」)，後者又代表產品供應實體將該等產品出售予第三方客戶。根據這一安排，服務提供實體承擔發票和客戶支持職能，以促進產品供應實體的銷售活動，而不承擔與交易相關的任何商業風險。因此，該等產品購買和銷售交易被記錄為直通交易，服務提供實體從產品供應實體收取服務費，作為對所提供支持服務的代價。同樣在2023年及2024年，服務提供實體向產品供應實體提供與產品供應實體通過服務提供實體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的發票和客戶支持服務。

此外，於2023年，一間海外集團實體(「採購實體」)向兩間位於中國內地的製造實體(「製造實體」)採購本集團的產品，該兩間製造實體負責生產及向採購實體銷售該等產品。此外，

採購實體向本集團的海外分銷實體(「分銷實體」)銷售自其中一個製造實體購買的產品，而該分銷實體則向美國市場的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鑒於我們的全球業務涉及跨境關聯方交易，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為確保遵守此類監管要求，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和文件記錄。我們同時聘請了一名獨立的轉讓定價顧問，對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進行審查，重點是重大及經常性交易。該顧問審查了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相關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和活動並進行了基準研究，通過主要使用四分位數間距法運用適當的轉讓定價法，評估了相關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的合理性。目的是評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並且不會產生重大的稅務風險。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均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的轉讓定價實踐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問題。

牌照、許可及批文

我們須獲得或維持各項牌照、許可及批文以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批文。我們持續監控我們對該等規定的合規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取得的重大牌照及許可仍然完全有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續期重大牌照、許可或批文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且預計在該等牌照、許可或批文到期時，在續期方面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牌照、批文及許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以下牌照及許可均有效。

持有人	牌照、批文及許可名稱	生效日期	屆滿期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6年4月21日	2031年4月20日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5年8月12日	2030年8月11日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具威脅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背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及國際制裁

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

2025年1月2日，美國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生效。對外投資安全計劃對「美國人士」涉及「受關注外國人士」的特定對外投資交易施加了禁止或通知要求，受關注外國人士即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AI領域的若干敏感科技及產品有關的「受關注活動」。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事宜提供的意見，本集團並無從事對外投資規則項下任何「受關注活動」(定義見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8節)。具體而言，儘管索爾思光電設計並生產若干光學及激光類半導體元件，但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該等產品為單獨的光電器件而非集成電路。在若干情況下，為滿足客戶對更高速可插拔光模塊的需求，索爾思光電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PIC。在該等安排下，供應商負責設計及製造PIC，而索爾思光電則將外購的PIC作為光子引擎裝配於其光模塊產品內。因此，根據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就對外投資規則而言，索爾思光電的光模塊生產並不涉及PIC或任何其他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故此並不構成其項下的「受關注活動」。此外，根據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209(a)節，以及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索爾思光電未佔本公司綜合收入、淨收益、經營開支或資本開支的50%或以上。因此，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事宜提供的意見，即使按保守假設，假定索爾思光電被視為從事受關注活動，該等活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被歸類為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美國人士不涉及對外投資安全計劃下的禁止或應申報交易。此外，我們認為美國人士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我們的H股及進行後續二級市場交易均屬於現行對外投資規則及相關美國財政部指引項下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形。

董事進一步確認，對外投資規則並無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預計不會對上市或全球發售產生任何此類不利影響。然而，對外投資安全計劃是一個相對較新的監管制度，其內容及解釋可能會發生變化。於2025年12月18日，將取代對外投資安全計劃的《2025年美國綜合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成為法律。COINS法案需要經過規則制定過程，此需要在2027年3月之前完成，新法律將如何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將繼續評估和監控這些法律法規的發展。投資者(包括美國人士或美國人士的附屬公司)應就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或類似法律及法規對本次全球發售的適用性及其項下的任何潛在責任及例外情況諮詢其本身的法律顧問。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美國對外投資規定及其他外國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未來獲取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定行業部門、公司及個人採取措施實施經濟制裁。最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措施包括OFAC實施的美國經濟制裁。

除經濟制裁外，近年來，美國還通過BIS執行的EAR擴大了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該等限制包括對從美國出口的物品、原產於美國的物品(無論位於何處)的管制，根據EAR的「最低限度規則」，還包括對某些含有受控制美國原產物品或含有或捆綁美國原創軟件或技術的非美國製造物品的管制。此外，根據FDPR，EAR適用於在美國境外製造的物品，該等物品在出口、再出口或轉移至特定目的地及終端用戶時乃若干受控制美國原創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

除了上述限制外，BIS還保留了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人員清單。其中一份清單，即《實體清單》，包括一份受到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人清單。近年來，美國將越來越多的實體(包括數百家中國實體)，列入《實體清單》及其他限制或禁止方清單。除將更多人士列入該等清單外，BIS還制定了適用於與清單上的人士有業務往來的複雜及限制性規則。適用於《實體清單》各方的限制包括對美國政府保留的受控制物品清單上物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的許可要求，限制了該等被列入清單的實體接收受美國出口管制的任何物品，包括在某些情況下通過採用EAR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限制接收完全在美國境外生產的物品。此外，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了關聯方規則；然而，在2025年10月30日的領導人會議之後，美國自2025年11月10日起暫停實施關聯方規則一年。因此，除非BIS發佈相反的實施規則或修改或撤銷暫停實施，否則《實體清單》限制預計不會在暫停期間擴大應用。

我們篩選相關交易方，以確定其是否受到適用的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尚無發現任何涉及此類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名客戶(均為網絡及通信設備供應商)被列入BIS的《實體清單》。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0%、1.6%、1.7%及1.3%。索爾思光電相關客戶所得收入合共分別佔索爾思光電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總收入的6.0%、6.2%及8.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索爾思光電主要分別向該等客戶銷售通信設備及光模塊。按照我們的法律顧問對國際制裁的意見，(i)我們向《實體清單》指定客戶銷售的任何物品概無涉及受EAR(包括通過FDPR)約束的物品轉讓、出口或再出口，及(ii)該等客戶及相關交易不涉及受OFAC制裁的受制裁方或司法管轄區。我們擬繼續在本集團現有合規框架下與該等客戶進行交易，以確保遵守適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規。若監管變動要求採取相關措施，我們將酌情暫停交易或尋求相關許可。

同時，我們的核心產品不受EAR的約束。除在美國製造並僅向美國客戶銷售的若干產品外，本公司的產品不在美國製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也不在美國境內、從美國運出或途經美國。因此，就美國出口管制目的而言，此類產品通常不被視為美國原產物品。因而，現時的美國出口管制制度並無，預計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為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我們實施了強有力的內部控制流程，旨在防止潛在的違規行為。為受強化合規程序約束的客戶進行的製造僅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工廠進行。本集團還採取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根據此類程序向該等客戶供應的產品的設計或生產中不使用美國原產的受控制物品、軟件或技術。此外，本集團保留詳細的採購及

使用記錄，並定期進行合規審查，以確認遵守出口管制要求。我們還對高風險交易進行交易方篩選及加強審查，並適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基於該等控制措施，我們力求確保我們的相關交易符合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要求。

鑒於該等規定的複雜性以及其變化的突發性及不可預測性，難以就此發展情況作出預測，我們亦無力影響該等決定。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須遵守政府的進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於若干市場的競爭能力，或使我們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承擔法律責任。」。

自美國採購

我們從美國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美國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及組件包括金屬材料、機械零部件、電子元件、功能性耗材與膠黏劑、導熱材料及塗層與表面處理材料。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美國供應商的採購成本約為人民幣304.3百萬元、人民幣206.0百萬元、人民幣1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佔各相關年度／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成本的不足1.5%。該等物品不在EAR的限制範圍內，於採購時並無受到限制。與此同時，除下文討論的索爾思光電外，我們在製造過程中並無使用美國原創受控制技術。因此，我們的產品通常不包含受控制美國原產物品，不與受控制美國原產軟件捆綁在一起，也並非美國原創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不受最低限度或FDPR下EAR的約束。因此，我們的產品(索爾思光電的產品除外)不受EAR的約束。

至於索爾思光電，某些產品線同時使用美國及中國原產的材料及技術。由於該等產品線納入美國原產產品，因此該等產品可能受到EAR的約束。索爾思光電因此保持嚴格的合規框架，以評估EAR的適用性，並在相關情況下實施適當的控制措施，將可能受EAR約束的產品線與向受監管客戶供應的產品線進行區隔。向名列《實體清單》的客戶供應的產品(i)不包含任何美國原產受管制內容；(ii)並非使用美國原產受管制技術或軟件生產；及(iii)在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設施獨家生產，因此，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就國際制裁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向《實體清單》上指定的客戶供應的產品不受EAR管制。

關稅政策

現時，美國及其他一些國家的關稅政策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目前，我們主要產品的適用美國進口關稅稅率如下所示：LCD與OLED模組的關稅稅率為45%；PCB、觸控面板及通信設備的關稅稅率各為35%；汽車零部件的關稅稅率為27.5%；及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的關稅稅率為7.5%。我們認為，美國附加關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其他關稅措施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產品交付至中國的特別監管區域，再進一步由下游製造商加工或組裝，而後集成到智能手機等終端產品。在位於中國境內的該等特別監管區域收貨的客戶，通常負責在進口時承擔目的國的所有進口關稅，包括產品隨後出口至美國的美國附加關稅，而非由我們承擔。鑒於包括客戶A在內的大多數大規模領先消費電子品牌的生產基地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的產品很少直接出口至美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的註冊地計，我們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美國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333.7百萬元、人民幣18,953.0百萬元、人民

幣20,38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84.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57.5%、51.5%、50.8%及46.1%，因此，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關稅政策而經歷任何重大訂單取消、價格壓力或客戶流失的情況。然而，此類關稅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間接影響。如果我們客戶的終端產品受到美國關稅上調的影響，其整體成本可能會上升，美國市場的需求可能會減弱，這可能會導致生產計劃、訂單量及產品組合進行調整，上游供應商的定價壓力增加，或供應鏈重組。任何此類發展情況均可能進而對我們的銷售、利潤率及利用率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的產品並無直接出口至美國。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直接銷售至美國的收入貢獻有限，董事認為，美國關稅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注意，自2025年10月起我們開始將索爾思光電的業績納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反映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僅反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起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收購索爾思光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為遵守適用法規及披露要求以及為呈列必要關鍵數據以評估索爾思光電的財務影響，本招股章程於本節載入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索爾思光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有關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間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主要專注於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的製造商，業務及營運足跡遍及全球。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消費電子、汽車、數據中心、通信設備及工業控制設備，最終實現人、設備及基礎設施之間的互聯互通。於2025年9月，我們通過收購索爾思光電進入光模塊業務，從而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包括光模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個經營分部產生收入，即電子電路(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光模塊等。我們充分發揮產品、研發、技術、供應鏈和銷售的深度協同，並憑藉優異的技術創新和先進製造能力，為客戶提供獨特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651.2百萬元、人民幣36,770.4百萬元、人民幣40,1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7.7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年內／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965.1百萬元、人民幣1,085.1百萬元、人民幣1,393.0百萬元及人民幣2,984.6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影響我們經營所處行業整體表現的一般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以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終端市場動態及產品應用

我們的產品用於廣泛的終端應用領域，包括AI計算、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及其他工業應用。我們產品的需求源於該等應用的市場表現以及客戶產品的商業成功。該等市場競爭激烈、發展迅速，且受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終端用戶偏好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該等終端產品的持續創新提升了對我們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液晶顯示模組及光模塊的技術要求。例如，邊緣AI設備及超薄或可折疊智能手機的日益普及，正推動市場對具備更精密佈線及更高工藝精度的高密度、超薄柔性軟板的需求增加。與此同時，AI計算的興起，催生了對支持高速、低延遲數據傳輸的硬板的巨大需求。汽車及通信設備領域的類似趨勢要求零部件具備更嚴格的可靠性、信號完整性及熱性能標準。為此，我們開發了先進的軟板、高多層PCB、高階HDI及其他產品以滿足該等需求，並投入產品開發及工藝升級以應對該等要求。然而，客戶終端產品的量產時間及進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績亦對更廣泛的宏觀經濟狀況影響較為敏感。區域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化以及消費者支出波動可能影響消費電子產品及汽車的需求，進而可能影響我們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及光模塊的銷售。數據中心支出亦受雲及超大規模資本支出週期影響，而電子通信需求則取決於運營商部署計劃，於若干情況下亦取決於監管或政策因素。該等週期的步調及軌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產品組合

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同應用領域產品組合的影響。我們目前提供：(i)PCB，包括軟板、硬板及軟硬結合板，(ii)精密組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通信設備組件，(iii)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包括觸控面板以及LCD及OLED模組及(iv)光模塊，包括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產品組合隨著市場狀況、客戶偏好以及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技術發展而變化。

該等類別具有不同的銷售價格及利潤率特徵，反映了技術複雜性、生產工藝、客戶規格、競爭強度、原材料風險及產品定位方面的差異。例如，於2025年，我們的PCB產品錄得毛利率為16.7%，索爾思光電數據中心光模塊錄得毛利率為39.5%，而同年我們的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產品錄得毛利率為4.5%，低於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水平，乃由於終端市場更強的定價壓力。此外，同一類別內的不同產品亦可能有不同的售價及利潤率。於2025年，就精密組件而言，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錄得毛利率為9.5%，而同年我們的通信設備組件錄得毛損率為7.0%。此外，光模塊的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8%增至2025年第四季度的36.8%，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向高端產品傾斜。因此，指定年度產品銷售的產品組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具有顯著影響。

我們旨在優化產品組合，向更高利潤、更高附加值產品方向發展。隨著我們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穩固我們於目標市場的地位，我們尋求提高向彼等供應的更高利潤產品的比例。因此，我們有效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對我們的產品適當定價的能力，預計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客戶基礎

我們通過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服務於AI計算、消費電子、汽車及通信市場，該等市場中，快速的產品週期要求客戶迅速推出或升級產品。近年

來，該等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有時還面臨降價壓力。因此，客戶始終面臨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新產品的壓力。這一趨勢要求我們持續升級生產工藝以支持客戶不斷變化的規格，並提升我們持續按時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這對我們成功深化現有關係及獲得提供設計的機會以便後續合作產生直接影響。

此外，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全球生產集中在中國，但越來越多的製造商正在中國境外建立設施，以提高供應鏈韌性並滿足本土化需求。為維持並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在全球規劃新生產線及設施的同時，繼續滿足全球領先客戶的交付及本土化要求。

除了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外，我們的業績亦取決於贏得新客戶的能力。我們尋求通過在我們的產品線中提供滿足定製技術需求的解決方案，以及透過資質認證及產能爬坡過程中展現可靠的執行力來擴大客戶群。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受我們的技術能力、定價及服務水平、營銷活動，以及全球PCB、精密製造、光電顯示及光模塊市場的整體競爭態勢影響。

原材料及供應鏈波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關鍵原材料(如銅箔、高品質鋁合金及銅合金)的供應情況及定價影響，該等原材料合共佔我們產品成本的很大一部分。同時，各產品類別取決於不同的原材料，因此具有不同的原材料成本結構。例如，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PCB直接原材料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56.4%、56.0%、56.0%及54.7%；相比之下，同一年度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約佔我們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收入的84.0%、81.5%、82.2%及81.4%。因此，該等成本結構的不同亦影響不同產品的利潤率特徵。我們的銷售價格並非總是跟隨原材料成本波動或遵循相同的時間線與原材料成本同步，這亦可能導致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與國際大宗商品市場及全球供需狀況密切相關。倘我們遭遇供應緊張或價格急劇上漲，且無法通過技術改進、工藝優化、採購計劃或及時調整價格來抵銷該等影響，我們可能面臨供應受限或利潤率壓縮。儘管我們尋求通過多元化採購、較長期供應安排、存貨規劃及商品對沖來降低該等風險，但持續的市場波動仍可能對生產效率、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研發能力

研發對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符合其要求的產品，而競爭激烈的市場動態推動我們的客戶進步，進而促使我們持續提升研發能力，以提供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創新產品。因此，滿足該等需求的能力取決於新技術的研發及實施。我們一直並預期繼續投入研發。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61.2百萬元、人民幣1,266.8百萬元、人民幣1,417.2百萬元及人民幣784.3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3.5%、3.4%、3.5%及2.8%。

我們的研發工作與戰略重點保持一致，以鞏固我們在先進PCB技術領域的市場地位，重點關注新興產業及高增長應用領域，如AI服務器、數據中心、光模塊、汽車及通信。研發

成果通過多種方式影響業務發展，包括我們能否維持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獲得新客戶，我們能否拓寬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我們能否通過工藝優化及提高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研發時間及商業化成果亦可能影響利潤率及現金流量，因為收益及週期時間改善可能隨時間實現。

外匯波動

我們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均以美元計值，我們的部分採購亦以美元結算。若干附屬公司亦以外幣進行交易，並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使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匯率風險。因此，美元兑人民幣匯率不僅影響我們的收入，亦影響我們利潤率。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111.6百萬元、人民幣9,886.0百萬元、人民幣8,658.3百萬元及人民幣9,296.4百萬元。同年／期，我們錄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650.1百萬元、人民幣3,308.4百萬元、人民幣3,288.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6.8百萬元。因此，匯率變動亦通過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影響。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換算按年末匯率計量的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94.7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27.4百萬元及人民幣436.6百萬元。有關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外幣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收購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我們開始自2025年10月起將索爾思光電的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呈列基準

我們及索爾思光電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 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4.04條及第4.05A條的規定，以及呈列投資者評估我們業務所需的重大資料，本招股章程載有：(i)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 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ii)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以及索爾思光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iii)討論及分析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請參閱「—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關鍵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應用估計、假設及複雜的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年初／期初	**添置**	**減值**	**年末／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i)]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ii)]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iii)]	115,725	—	(29,243)	86,482
蘇州艾福[(iv)]	126,133	—	—	126,133
	2,191,940	**—**	**(29,243)**	**2,162,6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86,482	—	(48,393)	38,089
蘇州艾福	126,133	—	(36,830)	89,303
	2,162,697	**—**	**(85,223)**	**2,077,4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38,089	—	(38,089)	—
蘇州艾福	89,303	—	(69,156)	20,147
索爾思光電[(v)]	—	2,799,029	—	2,799,029
	2,077,474	**2,799,029**	**(107,245)**	**4,769,2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年初／期初	添置	減值	年末／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牧東光電	—	—	—	—
蘇州艾福	20,147	—	—	20,147
索爾思光電	2,799,029	(86,567)	—	2,712,462
	4,769,258	**(86,567)**	**—**	**4,682,691**

(i) 商譽來自MFLEX Delaware, Inc(「MFLEX」)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MFLEX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i) 商譽來自超毅香港有限公司(「超毅」)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超毅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ii) 商譽來自牧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牧東光電」)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牧東光電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v) 商譽來自蘇州艾福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艾福」)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蘇州艾福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v) 商譽來自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索爾思光電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假設，其中本集團採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推算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收入年增長率	0.10%至1.19%	-0.76%至4.06%	1.50%至8.73%	-1.34%至24.14%
經營利潤率	16.19%至17.30%	16.49%至17.45%	6.42%至7.12%	18.00%至24.69%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1.68%	10.99%	10.84%	12.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收入年增長率	0.13%至1.00%	0.99%至2.09%	-19.66%至2%	-1.34%至27.80%
經營利潤率	16.23%至17.57%	17.22%至18.00%	7.38%至7.62%	7.54%至19.23%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3.83%	11.55%	9.49%	12.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索爾思光電
收入年增長率	0.00%至0.40%	0.32%至7.73%	6.00%至6.00%	5.03%至71.83%	1.85%至16.03%
經營利潤率	9.24%至10.44%	9.74%至11.63%	5.51%至7.02%	12.79%至17.48%	26.02%至28.39%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2.73%	12.50%	9.30%	14.20%	16.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MFLEX	超毅	蘇州艾福	索爾思光電
收入年增長率	0.00%至0.14%	0.00%至5.60%	4.80%至51.62%	0.84%至118.70%
經營利潤率	16.25%至17.55%	20.67%至22.24%	13.23%至16.10%	27.56%至34.97%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2.70%	13.89%	14.50%	19.10%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假設	數值確定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本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經營利潤率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乃經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後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如下：

本集團

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FLEX	7,674,174	4,396,518	7,807,868	7,622,453
超毅	195,185	246,458	282,723	537,080
牧東光電	—	—	—	—
蘇州艾福	22,513	—	—	8,412
索爾思光電	—	—	386,108	4,180,273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年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若於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按以下所示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將如下所示：

對於MFLEX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7,594,174	4,326,518	7,647,868	7,422,453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6,734,174	3,576,518	6,907,868	6,722,453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7,034,174	3,956,518	7,207,868	7,022,453

對於超毅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185,185	226,458	246,723	513,080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35,185	86,458	94,723	332,080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85,185	136,458	136,723	334,080

對於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3,513	(57,830)	(84,795)	(3,588)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3,513	(57,830)	(84,795)	(3,588)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5,513	(50,830)	(104,795)	3,412

對於牧東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2,000)	(1,000)	(11,652)	—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139,000)	(131,000)	(12,652)	—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9,000)	(16,000)	(7,252)	—

對於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	—	376,108	3,820,273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	—	326,108	3,980,273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	—	186,108	3,860,273

倘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當於其賬面值：

對於MFLEX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45.98)%	(31.40)%	(25.25)%	(24.22)%
經營利潤率	(4.10)%	(2.69)%	(4.34)%	(4.15)%
稅前貼現率	10.92%	7.10%	11.35%	10.49%

對於超毅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10.24)%	(9.00)%	(3.93)%	(11.25)%
經營利潤率	(0.80)%	(0.77)%	(0.75)%	(1.31)%
稅前貼現率	1.35%	1.25%	1.00%	1.42%

對於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0.59)%	0.86%	3.63%	(0.36)%
經營利潤率	(0.59)%	0.86%	3.63%	(0.36)%
稅前貼現率	0.65%	(1.10)%	(4.84)%	0.89%

對於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	—	(10.99)%	(27.60)%
經營利潤率	—	—	(3.39)%	(10.51)%
稅前貼現率	—	—	6.00%	9.37%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銷售成本	(28,970,998)	(86.1)	(32,553,696)	(88.5)	(35,160,571)	(87.6)	(14,739,674)	(86.9)	(22,394,204)	(80.6)
毛利	**4,680,207**	**13.9**	**4,216,678**	**11.5**	**4,964,288**	**12.4**	**2,215,490**	**13.1**	**5,403,480**	**1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4,729)	(3.3)	(1,312,533)	(3.6)	(1,562,557)	(3.9)	(620,863)	(3.7)	(1,009,304)	(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2,094)	(1.1)	(454,018)	(1.2)	(445,146)	(1.1)	(157,943)	(0.9)	(268,146)	(1.0)
研發開支	(1,161,190)	(3.5)	(1,266,813)	(3.4)	(1,417,227)	(3.5)	(581,467)	(3.4)	(784,301)	(2.8)
金融資產減值收益／(虧損)淨額	(39,437)	(0.1)	(44,110)	(0.1)	(63,743)	(0.2)	3,765	0.0	(13,777)	(0.0)
其他收入	249,882	0.7	523,256	1.4	362,768	0.9	141,318	0.8	171,584	0.6
其他收益淨額	243,190	0.7	8,479	0.0	76,346	0.2	62,410	0.4	68,922	0.2
經營利潤	**2,485,829**	**7.4**	**1,670,939**	**4.5**	**1,914,729**	**4.8**	**1,062,710**	**6.3**	**3,568,458**	**12.8**
財務收入	225,594	0.7	243,072	0.7	200,834	0.5	113,967	0.7	86,442	0.3
財務成本	(500,195)	(1.5)	(445,902)	(1.2)	(424,225)	(1.1)	(212,111)	(1.3)	(162,761)	(0.6)
財務成本淨額	(274,601)	(0.8)	(202,830)	(0.6)	(223,391)	(0.6)	(98,144)	(0.6)	(76,319)	(0.3)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10,821)	(0.0)	(398)	(0.0)	(922)	(0.0)	(4,074)	(0.0)	(3,665)	(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9,319)	(0.0)	—	—	—	—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6.5**	**1,467,711**	**4.0**	**1,690,416**	**4.2**	**960,492**	**5.7**	**3,488,474**	**12.5**
所得稅開支	(226,038)	(0.7)	(382,651)	(1.0)	(297,449)	(0.7)	(201,935)	(1.2)	(503,844)	(1.8)
年內／期內利潤	**1,965,050**	**5.8**	**1,085,060**	**3.0**	**1,392,967**	**3.5**	**758,557**	**4.5**	**2,984,630**	**10.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經營分部產生收入：

- 電子電路(PCB)，包括軟板、硬板及軟硬結合板；
- 精密組件，包括汽車零部件及通信設備組件；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包括觸控面板以及LCD及OLED模組；
- 光模塊(包括數據中心光模塊及電信光模塊)；及
- 其他，主要包括出售LED顯示產品、原材料及廢料以及其他配套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子電路(PCB)	23,261,396	69.1	24,800,814	67.4	25,620,293	63.9	11,059,316	65.2	12,529,628	45.1
軟板	20,103,622	59.7	21,589,392	58.7	21,875,481	54.5	9,277,640	54.7	10,137,285	36.5
硬板	2,845,766	8.5	2,842,974	7.7	3,228,771	8.0	1,543,305	9.1	2,067,889	7.4
軟硬結合板	312,008	0.9	368,448	1.0	516,041	1.4	238,371	1.4	324,454	1.2
精密組件	4,162,217	12.4	4,540,319	12.3	5,930,242	14.8	2,361,836	13.9	6,580,693	23.7
汽車零部件	2,942,208	8.7	3,289,989	8.9	5,166,701	12.9	2,036,966	12.0	6,231,934	22.4
通信設備組件	1,220,009	3.7	1,250,330	3.4	763,541	1.9	324,870	1.9	348,759	1.3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4,861,904	14.4	6,369,925	17.3	5,985,629	14.9	3,049,000	18.0	2,723,477	9.8
觸控面板	1,646,294	4.8	2,211,679	6.0	2,445,030	6.1	1,301,567	7.7	1,065,827	3.8
LCD及OLED模組	3,215,610	9.6	4,158,246	11.3	3,540,599	8.8	1,747,433	10.3	1,657,650	6.0
光模塊[1]	—	—	—	—	1,435,535	3.6	—	—	5,350,999	1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1,207,623	3.0	—	—	4,957,036	17.8
電信光模塊	—	—	—	—	227,912	0.6	—	—	393,963	1.4
其他	1,365,688	4.1	1,059,316	3.0	1,153,160	2.8	485,012	2.9	612,887	2.2
總計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附註：

(1) 2025年的收入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收入，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子電路為我們的最大收入來源。隨著我們繼續利用我們的獨特能力，為從數據中心到邊緣側的邊緣到雲AI應用提供PCB，我們預計PCB的銷售將繼續增長，並仍然為主要的收入來源。我們亦提供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以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並與主要客戶維持牢固的關係。

其他包括LED顯示產品及廢料。我們的LED顯示業務為從事LED顯示組件的封裝，其主要用於室內及室外應用的像素間距很小、高清晰度的LED顯示屏。我們四個主要業務分部的生產過程中都會產生廢料，其主要包括鋁及不銹鋼等金屬邊角料、報廢板、從污泥及廢化學溶液中回收的金屬、光芯片的殘餘材料以及一般生產廢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全行業LED顯示組件價格持續下跌，我們的LED顯示業務於2023年至2025年錄得毛損。自2025年起，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提高盈利能力，包括重組製造系統以降低生產成本、將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更高的產品，以及與提供更具競爭力價格的供應商合作。然而，鑒於行業競爭激烈及市場需求疲軟，在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有限業務水平的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縮減業務規模及處置相關資產。

按地理位置(客戶註冊地點)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不包括特別監管區域(1))	**5,649,268**	**16.8**	**6,187,309**	**16.8**	**7,459,673**	**18.6**	**3,787,324**	**22.3**	**4,669,149**	**16.8**
中國內地以外	**28,001,937**	**83.2**	**30,583,065**	**83.2**	**32,665,186**	**81.4**	**13,167,840**	**77.7**	**23,128,535**	**83.2**
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	2,454,995	7.3	2,789,416	7.6	3,429,841	8.5	1,711,547	10.1	1,477,104	5.3
美國	19,333,742	57.5	18,953,041	51.5	20,386,493	50.8	7,908,432	46.6	12,784,785	46.1
中國特別監管區域	1,388,763	4.1	1,683,218	4.6	1,061,763	2.6	375,191	2.2	697,381	2.5
日本	2,534,156	7.5	3,283,851	8.9	2,853,017	7.1	1,462,607	8.6	1,254,182	4.5
亞洲其他國家	949,949	2.8	1,295,425	3.5	1,701,994	4.2	768,264	4.5	1,485,997	5.3
歐洲及其他國家	1,340,332	4.0	2,578,114	7.1	3,232,078	8.1	941,799	5.7	5,429,086	19.5
總計	**33,651,205**	**100.0**	**36,770,374**	**100.0**	**40,124,859**	**100.0**	**16,955,164**	**100.0**	**27,797,684**	**100.0**

附註：

* 我們來自客戶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註冊地呈列。相關下游終端客戶的運輸目的地主要包括中國內地、中國特別監管區域、美國及歐洲。

(1) 中國特別監管區域，指中國特別地理區域，包含保稅區、自由貿易區等地理封閉區域。於特別監管區域內進行的銷售可享有海關及稅務優惠待遇。由於適用的監管框架及清關規則與中國其他地區不同，該等銷售會與中國內地的銷售分開列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向特別監管區域的銷售視為出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客戶。隨著我們持續為全球客戶提供服務，我們預計對中國內地以外客戶的銷售仍將為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銷售量[1]	平均售價[2]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千平方米╱件)*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3,978.9	5,846.1	5,544.3	4,473.2	6,693.5	3,827.6	2,632.2	4,201.5	3,127.0	4,006.9
軟板	2,877.3	6,987.0	4,314.1	5,004.4	5,128.8	4,265.2	1,871.1	4,958.4	2,328.9	4,352.8
硬板	1,032.9	2,755.1	1,163.9	2,442.6	1,481.4	2,179.5	718.6	2,147.7	757.1	2,731.3
軟硬結合板	68.7	4,541.6	66.3	5,553.9	83.3	6,195.0	42.5	5,608.7	41.0	7,913.5
精密組件	106,339.8	39.1	142,829.0	31.8	183,720.2	32.3	80,873.2	29.2	162,946.1	40.4
汽車零部件	101,821.9	28.9	137,125.2	24.0	180,230.0	28.7	79,384.7	25.7	161,346.0	38.6
通信設備組件	4,517.9	270.0	5,703.8	219.2	3,490.2	218.8	1,488.5	218.3	1,600.1	218.0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26,663.7	182.3	31,785.4	200.4	27,445.6	218.1	13,196.2	231.1	13,324.2	204.4
觸控面板	4,110.4	400.5	4,877.8	453.4	5,395.2	453.2	2,882.5	451.5	2,580.7	413.0
LCD及OLED模組	22,553.3	142.6	26,907.6	154.5	22,050.4	160.6	10,313.7	169.4	10,743.5	154.3
光模塊[3]	—	—	—	—	2,793.3	513.9	—	—	5,784.4	925.1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896.8	1,346.6	—	—	2,948.8	1,681.0
電信光模塊	—	—	—	—	1,896.5	120.2	—	—	2,835.6	138.9

附註：

(1) 各產品類別的銷售量採用以下單位計量：電子電路產品按特定產品類別的總面積(平方米(m^2))計量，指所銷售的PCB總面積；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產品按件計量，指已製成零部件或配件的總數。

(2) 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

(3) 2025年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電子電路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受消費及汽車電子下游的需求強勁所推動。精密組件銷售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歸因於汽車零部件訂單及產能的增加以及更廣泛的產品組合。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本結構保持穩定，原材料成本為最大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2,000,279	75.9	24,609,326	75.6	26,073,628	74.2	11,093,016	75.2	16,069,103	71.8
員工成本	2,781,864	9.6	3,066,899	9.4	3,699,332	10.5	1,536,569	10.4	2,898,269	12.9
折舊及攤銷	1,464,854	5.1	1,750,630	5.4	2,216,798	6.3	981,306	6.7	1,413,033	6.3
公共事業成本	430,961	1.5	447,675	1.4	541,117	1.5	250,759	1.7	577,667	2.6
其他	2,293,040	7.9	2,679,166	8.2	2,629,696	7.5	878,024	6.0	1,436,132	6.4
總計	**28,970,998**	**100.0**	**32,553,696**	**100.0**	**35,160,571**	**100.0**	**14,739,674**	**100.0**	**22,394,204**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電子電路(PCB)	4,715,951	20.3	4,440,360	17.9	4,268,623	16.7	1,861,390	16.8	2,199,182	17.6
軟板	4,079,160	20.3	3,830,957	17.7	3,536,560	16.2	1,514,508	16.3	1,724,524	17.0
硬板	565,371	19.9	520,832	18.3	592,636	18.4	270,473	17.5	387,430	18.7
軟硬結合板	71,420	22.9	88,571	24.0	139,427	27.0	76,409	32.1	87,228	26.9
精密組件	394,086	9.5	482,259	10.6	435,758	7.3	185,324	7.8	763,883	11.6
汽車零部件	322,405	11.0	451,520	13.7	489,108	9.5	176,394	8.7	750,219	12.0
通信設備組件	71,681	5.9	30,739	2.5	(53,350)	(7.0)	8,930	2.7	13,664	3.9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16,538)	(2.4)	143,094	2.2	271,913	4.5	152,072	5.0	160,037	5.9
觸控面板	(130,853)	(7.9)	53,957	2.4	86,979	3.6	55,335	4.3	53,382	5.0
LCD及OLED模組	14,315	0.4	89,137	2.1	184,934	5.2	96,737	5.5	106,655	6.4
光模塊[2]	—	—	—	—	527,621	36.8	—	—	2,097,256	3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	—	476,617	39.5	—	—	1,975,495	39.9
電信光模塊	—	—	—	—	51,004	22.4	—	—	121,761	30.9
其他	(313,292)	(22.9)	(849,035)	(80.1)	(539,627)	(46.8)	16,704	3.4	183,122	29.9
總計／整體[1]	**4,680,207**	**13.9**	**4,216,678**	**11.5**	**4,964,288**	**12.4**	**2,215,490**	**13.1**	**5,403,480**	**19.4**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內的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2025年的毛利及毛利率指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因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10月已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導致收入增加並隨之帶來的更高毛利率、電子電路和精密組件的銷售增加以及利潤率的改善，以及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利潤率的改善。

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及銷售毛利率較高的硬板及軟硬結合板導致的收入增加以及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的利潤率升高。

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電子電路毛利下降，這主要是由於若干新產品類型量產相關的生產成本上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以及主要因LED顯示產品所驅動的其他虧損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從事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薪金及其他報酬)、(ii)稅金及附加、(iii)折舊及攤銷及(iv)辦公開支及業務開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67,680	41.6	588,115	44.8	687,298	44.0	279,944	45.1	394,174	39.1
折舊及攤銷	162,587	14.5	169,669	12.9	173,484	11.1	85,194	13.7	130,452	12.9
諮詢服務費(1)	79,811	7.1	79,760	6.1	161,221	10.3	53,080	8.5	207,819	20.6
辦公開支及業務開發費用	154,297	13.7	158,947	12.1	168,427	10.8	50,723	8.2	66,100	6.5
稅金及附加	168,404	15.0	202,082	15.4	149,466	9.6	74,692	12.0	112,686	11.2
核數師服務	2,264	0.2	2,264	0.2	2,264	0.1	1,132	0.2	1,863	0.2
其他(2)	89,686	8.0	111,696	8.5	220,397	14.1	76,098	12.3	96,210	9.5
總計	**1,124,729**	**100.0**	**1,312,533**	**100.0**	**1,562,557**	**100.0**	**620,863**	**100.0**	**1,009,304**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3*		*3.6*		*3.9*		*3.7*		*3.6*

附註：

(1) 諮詢服務費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公司及行政事宜向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支付的費用。

(2) 其他主要包括物業保險開支、差旅開支以及安保及清潔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從事銷售及營銷職能的人員薪金及其他報酬)、(ii)銷售服務費及(i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2023年至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客戶提供軟板產品樣品進行評估及測試，以獲得更多訂單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時產生的樣品相關成本較高及(ii)新收購業務合併後，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相關銷售開支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03,488	56.2	237,489	52.3	245,857	55.2	101,851	64.5	149,610	55.8
銷售服務費[1]	63,214	17.5	109,217	24.1	93,859	21.1	26,670	16.9	72,959	27.2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5,608	9.8	43,647	9.6	45,210	10.2	17,006	10.8	23,705	8.8
出口費用	17,421	4.8	18,462	4.1	15,160	3.4	10,789	6.8	7,418	2.8
折舊及攤銷	3,075	0.8	3,849	0.8	4,570	1.0	1,452	0.9	2,537	0.9
其他[2]	39,288	10.9	41,354	9.1	40,490	9.1	175	0.1	11,917	4.5
總計	**362,094**	**100.0**	**454,018**	**100.0**	**445,146**	**100.0**	**157,943**	**100.0**	**268,146**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		*1.2*		*1.1*		*0.9*		*1.0*

附註：

(1) 銷售服務費主要包括為推廣我們的產品銷售而產生的佣金。

(2) 其他主要包括短期租賃開支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從事研發職能的人員薪金及其他報酬)及(ii)原材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99,167	43.0	510,712	40.3	630,024	44.5	261,696	45.0	365,892	46.7
原材料成本	476,991	41.1	548,168	43.3	557,090	39.3	250,520	43.1	263,769	33.6
折舊及攤銷	86,545	7.5	98,436	7.8	124,534	8.8	45,721	7.9	59,175	7.5
其他[1]	98,487	8.4	109,497	8.6	105,579	7.5	23,530	4.0	95,465	12.2
合計	**1,161,190**	**100.0**	**1,266,813**	**100.0**	**1,417,227**	**100.0**	**581,467**	**100.0**	**784,301**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5*		*3.4*		*3.5*		*3.4*		*2.8*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諮詢費用，以及檢驗及測試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4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ii)增值税加計扣除及退税及(iii)其他。本集團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資產相關補助及收入相關補助。資產相關政府補助一般為政府部門提供的與特定長期資產的建設或收購直接相關的投資激勵補貼。資格標準和條件因補助計劃及地區而異，但通常要求申請人為在相關地點運營的合格工業企業，並滿足最低固定資產投資門檻。收入相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政策激勵補貼，以表彰技術升級及對當地經濟發展的貢獻等合資格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236,941	94.8	489,587	93.6	359,263	99.0	138,782	98.2	163,240	95.1
增值税加計扣除及退税	11,138	4.5	32,688	6.2	1,399	0.4	1,105	0.8	6,233	3.6
其他	1,803	0.7	981	0.2	2,106	0.6	1,431	1.0	2,111	1.3
總計	**249,882**	**100.0**	**523,256**	**100.0**	**362,768**	**100.0**	**141,318**	**100.0**	**171,584**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7*		*1.4*		*0.9*		*0.8*		*0.6*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及持有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iii)匯兑差額淨額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出售及持有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14,979	6.2	4,232	49.9	(3,357)	(4.4)	2,224	3.6	14,193	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741)	(4.0)	(17,898)	(211.0)	62,022	81.2	2,536	4.1	490,691	712.0
匯兑差額淨額	129,905	53.4	294,655	3,475.1	(27,373)	(35.9)	78,172	125.3	(436,581)	(63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	(26,368)	(10.8)	(243,093)	(2,867.0)	(379,287)	(496.7)	(17,015)	(27.3)	(6,926)	(10.0)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	(25,868)	(305.1)	(5,003)	(6.6)	(4,852)	(7.8)	—	—
業務合併之收益	134,813	55.4	—	—	470,698	616.5	—	—	—	—
其他	(398)	(0.2)	(3,549)	(41.9)	(41,354)	(54.1)	1,345	2.1	7,545	10.8
總計	**243,190**	**100.0**	**8,479**	**100.0**	**76,346**	**100.0**	**62,410**	**100.0**	**68,922**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7*		*0.0*		*0.2*		*0.4*		*0.2*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作為戰略投資者於兩家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中認購的投資產生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487.2百萬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借款之利息開支、(ii)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iii)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來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25,594	82.2	243,072	119.8	197,330	88.3	113,967	116.1	76,531	100.3
融資成分產生的利息收入	—	—	—	—	3,504	1.6	—	—	9,911	13.0
	225,594	82.2	243,072	119.8	200,834	89.9	113,967	116.1	86,442	113.3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3,255	(34.0)	69,674	(34.4)	111,289	(49.8)	38,641	(39.4)	39,597	(51.9)
借款之利息開支	370,434	(134.9)	392,560	(193.5)	336,332	(150.6)	161,242	(164.2)	256,552	(336.2)
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6,506	(13.3)	7,676	(3.8)	(19,251)	8.6	13,525	(13.8)	(133,388)	17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	—	24,008	11.8	4,145	1.9	1,297	1.3	—	—
總財務成本	**500,195**	**(182.2)**	**445,902**	**(219.8)**	**424,225**	**(189.9)**	**212,111**	**(216.1)**	**162,761**	**(213.3)**
財務成本淨額	**274,601**	**(100.0)**	**202,830**	**(100.0)**	**223,391**	**(100.0)**	**98,144**	**(100.0)**	**76,319**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8*		*0.6*		*0.6*		*0.6*		*0.3*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我們須就本公司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往績記錄期間的新加坡利得稅撥備按期間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0%計算；我們的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有權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管理的發展及擴張激勵計劃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法國利得稅已就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八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83%的稅率計提撥備。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人民幣382.7百萬元、人民幣29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我們的所有稅務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11,059,316	12,529,628	13.3
軟板	9,277,640	10,137,285	9.3
硬板	1,543,305	2,067,889	34.0
軟硬結合板	238,371	324,454	36.1
精密組件	2,361,836	6,580,693	178.6
汽車零部件	2,036,966	6,231,934	205.9
通信設備組件	324,870	348,759	7.4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3,049,000	2,723,477	(10.7)
觸控面板	1,301,567	1,065,827	(18.1)
LCD及OLED模組	1,747,433	1,657,650	(5.1)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光模塊	—	5,350,999	不適用
數據中心光模塊	—	4,957,036	不適用
電信光模塊	—	393,963	不適用
其他(1)	485,012	612,887	26.4
總計	**16,955,164**	**27,797,684**	**63.9**

附註：

(1) 主要歸因於LED顯示產品、原材料及廢料之銷售及其他配套業務。
(2) 「不適用」表示不適用，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1日起已併入本集團。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2,632.2	4,201.5	3,127.0	4,006.9
軟板	1,871.1	4,958.4	2,328.9	4,352.8
硬板	718.6	2,147.7	757.1	2,731.3
軟硬結合板	42.5	5,608.7	41.0	7,913.5
精密組件	80,873.2	29.2	162,946.1	40.4
汽車零部件	79,384.7	25.7	161,346.0	38.6
通信設備組件	1,488.5	218.3	1,600.1	218.0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3,196.2	231.1	13,324.2	204.4
觸控面板	2,882.5	451.5	2,580.7	413.0
LCD及OLED模組	10,313.7	169.4	10,743.5	154.3
光模塊	—	—	5,784.4	925.1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2,948.8	1,681.0
電信光模塊	—	—	2,835.6	138.9

附註：

* 「—」表示不適用，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1日起已併入本集團。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銷售軟板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7.6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駕駛市場不斷增長，導致汽車及消費電子的需求增加，銷售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1.1千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328.9千平方米，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958.4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352.8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汽車產品，而此類產品通常因單件中的組件數

量較少、單位面積的電路密度較低，導致單價較低；同時消費電子軟板的價格亦因應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規格，故有所下降。

硬板

我們銷售硬板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3.3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7.9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對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客戶需求上升的推動下，銷售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18.6千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57.1千平方米，以及(ii)在產品組合轉向層數較高的硬板，由於設計複雜度更高且製程要求更嚴格，這類產品通常能獲得更高的售價的推動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147.7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31.3元。

軟硬結合板

我們銷售軟硬結合板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增加36.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產品組合轉向設計更為複雜、工藝要求更加嚴格、每平方米價格更高的先進軟硬結合板的推動下，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608.7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7,913.5元。我們軟硬結合板的銷量保持相對平穩。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7.0百萬元增加205.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9.4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1.3百萬件；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25.7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38.6元，其均主要由於GMD收購事項，此拓展了我們在歐洲市場的影響力，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朝高價汽車零組件方向拓寬。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銷售通信設備組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4.9百萬元增加7.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百萬件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百萬件，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轉向選擇利潤率結構更理想的客戶。我們通信設備組件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平穩。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銷售觸控面板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1.6百萬元減少18.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5.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百萬件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百萬件，以及(ii)主

要由於若干下游客戶面臨的供應鏈挑戰，此由產能向AI基礎設施應用分配引起內存芯片供應緊張及價格上漲所致，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51.5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413.0元。

LCD及OLED模組

我們銷售LCD及OLED模組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7.4百萬元減少5.1%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69.4元下降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54.3元，部分被銷量從10.3百萬件增加至10.7百萬件所抵銷。

其他

其他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5.0百萬元增加2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現有業務的整體產量增加以及索爾思光電與GMD之綜合入賬，廢料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99.2百萬元增加125.9%至人民幣449.8百萬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LED顯示產品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85.9百萬元減少43.0%至人民幣163.1百萬元，部分抵銷該增幅。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11,093,016	16,069,103	44.9
員工成本	1,536,569	2,898,269	88.6
折舊及攤銷	981,306	1,413,033	44.0
公共事業成本	250,759	577,667	130.4
其他	878,024	1,436,132	63.6
總計	**14,739,674**	**22,394,204**	**51.9**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6.9*	*80.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739.7百萬元增加51.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9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44.9%；(ii)員工成本增加88.6%；(iii)折舊及攤銷增加44.0%；(iv)公共事業成本增加130.4%；及(v)其他增加63.6%，主要歸因於索爾思光電及GMD的收購事項。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1,861,390	16.8	2,199,182	17.6
軟板	1,514,508	16.3	1,724,524	17.0
硬板	270,473	17.5	387,430	18.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軟硬結合板	76,409	32.1	87,228	26.9
精密組件	185,324	7.8	763,883	11.6
汽車零部件	176,394	8.7	750,219	12.0
通信設備組件	8,930	2.7	13,664	3.9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52,072	5.0	160,037	5.9
觸控面板	55,335	4.3	53,382	5.0
LCD及OLED模組	96,737	5.5	106,655	6.4
光模塊	—	—	2,097,256	39.2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1,975,495	39.9
電信光模塊	—	—	121,761	30.9
其他	16,704	3.4	183,122	29.9
總計／整體	**2,215,490**	**13.1**	**5,403,480**	**19.4**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的軟板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4.5百萬元增加13.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4.5百萬元，主要由於(i)軟板銷售收入增長9.3%，及(ii)我們的軟板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0%，主要是由於銷量提升及產能利用率提高所帶來的規模經濟。

硬板

我們的硬板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0.5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硬板的收入增加34.0%，及(ii)我們的硬板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5%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7%，主要是由於用於AI計算應用的高多層硬板銷售佔比提升，該等產品享有較高的利潤率。

軟硬結合板

我們的軟硬結合板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軟硬結合板銷售收入增加36.1%，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9%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受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售價上漲前所採購的成本較低的原材料存貨，導致該期間的毛利率相較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相對較高。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加325.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2百萬元，主要由於(i)汽車零部件銷售收

入增加205.9%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0%，主要由於GMD產品在歐洲及非洲展開銷售，這些地區的產品通常能帶來更高的利潤率。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通信設備組件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通信設備組件的銷售收入增加7.4%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業務規模縮小而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觸控面板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3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觸控面板的銷售收入減少18.1%，部分被毛利率由截至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所抵銷，此乃由於觸控面板生產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

LCD及OLED模組

我們LCD及OLED模組的銷售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7百萬元增加10.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7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4%，原因是我們持續轉向利潤率較高的大型OLED模組，部分被LCD及OLED模組銷售收入減少5.1%所抵銷。

其他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996.3%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由於(i)廢料銷售收入增加125.9%及毛利率由35.3%增加至40.7%推動，廢料毛利由人民幣7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ii)隨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的處置大致完成後，我們的LED顯示產品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損人民幣53.6百萬元(毛損率為18.8%)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人民幣0.2百萬元(毛利率為0.2%)。

我們以虧損方式處置我們的LED顯示業務的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由於我們的LED顯示資產處置現已基本完成，我們預計該等產品不會產生進一步的重大虧損。加上我們的廢料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預計其他產品的毛利於長期內將大致維持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9百萬元增加62.6%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54.7百萬元，(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7%，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增加69.8%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1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及(ii)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5百萬元增加34.9%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4.2百萬元，(ii)因收購索爾思光電及我們增加對高端PCB及汽車產品相關的產品開發投入，從而產生檢測、維修及諮詢費，導致其他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主要反映我們於近期收購後研發效率的持續提升。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8百萬元轉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減值虧損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導致應佔貿易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3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是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增值税加計扣除及退税增加人民幣5.1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4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488.2百萬元，(ii)出售及持有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0.1百萬元，部分被匯兑差額淨額減少人民幣51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22.2%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幣借款匯兑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46.9百萬元，及(ii)融資成分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95.3百萬元；及(ii)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7.4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9百萬元增加149.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中國税率計算的法定

稅額由人民幣24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72.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期內利潤增加保持一致，部分被本集團的整體有效稅率降低所抵銷。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8.6百萬元增加293.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84.6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24,800,814	25,620,293	3.3
軟板	21,589,392	21,875,481	1.3
硬板	2,842,974	3,228,771	13.6
軟硬結合板	368,448	516,041	40.1
精密組件	4,540,319	5,930,242	30.6
汽車零部件	3,289,989	5,166,701	57.0
通信設備組件	1,250,330	763,541	(38.9)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6,369,925	5,985,629	(6.0)
觸控面板	2,211,679	2,445,030	10.6
LCD及OLED模組	4,158,246	3,540,599	(14.9)
光模塊	—	1,435,535	不適用
數據中心光模塊	—	1,207,623	不適用
電信光模塊	—	227,912	不適用
其他*	1,059,316	1,153,160	8.9
總計	**36,770,374**	**40,124,859**	**9.1**

附註：

* 主要歸因於LED顯示產品、原材料及廢料之銷售及其他配套業務。

* 「不適用」表示不適用，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1日起已併入本集團。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5,544.3	4,473.2	6,693.5	3,827.6
軟板	4,314.1	5,004.4	5,128.8	4,265.2
硬板	1,163.9	2,442.6	1,481.4	2,179.5
軟硬結合板	66.3	5,553.9	83.3	6,195.0
精密組件	142,829.0	31.8	183,720.2	32.3
汽車零部件	137,125.2	24.0	180,230.0	28.7
通信設備組件	5,703.8	219.2	3,490.2	218.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銷售量（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31,785.4	200.4	27,445.6	218.1
觸控面板	4,877.8	453.4	5,395.2	453.2
LCD及OLED模組	26,907.6	154.5	22,050.4	160.6
光模塊	不適用	不適用	2,793.3	513.9
數據中心光模塊	不適用	不適用	896.8	1,346.6
電信光模塊	不適用	不適用	1,896.5	120.2

附註：

* 「不適用」表示不適用，因索爾思光電自2025年10月1日起已併入本集團。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銷售軟板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1,589.4百萬元增加1.3%至2025年的人民幣21,875.5百萬元，主要由於在汽車和消費電子產品強勁需求的推動下，銷量從2024年的4,314.1千平方米增加到2025年的5,128.8千平方米。該增加的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004.4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265.2元的影響所抵銷，主要由於汽車產品的訂單增加，而此類產品通常因單件中的組件數量較少、單位面積的電路密度較低，導致單價較低，以及產品規格針對客戶對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而作出調整。

硬板

我們銷售硬板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843.0百萬元增加13.6%至2025年的人民幣3,228.8百萬元，主要由於AI計算與消費電子領域客戶需求上升令銷售量由2024年的1,163.9千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1,481.4千平方米。受整體市價下調推動，該增加的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442.6元減少至2025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179.5元的影響所抵銷。

軟硬結合板

我們銷售軟硬結合板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增加40.1%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0百萬元，主要由於(i)強勁的下游消費電子需求，導致銷售量由2024年的66.3千平方米增加至2025年的83.3千平方米以及(ii)平均售價增加，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的設計複雜度提升及製造工藝更精密。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銷售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90.0百萬元增加57.0%至2025年的人民幣5,166.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量由2024年的137.1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180.2百萬件以及(ii)平均售價由每件人民幣24.0元增加至每件人民幣28.7元，其均主要歸因於GMD收購事項，此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豐富了產品組合。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銷售通信設備組件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50.3百萬元減少38.9%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24年的5.7百萬件減少至2025年的3.5百萬件，這主要歸因於我們受全球5G基礎設施投資放緩及供應鏈考量所驅動，導致我們戰略性地縮減了業務規模。通信設備組件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銷售觸控面板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11.7百萬元增加10.6%至2025年的人民幣2,445.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24年的4.9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5.4百萬件，主要受觸控筆記本電腦滲透率增加所推動，導致交付量增加。我們觸控面板的平均售價保持相對穩定。

LCD及OLED模組

我們銷售LCD及OLED模組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158.2百萬元減少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3,540.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由2024年的26.9百萬件減少至2025年的22.1百萬件，由於我們縮減小型顯示模組的生產規模並轉向大型OLED模組的生產。基於相同原因，我們的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54.5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60.6元。

其他

我們銷售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59.3百萬元增加8.9%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3.2百萬元，歸因於整體產量上升而導致廢料銷售收入由人民幣291.2百萬元增加65.2%至人民幣481.1百萬元，部分被市場競爭加劇導致LED顯示產品銷售收入由人民幣768.1百萬元減少12.5%至人民幣672.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4,609,326	26,073,628	6.0
員工成本	3,066,899	3,699,332	20.6
折舊及攤銷	1,750,630	2,216,798	26.6
公共事業成本	447,675	541,117	20.9
其他	2,679,166	2,629,696	(1.8)
總計	**32,553,696**	**35,160,571**	**8.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8.5*	*87.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2,553.7百萬元增加8.0%至2025年的人民幣35,160.6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特別是，我們的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2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若干新生產線處於爬坡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4,440,360	17.9	4,268,623	16.7
軟板	3,830,957	17.7	3,536,560	16.2
硬板	520,832	18.3	592,636	18.4
軟硬結合板	88,571	24.0	139,427	27.0
精密組件	482,259	10.6	435,758	7.3
汽車零部件	451,520	13.7	489,108	9.5
通信設備組件	30,739	2.5	(53,350)	(7.0)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43,094	2.2	271,913	4.5
觸控面板	53,957	2.4	86,979	3.6
LCD及OLED模組	89,137	2.1	184,934	5.2
光模塊	—	—	527,621	36.8
數據中心光模塊	—	—	476,617	39.5
電信光模塊	—	—	51,004	22.4
其他	(849,035)	(80.1)	(539,627)	(46.8)
總計／整體	**4,216,678**	**11.5**	**4,964,288**	**12.4**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的軟板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831.0百萬元減少7.7%至2025年的人民幣3,536.6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17.7%減少至2025年的16.2%，主要歸因於汽車電子所用軟板的收入貢獻增加，而該等軟板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消費電子所用軟板。

硬板

我們的硬板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增加13.8%至2025年的人民幣592.6百萬元，主要由於強勁的下游需求帶動硬板銷售收入增加13.6%。我們硬板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軟硬結合板

我們的軟硬結合板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增加57.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4百萬元，主要由於(i)軟硬結合板銷售收入增加40.1%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4.0%增加至2025年的27.0%。毛利率上升主要反映產量增加帶動產能利用率提高，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增加8.3%至2025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汽車零部件的收入增加57.0%，部分被毛利率由2024年的13.7%減少至2025年的9.5%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產能擴張後的爬坡階段產能利用率較低，尤其是我們位於中國蘇州和鹽城的生產基地，其分別於2024年8月及2024年12月完成建設。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於2024年錄得通信設備組件銷售的毛利人民幣30.7百萬元，而2025年錄得毛損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通信設備組件的收入減少38.9%及(ii)毛利率由2024年的2.5%轉為2025年的毛損率7.0%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縮減業務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觸控面板的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4.0百萬元增加61.2%至2025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24年的2.4%增加至2025年的3.6%，及(ii)觸控面板銷售收入增長10.6%。這得益於觸控式筆記本電腦需求強勁，帶動銷量上升、產能利用率提高及單位成本降低。

LCD及OLED模組

我們LCD及OLED模組的銷售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107.5%至2025年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4年的2.1%增加至2025年的5.2%，由於我們縮減小型顯示模組的生產規模並轉向大型OLED模組的生產，部分被LCD及OLED模組的銷售收入減少14.9%所抵銷。

其他

銷售其他產品的毛損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849.0百萬元改善36.4%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53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由於銷售廢料的收入增加65.2%，毛利率由20.7%增加至33.8%，廢料的毛利由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2.4百萬元，及(ii)由於銷售LED顯示產品的收入減少12.5%，LED顯示產品的毛損由人民幣909.4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02.1百萬元，而毛損率由118.4%改善至104.5%，原因是於2024年記錄的先前撇減的LED顯示資產一次性撇銷並無於2025年再次出現。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312.5百萬元增加19.1%至2025年的人民幣1,5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99.2百萬元；(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1.5百萬元及(iii)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107.7百萬元，部分被稅項及附加費減少人民幣52.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4年的3.6%增加到2025年的3.9%。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減少2.0%至2025年的人民幣445.1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5.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2024年為1.2%，2025年為1.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66.8百萬元增加11.9%至2025年的人民幣1,4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6.1百萬元。出於同樣原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4年和2025年維持穩定，分別為3.4%及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虧損人民幣63.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策略調整後就LED分部的若干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以及因合併GMD及索爾思光電產生的額外減值撥備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減少30.7%至2025年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乃由於(i)增值税加計扣除及退税減少人民幣31.3百萬元，(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30.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800.4%至2025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合併收益增加人民幣470.7百萬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0.9百萬元，部分被(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ii)匯兑差額淨額減少人民幣32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增加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税開支

我們的所得税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減少22.3%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收購GMD產生的負商譽屬免税收入。此外，索爾思光電合併亦令集團層面的整體實際税率有所下降。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增加28.4%至2025年的人民幣1,393.0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4年的3.0%增加至2025年的3.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23,261,396	24,800,814	6.6
軟板	20,103,622	21,589,392	7.4
硬板	2,845,766	2,842,974	(0.1)
軟硬結合板	312,008	368,448	1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組件	4,162,217	4,540,319	9.1
汽車零部件	2,942,208	3,289,989	11.8
通信設備組件	1,220,009	1,250,330	2.5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4,861,904	6,369,925	31.0
觸控面板	1,646,294	2,211,679	34.3
LCD及OLED模組	3,215,610	4,158,246	29.3
其他*	1,365,688	1,059,316	(22.4)
總計	**33,651,205**	**36,770,374**	**9.3**

附註：

* 主要歸因於LED顯示產品、原材料及廢料的銷售以及其他配套業務。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銷售量 *(千平方米／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平方米／件)*
電子電路(PCB)	3,978.9	5,846.1	5,544.3	4,473.2
軟板	2,877.3	6,987.0	4,314.1	5,004.4
硬板	1,032.9	2,755.1	1,163.9	2,442.6
軟硬結合板	68.7	4,541.6	66.3	5,553.9
精密組件	106,339.8	39.1	142,829.0	31.8
汽車零部件	101,821.9	28.9	137,125.2	24.0
通信設備組件	4,517.9	270.0	5,703.8	219.2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26,663.7	182.3	31,785.4	200.4
觸控面板	4,110.4	400.5	4,877.8	453.4
LCD及OLED模組	22,553.3	142.6	26,907.6	154.5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的軟板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03.6百萬元增加7.4%至2024年的人民幣21,589.4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2.9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4.3百萬平方米，主要因為來自汽車行業的新客戶及消費電子行業的現有客戶的訂單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6,987.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004.4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汽車產品訂單的增加，而此類產品通常因單件中的組件數量較少、單位面積的電路密度較低，導致單價較低，以及根據我們客戶需求而調整產品規格要求。

硬板

我們的硬板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845.8百萬元減少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43.0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55.1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442.6元，主要因產品組合變動，高價硬板產品的銷售佔比下降，且若干大型客戶進行了價格調整，部分被銷售量由2023年的1.0百萬平方米增加至2024年的1.2百萬平方米所抵銷，主要受消費電子的持續需求所推動。

軟硬結合板

我們的軟硬結合板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12.0百萬元增加18.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8.4百萬元，乃由於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541.6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553.9元，主要歸因於產品規格調整，使單位面積內組件與互連數量增加，導致設計複雜度與製程要求提升，這使我們能夠獲得更高的每平方米價格，部分被銷售量由2023年的68.7千平方米減少至2024年的66.3千平方米所抵銷。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2.2百萬元增加11.8%至2024年的人民幣3,290.0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101.8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137.1百萬件，主要因我們的電動汽車結構組件量產爬坡及向領先客戶的出貨量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8.9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4.0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單價較低的電池結構零部件。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的通信設備組件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20.0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50.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4.5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5.7百萬件，主要是由於根據客戶需求，出貨量略微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27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219.2元所抵銷，主要因全球5G基礎設施支出放緩而帶來定價壓力。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的觸控面板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46.3百萬元增加34.3%至2024年的人民幣2,211.7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4.1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4.9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400.5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453.4元，主要由於消費電子行業需求強勁。

LCD及OLED模組

我們的LCD及OLED模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15.6百萬元增加29.3%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8.2百萬元，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22.6百萬件增加至2024年的26.9百萬件及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42.6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54.5元，主要因對含更大屏幕及柔性顯示的汽車座艙的需求增加推動訂單及出貨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5.7百萬元減少22.4%至2024年的人民幣1,059.3百萬元，主要由於LED顯示產品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190.5百萬元減少35.5%至人民幣768.1百萬元，原因是行業競爭加劇導致LED顯示產品大幅降價，部分被廢料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66.2%至人民幣291.2百萬元所抵銷，與我們的產量增長一致。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22,000,279	24,609,326	11.9
員工成本	2,781,864	3,066,899	10.2
折舊及攤銷	1,464,854	1,750,630	19.5
公共事業成本	430,961	447,675	3.9
其他	2,293,040	2,679,166	16.8
總計	**28,970,998**	**32,553,696**	**12.4**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6.1*	*88.5*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8,971.0百萬元增加12.4%至2024年的人民幣32,55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11.9%，(ii)折舊及攤銷增加19.5%，(iii)員工成本增加10.2%及(iv)其他增加16.8%。該等增加主要受新產能的爬坡及與LED顯示業務相關的成本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子電路(PCB)	4,715,951	20.3	4,440,360	17.9
軟板	4,079,160	20.3	3,830,957	17.7
硬板	565,371	19.9	520,832	18.3
軟硬結合板	71,420	22.9	88,571	24.0
精密組件	394,086	9.5	482,259	10.6
汽車零部件	322,405	11.0	451,520	13.7
通信設備組件	71,681	5.9	30,739	2.5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16,538)	(2.4)	143,094	2.2
觸控面板	(130,853)	(7.9)	53,957	2.4
LCD及OLED模組	14,315	0.4	89,137	2.1
其他	(313,292)	(22.9)	(849,035)	(80.1)
總計／整體	**4,680,207**	**13.9**	**4,216,678**	**11.5**

電子電路(PCB)

軟板

我們的軟板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079.2百萬元減少6.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1.0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20.3%減少至2024年的17.7%，主要歸因於若干新型消費電子產品的量產爬坡導致良率波動及製造成本上升，部分被軟板收入增加7.4%所抵銷。

硬板

我們的硬板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65.4百萬元減少7.9%至2024年的人民幣520.8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19.9%減少至2024年的18.3%，主要歸因於商品價格上升。

軟硬結合板

我們的軟硬結合板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4百萬元增加24.0%至2024年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i)軟硬結合板收入增長18.1%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22.9%增加至2024年的24.0%，受高端軟硬結合板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所佔比例較高所推動。

精密組件

汽車零部件

我們的汽車零部件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增加40.0%至2024年的人民幣451.5百萬元，主要由於(i)汽車零部件銷售收入增加11.8%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1.0%增加至2024年的13.7%，主要歸因於產能利用率由72.7%提升至72.9%以及製造效率相應提高，導致單位成本降低。

通信設備組件

我們銷售通信設備組件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減少57.1%至2024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主要由於價格壓力導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5.9%減少至2024年的2.5%，部分被通信設備組件收入增加2.5%所抵銷。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觸控面板

我們於2023年錄得觸控面板的銷售毛損人民幣130.9百萬元，而2024年錄得毛利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觸控面板銷售收入增長34.3%以及(ii)毛利率有所變動，由2023年的毛損率7.9%轉為2024年的毛利率2.4%，主要由於銷量上升帶動產能利用率提高，歸因於消費電子需求復甦及對新客戶銷售增加。2023年錄得的毛損主要歸因於消費電子行業嚴峻的市場環境。該行業正處於漫長的庫存去化週期中，導致我們的觸控面板產品面臨巨大的定價壓力，平均售價大幅下滑，加之產能利用率偏低推高了單位固定成本。

LCD及OLED模組

我們LCD及OLED模組的銷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522.7%至2024年的人民幣89.1百萬元，主要由於(i) LCD及OLED模組的銷售收入增加29.3%；及(ii)毛利率由2023年

的0.4%增加至2024年的2.1%，主要由於我們收購蘇州晶端後產生的協同效應，以及產品組合中高端產品佔比提升。該等協同效應通過擴大客戶群、將利用率由49.2%提升至64.8%以及提高勞動生產率而得以實現，上述因素共同促進了整體製造效率的提升。

其他

我們其他產品的毛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313.3百萬元增加171.0%至2024年的人民幣849.0百萬元，主要由於LED顯示產品的毛損由人民幣372.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9.4百萬元，主要由於LED顯示產品銷售收入減少35.5%及毛損率由31.3%增加至118.4%，原因是需求疲軟導致產能利用率降低及單位固定成本增加，且我們亦錄得一次性撇減以反映相關資產的減值。其部分被廢料毛利由人民幣5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0.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廢料銷售收入增加66.2%，而毛利率由33.5%下降至20.7%，原因是2024年銷售的廢料組合有所轉變，該組合可能因我們於各期間的生產活動而有所不同。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4.7百萬元增加16.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20.4百萬元，主要源於有關生產設施合併的一次性支出，(ii)稅項及附加費增加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3.3%增加至2024年的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62.1百萬元增加25.4%至2024年的人民幣454.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差旅及業務發展費用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1%及1.2%。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61.2百萬元增加9.1%至2024年的人民幣1,266.8百萬元，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71.2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5百萬元及(iv)其他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對研發的持續承諾一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5%及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相較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49.9百萬元增加109.4%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52.6百萬元及(ii)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增加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2百萬元減少96.5%至2024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16.7百萬元，(ii)與我們收購蘇州晶端有關的業務合併之收益減少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iii)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部分被匯兑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6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減少26.1%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8.8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因租賃到期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部分被擴大借款帶動的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2.1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增加69.3%至2024年的人民幣38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2023年的遞延所得稅收益人民幣241.2百萬元變動至2024年的遞延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81.0百萬元，乃由於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ii)抵扣影響從人民幣257.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1.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與母公司稅率之間的差異。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5.1百萬元減少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5.1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5.8%減少至2024年的3.0%。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09,501	17,272,871	20,160,205	23,046,568
投資物業	1,039	781	142,555	140,009
使用權資產	1,588,132	1,772,723	2,495,668	2,377,567
遞延稅項資產	586,003	465,911	829,763	815,483
貿易應收款項	—	—	280,287	191,689
無形資產	2,473,057	2,344,753	5,602,244	5,466,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5,407	155,009	126,566	121,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78,157	333,657	442,976	753,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5,051	530,838	1,533,489	1,736,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662	19,414	9,268	8,7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63,009**	**22,895,957**	**31,623,021**	**34,657,77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6,293,879	6,152,656	8,928,944	11,417,9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493	578,312	939,991	1,477,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16,572	7,672,495	9,792,745	10,664,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52	63,212	136,428	747,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545,549	1,828,731	1,545,561	1,84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6,947,526
衍生金融資產	17,389	14,932	65,126	48,689
其他流動資產	370,146	771,242	828,721	1,096,471
流動資產總值	**22,445,744**	**22,677,792**	**28,627,517**	**34,509,638**
流動負債				
借款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合同負債	28,983	122,562	474,661	459,685
租賃負債	29,698	131,842	500,891	278,5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5,307	342,390	513,181	506,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924	772,104	1,856,840	1,176,313
衍生金融負債	33,347	11,038	46,546	181,581
撥備	—	—	17,813	18,170
其他流動負債	6,556	5,191	26,025	47,030
流動負債總額	**18,027,212**	**19,118,077**	**28,452,678**	**31,347,476**
流動資產淨值	4,418,532	3,559,715	174,839	3,162,1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81,541	26,455,672	31,797,860	37,819,93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706,280	5,289,188	6,375,079	9,440,527
租賃負債	1,842,799	1,351,519	1,790,065	1,916,654
遞延稅項負債	199,155	262,220	634,807	687,710
遞延收入	733,457	585,934	889,843	870,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08	22,449	142,470	133,338
撥備	60,785	58,259	263,757	221,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91,184**	**7,569,569**	**10,096,021**	**13,270,864**
資產淨值	**18,190,357**	**18,886,103**	**21,701,839**	**24,549,0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09,867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庫存股份	(125,907)	(74,992)	(175,076)	(125,085)
其他儲備	7,533,971	7,907,421	9,266,211	9,262,364
保留溢利	9,025,096	9,288,044	10,538,406	13,397,898
非控制性權益	47,330	59,716	240,690	182,288
權益總額	**18,190,357**	**18,886,103**	**21,701,839**	**24,549,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土地、機械、運輸工具、電子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改良。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07,307	3,560,257	4,810,546	4,776,883
機械設備	9,182,196	9,753,385	11,422,734	11,998,692
運輸設備	27,402	37,821	25,880	27,537
其他設備	298,346	243,728	327,601	384,603
永久業權土地	193,543	206,623	243,464	326,269
在建工程	1,842,525	2,575,154	2,345,985	4,514,260
租賃改良	858,182	895,903	983,995	1,018,324
總計	**15,309,501**	**17,272,871**	**20,160,205**	**23,046,568**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0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272.9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及樓宇的增加，反映出我們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進行的進一步產能擴張。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160.2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和GMD所導致的機械設備及樓宇的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6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046.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AI數據中心下游需求而帶動的客戶訂單增加，我們擴充了光模塊及AI用PCB的產能。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與製造 — 生產設施」。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7,853	1,654,515	2,758,783	4,074,064
在製品	891,175	1,003,085	2,333,780	3,624,082
產成品	4,974,174	4,503,261	4,985,685	4,860,643
耗材	9,967	2,516	100,292	97,688
減：減值撥備	(719,290)	(1,010,721)	(1,249,596)	(1,238,480)
總計	**6,293,879**	**6,152,656**	**8,928,944**	**11,417,99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3.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2.7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成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74.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03.3百萬元，(ii)減值撥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7百萬元及(iii)耗材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運營規模持續增長且若干產成品的單價上漲令原材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5百萬元，及(ii)受產量增加的驅動，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8百萬元及(i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8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是受收購索爾思光電和GMD所導致的較高產量所驅動，部分被減值撥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9.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2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41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5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074.1百萬元，及(ii)在製品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3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624.1百萬元，這些增長主要是由於2026年光模塊業務持續增長及擴張，部分被(i)產成品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8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60.6百萬元，及(ii)耗材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07,641	6,711,719	9,407,505	11,742,908
超過一年	405,529	451,658	771,035	913,569
總計	7,013,170	7,163,377	10,178,540	12,656,47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77	69	70	82

附註：

*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期初結餘與加權平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80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2023年至2024年呈下降趨勢，與我們的增長態勢相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9天及70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82天，主要由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後，為支撐生產需求而戰略性累積電子芯片庫存。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存貨總額的72.9%(或人民幣9,232.1百萬元)已動用或出售。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評估，我們已就存貨計提充足撥備，以應對潛在不確定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我們產品的賒銷。我們定期對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通常根據其信用風險特徵授予信用期，這與行業慣例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194,146	7,960,638	10,482,511	11,108,543
應收票據	3,425	9,083	—	86
減：信用損失撥備	(480,999)	(297,226)	(409,479)	(252,673)
總計	**7,716,572**	**7,672,495**	**10,073,032**	**10,855,95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2.5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收款改善及撇銷評估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所致。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0,073.0百萬元，這是收購索爾思光電和GMD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73.0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10,856.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444,151	7,558,742	9,816,164	10,571,998
7至12個月	78,620	111,118	145,140	320,876
1至2年	285,296	30,428	230,589	56,122
2至3年	16,989	42,084	26,777	47,310
超過3年	369,090	218,266	263,841	112,237
總計	**8,194,146**	**7,960,638**	**10,482,511**	**11,108,54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1]	79	75	71	68

附註：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期初結餘與加權平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80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持續下降，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收款週期較短。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7.6%(或人民幣8,623.3百萬元)已結清。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包括原材料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自發票日期起介乎30至9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039,107	9,659,269	13,043,137	15,735,506
應付票據	909,171	935,581	1,002,813	616,706
總計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因採購量增加而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8.3百萬元增加1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4.9百萬元，與業務擴張趨勢相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94.9百萬元增加32.6%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6.0百萬元，這是收購索爾思光電和GMD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46.0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352.2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擴張光模塊及AI PCB的營運與產能，原材料及生產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91,012	9,271,713	12,455,037	14,697,092
1至2年	254,469	282,433	351,898	807,371
2至3年	34,364	50,757	102,999	123,976
超過3年	59,262	54,366	133,203	107,067
總計	**8,039,107**	**9,659,269**	**13,043,137**	**15,735,50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105	108	117	122

附註：

*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與加權平均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0天(適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或180天(適用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保持穩定。於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增加至117天，主要是由於索爾思光電應付款項結餘較高，而該等款項的信用期較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穩定在122天。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53.5%(或人民幣8,755.1百萬元)已結清。

商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2,162,697	2,077,474	4,769,258	4,682,691

於MFLEX、超毅、牧東光電、蘇州艾福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艾福**」)及索爾思光電的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

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該準則要求本公司將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將該單位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分配至MFLEX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70.8百萬元、人民幣1,770.8百萬元、人民幣1,77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0.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超毅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3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牧東光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零及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歸屬於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26.1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於2025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歸屬於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2,799.0百萬元及人民幣2,712.5百萬元。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545.5百萬元、人民幣1,828.7百萬元、人民幣1,5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5.2百萬元，主要與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兑匯票保證金有關。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947.5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資金得以滿足。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預期的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新增借款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5,077,989	4,979,671	4,968,075	2,357,157	2,589,141
已收利息	210,139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已付所得稅	(247,460)	(244,094)	(266,579)	(241,245)	(407,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0,668**	**4,978,649**	**4,902,330**	**2,229,879**	**2,268,5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7,153)	(4,086,316)	(7,878,380)	(1,716,078)	(5,367,1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546)	(1,319,368)	3,749,395	1,523,393	4,139,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969**	**(427,035)**	**773,345**	**2,037,194**	**1,041,02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027	5,644,487	5,343,600	5,343,600	6,104,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6,491	126,148	(12,222)	35,784	(198,223)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7,416,578**	**6,947,526**

經營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68.5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的除税前利潤人民幣3,488.5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605.2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296.1百萬元及(c)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198.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2,522.8百萬元，(b)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67.0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93.1百萬元。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0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税前利潤人民幣1,690.4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19.4百萬元，(b)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580.7百萬元及(c)財務成本人民幣44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42.8百萬元，(b)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540.7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504.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78.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税前利潤人民幣1,467.7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58.7百萬元，(b)存貨減值撥備人民幣454.7百萬元及(c)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6.0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463.4百萬元及(c)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06.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40.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税前利潤人民幣2,191.1百萬元，並就以下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經營性及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a)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49.4百萬元，(b)財務成本人民幣464.9百萬元及(c)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29.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01.5百萬元，(b)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68.3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528.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67.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253.4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2,416.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2,220.9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之按金所得款項人民幣43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78.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383.3百萬元，以及(ii)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383.3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330.1百萬元；(ii)購買投資之按金所得款項人民幣505.3百萬元；及(iii)已收取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04.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86.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792.1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593.0百萬元，部分被(i)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986.2百萬元及(ii)購買投資之按金所得款項人民幣23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07.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466.9百萬元及(ii)存放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182.2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人民幣1,003.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39.7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484.2百萬元及(ii)股份計劃所得款項人民幣119.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895.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4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2,749.1百萬元及(ii)本公司股東的出資人民幣1,391.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9,508.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9.4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0,035.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人民幣644.3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0,128.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2.5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13,925.4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人民幣379.6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4,094.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93,879	6,152,656	8,928,944	11,417,997	12,851,6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493	578,312	939,991	1,477,958	1,958,0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16,572	7,672,495	9,792,745	10,664,267	11,051,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752	63,212	136,428	747,934	1,035,2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283,953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1,545,549	1,828,731	1,545,561	1,845,226	2,120,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6,947,526	6,506,681
衍生金融資產	17,389	14,932	65,126	48,689	59,775
其他流動資產	370,146	771,242	828,721	1,096,471	1,118,947
流動資產總值	**22,445,744**	**22,677,792**	**28,627,517**	**34,509,638**	**36,985,756**
流動負債：					
借款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12,762,7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17,600,208
合同負債	28,983	122,562	474,661	459,685	633,384
租賃負債	29,698	131,842	500,891	278,598	491,8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5,307	342,390	513,181	506,640	769,3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31,924	772,104	1,856,840	1,176,313	1,242,165
衍生金融負債	33,347	11,038	46,546	181,581	104,397
撥備	—	—	17,813	18,170	16,412
其他流動負債	6,556	5,191	26,025	47,030	44,436
流動負債總額	**18,027,212**	**19,118,077**	**28,452,678**	**31,347,476**	**33,664,914**
流動資產淨值	**4,418,532**	**3,559,715**	**174,839**	**3,162,162**	**3,320,842**

2026年8月31日與2026年6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3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人民幣11,41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851.7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47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8.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10,664.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51.0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747.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3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6,35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600.2百萬元所抵銷。

2026年6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由人民幣8,92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418.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9,79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664.3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1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47.5百萬元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人民幣13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104.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947.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4,04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6,352.2百萬元及(ii)借款由人民幣10,97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327.2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借款由人民幣7,138.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970.8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10,59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046.0百萬元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77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56.8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由人民幣6,15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928.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人民幣7,672.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792.7百萬元所抵銷，各增加額均主要源於收購索爾思光電及GMD。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1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9.7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人民幣8,948.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594.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借款由人民幣7,623.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138.1百萬元，(ii)其他流動資產由人民幣37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71.2百萬元，(iii)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由人民幣1,545.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28.7百萬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31.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7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結算主要與收購蘇州晶端有關的大部分股權代價。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12,762,713
租賃負債	29,698	131,842	500,891	278,598	491,890
小計	7,652,817	7,269,942	11,471,662	12,605,845	13,254,603
非流動					
借款	4,706,280	5,289,188	6,375,079	9,440,527	10,378,073
租賃負債	1,842,799	1,351,519	1,790,065	1,916,654	1,766,129
小計	6,549,079	6,640,707	8,165,144	11,357,181	12,144,202
總計	**14,201,896**	**13,910,649**	**19,636,806**	**23,963,026**	**25,398,805**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2,329.4百萬元、人民幣12,427.3百萬元、人民幣17,345.9百萬元、人民幣21,7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40.8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2,881,081	2,517,842	5,728,534	5,555,219	3,756,638
— 無擔保	4,733,516	4,612,100	5,221,349	6,750,764	8,938,639
應付利息	8,522	8,158	20,888	21,264	67,436
小計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12,762,713
非即期部分					
銀行借款					
— 有擔保	2,472,169	2,193,607	3,354,405	4,285,739	4,707,218
— 無擔保	2,230,996	3,091,448	3,019,025	5,151,419	5,668,205
應付利息	3,115	4,133	1,649	3,369	2,650
小計	4,706,280	5,289,188	6,375,079	9,440,527	10,378,073
總計	**12,329,399**	**12,427,288**	**17,345,850**	**21,767,774**	**23,140,78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借款乃自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0.01%至6.10%、0.01%至6.00%、1.33%至5.10%及1.33%至4.04%。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承諾性銀行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35,96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106.8百萬元已動用，人民幣8,862.7百萬元未動用。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我們租賃用於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關。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餘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872.5百萬元、人民幣1,483.4百萬元、人民幣2,29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3百萬元。截至2026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餘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2,258.0百萬元。該等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設施隨業務增長而擴張，以及我們隨著時間的推移對租賃組合進行的調整，包括終止或重續若干租賃、新增租賃空間及修改租賃條款。

或然負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獲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任何違約行為而在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時面臨困難。

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債務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承諾的行為。

資本承擔

資本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466,866	3,792,145	4,383,255	5,253,358
總計	**3,466,866**	**3,792,145**	**4,383,255**	**5,253,35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2023年的人民幣3,46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2.1百萬元，主要由於泰國生產設施建設以及我們的PCB分部產能擴張。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由2024年的人民幣3,792.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38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5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推行與光模塊及PCB產品相關的產能擴展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進行資本支出，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擴張戰略。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我們擬以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未來潛在權益或債務融資)為該等開支提供資金。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9,478	246,858	2,974,064	6,077,582
總計	**259,478**	**246,858**	**2,974,064**	**6,077,582**

我們的資本承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關鍵製造階段(包括零部件封裝及模塊組裝)擴充光芯片及光模塊產能，以及我們就超毅在珠海的新生產設施作出投資，用於我們的PCB業務。我們的資本承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77.6百萬元，主要由於光芯片及模塊產能的持續擴張，以及就在珠海為超毅建設生產設施作出的投資。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	%	
毛利率[(1)]	13.9	11.5	12.4	19.4
淨利潤率[(2)]	5.8	3.0	3.5	10.7
債務比率[(3)]	58.5	58.6	64.0	64.5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債務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金融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附錄一A—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貨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並非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時，則會出現外匯風險。我們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使我們面臨貨幣風險。我們通過開展定期審查淨外匯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並試圖通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以盡可能減少該等風險(如可能)。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計息借款。我們面臨與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與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市場環境釐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比例，並通過定期審查及監督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我們監督利率水平，並根據現行市況定期審查我們就利率風險管理開展的戰略。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無論該變動因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還是由於整體市場波動所致)。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我們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具體來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我們持有的相關工具價格上升／下降5%，則當年／期除税前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98,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4,494,000元及人民幣30,752,000元，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虧損所致，而除税前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432,000元、人民幣29,313,000元、人民幣36,413,000元及人民幣50,846,000元，乃因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致。管理層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開展敏感度分析，以評估我們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對手方可能在彼等合約責任方面違約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該風險產生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有關對應金融資產類別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經確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我們由於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而可能面臨的風險。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支持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我們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始終保持不變。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我們或會發行新股份、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如有必要)。我們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發生變動。請參閱「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亦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並未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

本分節載列及討論之財務資料呈列索爾思光電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1,305,145**	**100.0**	**2,945,332**	**100.0**	**1,890,076**	**100.0**	**3,627,515**	**100.0**
銷售成本	(1,056,746)	(81.0)	(2,066,249)	(70.2)	(1,400,986)	(74.1)	(2,617,681)	(72.2)
毛利	**248,399**	**19.0**	**879,083**	**29.8**	**489,090**	**25.9**	**1,009,834**	**27.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924)	(8.7)	(168,201)	(5.7)	(71,345)	(3.8)	(122,297)	(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9,762)	(2.3)	(41,027)	(1.4)	(27,525)	(1.5)	(32,556)	(0.9)
研發開支	(108,930)	(8.3)	(159,686)	(5.4)	(80,560)	(4.3)	(156,072)	(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1)	(0.1)	(1,284)	0.0	(198)	0.0	(1,364)	0.0
其他收入	20,437	1.6	17,168	0.6	7,401	0.4	14,240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0,195)	(3.8)	634,848	21.6	616,616	32.6	(129,571)	(3.6)
經營利潤	**(33,866)**	**(2.6)**	**1,160,901**	**39.4**	**933,479**	**49.4**	**582,214**	**16.0**
財務收入	863	0.1	710	0.0	824	0.0	5,469	0.2
財務成本	(52,948)	(4.1)	(28,389)	(1.0)	(20,002)	(1.1)	(26,888)	(0.7)
財務成本淨額	(52,085)	(4.0)	(27,679)	(0.9)	(19,178)	(1.0)	(21,419)	(0.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951)**	**(6.6)**	**1,133,222**	**38.5**	**914,301**	**48.4**	**560,795**	**15.5**
所得稅開支	(4,418)	(0.3)	(82,768)	(2.8)	(33,992)	(1.8)	(85,539)	(2.4)
年內利潤╱(虧損)	**(90,369)**	**(6.9)**	**1,050,454**	**35.7**	**880,309**	**46.6**	**475,256**	**13.1**

索爾思光電2023年淨虧損主要歸因於電信光模塊銷售收入下降。此乃主要由於全球5G基建投資放緩，令市場需求減少及競爭加劇，導致本年度電信光模塊產品的定價壓力較大及平均售價大幅下跌。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之收入主要來自(i)數據中心光模塊；及(ii)電信光模塊的銷售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索爾思光電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光模塊	460,061	35.2	1,940,435	65.9	1,194,932	63.2	3,007,239	82.9
電信光模塊	826,037	63.3	971,225	33.0	673,315	35.6	599,577	16.5
其他*	19,047	1.5	33,672	1.1	21,829	1.2	20,699	0.6
總計	**1,305,145**	**100.0**	**2,945,332**	**100.0**	**1,890,076**	**100.0**	**3,627,515**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銷售收入。

於呈列期間，電信光模塊於2023年期間為索爾思光電的最大收入來源。受下游需求強力帶動，索爾思光電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自數據中心光模塊銷售產生之收入開始顯著增長。展望未來，隨著AI計算與數據中心需求的激增，數據中心光模塊預期將持續成為索爾思光電總收入之主要來源。

*按地理位置劃分—客戶註冊成立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05,583	38.7	985,992	33.5	716,495	37.9	1,228,207	33.9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799,562	61.3	1,959,340	66.5	1,173,581	62.1	2,399,308	66.1
總計	**1,305,145**	**100.0**	**2,945,332**	**100.0**	**1,890,076**	**100.0**	**3,627,515**	**100.0**

附註：

* 有關索爾思光電之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註冊成立地點呈列。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主要包括美國客戶。我們預期向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客戶之銷售仍將持續成為未來之主要收入來源。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數據中心光模塊	1,158	397.3	1,609	1,206.0	1,072	1,115.0	2,411	1,247.0
電信光模塊	5,693	145.1	9,698	100.1	7,154	94.0	5,469	110.0

附註：

(1) 銷售量以件為計量單位，指已製成零部件或配件的總數。
(2) 平均售價按指定產品類別的收入除以相應銷售量計算。

於呈列期間，數據中心光模塊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持續增長，主要由於AI及數據中心應用的強勁下游需求。

銷售成本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折舊及攤銷。於呈列期間，原材料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758,583	71.8	1,679,562	81.3	1,117,170	79.7	2,147,591	82.0
員工成本	171,997	16.3	222,977	10.8	166,228	11.9	283,698	10.8
折舊及攤銷	71,757	6.8	79,314	3.8	53,973	3.9	80,698	3.1
公共事業成本	16,232	1.5	20,479	1.0	14,533	1.0	20,373	0.8
其他	38,177	3.6	63,917	3.1	49,082	3.5	85,321	3.3
總計	**1,056,746**	**100.0**	**2,066,249**	**100.0**	1,400,986	100.0	2,617,681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光模塊	70,269	15.3	629,723	32.5	336,528	28.2	890,907	29.6
電信光模塊	162,452	19.7	227,572	23.4	138,643	20.6	107,713	18.0
其他	15,678	82.3	21,788	64.7	13,919	63.8	11,214	54.2
總計／整體(1)	**248,399**	**19.0**	**879,083**	**29.8**	489,090	25.9	1,009,834	27.8

附註：

(1) 整體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一般及行政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擔任一般及行政職能的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諮詢服務費；(iv)辦公開支；(v)稅項及附加費；(vi)核數師服務費；及(vii)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1,591	45.7	109,047	64.8	37,441	52.5	51,014	41.7
折舊及攤銷	20,321	18.0	24,197	14.4	15,151	21.2	22,782	18.6
諮詢服務費	23,876	21.1	7,354	4.4	6,842	9.6	12,597	10.3
辦公開支	2,516	2.3	4,543	2.7	2,152	3.0	2,893	2.4
稅項及附加費	2,653	2.3	3,969	2.4	2,692	3.8	4,107	3.4
核數師服務費	814	0.7	814	0.5	814	1.1	814	0.7
其他	11,153	9.9	18,277	10.8	6,253	8.8	28,090	23.0
總計	**112,924**	**100.0**	**168,201**	**100.0**	**71,345**	**100.0**	**122,297**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7*		*5.7*		*3.8*		*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擔任銷售及營銷職能的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iii)廣告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1,947	73.7	30,495	74.3	19,189	69.7	24,675	75.8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3,078	10.3	3,964	9.7	2,578	9.4	2,019	6.2
廣告開支	2,307	7.9	3,210	7.8	2,639	9.6	2,922	9.0
折舊及攤銷	277	0.9	256	0.6	193	0.7	207	0.6
其他	2,153	7.2	3,102	7.6	2,926	10.6	2,733	8.4
總計	**29,762**	**100.0**	**41,027**	**100.0**	**27,525**	**100.0**	**32,556**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3*		*1.4*		*1.5*		*0.9*

研發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擔任研發職能的人員之僱員福利開支；(ii)原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及(iv)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55,844	51.3	71,619	44.8	39,710	49.3	50,762	32.5
原材料成本	25,728	23.6	63,852	40.0	19,255	23.9	64,516	41.3
折舊及攤銷	13,939	12.8	11,360	7.1	10,090	12.5	15,691	10.1
其他	13,419	12.3	12,855	8.1	11,505	14.3	25,103	16.1
總計	**108,930**	**100.0**	**159,686**	**100.0**	**80,560**	**100.0**	**156,072**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3*		*5.4*		*4.3*		*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扣除索爾思光電撥回)指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其他收入

索爾思光電的其他收入包括(i)政府補助；及(ii)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8,726	91.6	15,383	89.6	6,534	88.3	12,962	91.0
其他	1,711	8.4	1,785	10.4	867	11.7	1,278	9.0
總計	**20,437**	**100.0**	**17,168**	**100.0**	**7,401**	**100.0**	**14,240**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6*		*0.6*		*0.4*		*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索爾思光電的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兑收益淨額；(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iii)優先股條款修訂收益；(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vi)持有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及(vii)其他項目(主要包括非經營收入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8,791	(37.4)	20,603	3.2	(11,841)	(1.9)	(9,903)	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	(70,112)	139.7	(21,032)	(3.3)	(15,650)	(2.5)	(73,691)	5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1,420	(2.8)	20	—	—	—	35	—
優先股條款修訂收益	—	—	648,126	102.1	648,126	105.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	(432)	0.9	(10,757)	(1.7)	(4,857)	(0.8)	(4,552)	3.5
持有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94	(0.4)	610	0.1	154	0.0	84	(0.1)
其他項目	(56)	0.1	(2,722)	(0.4)	684	0.1	14	—
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補償開支	—	—	—	—	—		(41,558)	32.1
總計	**(50,195)**	**100.0**	**634,848**	**100.0**	**616,616**	**100.0**	**(129,571)**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8)*		*21.6*		*32.6*		*(3.6)*

財務成本淨額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借款利息開支；(ii)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及(iii)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索爾思光電的財務收入主要源自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63	1.7	710	2.6	824	4.3	5,469	25.5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36	(9.3)	4,821	(17.4)	4,073	(21.2)	4,472	(20.9)
借款之利息開支	41,924	(80.5)	20,411	(73.7)	14,719	(76.8)	22,112	(103.2)
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	6,188	(11.9)	3,157	(11.4)	1,210	(6.3)	304	(1.4)
小計	52,948	(101.7)	28,389	(102.6)	20,002	(104.3)	26,888	(125.5)
財務成本淨額	**52,085**	**(100.0)**	**27,679**	**(100.0)**	**19,178**	**(100.0)**	**21,419**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0*		*0.9*		*1.0*		*0.6*

所得稅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索爾思光電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若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於若干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中國台灣利得稅撥備按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20%計算。有關索爾思光電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率，請參閱「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爾思光電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比較

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光模塊	1,194,932	3,007,239	151.7
電信光模塊	673,315	599,577	(11.0)
其他*	21,829	20,699	(5.2)
總計	1,890,076	3,627,515	91.9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銷售收入。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數據中心光模塊	1,072	1,115.0	2,411	1,247.0
電信光模塊	7,154	94.0	5,469	110.0

數據中心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數據中心光模塊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94.9百萬元增長15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07.2百萬元，此乃由於(i)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72千件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11千件，主要由於AI及數據中心的強勁下游需求；及(i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115.0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247.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售價更高的高端數據中心光模塊。

電信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的電信光模塊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3百萬元減少1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99.6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154千件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469千件(主要由於市場需求萎縮)，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94.0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每件人民幣110.0元所抵銷，該平均售價增長乃主要由於2025年產品組合結構更為優越，由於索爾思光電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銷售了相對大量的低價產品，因而拉低了該期間整體平均售價。

其他

索爾思光電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轉售及廢料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1,117,170	2,147,591	92.2
員工成本	166,228	283,698	70.7
折舊及攤銷	53,973	80,698	49.5
公共事業成本	14,533	20,373	40.2
其他	49,082	85,321	73.8
總計	1,400,986	2,617,681	86.8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74.1*	*72.2*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01.0百萬元增長8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1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92.2%；(ii)員工成本增加70.7%；及(iii)其他增加73.8%，此等增長與數據中心光模塊產量提升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數據中心光模塊	336,528	28.2	890,907	29.6
電信光模塊	138,643	20.6	107,713	18.0
其他	13,919	63.8	11,214	54.2
總計／整體	**489,090**	**25.9**	**1,009,834**	**27.8**

數據中心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數據中心光模塊之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6.5百萬元增長164.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數據中心

光模塊之銷售收入增加151.7%；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8.2%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6%，此乃主要歸因於產能利用率及製造效率的提高以及原材料價格下降，從而降低了單位成本。

電信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的電信光模塊之銷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22.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電信光模塊的收入減少11.0%；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6%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0%，此乃主要歸因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100G光模塊售價下跌。

其他

索爾思光電其他產品之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19.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的轉售價格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3百萬元增長71.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2.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及(iii)諮詢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索爾思光電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4%，此乃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長1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5百萬元；及(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索爾思光電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5%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0.9%，此乃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

研發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增長93.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ii)其他增加人民幣13.6百萬元；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此等增加與索爾思光電對數據中心光模塊的研發投入增加相一致。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維持穩定在4.3%，此乃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索爾思光電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相較於2024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其他收入

索爾思光電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長92.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索爾思光電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6.6百萬元下降12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29.6百萬元。此變動乃主要由於(i)優先股條款修訂收益減少人民幣648.1百萬元；(ii)可轉換債券相關的補償開支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匯兑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長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i)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外幣借款匯兑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增加151.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增加人民幣50.9百萬元及遞延所得稅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索爾思光電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0.3百萬元減少4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5.3百萬元，而其淨利潤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6%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據中心光模塊	460,061	1,940,435	321.8
電信光模塊	826,037	971,225	17.6
其他*	19,047	33,672	76.8
總計	**1,305,145**	**2,945,332**	**125.7**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銷售收入。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千件)*	*(人民幣元)*
數據中心光模塊	1,158	397.3	1,609	1,206.0
電信光模塊	5,693	145.1	9,698	100.1

數據中心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數據中心光模塊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0.1百萬元增長3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0.4百萬元，此乃由於(i)銷售量由2023年的1,158千件增至2024年的1,609千件，主要由於AI及數據中心領域的強勁下游需求；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397.3元增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206.0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售價更高的高端數據中心光模塊，這主要受終端客戶於計算基礎設施強勁且持續的資本開支所推動。

電信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的電信光模塊之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26.0百萬元增長17.6%至2024年的人民幣971.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量由2023年的5,693千件增至2024年的9,698千件，主要由於根據客戶需求提高出貨量，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145.1元減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00.1元所抵銷，主要由於用於寬帶應用的低價光模塊出貨量增加，且隨著電信運營商將更多資源投放至計算基礎設施，市場對高速產品的需求疲軟，產品組合轉向較低價格的光傳輸產品。

其他

索爾思光電其他產品之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0百萬元增長76.8%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轉售增加及廢料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變動百分比**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成本	758,583	1,679,562	121.4
員工成本	171,997	222,977	29.6
折舊及攤銷	71,757	79,314	10.5
公共事業成本	16,232	20,479	26.2
其他	38,177	63,917	67.4
總計	**1,056,746**	**2,066,249**	**95.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1.0*	*70.2*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6.7百萬元增加9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66.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121.4%；(ii)員工成本增加29.6%；及(iii)其他增加67.4%，其與數據中心光模塊的產量增加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以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數據中心光模塊	70,269	15.3	629,723	32.5
電信光模塊	162,452	19.7	227,572	23.4
其他	15,678	82.3	21,788	64.7
總計／整體	**248,399**	**19.0**	**879,083**	**29.8**

數據中心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數據中心光模塊之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增長796.2%至2024年的人民幣62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數據中心光模塊的銷售收入增加321.8%，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5.3%增至2024年的32.5%，主要歸因於生產規模擴大、持續進行設計優化，以及供應商年度降價帶來的單位成本降低。

電信光模塊

索爾思光電的電信光模塊之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5百萬元增長4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電信光模塊的銷售收入增加17.6%，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19.7%增至2024年的23.4%，主要歸因於索爾思光電實施的成本優化措施，包括擴大生產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優化供應商基礎。

其他

索爾思光電其他產品之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長39.0%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廢料的轉售價格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2.9百萬元增長49.0%至2024年的人民幣168.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諮詢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6.5百萬元所抵銷。索爾思光電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7%減至2024年的5.7%，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大幅增長。

銷售及營銷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9.8百萬元增長37.9%至2024年的人民幣4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i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其他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索爾思光電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3%減至2024年的1.4%，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大幅增長。

研發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9百萬元增長4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及(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索爾思光電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8.3%減至2024年的5.4%，主要歸因於收入的大幅增長。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索爾思光電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其他收入

索爾思光電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降低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其他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索爾思光電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0.2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634.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優先股條款修訂收益增加人民幣648.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減少人民幣49.1百萬元；及(iii)匯兑收益淨額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虧損淨額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索爾思光電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降低4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人民幣21.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2023年期間償還若干利率較高的貸款。

所得稅開支

索爾思光電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長1,773.4%至2024年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公司於2023年產生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索爾思光電於2024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050.5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虧損人民幣90.4百萬元，其淨利潤率由2023年的淨虧損率6.9%改善至2024年的淨利潤率35.7%。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說明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7,278	700,223	956,486
使用權資產	118,668	105,224	95,382
無形資產	133,500	145,969	117,685
遞延稅項資產	37,293	13,002	6,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68	18,539	127,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9	2,961	3,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1,206**	**985,918**	**1,306,706**
流動資產			
存貨	525,622	844,157	1,248,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03	62,136	74,504
貿易應收款項	478,814	873,915	1,373,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000	14,020	1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217	6,022	4,918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50,388	40,344	5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4	252,047	275,731
其他流動資產	9,306	22,422	19,837
流動資產總值	**1,420,964**	**2,115,063**	**3,062,902**
流動負債			
借款	581,045	461,575	558,618
貿易應付款項	517,025	916,370	1,493,304
合同負債	117	1,232	259
租賃負債	20,391	20,722	15,651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83	29,577	151,931
可轉換債券	321,304	374,4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625,0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6	173,100	94,993
撥備	3,215	2,353	2,776
流動負債總額	**4,137,541**	**1,979,412**	**2,317,53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16,577)**	**135,651**	**745,3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5,371)**	**1,121,569**	**2,052,07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766	—	10,000
租賃負債	126,323	107,039	97,738
遞延稅項負債	—	5,435	17,559
可換股債券	—	—	422,675
遞延收入	28,145	25,848	23,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34	138,322	571,615
資產淨值	**(2,021,605)**	**983,247**	**1,480,461**
權益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5	65	65
其他儲備	398,801	2,353,199	2,375,157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2,429,403)	(1,377,586)	(901,381)
非控制性權益	8,932	7,569	6,620
權益總額	**(2,021,605)**	**983,247**	**1,480,461**

存貨

索爾思光電的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318,934	328,555	556,250
在製品	261,602	448,821	528,857
產成品	59,569	60,332	168,064
寄售材料	11,246	30,422	52,298
在途商品	22,417	106,432	66,162
減：減值撥備	(148,146)	(130,405)	(123,425)
總計	**525,622**	**844,157**	**1,248,206**

索爾思光電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製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8.8百萬元；及(ii)在途商品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

索爾思光電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56.3百萬元；及(ii)產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部分被在途商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6.2百萬元所抵銷。

索爾思光電根據合同價格估計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則根據製造週期、生產預測、估計轉換成本及售價估計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就已報廢、處置或其後用於其他用途的陳舊存貨分別撇銷存貨撥備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34,523	834,383	1,217,037
一年至兩年	31,936	54,049	83,755
兩年至三年	27,489	11,292	11,934
三年以上	79,820	74,838	58,905
總計	**673,768**	**974,562**	**1,371,631**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1)	160	119	108

附註：

(1) 每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期初及期末賬面值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減少，該減少與其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索爾思光電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4年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期間保持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產品的賒銷。索爾思光電定期對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索爾思光電通常向客戶授予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2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384	877,705	1,378,933
減：信用損失撥備	(2,570)	(3,790)	(5,123)
總計	**478,814**	**873,915**	**1,373,810**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收款項繼續增加，主要由於其產品銷售額增長，而銷售額增長主要歸因於收入增加(尤其是來自海外客戶的收入增長)。由於授予海外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短於國內客戶，因此其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幅低於其收入的增幅。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737	873,220	1,373,013
一至兩年	249	3,105	4,543
兩年以上	1,398	1,380	1,377
總計	**481,384**	**877,705**	**1,378,933**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1。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123	83	84

附註：

(1) 每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入，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至2024年有所下降，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海外客戶的增加，該等客戶的結算週期一般較短。

貿易應付款項

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第三方的未償還款項，包括材料付款、建築及設備付款以及運營開支付款等。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付款	479,224	854,289	1,300,518
建築及設備付款	16,215	43,353	156,035
運營開支付款	21,586	18,728	36,751
總計	**517,025**	**916,370**	**1,493,304**

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0百萬元增加7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4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3百萬元；及(ii)建築及設備付款由截

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93.3百萬元，主要由於(i)材料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00.5百萬元；及(ii)建築及設備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5,157	913,392	1,490,648
1至2年	760	1,826	1,537
2至3年	241	240	228
3年以上	867	912	891
總計	**517,025**	**916,370**	**1,493,3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160	125	124

附註：

(1) 每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2023年及2024年的36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

於呈列期間，索爾思光電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加快付款以確保供應，並因下游需求強勁而以更短的信用期採購原材料。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50.4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與國際貿易融資借款有關，波動主要是因為現有安排到期及新合約簽署。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90,731	351,786	470,441
已收利息	863	710	5,469
已付所得稅	(13,810)	(33,660)	(66,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84**	**318,836**	**409,1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335)	(195,376)	(400,1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015	(111,579)	43,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464**	**11,881**	**52,81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2	213,914	252,0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9,362)	26,252	(29,129)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4**	**252,047**	**275,731**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9.2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560.8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9.4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6.9百萬元，及(iii)匯兑虧損淨額人民幣9.9百萬元。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397.1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57.6百萬元，部分被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8.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8.8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133.2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5.1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28.4百萬元，部分被(iii)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20.6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31.1百萬元，部分被(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14.2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索爾思光電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包括索爾思光電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人民幣86.0百萬元，根據非經營及非現金項目進行調整，主要包括(i)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6.3百萬元，(ii)財務成本人民幣52.9百萬元，部分被(iii)匯兑收益淨額人民幣18.8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受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其中包括(i)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部分被(ii)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4.1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4.1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00.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00.4百萬元，及(ii)存置理財產品人民幣38.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索爾思光電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4.7百萬元，及(ii)存置理財產品人民幣223.5百萬元，部分被提取理財產品人民幣29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索爾思光電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6.3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ii)存置理財產品人民幣81.0百萬元，部分被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5.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7.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687.5百萬元及回購可轉換債券付款人民幣357.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索爾思光電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款人民幣833.1百萬元；及(ii)回購可轉換債券付款人民幣142.2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14.5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77.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索爾思光電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8.0百萬元；及(ii)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56.1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037.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25,622	844,157	1,248,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03	62,136	74,504
貿易應收款項	478,814	873,915	1,373,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1,000	14,020	1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217	6,022	4,918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50,388	40,344	5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4	252,047	275,731
其他流動資產	9,306	22,422	19,837
流動資產總值	**1,420,964**	**2,115,063**	**3,062,902**
流動負債：			
借款	581,045	461,575	558,618
貿易應付款項	517,025	916,370	1,493,304
合同負債	117	1,232	259
租賃負債	20,391	20,722	15,6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83	29,577	151,931
可轉換債券	321,304	374,4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625,085	—	—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76	173,100	94,993
撥備	3,215	2,353	2,776
流動負債總額	**4,137,541**	**1,979,412**	**2,317,532**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16,577)**	**135,651**	**745,370**

2025年9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索爾思光電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45.4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873.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73.8百萬元，(ii)存貨由人民幣84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48.2百萬元，(iii)可轉換債券由人民幣374.5百萬元減少至零，(iv)租賃負債由人民幣20.7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15.7百萬元及(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未收到貨物的預付款項結餘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916.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93.3百萬元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由人民幣2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1.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期內應課稅利潤增加。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索爾思光電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6.6百萬元轉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人民幣2,625.1百萬元減少至零，(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78.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73.9百萬元，(iii)存貨由人民幣525.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44.2百萬元，及(iv)借款由人民幣581.0百萬元下降至人民幣461.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51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6.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581,045	461,575	558,618
租賃負債	20,391	20,722	15,651
小計	601,436	482,297	574,269
非流動			
借款	11,766	—	10,000
租賃負債	126,323	107,039	97,738
小計	138,089	107,039	107,738
總計	**739,525**	**589,336**	**682,007**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92.8百萬元、人民幣461.6百萬元及人民幣568.6百萬元。下表載列索爾思光電截至所示日期的借款類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1,045	461,575	558,618
1至2年	11,766	—	10,000
2至5年	—	—	—
總計	**592,811**	**461,575**	**568,618**

租賃負債

索爾思光電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與索爾思光電租賃用於營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有關。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的租賃負債餘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46.7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百萬元。該等下降主要反映若干租賃終止。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索爾思光電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爾思光電並未因任何違約行為而在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時面臨困難。

索爾思光電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爾思光電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索爾思光電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爾思光電在償還債務方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約或違反承諾的行為。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	%
毛利率[(1)]	19.0	29.8	27.8
淨利潤率[(2)]	(6.9)	35.7	13.1
債務比率[(3)]	188.6	68.3	66.1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度／期間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潤率乃按年度／期間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債務比率乃按截至相關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股息政策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 — 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以及公司章程，我們須支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所錄得可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息。我們已採納三年股東回報計劃(2024年–2026年)，該計劃載明我們於此期間的股息政策。根據該計劃，若我們於任一年份實現淨利潤並錄得正數的可供分配利潤結餘，我們應於該年度進行利潤分配。現金股息派發的比例不得低於20%，董事會可對此進行調整。每年的具體派發比例將由董事會根據我們的年度盈利及未來資本需求釐定，由此產生的利潤分配方案將提呈股東大會經特別決議方式由股東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宣派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期間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現金股息	187,313	425,319	118,795	—

未來利潤分派可以採取現金股息或股票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票股息相結合的方式進行。任何擬議的股息派發均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經股東會批准。董事會可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建議未來的股息派發。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保留利潤為人民幣132.9百萬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56.0百萬港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1.5%(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93.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發售價，且超額配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在我們的上市開支中，發行H股直接應佔約144.2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及約11.8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其中1.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列支，約10.2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列支。我們預期產生的上市開支將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79.5百萬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約57.8百萬港元，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18.7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較2025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PCB、精密組件及光模塊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此乃主要由於索爾思光電與GMD合併入賬，以及強勁的市場需求及我們產品的客戶訂單增加所致。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由袁永剛先生直接控制約16.59%、由袁永峰先生(袁永剛先生之兄長)直接控制約13.56%及由袁富根先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之父親)直接控制約3.22%，彼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共約33.37%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有關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上市前本集團的簡明公司架構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合共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上約31.41%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因此，鑒於上述親屬關係，本公司認為，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共同構成控股股東。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以及光模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通過整合研發、工程、供應鏈及營運的協同效應，我們為全球領先的科技公司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廣泛的多產品組合。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產品」。

控股股東之主要業務

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積極參與下文所載的業務。控股股東的該等其他業務與本集團的營運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藍盾**」)的23.61%股權由袁永剛先生持有。袁永剛先生自2019年1月起亦擔任安徽藍盾的董事。安徽藍盾於200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8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862.SZ)。安徽藍盾主要從事用於生態環境監測(空氣質量、水質、固體廢物、噪音等)、交通管理及氣象觀測的分析測量儀器及系統集成的開發與生產，以及化學原料及化學產品的製造。由於安徽藍盾主要從事生態環境監測儀器儀表的研發製造，且與PCB行業幾乎並無聯繫，因此我們認為，其業務與本公司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徽藍盾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不足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科谷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科谷納**」)的35.96%股權由袁永剛先生持有，袁永剛先生亦擔任上海科谷納的董事長。上海科谷納於2019年6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膠黏劑產品(具體是(i)納米塗層產品、(ii)電子膠黏劑、(iii)3C電子膠帶、(iv)汽車電子膠帶及(v)防水透氣膜)的設計、開發、配方及生產。由於上海科谷納為膠黏劑產品的上游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與上海科谷納的主營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業務劃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海科谷納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不足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孚**」)的約27.35%股權由深圳市前海榮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榮耀**」)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前海榮耀由袁永剛先生及其配偶王文娟女士最終控制。安徽安孚於1995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6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603031.SH。安徽安孚主要從事主要用於家用電器的小型電池的生產及銷售，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幾乎無關聯。因此，我們認為其業務與本公司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安徽安孚的收入佔本公司同期收入不足10%。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安徽藍盾、上海科谷納及安徽安孚均無重疊客戶或供應商。此外，安徽藍盾、上海科谷納及安徽安孚各自的營運規模均遠小於本公司。

各控股股東成員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關於上述事實，我們得出結論，就產品開發、產品、客戶及供應商而言，受控實體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重疊關係。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為實現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續再融資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分別於2010年4月9日、2018年6月11日及2024年5月18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成員已承諾：

(i) 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實質競爭的業務；

(ii) 倘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競爭，控股股東須應本公司要求，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所有權益，而本集團獲授予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相關權益；

(iii) 如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方未能遵守相關承諾，則須賠償本集團及股東因此而產生的一切直接及間接損失。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袁永剛先生(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及袁永峰先生(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外，概無身為控股股東成員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彼等並無於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亦非控股股東成員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

(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運營由一支高級管理團隊負責，團隊成員均在本公司所從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不得使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

(iii)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載有相關條文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此外，袁永剛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發展，並主要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本公司的管理。此外，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其中大部分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並將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總括而言，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正確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且其出席不得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v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經營業務。我們擁有完整的生產、研發、管理、採購和銷售業務體系，能夠在市場上獨立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i) 我們擁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ii) 我們擁有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iii)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結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及專業人員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必要時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第三方取得融資。我們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銀行賬戶,而控股股東無權干涉本集團的資金處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並未向我們授予或擔保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上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i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的事項的決定;

(v)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i)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vii)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831,607,532元，包括1,831,607,53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1)]	1,831,607,532	100.00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1)]	1,831,607,532	94.15%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3,783,200	5.85%
總計	1,945,390,732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1)]	1,831,607,532	92.41%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50,478,100	7.59%
總計	1,982,085,632	100.00%

附註：

(1)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的作為庫存股份購回的6,046,200股A股。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對股東會上的所有事宜並無享有任何投票權，亦不享有任何股息權。

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項下的中國內地合資格投資者(倘H股為符合該目的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確立了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A股為深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香港及其他境外投資者依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限制買賣。倘H股屬於港股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其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按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及限制買賣。

A股及H股通常既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A股及H股在上市後的市場價格可能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A股股東批准全球發售

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其A股股東批准發行H股並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有關批准須符合下列條件：

(i) *發售規模*。建議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ii) *發售方法*。發售方法將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以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行，並於國際發售中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經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可進行投資的其他投資者發行。

(iv) *定價基準*。H股的發行價將(其中包括)於審慎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接納程度以及境內外資本市場及發售相關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且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發行H股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11月3日召開股東會之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全球發售外，概無其他獲批准的股份發售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本公司股東會的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份[3]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A股的持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票權[2]	於A股的持股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投票權[4]
控股股東							
袁永剛先生[5][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3.26%	33.26%	33.37%	33.26%	31.31%	31.41%
袁永峰先生[5][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3.26%	33.26%	33.37%	33.26%	31.31%	31.41%
袁富根先生[6]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3.26%	33.26%	33.37%	33.26%	31.31%	31.41%

附註：

(1) 此計算乃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31,607,532股(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

(2) 計算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1,825,561,332股(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

(3) 此計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包括庫存股份以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945,390,732股為基準。

(4)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1,939,344,532股(不包括無投票權的庫存股份，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質押104,828,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2%；袁永峰先生質押46,583,8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4%。詳情請參閱本節「—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6) 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為相關A股上市規則及規定下的一致行動人士，於上市後將共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控股股東(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類別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已不時將其擁有的A股質押予若干受中國證監會監管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抵押品，以獲取融資滿足其自身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質押104,828,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72%；袁永峰先生質押46,583,800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4%。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袁永剛先生或袁永峰先生概無任何有關違反債務償還義務的不良信用記錄。

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各自已確認，倘存在違約風險或其他可能導致強制執行所質押A股的情況，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如提供額外的抵押品及償還貸款)，以避免強制執行。

本集團已指定專門人員密切監控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質押、處置或設定產權負擔的變動情況。控股股東亦須於上述情況發生後立即知會本公司(i)已質押股份數量；(ii)貸款餘額、保證金比率及契約狀況；以及(iii)任何風險觸發事件(例如市場價格下跌或違反契約)，以供監督及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密切監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有關股份質押的日常更新，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概覽

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袁永剛先生	46歲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1998年10月	2007年1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發展	袁永峰先生的胞弟
袁永峰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8年10月	2007年1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發展	袁永剛先生的胞兄
趙秀田先生	62歲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09年12月	2010年12月10日	負責本公司海外業務、戰略投資及併購	無
單建斌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16年3月	2017年1月16日	負責執行業務管理	無
王旭先生	4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3年4月	2017年1月16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	無
冒小燕女士	4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13年7月15日	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無
馬力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超毅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總裁	2006年10月	2025年11月3日	負責超毅事業部整體營運及管理	無
王雷剛博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15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潘永誠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15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蔡衛華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5月	2026年5月15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徐維東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3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無關聯。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46歲，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袁先生自2007年12月起擔任董事長兼董事。其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12月先後擔任本公司市場部部長、本公司副經理及副董事長。其目前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袁先生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發展。

袁先生目前亦擔任江蘇省總商會副會長、蘇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蘇州市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蘇州市民營經濟國際合作商會會長。

袁先生自2019年1月起亦擔任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862.SZ)的董事。

袁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袁永峰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袁先生於199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7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此前，其曾於1998年10月至2007年11月先後擔任本公司製造部部長及監事。其目前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袁先生已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發展。

此外，袁先生目前擔任政協蘇州市吳中區委員會委員及蘇州市東山鎮商會會長。

此前，袁先生曾於2014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蘇州騰冉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2117.NQ，「**蘇州騰冉**」)董事。

袁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開放大學(前稱江蘇廣播電視大學)公共財政與稅務專業大學文憑。

趙秀田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其自2020年5月起擔任副董事長，並自201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其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趙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海外業務、戰略投資及併購。

自1993年3月至2009年11月，趙先生曾於多間美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

趙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在美國歐道明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

單建斌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其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1月起擔任董事，並於2020年5月起擔任執行總裁。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其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執行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單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15年10月先後擔任珠海紫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科長、部長、本部長，現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監事長。

單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

王旭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及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目前，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其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此前，其曾於2013年4月至2013年9月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於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在昆山豐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2007年3月至2013年3月在蘇州固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79.SZ)擔任副經理、會計部經理、財務部部長助理及財務部副部長。

王先生自2010年2月起擔任蘇州雷格特智能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6812.NQ)的董事。其目前亦為蘇州大學東吳商學院、江蘇師範大學商學院及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及／或審計專業碩士校外導師。

王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經濟學院會計學專科學歷，並於2016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自2026年9月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其亦自2009年12月起獲准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冒小燕女士，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其自2013年7月起擔任董事職務，自2012年8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於2025年11月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冒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及證券事務代表。此外，冒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或監事。其主要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冒女士曾於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擔任蘇州華成集團有限公司(前

稱為蘇州華成汽車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秘書，並於2005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江蘇吳中醫藥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

冒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理工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力強先生，45歲，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超毅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總裁。其於2025年1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曾於2017年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其於2006年10月加入本公司並主要負責觸控顯示事業部及超毅事業部整體營運及管理。馬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經理。

馬先生自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於蘇州金華盛紙業有限公司任職，並自2006年4月至2006年9月於東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任職。

馬先生於2003年12月在中國蘇州大學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剛博士，63歲，於2026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自2004年7月起擔任江蘇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此外，其於2011年8月至2017年8月以及自2024年5月起擔任江陰市恆潤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985)獨立董事，自2024年11月起擔任江蘇嶸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5133)獨立董事。王博士亦曾於1989年6月至2004年6月先後擔任合肥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

王博士於2001年9月取得中國燕山大學工學博士學位，1986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潘永誠先生，53歲，於2026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潘先生自2025年5月起擔任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1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月起擔任華潤隆地有限公司外部專家；2006年11月至2024年12月先後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法律合規部法律顧問、副總監及高級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32)法律顧問；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擔任Allen & Overy高級律師；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擔任何耀棣律師事務所律師。

潘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分別於1998年8月及1999年4月在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獲認可為律師。

蔡衛華先生，46歲，於2026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蔡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夥人；2018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天運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蘇分所合夥人；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先後擔任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受薪合夥人。此外，蔡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7年3月擔任南京南方高科通信數碼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4月至2005年4月擔任南京夏普電子有限公司主管會計；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南京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蔡先生歷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2019年8月至2026年2月擔任南京偉思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580)獨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擔任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1234)獨立董事；2017年10月至2023年7月擔任江蘇邁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685)獨立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江蘇立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519)獨立董事。

蔡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2010年7月取得中國南京師範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資格。

徐維東博士，4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2025年1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博士曾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的講師，隨後自2013年1月起於該院擔任副教授。徐博士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浙江潔美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59.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博士於2004年6月在中國寧夏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該校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袁永峰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1998年10月	2007年12月14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運營及發展
單建斌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	2016年3月	2020年5月29日	負責執行業務管理
王旭先生	44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2013年4月	2013年10月14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運營
冒小燕女士	46歲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2010年8月	2012年8月23日	負責本公司證券事務及投資者關係
馬力強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超毅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總裁	2006年10月	2019年8月1日	負責超毅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Li Ting Wei博士	64歲	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戰略官兼索爾思光電業務分部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6年3月	2026年3月25日	負責協調本公司整體戰略及索爾思光電的全球資源

袁永峰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單建斌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冒小燕女士，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馬力強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超毅事業部首席執行官兼中國區總裁。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Li Ting Wei博士，64歲，自202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戰略官兼索爾思光電業務分部聯席首席執行官。

自2023年9月起，Li博士一直擔任視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781)的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芯原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521)的獨立董事。其亦於2021年6月至2024年8月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895)獨立董事。

此前，Li博士於1998年4月擔任朗訊科技公司(Lucent Technologies, Inc.)的技術代表，於2002年8月至2010年5月擔任高通技術公司(Qualcomm Technologies,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QCOM)上海分公司負責人兼高級總監，於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邁威爾科技有限公司(Marvell Technology,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MRVL)副總裁兼中國區總經理。此外，自2013年7月起，Li博士亦先後擔任博通公司(Broadcom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GO)全球銷售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歌爾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41)銷售副總裁兼北美及歐洲區總裁，以及恩智浦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全球高級副總裁兼大中華區主席等職位。

Li博士於1995年12月獲得荷蘭萊頓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此外，其於1988年9月在中國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冶金研究所(現為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7月在中國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冒小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曾俊豪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曾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Vistra Group成員，一家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曾先生負責為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在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其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1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2)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內部及外部審核程序、審閱財務報告、監督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蔡衛華先生、徐維東博士、潘永誠先生、袁永剛先生及趙秀田先生，其中蔡衛華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王雷剛博士、蔡衛華先生、徐維東博士、袁永剛先生及冒小燕女士，其中王雷剛博士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以及制定及修改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的政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徐維東博士、王雷剛博士、潘永誠先生、袁永峰先生及王旭先生，其中徐維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融資計劃、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提供意見。戰略與ESG委員會亦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ESG的戰略目標及政策提供意見，並審閱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包括袁永剛先生、王雷剛博士、徐維東博士、蔡衛華先生及單建斌先生，其中袁永剛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為達致此目標，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闡明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欣然接納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將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視為保持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從最廣泛的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能力的關鍵要素。在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名男性董事組成，成員年齡介乎44歲至63歲，並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以及相關的行業經驗。其擁有機械設計與製造、會計、金融及工商管理等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本集團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成員多元化，並遴選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會根據需要向董事會提議任何必要的修訂建議供其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會在年度報告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

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為基本年薪及績效年薪，包括袍金、薪金、股份支付薪酬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4名、4名、5名及5名董事。於同一年度／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其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支付而其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i) 在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回購股份；

(iii) 本集團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基石配售

本公司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按發售價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而該等股份的認購總額約為680.0百萬美元(或約5,336.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兑7.8479港元的匯率計算),不計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每股發售股份93.8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6,891,600股H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50.00%	2.92%	43.48%	2.90%	43.48%	2.90%	37.81%	2.87%

本公司相信,基石配售體現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而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經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包銷商介紹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且已繳足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憑藉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席位,且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並不享有任何優先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任何附帶安排或協議,亦無因上市或就上市而直接或間接給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基石投資者中,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睿遠基金及東方資產管理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准許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配售H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關於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的豁免」。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本節所披露之若干基石投資者為我們的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基石投資者均不慣於就發售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接收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均非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各基石投資者將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就屬基金或投資經理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各基石投資者均有足夠資金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已就基石配售取得一切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毋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定批准。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另行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互相獨立，並獨立作出投資決策。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其所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付款。部分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其所認購的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的交付日期延遲至上市日期之後。如有延遲交付，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有關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就相關發售股份付款。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有延遲結算的情況。

有關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擬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所深知，並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意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於全球發售中進一步認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的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該等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否於國際發售進行認購尚屬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策以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基石投資者

下表基於93.80港元的發售價(即最高發售價)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1]	發售股份數目[2]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百萬美元)									
Aurora SF	150.0	12,549,900	11.03%	0.65%	9.59%	0.64%	9.59%	0.64%	8.34%	0.63%
永聯投資	88.0[3]	7,362,500	6.47%	0.38%	5.63%	0.38%	5.63%	0.38%	4.89%	0.37%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75.0	6,274,900	5.51%	0.32%	4.80%	0.32%	4.80%	0.32%	4.17%	0.32%
Alibaba Investment	45.0	3,764,900	3.31%	0.19%	2.88%	0.19%	2.88%	0.19%	2.50%	0.19%
CPE Bodhi	38.0	3,179,300	2.79%	0.16%	2.43%	0.16%	2.43%	0.16%	2.11%	0.16%
LMR	30.0	2,509,900	2.21%	0.13%	1.92%	0.13%	1.92%	0.13%	1.67%	0.13%
睿遠基金	30.0	2,509,900	2.21%	0.13%	1.92%	0.13%	1.92%	0.13%	1.67%	0.13%
Montage HK	25.0	2,091,600	1.84%	0.11%	1.60%	0.11%	1.60%	0.11%	1.39%	0.11%
東方資產管理	20.0	1,673,300	1.47%	0.09%	1.28%	0.09%	1.28%	0.09%	1.11%	0.08%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20.0	1,673,300	1.47%	0.09%	1.28%	0.09%	1.28%	0.09%	1.11%	0.08%
簡街	20.0	1,673,300	1.47%	0.09%	1.28%	0.09%	1.28%	0.09%	1.11%	0.08%
晶合集成香港	19.0	1,589,600	1.40%	0.08%	1.21%	0.08%	1.21%	0.08%	1.06%	0.08%
保銀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飛速創新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天弘基金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新華資產管理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Ghisallo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Jump Trading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一村資本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羅仲立先生	15.0	1,254,900	1.10%	0.06%	0.96%	0.06%	0.96%	0.06%	0.83%	0.06%
總計	**680.0**[4]	**56,891,600**	**50.00%**	**2.92%**	**43.48%**	**2.90%**	**43.48%**	**2.90%**	**37.81%**	**2.87%**

附註：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並將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兑換為港元。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100股H股的完整每手買賣單位。

(3) 永聯投資的認購金額為87,999,000美元，並已於上表中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4) 基石投資者的總認購金額為679,999,000美元，並已於上表中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Aurora SF

Aurora SF將就一項安排(統稱「**該安排**」)持有發售股份，據此，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 Singapore**」)已認購Aurora SF該類別股份的全部參與權益，OCBC Singapore及華僑銀行有限公司(「**OCBC China**」)與一名最終客戶(「**Aurora SF最終客戶**」)訂立一份跨境總回報掉期(「**OCBC掉期**」)，且Aurora SF最終客戶投資於OCBC China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該安排項下的條款及條件，Aurora SF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以對沖OCBC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該安排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全額提供資金。根據該安排，Aurora SF最終客戶承擔Aurora SF的全部經濟回報及虧損。與此同時，OCBC China與OCBC Singapore訂立總回報掉期，據此，OCBC China承擔Aurora SF的全部經濟回報及虧損。其後，OCBC Singapore認購Aurora SF的參與股份。Aurora SF所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Aurora SF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Aurora SF最終客戶透過該安排承擔，而Aurora SF將不會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相關經濟損失。儘管Aurora SF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行使發售股份投票權的決定將由投資經理及Aurora SF最終客戶的代表組成的投資委員會釐定。據Aurora SF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Aurora SF最終客戶為Aurora SF的獨立第三方。

Aurora SF為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之子基金，而EasternGate Investments VCC為新加坡可變資本公司，由持有新加坡資本市場服務牌照的投資經理Fairshore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Pte Ltd(「**Fairshore**」)管理及控制。Fairshore成立於2014年，最終由Gary Wee及Adam Bauer控制，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Fairshore管理多項涵蓋廣泛策略及行業領域的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0億新元。Aurora SF的投資目標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由固定收益、股本及外部管理基金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尋求投資機會，並根據Fairshore不時規定的指引進行再平衡。

Aurora SF最終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江蘇永鋼集團有限公司(「**永鋼集團**」)。永鋼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冶煉、加工及銷售。永鋼集團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33.68%權益。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及永鋼集團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永聯投資

香港永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永聯投資**」)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永聯投資由永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業務主體自1984年成立以來逐步發展為一家大型多元化企業集團，以工業製造為核心業務，佈局涵蓋新能源、新材料、產業投資、人工智能及其他領域。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在2025年中國民營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47位，在2025年中國企業500強榜單中排名第165位。永卓控股有限公司及永聯投資均無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為於197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以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的身份,代表下列基金與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i) JPMorgan China Growth and Income PLC;(ii) JPMorgan Funds — China Fund;(iii) JPMorgan China Pioneer A-Share Fund;(iv) JPMorgan 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und;(v) JPMorgan Funds-China A-Share Opportunities Fd;(vi) JPMorgan Funds — Greater China Fund;(vii) JPMorgan SAR Greater China Fund;及(viii)若干其他集合基金、獨立賬戶及全權委託。

據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所深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為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最終由摩根大通(「**JPMC**」)全資擁有。摩根大通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JPMC的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PM)。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

Alibaba Investment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libaba Investment**」)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上市。Alibaba Investment是阿里巴巴戰略投資的控股公司。

CPE Bodhi

CPE Bodhi Investment Limited(「**CPE Bodhi**」)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由CPE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II, L.P.(「**CPE GOF I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控制。除CPE GOF II外,並無其他股東持有CPE Bodhi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普通合夥人為CPE GOF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GOF GP Limited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後者則由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全資擁有,兩者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由多名屬自然人的股東擁有,該等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持有CPE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I Limited 30%或以上權益。CPE GOF II的投資者群體包括企業及創業型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CPE GOF II 30%或以上權益。

LMR

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LMR Master Fund**」)於開曼群島成立,由LMR Partners LLP(「**LMR Partners**」,與其聯屬公司統稱「**LMR**」)管理。LMR Partners為2009年創立的全球多策略投資公司,專注於流動性、市場中性交易策略,並以相對價值為核心。LMR同時採用系統化及全權管理方法,構建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產生不相關回報。LMR目前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群管理逾110億美元資產。LMR於倫敦、紐約、香港、蘇黎世、杜拜、都柏林及格拉斯哥的辦事處擁有逾350名僱員。獨立第三方Benjamin Levine先生為唯一持有LMR Partners超過30%權益的個人。概無個別相關投資者擁有LMR Master Fund 3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權。

睿遠基金

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GSC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Vision Fund 1**」)、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3 SP(「**Vision Fund 3**」)、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Horizon Fund 1**」)及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Horizon Next Fund**」,與GSC Fund 1、Vision Fund 1、Vision Fund 3及Horizon Fund 1統稱「**睿遠基金**」)均為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的子基金。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於2016年10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睿遠基金目前由睿遠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睿遠香港**」)全權管理。睿遠香港為睿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睿遠基金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睿遠基金30%或以上權益。

睿遠香港於2022年4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自2023年3月24日起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持牌法團。睿遠基金管理為總部位於上海的資產管理公司,由陳光明先生創立。睿遠基金管理為GSC Fund 1、Vision Fund 1及Vision Fund 3的投資顧問。陳光明先生持有睿遠基金管理約47.57%權益,而並無其他股東持有睿遠基金管理30%或以上權益。

Montage HK

Montag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Montage H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瀾起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瀾起科技的海外投資平台。瀾起科技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無晶圓廠芯片設計公司,致力於為雲計算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提供創新、可靠和高能效的互連解決方案。瀾起科技自2019年7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008),並自2026年2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9)。

東方資產管理

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資產管理**」)為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58)上市。

東方資產管理已同意以投資經理的身份,以全權委託方式代表東方資產管理為其相關客戶管理的若干全權投資賬戶,認購本公司的發售股份。據本公司及東方資產管理所深知,該等全權委託投資賬戶的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全權投資賬戶的投資者包括Ancient Leaves Limited及Quwan (HK)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由王雲安先生全資持有。Quwan (HK) Limited由趣丸集團全資持有,後者由SK Family Trust間接持有37.78%的權益,宋克先生為該信託的設立人及保護人。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採用開曼基金架構，於開曼群島註冊設立。其主要業務為科技領域投資。其最終控股股東為LUO Pengwei先生，LUO先生持有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 100%管理股股權。LUO Pengwei先生在金融行業研究、證券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簡街

Jane Street Singapore Pte. Limited(「**簡街**」)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買賣活動。其最終控股股東為Jane Street Group, LLC，該公司為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概無個人持有簡街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晶合集成香港

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晶合集成香港**」)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晶合集成香港為合肥晶合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晶合集成**」)的全資附屬公司。晶合集成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24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249)上市的公司，其為一家領先的12英吋晶圓代工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涵蓋150納米至40納米製程節點的全面晶圓製造服務。其核心業務專注於12英吋晶圓代工服務及集成電路的相關配套服務。

保銀

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保銀**」)為其管理基金的投資顧問，該等基金僅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組成，即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兩者均為全權投資基金。保銀為於2010年6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獨立投資研究及管理公司，向機構投資者、養老基金、私人銀行、基金中的基金、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提供主動資產管理服務。其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即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其由Pinpoint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直接持有100%，並最終由王強先生持有84.1%及鮑佳溶女士持有15.9%。除王強先生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及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外，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Pinpoint China Fund或Pinpoi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30%或以上權益。

飛速創新

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飛速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55)。飛速創新是服務全球企業的綜合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

天弘基金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成立於2004年11月8日，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全國性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4.3百萬元。天弘基金的控股股東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0%股權，且無實際控制人。天弘基金秉持「穩健

理財、值得信賴」的經營理念，成立21年來銳意進取、持續創新，獲得市場廣泛認可。2013年，天弘基金與支付寶合作推出餘額寶，並擔任天弘餘額寶貨幣市場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近年來，天弘基金的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天弘基金以基金管理人身份，代表其管理的公募基金(即天弘全球高端製造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及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車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LOF))行事；兩者均為全權管理基金，且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權益。

新華資產管理

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作為代理人，以投資經理身份代表其全權委託賬戶，持有其中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同意認購本公司H股。新華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新華資產管理專注於投資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以及各類的相關投資基金。新華資產管理由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4%權益，後者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雙重上市。

Ghisallo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Ghisallo**」)由Ghisallo Master Fund LP(「**Ghisallo Master**」)全資擁有，後者為註冊地在開曼群島的集合投資基金。Ghisallo M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aster Fund General Partner LP(「**Ghisallo Master GP**」)，其普通合夥人為Ghisallo MGP LLC(「**MGP**」)。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普通合夥人擁有Ghisallo Master超過30%的權益；Michael Germino(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控制Ghisallo Master GP及MGP，且為唯一擁有Ghisallo Master GP及MGP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Ghisallo的全權投資經理為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後者為於香港獲證監會發牌作為第9類資產管理公司的持牌法團。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由Ghisallo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全資擁有，後者唯一擁有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ichael Germino。

Jump Trading

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Jump Trading**」)為Jump Trading Group的一部分。Jump Trading Group成立於1999年，是全球最大的金融交易集團之一。Jump Trading Group總部位於芝加哥，並於芝加哥、紐約、倫敦、香港、上海、新加坡、印度、阿姆斯特丹以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設有辦事處。作為其投資活動的一部分，Jump Trading Group的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透過股權融資參與及投資優質公司，並憑藉公司一流的執行能力及穩健的企業管治作出戰略投資。資本市場投資團隊駐於香港，由經驗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士組成，高度關注及深入理解公司基本面。該團隊專注並廣泛投資於亞太地區。Jump Trading由兩個可撤銷信託控制。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Jump Trading 30%或以上權益。Jump Trading及Jump Trading Group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一村資本

一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一村資本有限公司(「**一村資本**」)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一村資本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併購業務。一村資本採用「併購加產業投資」的商業模式，專注於人工智能與未來產業、醫療保健、新能源與智能製造、半導體、企業數字化及碳中和等領域。其投資活動涵蓋併購交易、收購未上市公司的股權、管理層收購、海外上市公司私有化以及另類投資。截至2026年6月30日，一村資本的管理資產總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一村資本由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並最終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羅仲立先生

羅仲立先生為個人投資者，屬獨立第三方。其為港興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並擁有近 30 年的金融投資經驗。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i)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訂立，並已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各方協議豁免或更改)，且上述兩份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ii) 發售價已根據包銷協議及協議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定價協議獲協定；

(iii) 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H股)上市及准許買賣，以及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且該批准、准許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銷；

(iv) 任何政府機關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並無具管轄權法院的命令或禁令生效，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協議、陳述、保證、承諾、確認及認可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方面並無重大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處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制)約束。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93.80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51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及按下列金額分配：

- 約64.5%(或約6,783.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建設新設施及升級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產線，包括：

  - 約27.0%(或約2,839.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支持我們中國內地生產設施的高速EML芯片及光模塊的產能擴張，以把握AI基礎設施建設帶來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約16.5%(或約1,735.3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置光模塊生產設備，目標年產能約為24百萬台；約9.5%(或約999.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置光芯片生產設備，目標年產能約為10億台；以及約1.0%(或約105.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工廠建設及翻新工程。通過向光模塊業務提供資金支持，我們將強化其業務運營與供應鏈，提升其產能建設及規模化交付能力，並鞏固其在高端光模塊市場的領先地位。

  - 約25.0%(或約2,629.2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在珠海為超毅建設專注於高端PCB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計將採購新製造設備以強化基礎設施，主要包括鑽孔機、曝光機及電鍍機，以支持先進PCB的製造。該投資預計將在兩年內每年部署約50%的資金。我們預計分兩期完成新增產能的部署，一期已於2026年9月投產，二期將於2027年第二季度投產。根據現有主要客戶的訂單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的評估，我們預期新產能在全面量產後可達到100%的使用率。

    此項投資將解決供應缺口問題，並透過提高高層數硬板及高階HDI等高端PCB的比例，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這與我們致力於高端製造能力的承諾一致。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滿足市場對高密度、高速PCB的中長期需求及客戶需求，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滿足日益增長的AI計算需求。

    我們已取得項目所需的審批，並符合適用的行業監管要求。一期已於2026年9月投產，且二期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關鍵審批文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一期項目的土地購置、工廠建設及設備採購投資約837.7百萬港元，並已為二期項目投資約1,957.4百萬港元。

- 約12.5%(或約1,314.6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升級及加強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優化製造執行系統與質量管理體系,進行額外軟件升級,以支持我們在中國生產設施的智能製造系統。

  我們預計將採購智能CNC機床、工業機器人、視覺檢測系統及5G工業模組,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在高層數硬板的製造效率及自動化水平。具體而言,約65.0%(或約854.5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硬件升級,包括生產設備、數據採集系統及基礎設施;約35.0%(或約460.1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軟件及服務投資,包括核心軟件、技術服務及支持服務。我們預計在兩年內分階段投入該等投資,第一年使用總額約70.0%,第二年使用約30.0%。根據我們目前對市場需求的評估,我們預期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AI PCB的生產能力及製造能力。該等改進措施將有助於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實現更佳的數據整合,提升營運效率、改進良率管理。最終,該等舉措將強化供應鏈韌性,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緊貼客戶需求,透過將資源集中於高增長產品,把握AI驅動的需求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鞏固在全球一線客戶供應鏈中的地位。在完成全部投資並實現全面量產後,我們的PCB生產預計將達到約636.0千平方米的設計年產能。

- 約20.0%(或約2,103.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以鞏固我們核心業務的技術領先地位及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在PCB、精密組件及光模塊行業的價值鏈中,選擇性地進行股權投資或收購。評估潛在標的時,我們將主要關注以下因素:(i)與我們核心產品線及終端市場的戰略契合度,以及標的能在多大程度上增強我們的關鍵能力;(ii)具備強大技術護城河,包括專有技術、差異化工藝能力、專利或其他市場進入壁壘;(iii)產品與市場高度契合,並輔以具競爭力且可擴展的產品路線圖;(iv)可驗證且持續的客戶需求,需具備成熟客戶關係或知名客戶的認證資格狀態,這有望促進交叉銷售並深化客戶滲透率;(v)運營質量與擴展性,涵蓋製造成熟度、良率與質量體系、供應鏈韌性及產能擴張潛力;(vi)整合可行性與執行風險,包括文化契合度、管理深度及運營、系統與管治的整合難易度;(vii)市場規模與成長潛力,優先考慮在終端市場經營、可觸及市場總規模至少達100億美元且具備穩定增長往績記錄的標的;以及(viii)財務可持續性與回報情況,包括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正且足以支付維護性資本支出、未來五年的預估現金流量足以償付及清償債務,以及預期投資回收期不超過五年。對於我們認為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的標的,上述財務標準可作調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約100至150個潛在收購目標。灼識諮詢使用行業協會數據及公開可得的商業註冊記錄,識別PCB、精密組件及光模塊行業內的公司,按年收入對該等公司分類,並根據收購估值標準進行篩選。通過與高級行業專家進行訪談、對供應鏈各環節交叉驗證及向行業協會諮詢,灼識諮

詢確認，其餘公司均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具有真正的戰略協同效應，擁有穩固的技術壁壘，且具備潛在的可收購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任何特定目標，亦未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 約5.5%（或約578.4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償還部分現有債務，包括：

  - 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330.0百萬元，該貸款用於為鹽城東創位於鹽城的精密組件生產設施第一期建設提供資金，到期日為2027年12月20日，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45個基點；

  - 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317.0百萬元，該貸款用於為鹽城東創位於鹽城的精密組件製造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提供資金，到期日為2028年12月21日，年利率為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45個基點；

  - 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440.0百萬元，該貸款用於為蘇州東越位於蘇州的精密製造設施第一期建設提供資金，到期日為2030年4月6日，年利率為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100個基點；及

  - 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293.0百萬元，該貸款用於為蘇州東越位於蘇州的精密製造生產設施第二期建設提供資金，到期日為2034年6月4日，年利率為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110個基點。

- 約10.0%（或約1,051.7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414.2百萬港元。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我們就上述用途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若干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而受阻，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倘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清科證券有限公司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悉數包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1,378,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02,404,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就國際發售而言)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已於2026年10月16日與(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交易，且該上市及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協議及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a) 下列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泰國、墨西哥、摩洛哥、澳門、土耳其、中國台灣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存在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變更或發展，或發生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更或發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範圍；或

(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出現或存在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影響發售股份之投資的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務、股權證券或匯率或外匯管制措施，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貶值；港元與美元掛鉤制度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掛鉤制度的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及情緒)的變更或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事件、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出現或存在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系列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進入區域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工業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秩序紊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爆發或升級、疾病變異或惡化、運輸事故或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國家性、區域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有否承認責任))；或

(iv) 實施或宣佈全面中斷、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A)香港聯交所、北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本公司任何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之交易；或

(v)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實施或宣佈或存在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或存在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

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流程或事宜中斷；或

(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中國證券法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或應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要求或請求，而須就本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發出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

(vii) 任何主管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名列本招股章程之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有意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

(vi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施任何形式的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ix) 債權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到期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該等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到期日前就該等債務承擔責任；或

(x) 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提出清盤或清算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有關的任何類似事項；或

(xi)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進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發售、配發、發行、認購或出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xii) 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面臨、被發起或宣佈發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xi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述的任何風險出現變動或潛在變動或變成現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該等情況個別或整體：

(A)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直接或間接)；

(B)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要部分無法按預期實施、不宜實施、不合時宜或無法執行，或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進行，或導致全球發售無法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推廣、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注意到：

(i) 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包銷商提供並明確指定應納入其中的與其相關之資料)(「**全球發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刊發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陳述、意向或預期，在刊發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在任何方面屬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以下任何事項：倘該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由本公司所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發生任何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iv) 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v) 施加於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義務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vi) 出現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發展；或

(vii) 董事會主席、任何董事或本招股章程所列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擬退任、遭罷免或離職；或

(viii) 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正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喪失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或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許可(根據慣常條件進行

者除外)；或如已授出批准，其後該批准遭撤回、取消、附加條件(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暫緩；或

(xi) 任何人士已撤回其對本招股章程的刊載所作出的同意(該同意涉及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載入招股章程，並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提及其名稱)；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xiii)已就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呈請或頒令，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就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xiv)(A)中國證監會簽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公佈的備案結果遭駁回、撤回、撤銷或失效；或(B)除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應中國證監會任何要求或請求刊發或須刊發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之補充文件或修訂文件；或

(xv) (A)在簿記建檔過程中提交或確認的訂單中，有重大部分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B)根據與基石投資者簽訂的基石投資協議，任何基石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承諾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或就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而言，相關款項未於規定時間內以規定方式支付或結算，或存在其他違約情形，

則於各情況下，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經書面通知本公司後，一致行動及全權酌情決定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彌償保證

我們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彼等可能遭受或產生的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以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益，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就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提供融資，並以全部或部分該等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作為擔保權益，及／或(ii)參與或協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

禁售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行使權力以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之任何其他適用情況除外。

(B)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股份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或就其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第(i)段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進行有關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置上文第(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亦不得訂立任何處置協議，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述禁售承諾不適用於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現有股份質押。有關股份質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股東持有我們股份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的期間內，股東將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i) 倘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就此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數目；及

(ii) 倘股東接獲股份(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質權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包括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有效的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設立的質押股份)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我們將在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謹此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進行者外，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設立負擔、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可行使以購買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的證券(如適用)或就發行寄存收據寄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就此方面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上述各項所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有權取得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券，以及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利)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第(i)、(ii)或(iii)段所載的任何前述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來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獲准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述第(i)、(ii)或(iii)段所描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發行或處置不會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會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

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能會因與香港包銷協議所載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分節。

發售量調整權

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後即告失效。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067,4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可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股權

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准提出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止期間全權酌情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7,067,400股H股，約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9,627,500股H股，約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分節。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0.6%收取包銷佣金。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按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的最多0.2%收取酌情獎勵費。就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包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分別佔就全球發售合計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費用總額約56.6%及43.4%。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基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93.80港元，本公司將承擔的總佣金及費用(包括獎勵費並假設獲悉數支付)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56.0百萬港元。

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建議於聯交所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費用750,000美元。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的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包銷商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包括在全球發售中擔任H股初始買家之貸款人(其融資可能以本公司H股為擔保))、自營交易H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對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資金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該等活動每日造成上述影響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a)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

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b)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集團，而有關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a) 如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初步提呈發售11,378,4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b) 如下文「—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及於美國境內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或於不受相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102,404,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申請認購H股,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113,783,2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5.8%。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30,850,6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6.7%。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150,478,100股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7.6%。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並受「—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其他條件所規限。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正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378,4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約佔(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113,783,200股H股的10.0%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6%(於各情況下,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以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請參閱「— 定價 — 申請時應付價格」分節。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的分配。

申請人僅能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能兩組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5,689,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

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須遵循後續段落所述分配上限。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酌情(惟並無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689,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按照指南第4.14章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7,067,400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於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指南第4.14章第2段所載的機制B，以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需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某個特定百分比。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的結果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發佈。

於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所提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該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且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國際發售項下的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正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2,404,800股H股以供認購或出售(可予重新分配，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13,783,200股H股約90.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惟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

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 定價 — 釐定發售價」分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進行,且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該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持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此分配基準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可能建立穩固及可靠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被排除在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之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以及「— 超額配股權」及「— 發售量調整權」分節分別所述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變動。

定價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或前後)由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後釐定,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而各項發售項下將予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而該發售價乃按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所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計算。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為固定港元金額,加上就此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後(在作出任何必要約整後),實際上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我們將參考(其中包括)我們A股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於**www.szse.cn/English/siteMarketData/siteMarketDatas/lookup/**

index.html?code=002384查閱），以釐定發售價，且發售價將不超過93.80港元。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載列如下。

期間	高位	低位	日均成交量[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A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00	16.13	25,643,65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38	11.01	66,096,0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1.04	21.62	71,983,620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80.08	67.18	77,156,639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日均成交量**」）指相關期間我們A股的日均成交量，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所述多種渠道參閱。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合共9,474.59港元。

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有關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刊登有關調減、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啟動全球發售的通告。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作出調減決定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通告，此外，亦會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的詳情。全球發售將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

發售價及分配基準公告

預期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可通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多種渠道查詢。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H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H股，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為靈活增加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滿足國際發售的額外市場需求，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一項發售量調整權，該權利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行使，並於其後即時失效。據此，本公司可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067,400股額外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0%)，以滿足國際發售的任何超額需求。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考慮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本公司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是否足以涵蓋：(a)發售股份總數(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之和)；及(b)超額配股權項下的相應股份數目；(ii)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準備認購發售股份的價格；(iii)投資者的質素，目的為建立穩固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股東基礎，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及(iv)整體市況。

發售量調整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攤薄效應載列如下：

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原認購方」)	佔原認購方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全球發售項下已發行的H股數目	佔原認購方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13,783,200股	5.8%	130,850,600股	5.8%

發售量調整權不會用作穩定價格目的，亦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條文規限。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

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行使的情況，或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於上市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尚未獲行使，則該權利將告失效且不得於日後任何日期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可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如獲授予)，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超額配股權截止行使日，即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隨時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7,067,400股H股(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最多合共19,627,5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目的15.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例。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緩及(如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股份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現行價格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則(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而作出超額分配；(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H股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我們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所建立的任何倉位進行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我們H股市

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H股；(e)出售或同意出售我們的H股以對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好倉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務請注意：

(a) 由於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H股持有好倉；

(b) 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期間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因而具不確定性；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進行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我們的H股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d) 穩定價格期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我們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6年11月2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結束。因此，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對我們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其市價可能下跌；

(e)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這意味著我們H股的價格可能高於在公開市場上原本可能存在的價格；

(f) 概不保證通過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我們H股的價格能在穩定價格期之內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g)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我們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

為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操作人將透過與已於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的延遲交付安排，安排補足最多合共17,067,4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或19,627,500股H股(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在發售量調整權及／或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上述股份各自約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延遲交付安排(倘經投資者特別同意)僅與向該投資者延遲交付發售股份有關，而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於上市日期支付。有關補足的規模及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程度將取決於能否與投資者訂立安排，以便能夠在延遲的基礎上交付足夠數量的H股。倘概無國際發售的投資者同意延遲交付安排，則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不會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

我們將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b)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

(c) 我們已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

(d)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獲達成。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刊發有關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我們與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預期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將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發行，惟其將僅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交易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我們的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而我們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384。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流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及屬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除非上市規則及／或指南允許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同意，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以閣	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10月23日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下本身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完成悉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遞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領取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聯絡,以便得悉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為有關時間或會因不同經紀或託管商而異。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等途徑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性,建議閣下宜避免留待申請期間截止當日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繳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就本身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申明僅為閣下所代理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一次以上申請指示且獲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繳付,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照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所有事宜。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指示(在該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是有關申請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遭撤回或因其他原因而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會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毋須就有關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任何人士僅限以受益人身份提交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出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2)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次序排列)：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具體而言，若閣下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須就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作出確認。聯名申請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公司，則申請人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所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名稱，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選用文件類型：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地，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編號作申請。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四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各項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發售價最高為每股H股93.80港元。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可能會要求閣下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按經紀或託管商釐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要求。

藉由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可就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付最高金額參閱下表。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00	9,474.59	4,000	378,983.89	70,000	6,632,218.11	1,000,000	94,745,973.00
200	18,949.20	5,000	473,729.86	80,000	7,579,677.85	2,000,000	189,491,946.00
300	28,423.79	6,000	568,475.84	90,000	8,527,137.56	3,000,000	284,237,919.00
400	37,898.39	7,000	663,221.81	100,000	9,474,597.30	4,000,000	378,983,892.00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2)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7,372.99	8,000	757,967.79	200,000	18,949,194.60	5,000,000	473,729,865.00
600	56,847.58	9,000	852,713.76	300,000	28,423,791.90	5,689,200(1)	539,028,789.59
700	66,322.18	10,000	947,459.74	400,000	37,898,389.20		
800	75,796.78	20,000	1,894,919.45	500,000	47,372,986.50		
900	85,271.38	30,000	2,842,379.19	600,000	56,847,583.80		
1,000	94,745.97	40,000	3,789,838.92	700,000	66,322,181.10		
2,000	189,491.95	50,000	4,737,298.66	800,000	75,796,778.40		
3,000	284,237.92	60,000	5,684,758.38	900,000	85,271,375.7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按本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如閣下被懷疑遞交或致使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如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均已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視乎情況而定行使以下事項)：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進行登記，以及(如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c)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申請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須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且該等限制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並不適用；

(e)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閣下提出申請(或致使閣下提出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的該等資料或陳述除外；

(f) 同意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無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未載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g) 同意就本節「— 個人資料 — 目的」及「— 個人資料 — 轉交個人資料」段落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收款銀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原則下)由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以公佈結果的方式所刊登中籤結果的通告(時間及方式載於本節「— 公佈結果」一段)作為憑證；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有關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的各自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處置所作出的指示；

(n)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o)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p)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q)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r)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位於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之人士；

(s)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未參與國際發售；

(t)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u)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渠道或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

(v)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

(w)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任何該等法律。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閣下是否成功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於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或者：**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該等申請人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於「分配結果」頁面**www.hkeipo.hk/IPOResult**（或者：**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時
	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將提供H股證券登記處上述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亦可自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查閱分配結果，如發現分配結果有任何不符，應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能遭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我們／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於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如何構成重複申請，請參閱本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我們或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獲配發H股的資金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在抽籤前將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資金結算存在失敗的風險。若代表閣下行事就閣下獲配發股份結算付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出現資金結算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該結算失敗的情況。

然而，如認定該等結算責任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因結算失敗而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或會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資金結算失敗而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因資金結算失敗而未能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會或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將不就：(i) 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ii)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倘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親自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寄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H股股票，則該／該等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	
閣下已支付的多繳申請股款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	根據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任何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的安排向閣下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香港正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導致相關H股股票未能及時送達香港結算，本公司將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按照雙方約定的應急安排，送達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 惡劣天氣安排」。

惡劣天氣安排

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香港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在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佈(「**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本公司不會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辦理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而改為在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推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若本招股章程中「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化，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sbj.com**發佈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台，以便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進行買賣。

倘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懸掛該等信號，就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懸掛該等信號，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或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至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其選擇收取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個人資料

下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收款銀行所收集及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號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其名下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導致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倘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H股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簡介；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惟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並可能將該等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於各情況下均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倘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向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的情況；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第IA-1至IA-2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PAN-CHIN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IA-3至IA-184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18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A-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20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3,651,205	36,770,374	40,124,859	16,955,164	27,797,684
銷售成本	*9*	(28,970,998)	(32,553,696)	(35,160,571)	(14,739,674)	(22,394,204)
毛利		**4,680,207**	**4,216,678**	**4,964,288**	**2,215,490**	**5,403,4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124,729)	(1,312,533)	(1,562,557)	(620,863)	(1,009,3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362,094)	(454,018)	(445,146)	(157,943)	(268,146)
研發開支	*9*	(1,161,190)	(1,266,813)	(1,417,227)	(581,467)	(784,3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	(39,437)	(44,110)	(63,743)	3,765	(13,777)
其他收入	*7*	249,882	523,256	362,768	141,318	171,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43,190	8,479	76,346	62,410	68,922
經營利潤		**2,485,829**	**1,670,939**	**1,914,729**	**1,062,710**	**3,568,458**
財務收入	*11*	225,594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財務成本	*11*	(500,195)	(445,902)	(424,225)	(212,111)	(162,761)
財務成本淨額	*11*	(274,601)	(202,830)	(223,391)	(98,144)	(76,319)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15*	(10,821)	(398)	(922)	(4,074)	(3,6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15*	(9,319)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1,467,711**	**1,690,416**	**960,492**	**3,488,474**
所得稅開支	*12*	(226,038)	(382,651)	(297,449)	(201,935)	(503,844)
年內／期內利潤		**1,965,050**	**1,085,060**	**1,392,967**	**758,557**	**2,984,630**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38*	1,964,525	1,085,641	1,386,067	758,005	2,956,899
— 非控制性權益		525	(581)	6,900	552	27,7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4*	1.15	0.64	0.79	0.45	1.62
— 每股攤薄盈利	*14*	1.15	0.64	0.79	0.45	1.62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		**1,965,050**	**1,085,060**	**1,392,967**	**758,557**	**2,984,63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61,604)	34,435	(10,504)	92,144	(195,724)
— 現金流量對沖		39,915	13,126	40,974	20,553	(145,268)
於後續期間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43,716	—	232,068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	2,085	—	(1,936)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1,689)	47,561	76,271	112,697	(110,860)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21,689)	47,561	76,271	112,697	(110,860)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3,361**	**1,132,621**	**1,469,238**	**871,254**	**2,873,770**
以下人士應佔：						
— 貴公司擁有人		**1,942,836**	**1,133,202**	**1,462,338**	**870,702**	**2,846,039**
— 非控制性權益		**525**	**(581)**	**6,900**	**552**	**27,731**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309,501	17,272,871	20,160,205	23,046,568
投資物業	*19*	1,039	781	142,555	140,009
使用權資產	*20*	1,588,132	1,772,723	2,495,668	2,377,567
遞延稅項資產	*23*	586,003	465,911	829,763	815,483
貿易應收款項	*24*	—	—	280,287	191,689
無形資產	*21*	2,473,057	2,344,753	5,602,244	5,466,39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155,407	155,009	126,566	121,0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6*	278,157	333,657	442,976	753,3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945,051	530,838	1,533,489	1,736,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6,662	19,414	9,268	8,7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363,009**	**22,895,957**	**31,623,021**	**34,657,775**
流動資產					
存貨	*27*	6,293,879	6,152,656	8,928,944	11,417,9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438,493	578,312	939,991	1,477,95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7,716,572	7,672,495	9,792,745	10,664,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128,752	63,212	136,428	747,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6*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9*	1,545,549	1,828,731	1,545,561	1,84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6,947,526
衍生金融資產	*22*	17,389	14,932	65,126	48,689
其他流動資產	*26*	370,146	771,242	828,721	1,096,471
流動資產總值		**22,445,744**	**22,677,792**	**28,627,517**	**34,509,638**
資產總值		**43,808,753**	**45,573,749**	**60,250,538**	**69,167,413**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4,706,280	5,289,188	6,375,079	9,440,527
租賃負債	*20*	1,842,799	1,351,519	1,790,065	1,916,654
遞延稅項負債	*23*	199,155	262,220	634,807	687,710
遞延收入	*34*	733,457	585,934	889,843	870,6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48,708	22,449	142,470	133,338
撥備	*33*	60,785	58,259	263,757	221,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7,591,184**	**7,569,569**	**10,096,021**	**13,270,864**
流動負債					
借款	*30*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合同負債	*6*	28,983	122,562	474,661	459,685
租賃負債	*20*	29,698	131,842	500,891	278,59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5,307	342,390	513,181	506,6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931,924	772,104	1,856,840	1,176,313
衍生金融負債	*22*	33,347	11,038	46,546	181,581
撥備	*33*	—	—	17,813	18,170
其他流動負債		6,556	5,191	26,025	47,030
流動負債總額		**18,027,212**	**19,118,077**	**28,452,678**	**31,347,476**
負債總額		**25,618,396**	**26,687,646**	**38,548,699**	**44,618,340**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股本	*35*	1,709,867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 庫存股份	*36*	(125,907)	(74,992)	(175,076)	(125,085)
— 其他儲備	*39*	7,533,971	7,907,421	9,266,211	9,262,364
— 保留溢利	*38*	9,025,096	9,288,044	10,538,406	13,397,898
		18,143,027	18,826,387	21,461,149	24,366,785
非控制性權益		47,330	59,716	240,690	182,288
權益總額		**18,190,357**	**18,886,103**	**21,701,839**	**24,549,0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43,808,753**	**45,573,749**	**60,250,538**	**69,167,413**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617,330	1,013,046	924,473	906,227
使用權資產	*20*	62,930	59,439	23,883	25,601
遞延稅項資產	*23*	188,815	36,375	90,067	285
無形資產		2,719	4,695	5,887	5,78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84,720	90,305	90,740	85,93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9,381,583	9,537,552	10,181,458	10,239,76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6*	171,322	221,322	233,621	299,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	—	—	725,590	1,422,2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66,933	81,247	539,616	56,0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26,662	19,414	7,711	5,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03,014**	**11,063,395**	**12,823,046**	**13,046,77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299,183	986,847	674,472	663,9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5,556,127	6,058,678	6,331,555	7,120,9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084,886	3,143,493	2,968,231	2,831,0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金融資產	*16*	16,446	18,920	97,221	133,70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9*	642,980	551,130	444,001	34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78,844	538,870	716,293	1,452,683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482	22,206	27,462	52,686
衍生金融資產	*22*	—	—	220	483
流動資產總值		**10,089,948**	**11,320,144**	**11,259,455**	**12,599,826**
資產總值		**21,792,962**	**22,383,539**	**24,082,501**	**25,646,605**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0*	2,405,438	2,251,617	1,356,852	3,062,596
租賃負債	*20*	2,741	861	—	2,271
遞延收入	*34*	19,403	16,473	16,538	19,193
撥備		1,850	1,126	1,282	1,2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29,432**	**2,270,077**	**1,374,672**	**3,085,344**
流動負債					
借款	*30*	3,744,345	3,091,890	3,381,703	3,366,53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	1,775,847	1,975,513	2,508,002	2,256,017
合同負債	*6*	11,196	18,960	24,694	29,778
租賃負債	*20*	2,006	1,880	614	2,167
衍生金融負債	*22*	—	—	—	1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3,962,843	5,135,889	5,546,775	5,144,491
其他流動負債		3,373	1,509	4,003	4,646
流動負債總額		**9,499,610**	**10,225,641**	**11,465,791**	**10,803,771**
負債總額		**11,929,042**	**12,495,718**	**12,840,463**	**13,889,115**
權益					
股本	*35*	1,709,867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庫存股份	*36*	(125,907)	(74,992)	(175,076)	(125,085)
其他儲備	*39*	7,797,106	8,122,995	9,418,210	9,573,155
保留溢利	*38*	482,854	133,904	167,296	477,812
權益總額		**9,863,920**	**9,887,821**	**11,242,038**	**11,757,490**
負債及權益總額		**21,792,962**	**22,383,539**	**24,082,501**	**25,646,605**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709,867**	**(125,907)**	**7,497,266**	**7,297,404**	**16,378,630**	**46,928**	**16,425,558**
年內利潤	—	—	—	1,964,525	1,964,525	525	1,965,050
其他全面虧損	—	—	(21,689)	—	(21,689)	—	(21,68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1,689)**	**1,964,525**	**1,942,836**	**525**	**1,943,361**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8,874	—	8,874	8	8,8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520	(49,520)	—	—	—
股息	—	—	—	(187,313)	(187,313)	(131)	(187,4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9,867**	**(125,907)**	**7,533,971**	**9,025,096**	**18,143,027**	**47,330**	**18,190,357**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709,867**	**(125,907)**	**7,533,971**	**9,025,096**	**18,143,027**	**47,330**	**18,190,357**
年內利潤／(虧損)	—	—	—	1,085,641	1,085,641	(581)	1,085,060
其他全面收益	—	—	47,561	—	47,561	—	47,56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47,561**	**1,085,641**	**1,133,202**	**(581)**	**1,132,621**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478	—	478	—	478
— 根據股份計劃回購股份	—	(25,001)	—	—	(25,001)	—	(25,001)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3,953)	75,916	(71,963)	—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12,967	12,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374	(47,374)	—	—	—
股息	—	—	—	(425,319)	(425,319)	—	(425,319)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	350,000	(350,00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05,914**	**(74,992)**	**7,907,421**	**9,288,044**	**18,826,387**	**59,716**	**18,886,103**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705,914**	**(74,992)**	**7,907,421**	**9,288,044**	**18,826,387**	**59,716**	**18,886,103**
年內利潤	—	—	—	1,386,067	1,386,067	6,900	1,392,967
其他全面收益	—	—	76,271	—	76,271	—	76,2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6,271**	**1,386,067**	**1,462,338**	**6,900**	**1,469,2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910	(16,910)	—	—	—
貴公司股東注資及非控制性權益	125,694	—	1,265,820	—	1,391,514	43	1,391,557
股份回購	—	(100,084)	—	—	(100,084)	—	(100,084)
股息	—	—	—	(118,795)	(118,795)	—	(118,79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211)	—	(211)	(184,388)	(184,599)
業務合併	—	—	—	—	—	358,419	358,41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31,608**	**(175,076)**	**9,266,211**	**10,538,406**	**21,461,149**	**240,690**	**21,701,8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705,914**	**(74,992)**	**7,907,421**	**9,288,044**	**18,826,387**	**59,716**	**18,886,103**
期內利潤	—	—	—	758,005	758,005	552	758,557
其他全面收益	—	—	112,697	—	112,697	—	112,69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2,697**	**758,005**	**870,702**	**552**	**871,254**
股份回購	—	(100,084)	—	—	(100,084)	—	(100,084)
貴公司股東注資	125,694	—	1,265,820	—	1,391,514	—	1,391,514
股息	—	—	—	(118,795)	(118,795)	—	(118,795)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831,608**	**(175,076)**	**9,285,938**	**9,927,254**	**20,869,724**	**60,268**	**20,929,992**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1,831,608**	**(175,076)**	**9,266,211**	**10,538,406**	**21,461,149**	**240,690**	**21,701,839**
期內利潤	—	—	—	2,956,899	2,956,899	27,731	2,984,630
其他全面虧損	—	—	(110,860)	—	(110,860)	—	(110,860)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10,860)**	**2,956,899**	**2,846,039**	**27,731**	**2,873,770**
股份支付							
— 行使股份支付	—	49,991	69,671	—	119,662	—	119,662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29,520	—	29,520	—	29,520
— 股份支付遞延税項	—	—	7,822	—	7,822	—	7,822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	—	—	(97,407)	(97,407)	(86,133)	(183,540)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1,831,608**	**(125,085)**	**9,262,364**	**13,397,898**	**24,366,785**	**182,288**	**24,549,073**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41(a)*	5,077,989	4,979,671	4,968,075	2,357,157	2,589,141
已收利息		210,139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已付所得稅		(247,460)	(244,094)	(266,579)	(241,245)	(407,0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40,668**	**4,978,649**	**4,902,330**	**2,229,879**	**2,268,53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39,160	—	—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26,199	40,505	—	53,000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24,025	10,297	19,292	4,379	27,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7,557	173,295	90,863	77,685	19,124
提取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1,003,172	986,214	1,330,062	793,298	2,220,868
就資產收到的政府補助		131,752	7,370	404,812	270,239	115,351
購買投資之按金所得款項		—	230,197	505,302	16,439	435,381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	22,732	22,732	1,674
解除用於投資用途的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	—	46,450	—	64,388
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付款		(35,000)	—	(214)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本投資		(22,790)	(4,986)	(99,043)	—	(32,616)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06,835)	(55,500)	(75,603)	—	—
購買投資之按金付款		(226,169)	—	(939,122)	(237,3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3,466,866)	(3,792,145)	(4,383,255)	(2,148,256)	(5,253,358)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置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		(1,182,221)	(1,592,985)	(575,249)	(322,101)	(2,416,016)
認購可轉換債券及貸款的付款		—	—	(836,185)	—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63,778)	—	(3,383,277)	—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109,158)	—	—	(536,819)
收購的付款		—	—	—	(146,729)	—
支付用於投資目的的受限制現金		—	—	(46,450)	(46,450)	(65,77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		—	(4,274)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707,153)**	**(4,086,316)**	**(7,878,380)**	**(1,716,078)**	**(5,367,1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計劃所得款項		—	—	—	—	119,662
貴公司股東出資及非控制性權益		—	—	1,391,557	1,391,514	—
借款所得款項		14,094,917	10,128,622	12,749,059	5,095,990	14,484,242
解除用於融資用途的受限制現金所得款項		599,543	177,359	431,070	—	35,618
償還借款		(13,925,430)	(10,035,345)	(9,508,203)	(4,581,822)	(9,895,063)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3,002)	(644,317)	(267,230)	(11,406)	(105,829)
已付利息		(379,553)	(364,297)	(320,185)	(151,088)	(246,478)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付款		—	—	—	—	(186,393)
向貴公司股東支付的股息	*13*	(187,313)	(425,319)	(118,795)	(118,795)	—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131)	—	—	—	—
股份回購付款		—	(25,001)	(100,084)	(100,084)	—
支付上市開支		—	—	(7,812)	—	(9,801)
回購僱員購股權的付款		—	—	(184,599)	—	(27,333)
支付用於融資目的的受限制現金		(261,577)	(131,070)	(315,383)	(916)	(28,957)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546)**	**(1,319,368)**	**3,749,395**	**1,523,393**	**4,139,6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969**	**(427,035)**	**773,345**	**2,037,194**	**1,041,026**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7,027	5,644,487	5,343,600	5,343,600	6,104,7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96,491	126,148	(12,222)	35,784	(198,223)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7,416,578**	**6,947,52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前稱為蘇州市東山鈑金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24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貴公司於2010年4月9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84)。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中經濟開發區善豐路288號。貴公司最終控制人為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屬於計算機、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行業,主要從事智能互聯核心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包括電子電路(PCB)、LED顯示器件、觸控面板、液晶顯示模組、精密組件、光學元件以及光模塊及汽車零部件等。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17。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2.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貴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和管制負債」	2029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貴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貴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力求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並將風險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同時實現股東及其他股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以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貴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採取多種方法(包括自然對沖，或透過外幣金融衍生工具進行財務對沖)有效控制外匯風險，並將外匯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控水平，從而減輕外匯波動對財務費用的不利影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10,111,571	9,885,967	8,658,261	9,296,434
其他	44,252	92,104	88,129	516,09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3,650,144	3,308,383	3,288,154	2,826,809
港元	—	—	2,664,711	2,995,952
其他	49,754	547,286	17,940	408,2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					
上升5%	323,071	328,879	268,505	145,442	323,481
下降5%	(323,071)	(328,879)	(268,505)	(145,442)	(323,481)
港元匯率 —					
上升5%	60	34	(133,038)	82	(149,580)
下降5%	(60)	(34)	133,038	(82)	149,580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則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借款的比例，並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6,782,000元、人民幣2,392,686,000元、人民幣6,237,185,000元及人民幣7,178,929,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税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34,000元、人民幣11,963,000元、人民幣31,186,000元及人民幣35,895,000元。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c)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貴集團持有的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附註28)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附註16)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為管理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貴集團多樣化其投資組合。該等投資主要出於戰略目的作出。每項投資均由管理層逐項管理。

敏感度分析乃由管理層執行，以評估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財務業績所面臨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倘貴集團所持有的各項工具的價格增加／減少5%、5%、5%及5%，則年內／期內除税前利潤將因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產生的收益／虧損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098,000元、人民幣(239,000)元、人民幣4,494,000元及人民幣30,752,000元，而除税前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8,432,000元、人民幣29,313,000元、人民幣36,413,000元及人民幣50,846,000元。

貴集團主要從事PCB業務，以銅和黃金作為其主要金屬原材料。此外，貴集團亦營運精密製造分部，該分部主要以鋁作為其主要原材料投入。該等金屬的價格波動劇烈，此乃由於各種非貴集團所能控制的外部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i)上游礦產資源的可用性；(ii)全球供需失衡；(iii)物流中斷及運費波動；(iv)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及(v)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

有關價格波動直接導致採購成本波動，進而加劇經營利潤的波動，並對業務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為管理這些價格風險，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進行經濟避險，以規避其主要原材料相關的價格風險。對於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下避險會計資格的避險關係，貴集團採用避險會計，以適當反映避險活動在降低財務表現波動性方面的效果，並穩定基本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根據其風險管理策略及目標，貴集團於使用商品期貨合約對沖與高概率預測採購交易現金流量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時，指定現金流量對沖關係。被對沖項目與商品期貨的相關指數相同，以鎖定商品價格波動。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貴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貴集團亦設有持續監察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有四類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不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貴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客戶過往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時予以核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貴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跡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有鑒於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1,542	99.70%	220,878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220	98.79%	57,514	財務困難

於2025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594	92.65%	163,612	財務困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6年6月30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0,523	99.39%	159,551	財務困難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組合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合評估 — 整合業務組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20.00%	6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443,314	77,177	285,233	12,245	154,635	7,972,60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7,216	3,859	57,047	7,347	154,635	260,10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20.00%	6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557,662	110,165	27,112	41,327	166,152	7,902,418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7,789	5,508	5,422	24,796	166,152	239,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20.00%	60.00%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944,475	29,753	18,218	2,510	175,265	7,170,221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4,721	1,488	3,644	1,506	175,265	216,624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50%	5.00%	20.00%	59.9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6,104,992	69,152	19,597	827	26,069	6,220,63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30,525	3,458	3,919	496	26,069	64,4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組合評估 — 傳統汽車組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50%	2.14%	20.00%	59.99%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41,554	242,401	9,667	4,349	2,645	1,700,61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207	5,179	1,933	2,609	2,645	19,573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50%	0.87%	19.99%	60.0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01,434	234,542	3,332	2,563	1,519	1,743,39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7,535	2,034	666	1,538	1,519	13,292

按組合評估 — 光模塊組合：

	6個月內	7至12個月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42%	17.40%	42.41%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24,729	7,630	507	2,214	1,435,080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5,913	1,328	215	2,214	9,670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38%	16.01%	65.93%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65,572	16,998	182	1,241	2,983,993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1,281	2,721	120	1,241	15,363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該等結餘的逾期狀況，通過計及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貴集團分別評估了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貴集團於2025年底通過業務合併納入了兩個新組合，即傳統汽車組合與光模塊組合。貴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相同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因此,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整合業務組合各逾期時段採用相同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準備	990,803	480,982	297,181	297,181	409,479
確認/(撥回)的虧損準備淨額	38,586	41,233	63,858	(9,857)	(3,003)
虧損準備撇銷(i)	(550,939)	(229,879)	(4,644)	(1,634)	(148,238)
貨幣匯兑差額	2,149	4,845	(2,132)	1,611	(5,565)
業務合併	383	—	55,216	—	—
年末/期末虧損準備	**480,982**	**297,181**	**409,479**	**287,301**	**252,673**

(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已撇銷已申請破產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的應收款項。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大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對於商業承兑票據及中小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通常於相關發行日期起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計提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45,000元、零及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準備	243	17	45	45	—
確認／(撥回)的虧損準備淨額	(226)	28	(45)	45	—
年末／期末虧損準備	**17**	**45**	—	**90**	—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出口退税及其他。貴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貴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及第3階段)：

以下載列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0%	87.8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1,736	8,617	10,156	90,509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587	862	8,925	13,37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00%	10.01%	79.2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7,206	18,570	15,825	61,601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360	1,858	12,547	15,765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3.38%	8.59%	71.77%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3,372	25,587	128,728	297,687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4,841	2,197	92,385	99,423
於2026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3.28%	8.00%	80.75%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90,176	33,000	126,542	349,718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6,236	2,639	102,183	111,0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準備	14,853	13,374	15,765	15,765	99,423
確認／(撥回)的虧損準備淨額	1,077	2,849	(70)	6,047	16,780
虧損準備撇銷	(2,164)	(322)	(512)	(500)	(296)
貨幣匯兑差額	(392)	(136)	2,714	458	(4,849)
業務合併	—	—	81,526	—	—
年末／期末虧損準備	**13,374**	**15,765**	**99,423**	**21,770**	**111,058**

3.3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負債將按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相關期間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48,278	—	—	—	8,948,278	8,948,2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28,476	26,589	22,119	—	377,184	377,1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77,294	185,045	1,829,640	84,050	2,176,029	1,872,497
衍生金融負債	33,347	—	—	—	33,347	33,347
借款	7,981,676	2,441,587	2,215,845	244,371	12,883,479	12,329,399
	17,369,071	**2,653,221**	**4,067,604**	**328,421**	**24,418,317**	**23,560,70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94,850	—	—	—	10,594,850	10,594,8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21,149	22,449	—	—	143,598	143,598
租賃負債	155,599	994,861	392,072	69,889	1,612,421	1,483,361
衍生金融負債	11,038	—	—	—	11,038	11,038
借款	7,357,404	3,556,465	1,656,829	374,356	12,945,054	12,427,288
	18,240,040	**4,573,775**	**2,048,901**	**444,245**	**25,306,961**	**24,660,135**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045,950	—	—	—	14,045,950	14,045,9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33,452	—	—	—	733,452	733,452
租賃負債	591,090	632,456	913,173	371,081	2,507,800	2,290,956
衍生金融負債	46,546	—	—	—	46,546	46,546
借款	11,256,575	2,094,418	1,733,633	3,362,493	18,447,119	17,345,850
	26,673,613	**2,726,874**	**2,646,806**	**3,733,574**	**35,780,867**	**34,462,7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352,212	—	—	—	16,352,212	16,352,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4,547	—	—	—	154,547	154,547
租賃負債	310,612	669,650	1,199,106	258,566	2,437,934	2,195,252
衍生金融負債	181,581	—	—	—	181,581	181,581
借款	12,678,001	2,663,249	3,341,376	4,338,275	23,020,901	21,767,774
	29,676,953	**3,332,899**	**4,540,482**	**4,596,841**	**42,147,175**	**40,651,366**

借款利率及租賃負債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30及附註20。

3.4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43,808,753	45,573,749	60,250,538	69,167,413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25,618,396	26,687,646	38,548,699	44,618,340
資產負債率	58.48%	58.56%	63.98%	64.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81,310	81,310
— 理財產品	—	47,442	—	47,442
	—	47,442	81,310	128,7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78,157	278,1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90,477	290,477
	—	—	568,634	568,634
衍生金融資產				
— 商品期貨合約	8,803	—	—	8,803
— 遠期外匯合約	—	8,586	—	8,586
	8,803	8,586	—	17,389
金融資產總值	**8,803**	**56,028**	**649,944**	**714,7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33,347	—	33,347
金融負債總額	**—**	**33,347**	**—**	**33,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63,212	63,212
	—	—	63,212	63,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333,657	333,65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52,612	252,612
	—	—	586,269	586,269
衍生金融資產				
— 商品期貨合約	14,644	—	—	14,644
— 遠期外匯合約	—	288	—	288
	14,644	288	—	14,932
金融資產總值	**14,644**	**288**	**649,481**	**664,4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1,038	—	11,038
金融負債總額	**—**	**11,038**	**—**	**11,038**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24,913	124,913
— 理財產品	—	11,515	—	11,515
	—	11,515	124,913	136,4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442,976	442,97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85,278	285,278
	—	—	728,254	728,254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4,229	—	24,229
— 商品期貨合約	22,953	—	—	22,953
— 外匯期權合約	—	17,944	—	17,944
	22,953	42,173	—	65,126
金融資產總值	**22,953**	**53,688**	**853,167**	**929,80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期權合約	—	24,159	—	24,159
— 遠期外匯合約	—	22,387	—	22,387
	—	46,546	—	46,546
金融負債總額	**—**	**46,546**	**—**	**46,5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集團(續)

於2026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516,078	—	—	516,078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76,856	76,856
— 理財產品	—	155,000	—	155,000
	516,078	155,000	76,856	747,9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253,942	—	—	253,942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499,408	499,40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63,570	263,570
	253,942	—	762,978	1,016,920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16,191	—	16,191
— 商品期貨合約	334	—	—	334
— 外匯期權合約	—	32,164	—	32,164
	334	48,355	—	48,689
金融資產總值	**770,354**	**203,355**	**839,834**	**1,813,543**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商品期貨合約	39,093	—	—	39,093
— 外匯掉期合約	—	3,307	—	3,307
— 外匯期權合約	—	44,551	—	44,551
— 遠期外匯合約	—	94,630	—	94,630
	39,093	142,488	—	181,581
金融負債總額	**39,093**	**142,488**	**—**	**181,5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71,322	171,3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6,446	16,446
金融資產總值	**—**	**—**	**187,768**	**187,768**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21,322	221,3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8,920	18,920
金融資產總值	**—**	**—**	**240,242**	**240,242**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轉換債券	—	—	725,590	725,5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33,621	233,62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97,221	97,221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220	—	220
金融資產總值	**—**	**220**	**1,056,432**	**1,056,65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貴公司(續)

於2026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可轉換債券	—	—	1,422,215	1,422,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299,091	299,09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133,700	133,700
	—	—	432,791	432,791
衍生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合約	—	483	—	483
金融資產總值	**—**	**483**	**1,855,006**	**1,855,489**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約	—	139	—	139
金融負債總額	**—**	**139**	**—**	**139**

(i) 轉換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換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換。

(ii) 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參考發行銀行於報告日期的未經調整指示性資產淨值報價。該等指示性公允價值經計及該等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概無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期權及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日期釐定。外匯期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期權估值模型(例如二項式樹狀模型或柏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關鍵估值輸入數據包括波幅及遠期匯率。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而關鍵估值輸入數據為遠期匯率。該等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具體的遠期外匯合約及商品期貨合約，旨在對沖被套期項目未來現金流量的波動。被套期項目包括確定承諾及預期交易。綜合損益表中包含重新分類調整的項目分別為銷售收入及成本。衍生金融工具中，貴集團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套期工具載列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賬面值		被套期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7,150	33,132	外匯風險 .	39,915	(17,554)

	於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賬面值		被套期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 ...	288	8,347	外匯風險 .	13,126	(4,429)

	於2025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賬面值		被套期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 ...	22,953	—	商品價格風險	17,215	17,215
遠期外匯合約 ...	24,229	22,387	外匯風險 .	23,759	19,330
	47,182	**22,387**		**40,974**	**36,54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現金流量對沖(續)

	於2026年6月30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6年6月30日
	套期工具賬面值		被套期風險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對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期貨合約	334	39,093	商品價格風險	(49,096)	(31,881)
遠期外匯合約	16,191	94,630	外匯風險	(96,172)	(76,842)
	16,525	**133,723**		**(145,268)**	**(108,723)**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對沖的無效部分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並不重大。

(c) 貴集團的估值流程

貴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d) 層級間轉換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金融資產轉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主要由於非上市證券轉換為可買賣上市證券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e) 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	171,322	58,520	644,057	873,899
添置	106,835	22,790	—	129,625
出售	—	—	(353,580)	(353,58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278,157**	**81,310**	**290,477**	**649,944**
添置	55,500	—	—	55,500
出售	—	(17,278)	(37,865)	(55,143)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820)	—	(82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333,657**	**63,212**	**252,612**	**649,481**
添置	75,603	60,589	32,666	168,858
出售	(10,000)	—	—	(10,000)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12	—	1,11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3,716	—	—	43,716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年末結餘	**442,976**	**124,913**	**285,278**	**853,1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e) 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分析如下(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33,657	63,212	252,612	649,481
添置	—	2,024	274	2,298
於2025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未經審核)***	**333,657**	**65,236**	**252,886**	**651,779**
於2026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442,976	124,913	285,278	853,167
添置	—	32,616	—	32,616
出售	—	(53,000)	(21,708)	(74,708)
轉入第一層級	(34,885)	(28,841)	—	(63,726)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	1,168	—	1,16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91,317	—	—	91,317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期末結餘	**499,408**	**76,856**	**263,570**	**839,83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f)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公允價值						輸入值範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說明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24,515	—	—	市場法	價格銷售比率(「市銷率」)	不適用	2.62–2.66	不適用	不適用	市銷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10,000	12,613		EV/EBITDA	不適用	不適用	34.4	23.7	EV/EBITDA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	—	24,515	20,390		EV/S	不適用	不適用	2.15–5.18	2.64–4.75	EV/S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49,515	25,000	15,000	18,333		近期交易價格	10.58-62.39	10.00-28.23	37.62	不適用	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f)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EV/EBITD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7	EV/EBITDA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31,795	13,697	75,398	25,520	資產淨值(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72,157	72,157	56,656	23,482	市場法	EV/EBITDA	18.91–31.85	15.53–23.62	21.00–22.61	24.32	EV/EBITDA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	1,500	99,783	25,978		P/B	不適用	5.85	1.54–7.21	1.79	P/B率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f)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說明	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78,801	176,834		近期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7.03–76.49	6.81–76.49	近期交易價格增加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206,000	260,000	207,736	273,114	資產淨值(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0.61%–2.25%	0.29%–7.30%	0.41%–2.50%	0.43%–1.55%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i)貴集團根據呈報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其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f)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倘EV/EBITDA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37,000元、人民幣737,000元、人民幣591,000元及人民幣243,000元。

倘P/B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919,000元及人民幣252,000元。

倘市銷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人民幣220,000元、零及零。

倘EV/EBITDA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202,000元及人民幣361,000元。

倘EV/S率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約零、零、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85,000元，或減少約零、零、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85,000元。

倘近期交易價格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803,000元、人民幣326,000元、人民幣171,000元及零。

倘近期交易價格上升／下降1%，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788,000元及人民幣1,768,000元。

倘貴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貼現率上升／下跌0.5%，則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519,000元、人民幣889,000元、人民幣754,000元及人民幣688,000元，或增加約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760,000元及人民幣694,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除管理層對來自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法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預期虧損。貴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貴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貴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貴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貴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訂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管理層亦考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倘情況(包括貴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很可能將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如適用),並進而釐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進行。倘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續)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使用年期及殘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對會影響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無法完全收回商譽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時，貴集團會檢討其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中的較高者。該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

識別貴集團任何非金融資產存在的任何減值跡象，就減值檢討目的釐定合適的減值方法(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及就所採用的估值模型選擇應用的關鍵假設均需要作出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進而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應用關鍵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額外減值費用。

(f)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利用其判斷來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狀況的假設。關於確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層級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值和關鍵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從產品角度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電子電路(PCB)
-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 精密組件
- 光模塊
- 其他:該部分業務主要包括LED及廢料業務,以及其他活動及集中管理項目,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將該等項目作為獨立可報告分部單獨審核。

分攤基準如下:

直接應佔的項目:歸屬至相關業務分部。

共同項目:按合理且一貫應用的基準進行分攤,反映各分部對資源的各自使用情況或產生該等項目的基本活動。

集中管理項目:若主要經營決策者未按業務分部單獨審核,則計入「其他」分部。

於呈列分部業績時,處於毛利╱(毛損)與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之間的項目按以下方式歸屬: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及相關減值撥備:歸屬至相關聯營公司營運所屬分部;未歸屬至特定分部的集中管理聯營公司,計入「其他」分部。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歸屬至產生相關應收款項或金融資產的銷售或其他業務活動所屬分部。

折舊及攤銷:按使用相關資產的分部或職能歸屬。專用資產相關費用直接歸屬,而共同資產相關費用按合理且一貫應用的基準分攤,反映營運使用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歸屬至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屬分部,採用與相關折舊開支一致的歸屬基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基於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電路(PCB)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精密組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	23,260,735	4,861,904	4,160,804	1,365,688	33,649,131
其他收入	661	—	1,413	—	2,074
銷售成本	(18,545,445)	(4,978,442)	(3,768,131)	(1,678,980)	(28,970,998)
毛利	4,715,951	(116,538)	394,086	(313,292)	4,680,207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	—	—	(10,821)	(10,82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94)	(5,011)	21,097	(51,629)	(39,4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	—	—	(9,319)	(9,319)
折舊及攤銷	(1,051,536)	(210,349)	(207,744)	(247,433)	(1,717,062)
商譽減值	—	(29,243)	—	—	(29,24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696,998	(300,958)	60,898	(1,265,850)	2,191,088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3,040)	33,701	(5,887)	99,188	(226,038)
年內利潤／(虧損)	3,343,958	(267,257)	55,011	(1,166,662)	1,965,0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電路(PCB)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精密組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	24,800,814	6,369,881	4,539,716	1,059,316	36,769,727
其他收入	—	44	603	—	647
銷售成本	(20,360,454)	(6,226,831)	(4,058,060)	(1,908,351)	(32,553,696)
毛利	4,440,360	143,094	482,259	(849,035)	4,216,678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	—	—	(398)	(39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0	(17,744)	(56,913)	30,167	(44,110)
折舊及攤銷	(1,292,109)	(211,773)	(203,105)	(315,597)	(2,022,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347)	(394,094)	(394,441)
商譽減值	—	(48,394)	(36,829)	—	(85,22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420,206	(54,919)	66,006	(1,963,582)	1,467,7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404,739)	(5,085)	(5,997)	33,170	(382,651)
年內利潤／(虧損)	3,015,467	(60,004)	60,009	(1,930,412)	1,085,0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電路(PCB)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精密組件	光模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	25,618,864	5,985,585	5,928,480	1,435,535	1,152,899	40,121,363
其他收入	1,429	44	1,762	—	261	3,496
銷售成本	(21,351,670)	(5,713,716)	(5,494,484)	(907,914)	(1,692,787)	(35,160,571)
毛利	4,268,623	271,913	435,758	527,621	(539,627)	4,964,288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214)	—	—	—	(708)	(9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	(7,268)	(12,505)	(4,576)	(39,363)	(63,743)
折舊及攤銷	(1,644,434)	(261,049)	(345,093)	(40,846)	(227,963)	(2,519,385)
商譽減值	—	(38,089)	(69,156)	—	—	(107,24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165,385	27,859	212,745	356,525	(2,072,098)	1,690,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1,844)	2,051	(17,328)	(42,022)	141,694	(297,449)
年內利潤／(虧損)	2,783,541	29,910	195,417	314,503	(1,930,404)	1,392,9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電路(PCB)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精密組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	11,058,090	3,048,978	2,361,004	485,012	16,953,084
其他收入	1,226	22	832	—	2,080
銷售成本	(9,197,926)	(2,896,928)	(2,176,512)	(468,308)	(14,739,674)
毛利	1,861,390	152,072	185,324	16,704	2,215,490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	—	—	(4,074)	(4,074)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592	(1,132)	6,070	(9,765)	3,765
折舊及攤銷	(755,925)	(101,700)	(141,045)	(115,003)	(1,113,67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429,948	68,686	1,703	(539,845)	960,4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1,595)	(7,133)	(1,083)	7,876	(201,935)
期內利潤／(虧損)	1,228,353	61,553	620	(531,969)	758,5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資料如下：

	電子電路(PCB)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精密組件	光模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入	12,529,628	2,723,455	6,580,104	5,350,999	612,163	27,796,349
其他收入	—	22	589	—	724	1,335
銷售成本	(10,330,446)	(2,563,440)	(5,816,810)	(3,253,743)	(429,765)	(22,394,204)
毛利	2,199,182	160,037	763,883	2,097,256	183,122	5,403,480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	—	—	—	(3,665)	(3,665)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4,418	(300)	1,992	(7,222)	(12,665)	(13,777)
折舊及攤銷	(986,211)	(111,453)	(330,206)	(100,511)	(76,816)	(1,605,197)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503,696	35,974	401,300	1,715,927	(168,423)	3,488,4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87,686)	(11,651)	(97,501)	(233,276)	26,270	(503,844)
期內利潤／(虧損)	1,316,010	24,323	303,799	1,482,651	(142,153)	2,984,630

下表載列其他分部於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的利潤／(虧損)					
LED	(360,950)	(1,028,346)	(1,234,866)	(129,870)	(53,228)
廢料業務及其他	(805,712)	(902,066)	(695,538)	(402,099)	(88,925)
	(1,166,662)	**(1,930,412)**	**(1,930,404)**	**(531,969)**	**(142,153)**

其他分部之虧損主要反映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分配至個別業務分部之集中管理開支。根據貴集團的分攤政策，直接應佔項目將分配至相關業務分部，而分攤成本則根據資源使用情況分攤，未獲分攤的總部成本則記錄在其他分部。因此，其他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重大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電子電路(PCB)	4,715,951	4,440,360	4,268,623	1,861,390	2,199,182
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	(116,538)	143,094	271,913	152,072	160,037
精密組件	394,086	482,259	435,758	185,324	763,883
光模塊	—	—	527,621	—	2,097,256
其他	(313,292)	(849,035)	(539,627)	16,704	183,122
可呈報分部的總毛利	**4,680,207**	**4,216,678**	**4,964,288**	**2,215,490**	**5,403,4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4,729)	(1,312,533)	(1,562,557)	(620,863)	(1,009,3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362,094)	(454,018)	(445,146)	(157,943)	(268,146)
研發開支	(1,161,190)	(1,266,813)	(1,417,227)	(581,467)	(784,301)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9,437)	(44,110)	(63,743)	3,765	(13,777)
其他收入	249,882	523,256	362,768	141,318	171,58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3,190	8,479	76,346	62,410	68,922
財務收入	225,594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財務成本	(500,195)	(445,902)	(424,225)	(212,111)	(162,761)
分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虧損	(10,821)	(398)	(922)	(4,074)	(3,66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9,319)	—	—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1,467,711**	**1,690,416**	**960,492**	**3,488,474**

(d) 地理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投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17,710,572	17,514,192	18,859,214	20,971,895
— 海外	2,731,615	4,532,783	10,690,597	11,907,848
	20,442,187	**22,046,975**	**29,549,811**	**32,879,7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

(a) 收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33,649,131	36,769,727	40,121,363	16,953,084	27,796,349
其他收入(i)	2,074	647	3,496	2,080	1,335
	33,651,205	**36,770,374**	**40,124,859**	**16,955,164**	**27,797,684**

(i) 其他收入指租賃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8,781百萬元、人民幣18,858百萬元、人民幣18,643百萬元、人民幣7,589百萬元及人民幣8,360百萬元。

對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客戶A	55.81%	51.28%	46.47%	44.76%	30.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b) 地理資料

貴公司位於中國內地。按位置劃分的貴集團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649,268	6,187,309	7,459,673	3,787,324	4,669,149
海外	28,001,937	30,583,065	32,665,186	13,167,840	23,128,535
	33,651,205	36,770,374	40,124,859	16,955,164	27,797,684

(c)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28,983	122,562	474,661	459,685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來自客戶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6,193,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c) 合同負債(續)

貴集團(續)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26,193	28,983	80,941	42,256	136,8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1,196	18,960	24,694	29,778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6,943,437	6,456,637	13,584,459	29,287,007
於一年以上確認為收入	217,098	36,569	92,982	85,400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160,535	6,493,206	13,677,441	29,372,40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下表載列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	5,836,424	3,236,921	9,912,035	25,522,045
部分未履行	1,324,111	3,256,285	3,765,406	3,850,362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7,160,535	6,493,206	13,677,441	29,372,407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貴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貴公司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貴公司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貴公司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貴公司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貴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33)。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彼等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其與行業慣例一致，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續)

產品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智能互聯核心設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包括電子電路(PCB)、精密組件、觸控面板模組及LED顯示器件、光學元件及光模塊以及汽車零部件等。

境內產品銷售(不包括VMI模式)的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的地點，買方確認驗收產品且雙方簽署交貨單的時點確認。確認驗收後，客戶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該等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

在VMI(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下，境內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實際提取及使用貨物的時點確認，因僅在該時點客戶方能取得主導貨物使用之能力(例如自行酌情銷售、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之權利)，並承擔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貨物價格波動、過時、損壞或損失之風險。

除完稅後交貨條款外，產品海外銷售的收入於產品向海關申報並取得提單的時點確認。此時，買方有權酌情出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完稅後交貨條款項下的海外產品銷售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買方指定倉庫並取得提單的時點確認。此時，客戶具有主導貨物使用之能力，取得幾乎所有的剩餘利益，並承擔所有權附帶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36,941	489,587	359,263	138,782	163,240
增值稅加計扣除及退稅	11,138	32,688	1,399	1,105	6,233
其他	1,803	981	2,106	1,431	2,111
	249,882	**523,256**	**362,768**	**141,318**	**171,5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及持有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14,979	4,232	(3,357)	2,224	14,1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9,741)	(17,898)	62,022	2,536	490,691
匯兑差額淨額	129,905	294,655	(27,373)	78,172	(436,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	(26,368)	(243,093)	(379,287)	(17,015)	(6,926)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25,868)	(5,003)	(4,852)	—
業務合併之收益(附註42)	134,813	—	470,698	—	—
其他	(398)	(3,549)	(41,354)	1,345	7,545
	243,190	**8,479**	**76,346**	**62,410**	**68,9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22,477,270	25,157,494	26,630,718	11,343,536	16,332,87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952,199	4,403,215	5,262,511	2,180,060	3,807,945
折舊及攤銷	1,717,062	2,022,584	2,519,385	1,113,673	1,605,197
維護開支	650,363	665,040	633,970	217,170	364,565
存貨減值虧損	397,215	454,660	580,656	86,992	198,128
運輸成本	155,925	248,104	262,087	113,295	189,320
模具成本	314,959	358,531	428,490	179,265	199,116
公用設施成本	430,961	447,675	541,117	250,759	577,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4,441	—	—	—
核數師服務	2,264	2,264	2,264	1,132	1,863
上市開支	—	—	1,023	—	360
其他開支(i)	1,520,793	1,433,052	1,723,280	614,065	1,178,922
	31,619,011	**35,587,060**	**38,585,501**	**16,099,947**	**24,455,955**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税項及附加費、短期租賃費、業務招待費、銀行服務費、辦公行政開支、差旅開支及諮詢費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3,183,347	3,564,250	4,225,548	1,706,145	3,007,874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8,882	478	—	—	29,52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71,718	295,774	391,712	150,477	326,132
養老金成本 — 設定提存計劃(附註a)	255,341	254,267	351,253	144,404	308,283
養老金成本 — 設定受益計劃(附註b)	—	—	7,528	—	5,286
其他僱員福利	232,911	288,446	286,470	179,034	130,850
	3,952,199	**4,403,215**	**5,262,511**	**2,180,060**	**3,807,945**

(a) 設定提存計劃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僱員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本年度／期間供款。

(b) 設定受益計劃

貴集團附屬公司GMD集團就退休補償為法國合資格僱員發起未備資金的設定受益計劃。該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國集體談判協議(主要為冶金及塑膠協議)釐定，並於福利到期時由相關集團實體直接結算。

由於該計劃未備資金，因此並無計劃資產，故亦無相關投資策略、資產配置或供款政策披露。

GMD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退休補償責任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釐定，並由獨立外部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上述披露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責任現值	—	—	130,857	122,347
減：計劃資產公允價值	—	—	—	—
設定受益負債	—	—	**130,857**	**122,347**

附屬公司披露之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GMD集團(i)	—	—	**130,857**	**122,347**

釐定設定受益責任現值使用的精算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貼現率	—	—	3.60%	3.45%
流失率			0.00%至	0.00%至
	—	—	13.80%	13.80%
薪資增長率	—	—	2.00%	2.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i) GMD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定受益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	—	—	—	130,857
業務合併	—	—	121,472	—	—
當期服務成本	—	—	1,130	—	3,237
縮減及清償虧損	—	—	6,398	—	2,049
利息開支	—	—	682	—	2,024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	—	2,085	—	(1,936)
外幣匯兑差額	—	—	145	—	(7,409)
已付款項	—	—	(1,055)	—	(6,475)
於年末／期末	—	—	**130,857**	—	**122,347**

設定受益責任對加權主要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如下：

		對設定受益責任的增加／(減少)影響			
	假設增加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50%	—	—	(516)	(513)
流失率	0.50%	—	—	(541)	(272)
薪資增長率	0.50%	—	—	554	550

		對設定受益責任的增加／(減少)影響			
	假設減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0.50%	—	—	548	544
流失率	0.50%	—	—	461	279
薪資增長率	0.50%	—	—	(527)	(5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除税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	3,081	47	56	3,184
單建斌先生	—	3,671	47	56	3,774
王旭先生	—	1,917	47	56	2,020
冒小燕女士	—	1,274	47	56	1,377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	3,070	47	56	3,173
趙秀田先生	—	4,329	70	13	4,4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章忠先生	120	—	—	—	120
宋利國先生	120	—	—	—	120
高永如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馬力強先生	—	2,243	47	56	2,346
計亞春先生	—	1,151	47	56	1,254
黃勇鑫先生	—	1,532	47	56	1,635
總計	**360**	**22,268**	**446**	**461**	**23,5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除税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	3,122	49	69	3,240
單建斌先生	—	3,756	49	69	3,874
王旭先生	—	1,960	49	69	2,078
冒小燕女士	—	1,326	49	69	1,444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	3,112	49	69	3,230
趙秀田先生	—	4,351	73	13	4,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章忠先生	120	—	—	—	120
宋利國先生	120	—	—	—	120
高永如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馬力強先生	—	2,288	49	69	2,406
計亞春先生	—	1,237	49	69	1,355
黃勇鑫先生	—	1,536	49	69	1,654
總計	**360**	**22,688**	**465**	**565**	**24,0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	3,317	49	77	3,443
單建斌先生	—	4,001	49	77	4,127
王旭先生	—	1,963	49	77	2,089
冒小燕女士	—	1,503	49	77	1,629
馬力強先生(i)	—	405	8	13	426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	3,317	49	77	3,443
趙秀田先生	—	4,351	73	13	4,4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章忠先生	120	—	—	—	120
宋利國先生	120	—	—	—	120
高永如先生	120	—	—	—	120
徐維東先生(i)	20	—	—	—	20
監事：					
馬力強先生	—	2,077	41	64	2,182
計亞春先生	—	981	41	64	1,086
黃勇鑫先生	—	1,170	41	64	1,275
總計	**380**	**23,085**	**449**	**603**	**24,517**

(i) 馬力強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徐維東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3日起生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	1,816	25	37	1,878
單建斌先生	—	1,804	25	37	1,866
王旭先生	—	1,102	25	37	1,164
冒小燕女士	—	871	25	37	933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	1,806	25	37	1,868
趙秀田先生	—	1,950	38	141	2,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章忠先生	60	—	—	—	60
宋利國先生	60	—	—	—	60
高永如先生	60	—	—	—	60
監事：					
馬力強先生	—	863	25	37	925
計亞春先生	—	752	25	37	814
黃勇鑫先生	—	820	25	37	882
總計	**180**	**11,784**	**238**	**437**	**12,63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袍金	薪金、工資及花紅	退休福利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除稅前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袁永峰先生	—	2,124	26	37	2,187
單建斌先生	—	2,415	26	37	2,478
王旭先生	—	1,199	26	37	1,262
冒小燕女士	—	957	26	37	1,020
馬力強先生	—	1,430	26	37	1,493
非執行董事：					
袁永剛先生	—	2,124	26	37	2,187
趙秀田先生	—	2,806	37	7	2,8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章忠先生(ii)	63	—	—	—	63
宋利國先生(ii)	63	—	—	—	63
高永如先生(ii)	63	—	—	—	63
徐維東先生	75	—	—	—	75
王雷剛先生(iii)	25	—	—	—	25
潘永誠先生(iii)	25	—	—	—	25
蔡衛華先生(iii)	25	—	—	—	25
總計	**339**	**13,055**	**193**	**229**	**13,816**

(ii) 王章忠先生、宋利國先生及高永如先生已於2026年5月15日任期屆滿時，辭去彼等於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iii) 王雷剛先生、潘永誠先生及蔡衛華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5月15日起生效。

(d)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就董事作為貴集團董事及監事提供的服務或與貴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向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離職福利。

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得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以董事、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d)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福利(續)

除附註44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概無訂立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存續且與貴集團業務有關以及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

(e)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均為董事或監事。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25,594	243,072	197,330	113,967	76,531
融資成分產生的利息收入	—	—	3,504	—	9,911
	225,594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3,255)	(69,674)	(111,289)	(38,641)	(39,597)
借款之利息開支	(370,434)	(392,560)	(336,332)	(161,242)	(256,552)
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6,506)	(7,676)	19,251	(13,525)	133,388
減：資本化財務成本	—	24,008	4,145	1,297	—
總財務成本	(500,195)	(445,902)	(424,225)	(212,111)	(162,761)
財務成本淨額	**(274,601)**	**(202,830)**	**(223,391)**	**(98,144)**	**(76,31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之即期所得稅	467,197	201,639	365,773	198,135	501,448
遞延所得稅	(241,159)	181,012	(68,324)	3,800	2,396
	226,038	**382,651**	**297,449**	**201,935**	**503,844**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25%的法定稅率，除非其獲得以下所載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3年。

(b)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c) 新加坡利得稅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17.0%的稅率計提撥備。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有資格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d) 法國利得稅

於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兩個月內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國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825%的稅率計提撥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e)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瑞典、馬來西亞、匈牙利、墨西哥、毛里求斯、葡萄牙、泰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各自的現行稅率計算。

(f)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規定了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貴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範疇。待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貴集團須就15%之最低稅率及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應用於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披露資料。

貴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即期稅務風險。但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管轄區,貴集團的評估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重大即期稅務風險。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已頒佈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1,467,711**	**1,690,416**	**960,492**	**3,488,474**
按貴公司的中國稅率計算(25%)	547,772	366,928	422,604	240,123	872,118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i)	(257,701)	(121,345)	(201,637)	(106,800)	(425,867)
不可扣稅開支	24,797	32,276	27,529	14,969	12,79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ii)	59,986	172,246	246,742	89,554	102,3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iii)	(68,610)	(46,624)	(78,468)	(35,093)	(46,614)
無須課稅收入	(9,544)	(11,968)	(119,594)	(3,052)	(1,730)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用於抵扣遞延稅項開支	(69,456)	(11,189)	(7,691)	(3,361)	(7,17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1,206)	2,327	7,964	5,595	(2,003)
	226,038	**382,651**	**297,449**	**201,935**	**503,844**

(i) 對賬差額乃由於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與母公司25%稅率之間的差異。

(ii) 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乃由於管理層主要基於對未來盈利能力的考慮，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抵免能否於到期日之前予以動用存在不確定性。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貴集團確定貴集團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課稅利潤時，已就貴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已宣派及派付的上年末期現金股息(i)(ii)	**187,313**	**425,319**	**118,795**	**118,795**	—

(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10股人民幣2.50元及人民幣0.7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已獲貴公司年度股東會批准。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EPS)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964,525	1,085,641	1,386,067	758,005	2,956,899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02,011	1,701,237	1,761,672	1,700,576	1,822,768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15**	**0.64**	**0.79**	**0.45**	**1.62**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經調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964,525	1,085,641	1,386,067	758,005	2,956,899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02,011	1,701,237	1,761,672	1,700,576	1,822,768
股份計劃產生之潛在股份調整(千股)	765	142	—	—	1,08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02,776	1,701,379	1,761,672	1,700,576	1,823,855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1.15**	**0.64**	**0.79**	**0.45**	**1.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由於貴公司2022年持股計劃已於2024年3月悉數歸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該計劃產生的未歸屬潛在普通股。因此，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時，未對潛在股份進行調整。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55,407**	**155,009**	**126,566**	**121,095**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39,767	155,407	155,009	155,009	126,566
添置	35,000	—	214	—	—
出售	—	—	(27,735)	(27,735)	(1,6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21)	(398)	(922)	(4,074)	(3,665)
貨幣匯兑差額	780	—	—	—	—
股息	—	—	—	—	(132)
減：減值撥備	(9,319)	—	—	—	—
於年末／期末	**155,407**	**155,009**	**126,566**	**123,200**	**121,0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聯營公司入賬所依據的財務資料根據與貴集團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多家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賬面值及貴集團分佔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業績分別匯總如下。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155,407	155,009	126,566	123,200	121,095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期內虧損	**(10,821)**	**(398)**	**(922)**	**(4,074)**	**(3,66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84,720**	**90,305**	**90,740**	**85,9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貴公司(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9,191	84,720	90,305	90,305	90,740
添置	15,000	—	—	—	—
出售	—	—	—	—	(1,6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471)	5,585	435	(3,446)	(2,999)
股息	—	—	—	—	(132)
於年末／期末	**84,720**	**90,305**	**90,740**	**86,859**	**85,935**

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聯營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賬面值	84,720	90,305	90,740	86,859	85,935
貴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471)**	**5,585**	**435**	**(3,446)**	**(2,99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				
—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i)	—	—	—	253,942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i)	278,157	333,657	442,976	499,408
	278,157	333,657	442,976	753,350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i)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i)	171,322	221,322	233,621	299,091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i)	16,446	18,920	97,221	133,700

(i) **上市實體及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上述權益工具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續)

(i) 上市實體及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海迪芯半導體(南通)有限公司	21,322	21,322	25,884	25,978
江蘇博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0,000	200,000	207,736	273,114
昆山鴻仕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	28,800	34,885	253,942
大秦數字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73,899	82,312
蘇州新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035	22,035	21,771	23,482
濟南影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
深圳若愚科技有限公司	—	1,500	3,198	3,198
上海無問芯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66,516
NEURON VENTURE OPPORTUNITY FUND II LP	—	—	24,601	23,838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	—	1,002	970
	278,157	**333,657**	**442,976**	**753,35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重大戰略投資，亦無於權益內轉撥與該等投資有關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該等應收票據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票據乃根據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貴集團在日常資金管理過程中，對部分應收票據進行貼現及背書，且該等交易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背書或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至供應商的金額	303,434	745,868	744,978	780,035
轉撥至銀行的金額	391,344	274,770	311,265	319,544
	694,778	**1,020,638**	**1,056,243**	**1,099,57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實收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千計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1	鹽城維信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64,99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生產軟板
2	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68,8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生產軟板
3	DSBJ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63,51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海外經營
4	鹽城東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50,000元	95%	5%	95%	5%	95%	5%	95%	5%	生產LED封裝及測試
5	牧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47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研發觸控面板技術及生產相關組件
6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責任公司	46,357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海外營銷及銷售
7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泰銖	—	100%	—	100%	—	100%	—	100%	海外生產PCB
8	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43,693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生產液晶顯示器
9	鹽城東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90%	10%	90%	10%	90%	10%	90%	10%	生產汽車精密組件
10	蘇州東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研發及生產汽車精密組件
11	德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230,8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生產PCB
12	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0.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	珠海門門超毅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44,989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製造電子元件
14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4,675美元	—	—	—	—	—	97.5%	—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模塊
15	索爾思光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人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	—	—	—	—	97.5%	—	100%	海外銷售光模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鹽城維信電子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2	蘇州維信電子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3	DSBJ PTE. LTD.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Singapore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Singapore	Assentsure Public Accounting Corporation
4	鹽城東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5	牧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6	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Singapore Pte. Ltd.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Singapore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Singapore	Price Waterhouse Coopers LLP Singapore
7	Multi-Fineline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Jaiyos Co., Ltd.
8	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9	鹽城東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0	蘇州東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1	德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2	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羅瑞貝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瑞貝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羅瑞貝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3	珠海門門超毅實業有限公司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4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5	索爾思光電(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一人有限公司(i)	—	—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續)

(i) 該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出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原因為其自註冊成立以來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法定規定毋須出具法定財務報表。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非控制性權益分別為人民幣47,330,000元、人民幣59,716,000元、人民幣240,690,000元及人民幣182,288,000元。附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非控制性權益就其個別而言不具重要性，而於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911,000元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9,522,000元的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均歸屬於索爾思光電。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對貴集團而言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索爾思光電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35,535	5,350,999
期內利潤	314,503	1,482,65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6,144	1,438,59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082	(395,32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附屬公司(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非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725,150	2,839,380
流動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3,700,481	8,403,258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5,425,631	11,242,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283,545	1,043,542
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3,541,770	7,788,482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3,825,315	8,832,024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1,600,316	2,410,614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2.5%	—
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千元)* (i)	174,911	119,522

(i) 於2026年6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8,187,000元收購索爾思光電2.5%的股權作為非控制性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119,522,000元。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81,583**	**9,537,552**	**10,181,458**	**10,239,76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553,904	17,071,962	85,462	710,439	—	1,813,184	916,093	24,151,044
累計折舊	(1,363,251)	(8,841,978)	(59,379)	(467,939)	—	—	(424,259)	(11,156,806)
減值	—	(14,963)	—	(558)	—	—	—	(15,521)
賬面值	**2,190,653**	**8,215,021**	**26,083**	**241,942**	**—**	**1,813,184**	**491,834**	**12,978,717**
年初賬面值	2,190,653	8,215,021	26,083	241,942	—	1,813,184	491,834	12,978,717
添置	15,127	67,949	535	13,434	193,543	3,856,921	80,780	4,228,289
自在建工程轉撥	782,891	2,455,966	6,490	51,814	—	(3,801,470)	504,309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35,555)	—	(35,555)
自業務合併添置	105,377	243,161	100	75,461	—	9,445	34,407	467,951
外幣匯兑差額	9	—	—	32	—	—	—	4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9,256	—	—	—	—	—	9,256
出售	(1,150)	(249,840)	(178)	(6,628)	—	—	—	(257,796)
折舊開支	(185,600)	(1,559,317)	(5,628)	(77,709)	—	—	(253,148)	(2,081,402)
年末賬面值	**2,907,307**	**9,182,196**	**27,402**	**298,346**	**193,543**	**1,842,525**	**858,182**	**15,309,5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132,153	19,797,162	89,625	1,015,562	193,543	1,842,525	1,535,589	29,606,159
累計折舊	(2,220,276)	(10,602,888)	(62,223)	(716,522)	—	—	(677,407)	(14,279,316)
累計減值	(4,570)	(12,078)	—	(694)	—	—	—	(17,342)
賬面值	**2,907,307**	**9,182,196**	**27,402**	**298,346**	**193,543**	**1,842,525**	**858,182**	**15,309,5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132,153	19,797,162	89,625	1,015,562	193,543	1,842,525	1,535,589	29,606,159
累計折舊	(2,220,276)	(10,602,888)	(62,223)	(716,522)	—	—	(677,407)	(14,279,316)
減值	(4,570)	(12,078)	—	(694)	—	—	—	(17,342)
賬面值	**2,907,307**	**9,182,196**	**27,402**	**298,346**	**193,543**	**1,842,525**	**858,182**	**15,309,501**
年初賬面值	2,907,307	9,182,196	27,402	298,346	193,543	1,842,525	858,182	15,309,501
添置	—	278,060	6,022	442	5,417	4,712,341	293,564	5,295,846
自在建工程轉撥	985,110	2,868,192	13,139	74,918	—	(3,975,849)	34,490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	(3,863)	—	(3,863)
外幣匯兑差額	(2,412)	3,453	5	23	7,663	—	—	8,732
出售	(101,348)	(350,708)	(1,478)	(74,694)	—	—	(29,405)	(557,633)
折舊開支	(228,400)	(1,833,541)	(7,269)	(55,133)	—	—	(260,928)	(2,385,271)
減值	—	(394,267)	—	(174)	—	—	—	(394,441)
年末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71,211	21,623,752	99,151	998,294	206,623	2,575,154	1,822,220	33,296,405
累計折舊	(2,406,384)	(11,467,373)	(61,330)	(753,699)	—	—	(926,317)	(15,615,103)
累計減值	(4,570)	(402,994)	—	(867)	—	—	—	(408,431)
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71,211	21,623,752	99,151	998,294	206,623	2,575,154	1,822,220	33,296,405
累計折舊	(2,406,384)	(11,467,373)	(61,330)	(753,699)	—	—	(926,317)	(15,615,103)
減值	(4,570)	(402,994)	—	(867)	—	—	—	(408,431)
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年初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添置	1,691	185,657	1,529	12,248	—	4,226,456	80,915	4,508,496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80,738	3,105,260	5,593	95,852	—	(4,718,381)	230,938	—
自業務合併添置	247,299	957,165	1,652	78,684	32,922	263,923	48,671	1,630,316
外幣匯兑差額	3,048	(12,658)	(271)	(612)	3,919	(1,167)	(464)	(8,205)
出售	(5,138)	(433,909)	(10,391)	(20,539)	—	—	(45,827)	(515,804)
折舊開支	(277,349)	(2,132,166)	(10,053)	(81,760)	—	—	(226,141)	(2,727,469)
年末賬面值	**4,810,546**	**11,422,734**	**25,880**	**327,601**	**243,464**	**2,345,985**	**983,995**	**20,160,20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361,328	24,139,026	84,326	1,024,272	243,464	2,345,985	1,867,698	37,066,099
累計折舊	(2,546,387)	(12,410,441)	(58,446)	(695,804)	—	—	(883,703)	(16,594,781)
累計減值	(4,395)	(305,851)	—	(867)	—	—	—	(311,113)
賬面值	**4,810,546**	**11,422,734**	**25,880**	**327,601**	**243,464**	**2,345,985**	**983,995**	**20,160,2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71,211	21,623,752	99,151	998,294	206,623	2,575,154	1,822,220	33,296,405
累計折舊	(2,406,384)	(11,467,373)	(61,330)	(753,699)	—	—	(926,317)	(15,615,103)
減值	(4,570)	(402,994)	—	(867)	—	—	—	(408,431)
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期初賬面值	3,560,257	9,753,385	37,821	243,728	206,623	2,575,154	895,903	17,272,871
添置	—	48,551	1,511	3,030	—	2,283,297	61,257	2,397,646
自在建工程轉撥	775,162	1,853,991	5,587	33,160	—	(2,738,590)	70,690	—
外幣匯兑差額	3,847	(540)	15	102	3,787	(2,431)	816	5,596
出售	(592)	(40,063)	(1,175)	(724)	—	—	(1,016)	(43,570)
折舊開支	(130,663)	(985,172)	(4,262)	(29,161)	—	—	(136,683)	(1,285,941)
期末賬面值	**4,208,011**	**10,630,152**	**39,497**	**250,135**	**210,410**	**2,117,430**	**890,967**	**18,346,602**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747,442	23,236,814	102,082	1,019,319	210,410	2,117,430	1,912,837	35,346,334
累計折舊	(2,534,861)	(12,207,583)	(62,585)	(768,317)	—	—	(1,021,870)	(16,595,216)
累計減值	(4,570)	(399,079)	—	(867)	—	—	—	(404,516)
賬面值	**4,208,011**	**10,630,152**	**39,497**	**250,135**	**210,410**	**2,117,430**	**890,967**	**18,346,6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7,361,328	24,139,026	84,326	1,024,272	243,464	2,345,985	1,867,698	37,066,099
累計折舊	(2,546,387)	(12,410,441)	(58,446)	(695,804)	—	—	(883,703)	(16,594,781)
減值	(4,395)	(305,851)	—	(867)	—	—	—	(311,113)
賬面值	**4,810,546**	**11,422,734**	**25,880**	**327,601**	**243,464**	**2,345,985**	**983,995**	**20,160,205**
期初賬面值	4,810,546	11,422,734	25,880	327,601	243,464	2,345,985	983,995	20,160,205
添置	9,709	58,196	1,112	28,587	96,241	4,501,614	54,918	4,750,377
自在建工程轉撥	263,001	1,809,964	5,235	88,295	—	(2,262,978)	96,483	—
外幣匯兑差額	(95,415)	(55,464)	738	(5,364)	(13,436)	(70,361)	(3,012)	(242,314)
出售	(1,525)	(74,592)	(496)	(252)	—	—	—	(76,865)
折舊開支	(209,433)	(1,162,146)	(4,932)	(54,264)	—	—	(114,060)	(1,544,835)
期末賬面值	**4,776,883**	**11,998,692**	**27,537**	**384,603**	**326,269**	**4,514,260**	**1,018,324**	**23,046,568**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7,533,378	25,617,122	80,914	1,127,737	326,269	4,514,260	2,007,701	41,207,381
累計折舊	(2,752,100)	(13,312,904)	(53,377)	(742,267)	—	—	(989,377)	(17,850,025)
累計減值	(4,395)	(305,526)	—	(867)	—	—	—	(310,788)
賬面值	**4,776,883**	**11,998,692**	**27,537**	**384,603**	**326,269**	**4,514,260**	**1,018,324**	**23,046,5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改良)較短租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殘值的成本：

樓宇	15–30年
機械設備	5–20年
其他設備	3–12年
運輸設備	5–10年
租賃改良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

(b)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388,309	1,658,755	2,083,015	929,496	1,264,393
存貨	504,522	507,965	411,548	252,374	144,8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211	130,557	122,856	63,697	86,290
研發開支	74,024	86,095	107,478	39,782	47,7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336	1,899	2,572	592	1,475
	2,081,402	**2,385,271**	**2,727,469**	**1,285,941**	**1,544,835**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51,000元、零、人民幣151,552,000元及零的機械設備，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62,076,000元、人民幣31,717,000元、人民幣25,944,000元及人民幣44,117,000元的廠房，其所有權證申請尚在辦理。

(c) 減值虧損已確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人民幣394百萬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鹽城東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發生減值。

鹽城東山精密製造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為於2024年發生經營虧損、低市價及負利潤率。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估值師已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釐定為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減值虧損已確認如下(續):

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淨額釐定:

項目	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	減值金額	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的釐定方式	關鍵參數	關鍵參數的確定依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械設備	1,285,313	902,084	383,229	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 出售成本主要包括資產出售所產生的直接成本。	評估單位價格	參照市場上與被評估資產相似的資產之近期交易價格或平均報價,並對差異進行調整修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622,010	1,506,021	47,146	117,489	482,015	204,176	2,978,857
累計折舊	(296,121)	(626,309)	(40,744)	(104,768)	—	(47,709)	(1,115,651)
賬面值	**325,889**	**879,712**	**6,402**	**12,721**	**482,015**	**156,467**	**1,863,206**
年初賬面值	325,889	879,712	6,402	12,721	482,015	156,467	1,863,206
添置	—	—	—	—	170,944	—	170,944
自在建工程轉撥	15,454	356,593	3,792	4,786	(413,233)	32,608	—
轉撥至無形資產	—	—	—	—	(2,401)	—	(2,401)
出售	—	(112,188)	(112)	(353)	—	(40,041)	(152,694)
折舊開支	(20,738)	(172,718)	(2,007)	(4,612)	—	(61,650)	(261,725)
年末賬面值	**320,605**	**951,399**	**8,075**	**12,542**	**237,325**	**87,384**	**1,617,33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37,464	1,737,557	48,722	121,872	237,325	196,743	2,979,683
累計折舊	(316,859)	(786,158)	(40,647)	(109,330)	—	(109,359)	(1,362,353)
賬面值	**320,605**	**951,399**	**8,075**	**12,542**	**237,325**	**87,384**	**1,617,3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37,464	1,737,557	48,722	121,872	237,325	196,743	2,979,683
累計折舊	(316,859)	(786,158)	(40,647)	(109,330)	—	(109,359)	(1,362,353)
賬面值	**320,605**	**951,399**	**8,075**	**12,542**	**237,325**	**87,384**	**1,617,330**
年初賬面值	320,605	951,399	8,075	12,542	237,325	87,384	1,617,330
添置	—	—	—	—	230,326	374	230,700
自在建工程轉撥	—	252,377	4,556	11,232	(314,005)	45,840	—
出售	(20)	(634,167)	(2,045)	(5,254)	—	—	(641,486)
其他	—	58	—	514	(5,153)	—	(4,581)
折舊開支	(18,889)	(121,579)	(2,163)	(2,018)	—	(44,268)	(188,917)
年末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37,312	894,436	44,691	70,596	148,493	242,957	2,038,485
累計折舊	(335,616)	(446,348)	(36,268)	(53,580)	—	(153,627)	(1,025,439)
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37,312	894,436	44,691	70,596	148,493	242,957	2,038,485
累計折舊	(335,616)	(446,348)	(36,268)	(53,580)	—	(153,627)	(1,025,439)
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年初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添置	—	30,809	1,133	5	160,079	—	192,026
自在建工程轉撥	12,428	112,062	1,525	11,043	(192,372)	55,314	—
出售	(5,798)	(78,477)	(280)	(2,281)	—	(46,488)	(133,324)
折舊開支	(19,557)	(85,909)	(2,213)	(3,631)	—	(35,965)	(147,275)
年末賬面值	**288,769**	**426,573**	**8,588**	**22,152**	**116,200**	**62,191**	**924,4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0,601	592,570	41,750	46,746	116,200	196,881	1,534,748
累計折舊	(251,832)	(165,997)	(33,162)	(24,594)	—	(134,690)	(610,275)
賬面值	**288,769**	**426,573**	**8,588**	**22,152**	**116,200**	**62,191**	**924,4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37,312	894,436	44,691	70,596	148,493	242,957	2,038,485
累計折舊	(335,616)	(446,348)	(36,268)	(53,580)	—	(153,627)	(1,025,439)
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期初賬面值	301,696	448,088	8,423	17,016	148,493	89,330	1,013,046
添置	—	—	1,035	—	33,486	—	34,521
自在建工程轉撥	433	40,079	1,501	2,869	(71,063)	26,181	—
出售	(240)	(8,900)	(18)	(147)	—	—	(9,305)
折舊開支	(8,303)	(44,626)	(1,203)	(1,687)	—	(8,470)	(64,289)
期末賬面值	**293,586**	**434,641**	**9,738**	**18,051**	**110,916**	**107,041**	**973,973**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637,495	925,028	46,868	73,190	110,916	269,138	2,062,635
累計折舊	(343,909)	(490,387)	(37,130)	(55,139)	—	(162,097)	(1,088,662)
賬面值	**293,586**	**434,641**	**9,738**	**18,051**	**110,916**	**107,041**	**973,9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40,601	592,570	41,750	46,746	116,200	196,881	1,534,748
累計折舊	(251,832)	(165,997)	(33,162)	(24,594)	—	(134,690)	(610,275)
賬面值	**288,769**	**426,573**	**8,588**	**22,152**	**116,200**	**62,191**	**924,473**
期初賬面值	288,769	426,573	8,588	22,152	116,200	62,191	924,473
添置	—	—	—	52	59,045	—	59,097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57	62,209	2,890	10,104	(91,162)	14,602	—
出售	—	—	(454)	(2)	—	—	(456)
折舊開支	(6,568)	(49,387)	(1,274)	(8,297)	—	(11,361)	(76,887)
期末賬面值	**283,558**	**439,395**	**9,750**	**24,009**	**84,083**	**65,432**	**906,227**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541,958	654,779	35,568	56,871	84,083	200,606	1,573,865
累計折舊	(258,400)	(215,384)	(25,818)	(32,862)	—	(135,174)	(667,638)
賬面值	**283,558**	**439,395**	**9,750**	**24,009**	**84,083**	**65,432**	**906,2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投資物業

(a) 投資物業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013)	—	(4,013)
賬面值	**1,296**	**—**	**1,296**
年初賬面值	1,296	—	1,296
折舊開支	(257)	—	(257)
年末賬面值	**1,039**	**—**	**1,03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270)	—	(4,270)
賬面值	**1,039**	**—**	**1,039**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270)	—	(4,270)
賬面值	**1,039**	**—**	**1,039**
年初賬面值	1,039	—	1,039
折舊開支	(258)	—	(258)
年末賬面值	**781**	**—**	**78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528)	—	(4,528)
賬面值	**781**	**—**	**7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續)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528)	—	(4,528)
賬面值	**781**	**—**	**781**
年初賬面值	781	—	781
自使用權資產轉撥	—	142,028	142,028
折舊開支	(254)	—	(254)
年末賬面值	**527**	**142,028**	**142,5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09	148,423	153,732
累計折舊及攤銷	(4,782)	(6,395)	(11,177)
賬面值	**527**	**142,028**	**142,555**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528)	—	(4,528)
賬面值	**781**	**—**	**781**
期初賬面值	781	—	781
折舊開支	(128)	—	(128)
期末賬面值	**653**	**—**	**653**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5,309	—	5,309
累計折舊	(4,656)	—	(4,656)
賬面值	**653**	**—**	**6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續)

	樓宇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5,309	148,423	153,732
累計折舊及攤銷	(4,782)	(6,395)	(11,177)
賬面值	**527**	**142,028**	**142,555**
期初賬面值	527	142,028	142,555
出售	(443)	—	(443)
折舊開支	(84)	(2,019)	(2,103)
期末賬面值	**—**	**140,009**	**140,009**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	148,423	148,423
累計折舊及攤銷	—	(8,414)	(8,414)
賬面值	**—**	**140,009**	**140,009**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15–3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有關投資物業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

(i) 貴集團為賺取租金收入、實現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的物業，列作投資物業。當該等所持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時，貴公司應將該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b) 公允價值披露

就披露而言，貴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於202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45,804,000元，公允價值層級載列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範圍
位於中國的土地單位	市場法(第二層級)	市場單價(人民幣元／平方米)	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7,000元／平方米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

20.1 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421,663	543,663	365,806	344,555
樓宇	1,136,688	1,201,297	1,992,162	1,915,002
機械設備	29,705	27,763	137,700	118,010
運輸設備	76	—	—	—
	1,588,132	**1,772,723**	**2,495,668**	**2,377,567**
租賃負債				
流動	29,698	131,842	500,891	278,598
非流動	1,842,799	1,351,519	1,790,065	1,916,654
	1,872,497	**1,483,361**	**2,290,956**	**2,195,252**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593,573,000元、人民幣283,196,000元、人民幣1,087,772,000元、人民幣18,184,000元及人民幣22,714,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4,566	2,609	652	21,564
土地使用權	58,364	56,830	23,231	4,037
	62,930	**59,439**	**23,883**	**25,601**
租賃負債				
流動	2,006	1,880	614	2,167
非流動	2,741	861	—	2,271
	4,747	**2,741**	**614**	**4,438**

(b)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採用的貼現率維持在1.64%至6.0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貼現率介於1.64%至9.60%之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20.1 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承租人(續)

(c)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已確認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土地使用權	12,859	16,682	17,986	8,823	21,024
— 樓宇	70,452	69,996	92,142	38,550	112,672
— 機械設備	3,951	1,943	6,749	971	11,745
— 運輸設備	130	76	—	—	—
	87,392	**88,697**	**116,877**	**48,344**	**145,4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93,255	69,674	111,289	38,641	39,597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18,684	8,045	58,365	24,215	46,707
	111,939	**77,719**	**169,654**	**62,856**	**86,30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686,000元、人民幣652,362,000元、人民幣325,595,000元、人民幣35,621,000元及人民幣165,199,000元。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租賃樓宇、機械設備、運輸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合同一般具有固定期限，其中樓宇、機械設備及運輸設備介於16至60個月之間，土地使用權為50年。其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52,668,000元、人民幣1,259,000,000元、人民幣2,209,354,000元及人民幣2,104,086,000元的機械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為授予貴集團的租賃提供資金。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20.2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2,074	647	3,496	2,080	1,335

(ii)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1,039	781	142,555	140,009

(iii)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產生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3	82	943	884
1至2年	—	—	949	711
2至3年	—	—	277	—
	123	**82**	**2,169**	**1,5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商標權及專利權	專有技術	客戶資源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32,519	140,568	6,733	—	2,239,041	2,618,861
累計攤銷	(166,693)	(85,208)	(6,733)	—	—	(258,634)
累計減值	—	—	—	—	(47,101)	(47,101)
賬面值	**65,826**	**55,360**	**—**	**—**	**2,191,940**	**2,313,12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65,826	55,360	—	—	2,191,940	2,313,126
添置	3,012	14,151	—	—	—	17,163
自在建工程轉撥	35,555	—	—	—	—	35,555
出售	(1,077)	—	—	—	—	(1,077)
自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36,896	—	—	187,479	—	224,375
攤銷費用	(49,346)	(12,227)	—	(19,049)	—	(80,622)
減值	—	—	—	—	(29,243)	(29,243)
外幣匯兑差額	1	(2,221)	—	(4,000)	—	(6,220)
年末賬面值	**90,867**	**55,063**	**—**	**164,430**	**2,162,697**	**2,473,05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2,387	154,719	6,733	183,479	2,239,041	2,946,359
累計攤銷	(271,520)	(99,656)	(6,733)	(19,049)	—	(396,958)
累計減值	—	—	—	—	(76,344)	(76,344)
賬面值	**90,867**	**55,063**	**—**	**164,430**	**2,162,697**	**2,473,0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商標權及專利權	專有技術	客戶資源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2,387	154,719	6,733	183,479	2,239,041	2,946,359
累計攤銷	(271,520)	(99,656)	(6,733)	(19,049)	—	(396,958)
累計減值	—	—	—	—	(76,344)	(76,344)
賬面值	**90,867**	**55,063**	**—**	**164,430**	**2,162,697**	**2,473,05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90,867	55,063	—	164,430	2,162,697	2,473,057
添置	49,239	162	—	—	—	49,401
自在建工程轉撥	3,863	—	—	—	—	3,863
出售	(730)	—	—	—	—	(730)
攤銷費用	(54,183)	(9,745)	—	(20,780)	—	(84,708)
減值	—	—	—	—	(85,223)	(85,223)
外幣匯兑差額	(41)	(5,445)	—	(5,421)	—	(10,907)
年末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2,344,7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11,964	154,881	6,733	183,479	2,239,041	2,996,098
累計攤銷	(322,949)	(114,846)	(6,733)	(45,250)	—	(489,778)
累計減值	—	—	—	—	(161,567)	(161,567)
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2,344,7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商標權及專利權	開發支出	客戶資源	商譽	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1,964	154,881	—	183,479	2,239,041	6,733	2,996,098
累計攤銷	(322,949)	(114,846)	—	(45,250)	—	(6,733)	(489,778)
累計減值	—	—	—	—	(161,567)	—	(161,567)
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	**2,344,75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	2,344,753
添置	49,794	773	9,429	—	—	2,517	62,513
自開發支出轉撥	—	—	(27,523)	—	—	27,523	—
出售	(1,444)	—	—	—	—	(30)	(1,474)
攤銷費用	(54,678)	(28,643)	—	(22,159)	—	(7,042)	(112,522)
減值	—	—	—	—	(107,245)	—	(107,245)
自業務合併添置(附註42)	5,844	6,458	61,906	—	2,825,094	545,245	3,444,547
外幣匯兑差額	(12)	62	(2,118)	539	(26,065)	(734)	(28,328)
年末賬面值	**88,519**	**18,685**	**41,694**	**116,609**	**4,769,258**	**567,479**	**5,602,24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62,781	208,915	41,694	183,479	5,038,070	654,670	6,589,609
累計攤銷	(374,262)	(190,230)	—	(66,870)	—	(66,765)	(698,127)
累計減值	—	—	—	—	(268,812)	(20,426)	(289,238)
賬面值	**88,519**	**18,685**	**41,694**	**116,609**	**4,769,258**	**567,479**	**5,602,2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商標權及專利權	專有技術	客戶資源	商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11,964	154,881	6,733	183,479	2,239,041	2,996,098
累計攤銷	(322,949)	(114,846)	(6,733)	(45,250)	—	(489,778)
累計減值	—	—	—	—	(161,567)	(161,567)
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2,344,7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值	89,015	40,035	—	138,229	2,077,474	2,344,753
添置	21,001	—	—	—	—	21,001
出售	(64)	—	—	—	—	(64)
攤銷費用	(27,546)	(7,890)	—	(10,390)	—	(45,826)
外幣匯兑差額	63	209	—	(1,885)	—	(1,613)
期末賬面值	**82,469**	**32,354**	**—**	**125,954**	**2,077,474**	**2,318,251**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421,173	154,880	6,733	181,594	2,239,041	3,003,421
累計攤銷	(338,704)	(122,526)	(6,733)	(55,640)	—	(523,603)
累計減值	—	—	—	—	(161,567)	(161,567)
賬面值	**82,469**	**32,354**	**—**	**125,954**	**2,077,474**	**2,318,251**

	軟件	商標權及專利權	開發支出	客戶資源	商譽	專有技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成本	462,781	208,915	41,694	183,479	5,038,070	654,670	6,589,609
累計攤銷	(374,262)	(190,230)	—	(66,870)	—	(66,765)	(698,127)
累計減值	—	—	—	—	(268,812)	(20,426)	(289,238)
賬面值	**88,519**	**18,685**	**41,694**	**116,609**	**4,769,258**	**567,479**	**5,602,24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值	88,519	18,685	41,694	116,609	4,769,258	567,479	5,602,244
添置	18,788	788	11,687	—	—	958	32,221
自開發支出轉撥	—	—	(6,352)	—	—	6,352	—
出售	(69)	—	—	—	—	—	(69)
攤銷費用	(23,628)	(7,174)	—	(12,133)	—	(33,784)	(76,719)
外幣匯兑差額	(194)	(226)	(1,396)	(137)	(86,567)	(2,762)	(91,282)
期末賬面值	**83,416**	**12,073**	**45,633**	**104,339**	**4,682,691**	**538,243**	**5,466,395**
於2026年6月30日							
成本	479,895	207,936	45,633	183,342	4,951,503	657,374	6,525,683
累計攤銷	(396,479)	(195,863)	—	(79,003)	—	(104,381)	(775,726)
累計減值	—	—	—	—	(268,812)	(14,750)	(283,562)
賬面值	**83,416**	**12,073**	**45,633**	**104,339**	**4,682,691**	**538,243**	**5,466,3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a) 攤銷開支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349	21,742	35,880	12,278	26,589
銷售成本	27,819	40,330	52,016	22,612	38,591
存貨	10,116	12,354	10,279	6,142	4,422
研發開支	9,248	9,215	13,048	4,282	6,6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0	1,067	1,299	512	444
	80,622	**84,708**	**112,522**	**45,826**	**76,719**

(b) 攤銷方法及期間

(i) 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ii)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收購的商標權及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標權及專利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等項目均有限定可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客戶資源

客戶資源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v) 專有技術

倘專有技術所附帶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資產的成本能可靠計量，則該專有技術即確認為一項無形資產。初始確認後，專有技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貴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進行攤銷：

軟件	3年
商標權及專利權	10年
客戶資源	10年
專有技術	3–5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相關的設計和測試)發生的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d)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年初／期初	添置	減值	年末／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115,725	—	(29,243)	86,482
蘇州艾福	126,133	—	—	126,133
	2,191,940	**—**	**(29,243)**	**2,162,6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減值測試(續)

	年初／期初	添置	減值	年末／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86,482	—	(48,393)	38,089
蘇州艾福	126,133	—	(36,830)	89,303
	2,162,697	**—**	**(85,223)**	**2,077,47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38,089	—	(38,089)	—
蘇州艾福	89,303	—	(69,156)	20,147
索爾思光電	—	2,799,029	—	2,799,029
	2,077,474	**2,799,029**	**(107,245)**	**4,769,258**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MFLEX	1,770,753	—	—	1,770,753
超毅	179,329	—	—	179,329
牧東光電	—	—	—	—
蘇州艾福	20,147	—	—	20,147
索爾思光電(附註)	2,799,029	(86,567)	—	2,712,462
	4,769,258	**(86,567)**	**—**	**4,682,691**

附註 該期間的變動歸因於外匯匯率的變動。

(i) 商譽來自MFLEX Delaware, Inc(「MFLEX」)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MFLEX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i) 商譽來自超毅香港有限公司(「超毅」)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超毅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ii) 商譽來自牧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牧東光電」)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牧東光電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v) 商譽來自蘇州艾福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蘇州艾福」)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蘇州艾福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v) 商譽來自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的業務合併。管理層將索爾思光電視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按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基準檢討業務表現及監測商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減值測試(續)

下表載列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關鍵假設：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收入年增長率	0.10%至1.19%	-0.76%至4.06%	1.50%至8.73%	-1.34%至24.14%
經營利潤率	16.19%至17.30%	16.49%至17.45%	6.42%至7.12%	18.00%至24.69%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1.68%	10.99%	10.84%	12.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收入年增長率	0.13%至1.00%	0.99%至2.09%	-19.66%至2%	-1.34%至27.80%
經營利潤率	16.23%至17.57%	17.22%至18.00%	7.38%至7.62%	7.54%至19.23%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3.83%	11.55%	9.49%	12.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索爾思光電
收入年增長率	0.00%至0.40%	0.32%至7.73%	6.00%至6.00%	5.03%至71.83%	1.85%至16.03%
經營利潤率	9.24%至10.44%	9.74%至11.63%	5.51%至7.02%	12.79%至17.48%	26.02%至28.39%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0.00%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2.73%	12.50%	9.30%	14.20%	16.70%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MFLEX	超毅	牧東光電	蘇州艾福	索爾思光電
收入年增長率	0.00%至0.14%	0.00%至5.60%	—	4.80%至51.62%	0.84%至118.70%
經營利潤率	16.25%至17.55%	20.67%至22.24%	—	13.23%至16.10%	27.56%至34.97%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	0.00%	0.00%
稅前貼現率	12.70%	13.89%	—	14.50%	19.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d) 商譽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假設	數值確定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經營利潤率	基於過往業績和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永續年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乃經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後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稅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e)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MFLEX	7,674,174	4,396,518	7,807,868	7,622,453
超毅	195,185	246,458	282,723	537,080
牧東光電	—	—	—	—
蘇州艾福	22,513	—	—	8,412
索爾思光電	—	—	386,108	4,180,2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e)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貴集團(續)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年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稅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若於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按以下所示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額將如下所示：

對於MFLEX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7,594,174	4,326,518	7,647,868	7,422,453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6,734,174	3,576,518	6,907,868	6,722,453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7,034,174	3,956,518	7,207,868	7,022,453

對於超毅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185,185	226,458	246,723	513,080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35,185	86,458	94,723	332,080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85,185	136,458	136,723	334,080

對於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3,513	(57,830)	(84,795)	(3,588)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3,513	(57,830)	(84,795)	(3,588)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5,513	(50,830)	(104,795)	3,4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e)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貴集團(續)

對於牧東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2,000)	(1,000)	(11,652)	—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139,000)	(131,000)	(12,652)	—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19,000)	(16,000)	(7,252)	—

對於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下降0.5%	—	—	376,108	3,820,273
經營利潤率下降0.5%	—	—	326,108	3,980,273
稅前貼現率增加0.5%	—	—	186,108	3,860,273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MFLEX現金產生單位、超毅現金產生單位及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貴集團的賬面值。

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MFLEX現金產生單位及超毅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貴集團的賬面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一個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MFLEX現金產生單位、超毅現金產生單位及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貴集團的賬面值。

根據於2026年6月30日的減值測試結果，MFLEX現金產生單位、超毅現金產生單位及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貴集團的賬面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e)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貴集團(續)

倘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相當於其賬面值：

對於MFLEX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45.98%	-31.40%	-25.25%	-24.22%
經營利潤率	-4.10%	-2.69%	-4.34%	-4.15%
税前貼現率	10.92%	7.10%	11.35%	10.49%

對於超毅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10.24%	-9.00%	-3.93%	-11.25%
經營利潤率	-0.80%	-0.77%	-0.75%	-1.31%
税前貼現率	1.35%	1.25%	1.00%	1.42%

對於蘇州艾福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0.59%	0.86%	3.63%	-0.36%
經營利潤率	-0.59%	0.86%	3.63%	-0.36%
税前貼現率	0.65%	-1.10%	-4.84%	0.89%

對於索爾思光電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	—	-10.99%	-27.60%
經營利潤率	—	—	-3.39%	-10.51%
税前貼現率	—	—	6.00%	9.37%

(f)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

若干附屬公司的開發支出毋須進行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f)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續)

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下表載列關鍵假設，其中貴集團採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開發支出		
收入年增長率	0.00%至16.82%	0%至118.70%
永續年增長率	0.00%	0.00%
税前貼現率	16.50%	18.00%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假設	數值確定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貴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永續年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税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無形資產(續)

(f)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續)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餘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591,039	1,006,633

倘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收回金額將相當於其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收入年增長率	-57.50%	-75.70%
税前貼現率	385.27%	1,541.27%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年增長率及税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若於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按以下所示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剩餘金額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降低1%	7,000	27,800
税前貼現率增加1%	2,000	18,9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6)	290,477	252,612	285,278	263,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附註16)	278,157	333,657	442,976	753,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8)	128,752	63,212	136,428	747,934
衍生金融資產	17,389	14,932	65,126	48,689
	714,775	**664,413**	**929,808**	**1,813,54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7,716,572	7,672,495	10,073,032	10,855,956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9)	1,545,549	1,828,731	1,545,561	1,84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6,947,52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147,467	144,770	722,285	280,906
	15,054,075	**14,989,596**	**18,445,601**	**19,929,61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3,347	11,038	46,546	181,58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2)	377,184	143,598	705,336	154,547
租賃負債(附註20)	1,872,497	1,483,361	2,290,956	2,195,252
借款(附註30)	12,329,399	12,427,288	17,345,850	21,767,774
	23,527,358	**24,649,097**	**34,388,092**	**40,469,7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6)	16,446	18,920	97,221	133,7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附註16)	171,322	221,322	233,621	299,0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8)	—	—	725,590	1,422,215
衍生金融資產	—	—	220	483
	187,768	**240,242**	**1,056,652**	**1,855,48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2,084,886	3,143,493	2,968,231	2,831,064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9)	642,980	551,130	444,001	34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9)	478,844	538,870	716,293	1,452,68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5)	5,282,635	5,999,488	6,775,088	7,084,578
	8,489,345	**10,232,981**	**10,903,613**	**11,712,66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	—	1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31)	1,775,847	1,975,513	2,508,002	2,256,0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32)	3,906,537	5,101,961	5,522,584	5,120,899
租賃負債(附註20)	4,747	2,741	614	4,438
借款(附註30)	6,149,783	5,343,507	4,738,555	6,429,129
	11,836,914	**12,423,722**	**12,769,755**	**13,810,4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

如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予以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078,141	1,067,531	1,442,116	1,462,320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92,138)	(601,620)	(612,353)	(646,837)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86,003**	**465,911**	**829,763**	**815,48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91,293	863,840	1,247,160	1,334,547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92,138)	(601,620)	(612,353)	(646,837)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99,155**	**262,220**	**634,807**	**687,7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虧損準備及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對沖工具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未實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7,499	164,460	121,152	16,207	24,657	271,246	42,353	42,659	880,233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92,045	(36,030)	(13,897)	—	(4,216)	71,364	12,257	(31,209)	190,314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11,282)	—	—	—	—	(11,282)
匯兑差額	—	—	—	—	—	—	5,043	—	5,043
業務合併	—	—	—	—	988	347	—	12,498	13,833
於2023年12月31日	**389,544**	**128,430**	**107,255**	**4,925**	**21,429**	**342,957**	**59,653**	**23,948**	**1,078,141**
於2024年1月1日	389,544	128,430	107,255	4,925	21,429	342,957	59,653	23,948	1,078,14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27,023)	77,299	(21,585)	—	83,487	(113,524)	(3,685)	(2,571)	(7,602)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3,643)	—	—	—	—	(3,643)
出售	—	(486)	—	—	—	—	—	—	(486)
匯兑差額	—	—	—	—	—	—	1,121	—	1,121
於2024年12月31日	**362,521**	**205,243**	**85,670**	**1,282**	**104,916**	**229,433**	**57,089**	**21,377**	**1,067,531**
於2025年1月1日	362,521	205,243	85,670	1,282	104,916	229,433	57,089	21,377	1,067,53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76,938	(74,271)	28,953	189	(65,084)	48,890	7,717	(3,511)	119,821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1,281)	—	—	—	—	(1,281)
業務合併	20,180	74,512	3,546	—	33,284	116,415	—	9,977	257,914
匯兑差額	(340)	63	—	—	203	(17)	(1,886)	108	(1,869)
於2025年12月31日	**559,299**	**205,547**	**118,169**	**190**	**73,319**	**394,721**	**62,920**	**27,951**	**1,442,1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a) 遞延稅項資產(續)

	稅項虧損	虧損準備及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對沖工具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未實現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2,521	205,243	85,670	1,282	104,916	229,433	57,089	21,377	1,067,53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28,487	(23,272)	16,503	—	(46,129)	15,256	(13,342)	198	(22,2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36	—	—	—	—	36
匯兑差額	(10)	(145)	—	—	(56)	(191)	(73)	(2)	(477)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90,998**	**181,826**	**102,173**	**1,318**	**58,731**	**244,498**	**43,674**	**21,573**	**1,044,791**
於2026年1月1日	559,299	205,547	118,169	190	73,319	394,721	62,920	27,951	1,442,116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75,820	(10,784)	4,087	31	24,232	(59,080)	(14,021)	3	20,288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12,903	—	—	—	—	12,903
匯兑差額	(807)	(3,852)	—	—	(2,802)	(10,461)	(2,414)	(473)	(20,809)
計入資本盈餘	—	—	—	—	—	—	—	7,822	7,822
於2026年6月30日	**634,312**	**190,911**	**122,256**	**13,124**	**94,749**	**325,180**	**46,485**	**35,303**	**1,462,32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應計費用	使用權資產	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對沖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0,450	14,088	252,035	—	770	647,34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62,112)	4,830	14,370	(7,933)	—	(50,845)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0)	(770)
業務合併	—	—	426	95,139	—	95,565
於2023年12月31日	**318,338**	**18,918**	**266,831**	**87,206**	**—**	**691,293**
於2024年1月1日	318,338	18,918	266,831	87,206	—	691,29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205,250	1,032	(25,538)	(7,334)	—	173,410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	—	157	157
出售	—	(1,020)	—	—	—	(1,020)
於2024年12月31日	**523,588**	**18,930**	**241,293**	**79,872**	**157**	**863,840**
於2025年1月1日	523,588	18,930	241,293	79,872	157	863,84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53,777	9,710	4,333	(16,166)	(157)	51,497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10,860	—	—	—	—	10,860
業務合併	46,954	25,772	130,265	117,729	—	320,720
匯兑差額	220	(6)	29	—	—	243
於2025年12月31日	**635,399**	**54,406**	**375,920**	**181,435**	**—**	**1,247,16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加速稅項折舊	應計費用	使用權資產	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對沖工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23,588	18,930	241,293	79,872	157	863,84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11,670	1,662	(28,295)	(3,379)	(157)	(18,499)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4,323)	—	—	—	—	(4,323)
匯兑差額	—	(22)	(167)	(286)	—	(47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30,935**	**20,570**	**212,831**	**76,207**	**—**	**840,543**
於2026年1月1日	635,399	54,406	375,920	181,435	—	1,247,16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2)	(41,328)	114,124	(36,463)	(13,649)	—	22,684
扣除／(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79,099	(6,433)	72,666
匯兑差額	—	(1,362)	(6,601)	—	—	(7,963)
於2026年6月30日	**594,071**	**167,168**	**332,856**	**246,885**	**(6,433)**	**1,334,547**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並無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485,740	786,634	2,267,692	2,015,388
暫時性差異	1,030,553	575,907	1,451,855	1,393,544
	1,516,293	**1,362,541**	**3,719,547**	**3,408,93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下表列示基於其預期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7,422	—	—	—
2025年	17,011	11,286	—	—
2026年	34,769	25,187	87,658	71,698
2027年	74,369	62,146	80,268	76,006
2028年	70,018	55,894	112,994	107,454
2029年	26,130	56,991	309,478	296,947
2030年	–	–	441,673	367,859
2031年	1,012	1,012	98,861	94,630
2032年	19,592	2,206	152,322	151,711
2033年	225,417	225,417	80,859	80,665
2034年	—	346,495	190,605	190,604
2035年	—	—	703,967	509,645
2036年	—	—	172	59,069
2037年	—	—	268	268
2038年	—	—	433	433
2039年	—	—	327	327
2040年	—	—	274	274
2041年	—	—	254	254
2042年	—	—	338	338
2043年	—	—	—	470
無限期	—	—	6,941	6,736
	485,740	**786,634**	**2,267,692**	**2,015,388**

貴公司

如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予以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89,736	36,910	90,362	121,269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921)	(535)	(295)	(120,98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88,815**	**36,375**	**90,067**	**28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虧損準備及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3,236	22,149	3,350	511	995	—	190,241
計入／(扣除)損益	(6,295)	6,746	(439)	(234)	(283)	—	(505)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941**	**28,895**	**2,911**	**277**	**712**	**—**	**189,736**
於2024年1月1日	156,941	28,895	2,911	277	712	—	189,736
扣除損益	(150,732)	(1,245)	(439)	(109)	(301)	—	(152,826)
於2024年12月31日	**6,209**	**27,650**	**2,472**	**168**	**411**	**—**	**36,910**
於2025年1月1日	6,209	27,650	2,472	168	411	—	36,910
計入／(扣除)損益	46,479	7,035	10	24	(319)	223	53,452
於2025年12月31日	**52,688**	**34,685**	**2,482**	**192**	**92**	**223**	**90,362**
於2025年1月1日	6,209	27,650	2,472	168	411	—	36,910
計入／(扣除)損益	43,637	191	(220)	6	—	—	43,61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49,846**	**27,841**	**2,252**	**174**	**411**	**—**	**80,524**
於2026年1月1日	52,688	34,685	2,482	192	92	223	90,362
計入／(扣除)損益	36,681	(6,748)	398	—	574	2	30,907
於2026年6月30日	**89,369**	**27,937**	**2,880**	**192**	**666**	**225**	**121,2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應計費用	使用權資產	對沖工具	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35	978	801	—	2,214
計入損益	(199)	(293)	—	—	(49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801)	—	(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236**	**685**	**—**	**—**	**921**
於2024年1月1日	236	685	—	—	921
計入損益	(92)	(294)	—	—	(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	**391**	**—**	**—**	**535**
於2025年1月1日	144	391	—	—	535
扣除／(計入)損益	21	(294)	—	—	(273)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33	—	33
於2025年12月31日	**165**	**97**	**33**	**—**	**295**
於2025年1月1日	144	391	—	—	535
扣除損益	5	—	—	—	5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9**	**391**	**—**	**—**	**540**
於2026年1月1日	165	97	33	—	295
扣除損益	110,341	508	—	—	110,849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	—	19	**9,821**	9,840
於2026年6月30日	**110,506**	**605**	**52**	**9,821**	**120,98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	343,850	216,949
未實現財務收入	—	—	(62,155)	(24,175)
減：信用損失準備	—	—	(1,408)	(1,085)
	—	**—**	**280,287**	**191,689**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8,194,146	7,960,638	10,200,816	10,938,913
未實現財務收入	—	—	—	(23,144)
應收票據	3,425	9,083	—	86
減：信用損失準備	(480,999)	(297,226)	(408,071)	(251,588)
	7,716,572	**7,672,495**	**9,792,745**	**10,664,267**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實現財務收入的年貼現率分別為零、零、3.37%及3.37%。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54,813,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991,046,000元)。

(b) 貴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自開票日期或交付貨品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用期。對於採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銷售，其分期付款期一般為36至60個月。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7,444,151	7,558,742	9,816,164	10,571,998
7至12個月	78,620	111,118	145,140	320,876
1至2年	285,296	30,428	230,589	56,122
2至3年	16,989	42,084	26,777	47,310
3年以上	369,090	218,266	263,841	112,237
	8,194,146	**7,960,638**	**10,482,511**	**11,108,54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99,725	3,235,993	3,072,948	2,913,342
應收票據	183	—	—	84
減：信用損失準備	(115,022)	(92,500)	(104,717)	(82,362)
	2,084,886	**3,143,493**	**2,968,231**	**2,831,064**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195,440	1,717,999	1,546,087	1,329,633
7至12個月	83,115	1,280,579	116,028	238,224
1至2年	689,194	67,754	1,279,508	1,182,470
2至3年	4,893	94,215	43,980	72,840
3年以上	227,083	75,446	87,345	90,175
	2,199,725	**3,235,993**	**3,072,948**	**2,913,3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906,361	493,141	1,015,869	1,713,002
長期待攤費用預付款項	8,690	7,697	6,704	6,20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預付款項	—	—	—	8,899
	915,051	**500,838**	**1,022,573**	**1,728,10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000	30,000	30,000	—
收購按金	—	—	434,406	—
其他	—	—	49,036	9,785
減：減值撥備	—	—	(2,526)	(1,012)
	30,000	**30,000**	**510,916**	**8,773**
	945,051	**530,838**	**1,533,489**	**1,736,882**
流動：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57,861	47,908	210,462	654,062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230,340	352,230	398,423	460,569
預付企業所得税	35,893	56,073	128,996	77,832
其他	3,041	7,331	4,847	13,362
減：減值撥備	(6,109)	—	—	—
	321,026	**463,542**	**742,728**	**1,205,825**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擔保	24,180	34,358	123,411	110,105
應收款項及暫付款	63,320	21,096	100,135	157,306
期貨保證金	40,332	68,934	45,509	42,246
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償	—	—	—	34,237
其他	3,009	6,147	25,105	38,285
減：減值撥備	(13,374)	(15,765)	(96,897)	(110,046)
	117,467	**114,770**	**197,263**	**272,133**
	438,493	**578,312**	**939,991**	**1,477,9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6,933	51,247	28,700	47,24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000	30,000	30,000	—
收購按金	—	—	434,406	—
其他	—	—	49,036	9,785
減：減值撥備	—	—	(2,526)	(1,012)
	166,933	**81,247**	**539,616**	**56,014**
流動：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253,087	25,678	24,013	11,118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40,677	61,209	28,439	24,841
預付企業所得税	9,166	—	14,931	9,166
其他	562	2,303	—	—
	303,492	**89,190**	**67,383**	**45,125**
其他應收款項：				
公司間餘額	3,043,265	4,469,456	4,829,938	5,636,771
應收股息	2,203,111	1,495,758	1,430,533	1,399,081
按金及擔保	2,042	1,325	5	905
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償	—	—	—	34,237
其他	6,813	7,048	8,325	13,367
減：減值撥備	(2,596)	(4,099)	(4,629)	(8,556)
	5,252,635	**5,969,488**	**6,264,172**	**7,075,805**
	5,556,127	**6,058,678**	**6,331,555**	**7,120,9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340,313	743,119	784,369	948,795
索賠補償的存貨	—	—	—	95,739
應收退貨成本	29,833	28,123	25,697	16,204
上市開支	—	—	18,655	35,733
	370,146	**771,242**	**828,721**	**1,096,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售後租回交易未實現收益	26,662	19,414	7,711	5,859
其他	—	—	1,557	2,878
	26,662	**19,414**	**9,268**	**8,73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9,911	21,250	7,715	15,861
應收退貨成本	1,571	956	1,092	1,092
上市開支	—	—	18,655	35,733
	11,482	**22,206**	**27,462**	**52,6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售後租回交易未實現收益	**26,662**	**19,414**	**7,711**	**5,859**

27.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37,853	1,654,515	2,758,783	4,074,064
在製品	891,175	1,003,085	2,333,780	3,624,082
產成品	4,974,174	4,503,261	4,985,685	4,860,643
耗材	9,967	2,516	100,292	97,688
減：減值撥備	(719,290)	(1,010,721)	(1,249,596)	(1,238,480)
	6,293,879	**6,152,656**	**8,928,944**	**11,417,9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存貨(續)

貴集團(續)

(i)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結轉至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662,285,000元、人民幣30,958,028,000元、人民幣33,665,443,000元、人民幣14,295,036,000元及人民幣21,569,335,000元。

(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397,215,000元、人民幣454,660,000元、人民幣580,656,000元、人民幣86,992,000元及人民幣198,128,000元。

(ii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撥備的撇銷分別為人民幣132,220,000元、人民幣165,710,000元、人民幣581,877,000元、人民幣318,362,000元及人民幣196,879,000元。

(iv)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兑收益╱(虧損)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5,037,000元、人民幣2,481,000元、人民幣240,097,000元、人民幣(324,000)元及人民幣(12,365,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0,058	217,251	188,936	220,435
在製品	186,172	54,954	65,305	59,052
產成品	1,040,563	806,476	544,225	460,947
減：減值撥備	(77,610)	(91,834)	(123,994)	(76,498)
	1,299,183	**986,847**	**674,472**	**663,936**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貴集團對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

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以及實體並無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之股本投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	—	—	516,078
— 非上市實體股本投資	81,310	63,212	124,913	76,856
— 理財產品	47,442	—	11,515	155,000
— 衍生金融資產	10,239	14,644	17,944	32,164
	138,991	**77,856**	**154,372**	**780,098**
流動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215	2,691	24,159	47,8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可轉換債券	**—**	**—**	**725,590**	**1,422,215**

(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年內／期內，以下收益／(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916	(820)	86,189	2,363	540,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11,657)	(17,078)	(24,167)	173	(50,141)
出售及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4,025	10,297	7,578	3,057	15,367
	14,284	**(7,601)**	**69,600**	**5,593**	**506,0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90,036	7,172,331	7,650,284	8,792,752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	(1,545,549)	(1,828,731)	(1,545,561)	(1,845,2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44,487**	**5,343,600**	**6,104,723**	**6,947,526**

(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1,828,731,000元、人民幣1,545,561,000元及人民幣1,845,226,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承兑票據、保函、借款、信用證及衍生工具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人民幣1,315,352,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承兑票據、保函、借款、信用證及衍生工具的擔保，存放於銀行的人民幣230,197,000元存款因業務合併而被暫時凍結。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1,824	1,090,000	1,160,294	1,797,027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i)	(642,980)	(551,130)	(444,001)	(344,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8,844**	**538,870**	**716,293**	**1,452,683**

(ii)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有人民幣551,130,000元、人民幣444,001,000元及人民幣344,344,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承兑票據、保函、借款及信用證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有人民幣412,783,000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貴集團所獲銀行承兑票據、保函、借款及信用證的擔保。存放於銀行的人民幣230,197,000元存款因業務合併而被暫時凍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單位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189,574	2,766,293	3,103,409	4,125,181
美元	3,956,331	4,108,062	3,304,040	3,276,708
歐元	4,490	8,143	1,174,886	1,224,388
其他	39,641	289,833	67,949	166,475
	7,190,036	**7,172,331**	**7,650,284**	**8,792,75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09,098	875,418	1,140,277	1,694,103
美元	211,602	213,500	18,787	101,765
其他	1,124	1,082	1,230	1,159
	1,121,824	**1,090,000**	**1,160,294**	**1,797,027**

30.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72,169	2,193,607	3,354,405	4,285,739
— 無抵押	2,230,996	3,091,448	3,019,025	5,151,419
應付利息	3,115	4,133	1,649	3,369
	4,706,280	**5,289,188**	**6,375,079**	**9,440,5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借款(續)

貴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881,081	2,517,842	5,728,534	5,555,219
— 無抵押	4,733,516	4,612,100	5,221,349	6,750,764
應付利息	8,522	8,158	20,888	21,264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0.01%至6.10%、0.01%至6.00%、1.33%至5.10%及1.33%至4.04%。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31%至5.15%、2.25%至5.15%、2.24%至4.14%及1.80%至3.20%。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擔保並以若干設備及股權作質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借款；(i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496,328,000元的借款；(iii)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93,168,000元的借款；(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586,324,000元的借款；(v)由附屬公司權益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817,430,000元的借款；(vi)由貴公司、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860,368,000元的借款；(ii)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90,000,000元的借款；(ii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763,839,000元的借款；(iv)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21,162,000元的借款；(v)由附屬公司權益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676,080,000元的借款；(vi)由貴公司、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的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978,558,000元的借款；(ii)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981,562,000元的借款；(iii)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40,000,000元的借款；(iv)由附屬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674,783,000元的借款；(v)以設備質押的本金相當於約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借款(續)

貴集團(續)

人民幣105,292,000元的借款；(vi)由附屬公司及第三方擔保人歐洲投資銀行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2,745,000元的借款。

於2026年6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貴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666,931,000元的借款；(ii)以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31,191,000元的借款；(iii)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518,965,000元的借款；(iv)以受限制現金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的借款；(v)由附屬公司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4,528,518,000元的借款。

(c)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貴集團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23,119	7,138,100	10,970,771	12,327,247
1至2年	2,414,980	3,460,489	1,921,047	2,445,369
2至5年	2,062,928	1,513,659	1,326,785	2,869,153
5年以上	228,372	315,040	3,127,247	4,126,005
	12,329,399	**12,427,288**	**17,345,850**	**21,767,7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借款(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17,430	593,560	—	333,560
— 無抵押	1,587,170	1,656,300	1,356,020	2,726,736
應付利息	838	1,757	832	2,300
	2,405,438	**2,251,617**	**1,356,852**	**3,062,596**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	82,520	—	—
— 無抵押	3,740,161	3,008,708	3,379,330	3,363,947
應付利息	4,184	662	2,373	2,586
	3,744,345	**3,091,890**	**3,381,703**	**3,366,533**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50%至4.67%、2.05%至3.30%、2.11%至2.45%及1.58%至3.0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60%至4.50%、2.38%至3.55%、2.24%至2.6%及1.80%至2.80%。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8,039,107	9,659,269	13,043,137	15,735,506
— 應付票據	909,171	935,581	1,002,813	616,706
	8,948,278	**10,594,850**	**14,045,950**	**16,352,212**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人民幣1,055,789,000元、人民幣2,235,671,000元、人民幣2,493,240,000元及人民幣3,130,744,000元。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91,012	9,271,713	12,455,037	14,697,092
1至2年	254,469	282,433	351,898	807,371
2至3年	34,364	50,757	102,999	123,976
3年以上	59,262	54,366	133,203	107,067
	8,039,107	**9,659,269**	**13,043,137**	**15,735,50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貿易應付款項	1,326,777	1,389,943	1,713,486	2,031,403
— 應付票據	449,070	585,570	794,516	224,614
	1,775,847	**1,975,513**	**2,508,002**	**2,256,0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貴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83,301	1,353,164	1,699,188	1,999,799
1至2年	36,090	31,579	6,875	21,557
2至3年	491	365	2,692	4,247
3年以上	6,895	4,835	4,731	5,800
	1,326,777	**1,389,943**	**1,713,486**	**2,031,403**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	—	142,470	133,338
股權收購應付款項	48,708	22,449	—	—
	48,708	**22,449**	**142,470**	**133,33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553,179	597,573	995,232	884,145
股權收購應付款項	248,288	26,986	564,039	—
除應付所得稅外之稅項	50,269	53,382	128,156	137,621
應付暫收款	60,966	54,102	77,244	75,805
其他	19,222	40,061	92,169	78,742
	931,924	**772,104**	**1,856,840**	**1,176,3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公司間餘額	3,668,925	5,091,997	5,486,383	5,098,043
股權收購應付款項	226,169	—	—	—
薪金、工資及福利	53,046	30,758	21,209	21,124
除應付所得税外之税項	3,260	3,170	2,982	2,468
其他	11,443	9,964	36,201	22,856
	3,962,843	**5,135,889**	**5,546,775**	**5,144,491**

33.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重組撥備(i)	—	—	134,345	124,035
虧損合約	—	—	81,478	56,547
產品保證(ii)	30,236	30,534	21,411	20,976
銷售退貨退款負債(iii)	30,549	27,725	26,523	20,419
	60,785	**58,259**	**263,757**	**221,97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銷售退貨退款負債(iii)	—	—	17,813	18,170

(i) 於2025年，貴集團附屬公司GMD集團批准了兩項重組計劃：於2025年10月，GMD集團批准關閉其位於法國里昂的ELY工廠；及於2025年12月，批准處置ESM工廠。根據法國當地勞動法規、員工補償及服務年資，以及估計處置成本，貴集團已確認相關重組撥備，包括員工遣散費、法定及額外補償，以及訴訟及法律服務開支。

(ii) 貴集團向其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並對產品銷售後約定年期內發生的故障和質量問題提供免費保修。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及保修經驗，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就向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撥備(續)

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估計並計提估計負債。由於近期的保修經驗可能無法反映未來已售產品的保修情況，貴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該項估計負債。

(iii) 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中所載的銷售退貨條款，基於過往銷售退貨資料及經驗，貴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就向客戶的銷售退貨估計並計提估計負債。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33,457**	**585,934**	**889,843**	**870,658**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47,588	733,457	585,934	889,843
年內／期內已收取補助	131,752	7,370	523,442	125,676
年內／期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145,883)	(154,893)	(219,533)	(144,861)
於年末／期末	**733,457**	**585,934**	**889,843**	**870,65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9,403**	**16,473**	**16,538**	**19,19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期初	1,709,867	1,709,867	1,709,867	1,709,867	1,705,914	1,705,914	1,705,914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i)	—	—	(3,953)	(3,953)	—	—	—	—	—	—
發行新股(ii)	—	—	—	—	125,694	125,694	125,694	125,694	—	—
於年末／期末	**1,709,867**	**1,709,867**	**1,705,914**	**1,705,914**	**1,831,608**	**1,831,608**	**1,831,608**	**1,831,608**	**1,831,608**	**1,831,608**

(i) 於2024年8月，貴公司註銷因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而回購的剩餘3,953,000股股份，相應減少貴公司庫存股份人民幣75,916,000元並減少資本公積人民幣71,963,000元。

(ii) 於2025年6月，貴公司透過私人配售方式發行125,694,000股普通股。此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391,514,000元，其中人民幣125,694,000元列作股本，人民幣1,265,820,000元列作其他儲備。

36. 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期初	125,907	7,003	125,907	7,003	74,992	4,638	74,992	4,638	175,076	8,840
回購股份(i)(ii)	—	—	25,001	1,588	100,084	4,202	100,084	4,202	—	—
轉讓予受讓人的庫存股份(iii)	—	—	—	—	—	—	—	—	(49,991)	(3,049)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	—	(75,916)	(3,953)	—	—	—	—	—	—
於年末／期末	**125,907**	**7,003**	**74,992**	**4,638**	**175,076**	**8,840**	**175,076**	**8,840**	**125,085**	**5,7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庫存股份(續)

貴集團及貴公司(續)

(i) 根據於2023年12月2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貴公司回購1,588,000股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001,000元。

(ii) 根據於2025年4月9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回購公司股份方案的議案》，貴公司回購4,202,000股股份，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0,084,000元。

(iii) 於2026年3月，貴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確認「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所持有的貴公司3,049,000股股份已於2026年3月9日以非交易過戶的方式過戶至「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證券賬戶，庫存股份因此減少人民幣49,991,000元。

37. 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激勵計劃

(a)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貴公司於2022年3月8日召開2022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核心管理人員和技術人才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等相關議案，並於2022年10月31日批准向激勵員工授予1,366,120股回購股份，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9.6元。持股計劃中的回購股份將持有至該等股份歸屬及行使為止，其後將轉讓予相關員工。

根據該計劃規定，在相關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授予的股份將分兩批歸屬，每批歸屬比例均為50%：

第一批：自貴公司公告的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入持股計劃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第二批：自貴公司公告的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入持股計劃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股份激勵計劃(續)

(a)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續)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於年初	1,366	683	—
授予	—	—	—
行使	(678)	(647)	—
失效	(5)	(36)	—
於年末	**683**	**—**	**—**

該計劃不涉及行使價。員工無需支付任何代價即可獲得股份歸屬，該等股份將根據禁售期及個人績效評估分批次授出及歸屬。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批准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股東會(於2022年10月31日舉行)當日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獨立釐定。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2026年員工持股計畫(草案)》，同意授予150名合資格員工3,048,701股回購股份，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39.25元，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7.98元。持股計劃中的回購股份將持有至該等股份歸屬及行使為止，其後將轉讓予相關員工。

根據該計劃規定，在相關個人績效考核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授予的股份將分兩批歸屬，每批歸屬比例均為50%：

第一批：自貴公司公告的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入持股計劃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第二批：自貴公司公告的最後一批標的股份轉入持股計劃日期起計24個月後歸屬。

該等股份的授予價格乃參照批准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會議於2026年1月28日召開前20個交易日內貴公司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格計算。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應根據授予日期貴公司股份的收市價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股份激勵計劃(續)

(a) 貴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續)

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千股
期初	—
授予	3,049
行使	—
失效	—
期末	**3,049**

(b) 索爾思光電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358,976,000元收購索爾思光電的97.48%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索爾思光電成為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根據索爾思光電董事會及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雙重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可發行的最高購股權總數增加至31,115,675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授予：

- 2020年12月29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9美元；
- 2021年11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美元；
- 2022年6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5美元；
- 2022年8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1.19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48美元。

歸屬期：該計劃規定了為期連續四(4)年的歸屬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就2020年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表現週期結束止期間。

購股權有效期自各自的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股份激勵計劃(續)

(b) 索爾思光電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續)

修訂股份支付安排

於2022年7月，索爾思光電將於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授出的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2.04美元下調至每股1.19美元。購股權的修訂日期為2022年8月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授出的最高數量的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條款悉數授予。

根據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千股
於2025年1月1日	—
業務合併	31,116
授予	—
沒收	—
購回僱員購股權	(22,099)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	**9,01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於2022年8月1日授予的購股權，其行使價為1.19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5.85年及5.35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保留溢利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7,297,404	9,025,096	9,288,044	9,288,044	10,538,406
淨利潤	1,964,525	1,085,641	1,386,067	758,005	2,956,8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49,520)	(47,374)	(16,910)	—	—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350,000)	—	—	—
股息(附註13)	(187,313)	(425,319)	(118,795)	(118,795)	—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i)	—	—	—	—	(97,407)
於年末／期末	**9,025,096**	**9,288,044**	**10,538,406**	**9,927,254**	**13,397,898**

(i) 於2026年6月16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353,000元收購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的26.95%股權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貴集團確認保留溢利減少人民幣11,951,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3,402,000元。

於2026年6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68,187,000元收購索爾思光電的2.5%股權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貴集團確認保留溢利減少人民幣85,456,000元及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82,73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保留溢利(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24,498	482,854	133,904	133,904	167,296
淨利潤／(虧損)	495,189	473,743	169,097	(164,000)	310,5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49,520)	(47,374)	(16,910)	—	—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350,000)	—	—	—
股息(附註13)	(187,313)	(425,319)	(118,795)	(118,795)	—
於年末／期末	**482,854**	**133,904**	**167,296**	**(148,891)**	**477,812**

39.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896,511	(692,976)	135,348	158,383	7,497,266
現金流量對沖	—	39,915	—	—	39,915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61,604)	—	—	(61,604)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8,874	8,8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520	—	49,5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96,511**	**(714,665)**	**184,868**	**167,257**	**7,533,9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其他儲備(續)

貴集團(續)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896,511	(714,665)	184,868	167,257	7,533,971
現金流量對沖	—	13,126	—	—	13,126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34,435	—	—	34,435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478	478
— 行使股份支付	26,239	—	—	(26,239)	—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71,963)	—	—	—	(71,963)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350,000	—	—	3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374	—	47,3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50,787**	**(317,104)**	**232,242**	**141,496**	**7,907,421**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850,787	(317,104)	232,242	141,496	7,907,421
現金流量對沖	—	40,974	—	—	40,974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10,504)	—	—	(10,5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43,716	—	—	43,716
股東注資	1,265,820	—	—	—	1,265,8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910	—	16,910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2,085	—	—	2,085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	(211)	—	—	—	(21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16,396**	**(240,833)**	**249,152**	**141,496**	**9,266,21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其他儲備(續)

貴集團(續)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850,787	(317,104)	232,242	141,496	7,907,421
現金流量對沖	—	20,553	—	—	20,553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92,144	—	—	92,144
發行新股	1,265,820	—	—	—	1,265,82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9,116,607**	**(204,407)**	**232,242**	**141,496**	**9,285,938**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9,116,396	(240,833)	249,152	141,496	9,266,211
現金流量對沖	—	(145,268)	—	—	(145,268)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195,724)	—	—	(195,7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232,068	—	—	232,068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1,936)	—	—	(1,936)
股份支付：					
— 行使股份支付	69,671	—	—	—	69,671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29,520	29,520
— 股份支付遞延税項	—	—	—	7,822	7,822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9,186,067**	**(351,693)**	**249,152**	**178,838**	**9,262,36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7,926,381	(345,461)	135,348	26,975	7,743,243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4,539)	—	—	(4,539)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8,882	8,8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520	—	49,52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7,926,381**	**(350,000)**	**184,868**	**35,857**	**7,797,106**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7,926,381	(350,000)	184,868	35,857	7,797,106
股份支付：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478	478
— 行使股份支付	26,239	—	—	(26,239)	—
— 根據股份計劃註銷股份	(71,963)	—	—	—	(71,963)
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	350,000	—	—	3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7,374	—	47,37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7,880,657**	**—**	**232,242**	**10,096**	**8,122,9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其他儲備(續)

貴公司(續)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880,657	—	232,242	10,096	8,122,995
現金流量對沖	—	187	—	—	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298	—	—	12,298
股東注資	1,265,820	—	—	—	1,265,82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16,910	—	16,9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9,146,477**	**12,485**	**249,152**	**10,096**	**9,418,210**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7,880,657	—	232,242	10,096	8,122,995
發行新股	1,265,820	—	—	—	1,265,820
於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9,146,477**	**—**	**232,242**	**10,096**	**9,388,815**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的結餘	9,146,477	12,485	249,152	10,096	9,418,210
現金流量對沖	—	106	—	—	1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55,648	—	—	55,648
股份支付：					
—行使股份支付	69,671	—	—	—	69,67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29,520	29,520
於2026年6月30日的結餘	**9,216,148**	**68,239**	**249,152**	**39,616**	**9,573,1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或有事項及承擔

40.1 或有事項

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承擔或然負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除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撥備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或然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40.2 資本承擔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259,478	246,858	2,974,064	6,077,582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	2,191,088	1,467,711	1,690,416	960,492	3,488,474
經調整：					
利息收入	(210,139)	(243,072)	(200,834)	(113,967)	(86,442)
財務成本	464,863	438,226	443,476	198,586	296,149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2,249,416	2,558,676	2,519,385	1,113,673	1,605,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虧損淨額	26,368	243,093	379,287	17,015	6,9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收益)淨額	39,437	44,110	63,743	(3,765)	13,77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撥備	397,215	454,660	580,656	86,992	198,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94,441	—	—	—
商譽減值	29,243	85,223	107,24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值	(1,100)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916)	820	(86,189)	(2,363)	(540,8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657	17,078	24,167	(173)	50,14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10,821	398	922	4,074	3,665
出售及持有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24,025)	(10,297)	(9,292)	(3,057)	(15,3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撥備	9,319	—	—	—	—
業務合併之收益	(134,813)	—	(470,698)	—	—
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	25,868	5,003	4,852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29,905)	(294,655)	27,373	(78,172)	436,58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8,882	478	—	—	29,52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8,251	(445,997)	(3,142,781)	661,929	(1,567,048)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01,517	706,310	3,540,693	(412,732)	1,193,058
存貨增加	(528,190)	(463,400)	(504,497)	(76,227)	(2,522,786)
經營所得現金	**5,077,989**	**4,979,671**	**4,968,075**	**2,357,157**	**2,589,1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承兑票據方式購買存貨及長期資產	2,313,979	1,923,542	2,830,841	1,817,747	1,788,506
以租賃負債方式增加使用權資產(附註20)	593,573	283,196	354,081	18,184	22,714
	2,907,552	**2,206,738**	**3,184,922**	**1,835,931**	**1,811,220**

(c) 債務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158,036	1,671,260	13,829,296
融資現金流量	169,487	(183,002)	(13,515)
已付利息	(379,553)	—	(379,553)
應計利息	370,434	93,255	463,689
業務合併	—	139,053	139,05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0,995	151,931	162,926
於2023年12月31日	**12,329,399**	**1,872,497**	**14,201,896**
於2024年1月1日	12,329,399	1,872,497	14,201,896
融資現金流量	93,277	(644,317)	(551,040)
已付利息	(364,297)	—	(364,297)
應計利息	392,560	69,674	462,234
其他非現金變動	(23,651)	185,507	161,856
於2024年12月31日	**12,427,288**	**1,483,361**	**13,910,649**
於2025年1月1日	12,427,288	1,483,361	13,910,649
融資現金流量	3,240,856	(267,230)	2,973,626
已付利息	(320,185)	—	(320,185)
應計利息	336,332	111,289	447,621
業務合併	1,681,961	772,682	2,454,6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20,402)	190,854	170,452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45,850**	**2,290,956**	**19,636,8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對賬(續)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2,427,288	1,483,361	13,910,649
融資現金流量	514,168	(11,406)	502,762
已付利息	(151,088)	–	(151,088)
應計利息	161,242	38,641	199,883
其他非現金變動	(91,193)	14,778	(76,415)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2,860,417**	**1,525,374**	**14,385,791**
於2026年1月1日	17,345,850	2,290,956	19,636,806
融資現金流量	4,589,179	(105,829)	4,483,350
已付利息	(246,478)	–	(246,478)
應計利息	256,552	39,597	296,149
其他非現金變動	(177,329)	(29,472)	(206,801)
於2026年6月30日	**21,767,774**	**2,195,252**	**23,963,026**

42.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的收購概述如下：

	蘇州晶端	Arand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總額			
現金代價	1,382,684	289,947	1,672,631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1,517,497)	(289,947)	(1,807,444)
商譽	**(134,813)**	**—**	**(134,813)**

(i) 收購蘇州晶端

於2023年2月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82,684,000元收購晶端顯示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晶端」)100.00%股權。交易完成後，蘇州晶端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晶端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及半導體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由於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參照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額，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約人民幣134,813,000元的負商譽。該項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可即時變現的現金，以及貴集團具備與賣方磋商對貴集團有利的收購條款的能力。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業務合併(續)

(a) 收購概要(續)

(ii) 收購Aranda

於2023年2月1日，貴集團通過注資人民幣289,947,000元收購Aranda 100.00%股權。交易完成後，Aranda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Aranda主要從事焊接組件、精密組件分總成及工業工裝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b) 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概述如下。估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以釐定已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蘇州晶端	Aranda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8,540	109,411	467,951
無形資產	36,896	187,479	224,375
使用權資產	104,188	126,559	230,7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833	—	13,833
流動資產			
存貨	338,248	23,865	362,113
貿易應收款項	404,451	61,622	466,0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48	6,161	61,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175	8,682	511,857
其他流動資產	3,302	65	3,36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2	126,931	128,0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926	43,639	95,565
遞延收入	870	—	870
撥備	—	4,605	4,60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60	10,960
貿易應付款項	190,671	36,555	227,226
合同負債	—	298	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755	10,909	66,664
減：非控制性權益	—	—	—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1,517,497**	**289,947**	**1,807,444**
現金影響			
已付現金(i)	1,156,515	219,120	1,375,635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175)	(8,682)	(511,85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53,340**	**210,438**	**863,778**

(i) 就蘇州晶端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1,156,515,000元。餘下人民幣226,169,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業務合併(續)

(b) 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續)

(ii) 就Aranda而言，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219,120,000元。餘下人民幣70,827,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的收入及利潤金額，已納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蘇州晶端	Aranda	貴集團(蘇州晶端及Aranda除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14,130	410,622	30,726,453	33,651,205
淨利潤／(虧損)	129,643	(6,159)	1,841,566	1,965,050

倘收購於2023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33,796,663,000元及人民幣1,901,562,000元。

	蘇州晶端	Aranda	貴集團(蘇州晶端及Aranda除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28,084	442,126	30,726,453	33,796,663
淨利潤／(虧損)	105,643	(43,045)	1,838,964	1,901,562

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3年1月1日起適用，由此應計提的額外攤銷金額及相應產生的稅務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業務合併(續)

(c) 收購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附屬公司的收購情況概述如下：

	GMD集團	索爾思光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轉移代價總額			
現金代價	509,852	4,358,976	4,868,828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	(980,550)	(1,533,882)	(2,514,432)
商譽	**(470,698)**	**2,825,094**	**2,354,396**

(i) 收購GMD集團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9,852,000元收購GMD集團的100.00%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GMD集團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GMD集團主要從事工業應用的精密金屬沖壓、鈑金製造及機械組裝業務。

由於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即參照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估值報告而釐定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差額，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約人民幣470,698,000元的負商譽。該項議價購買收益主要歸因於即時現金變現，以及貴集團具備與賣方磋商對貴集團有利的收購條款的能力。

(ii) 收購索爾思光電

於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358,976,000元收購索爾思光電的97.48%股權。該等交易完成後，索爾思光電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索爾思光電主要從事光芯片、光器件及光模塊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收購索爾思光電產生的商譽主要包括貴集團的現有PCB及精密組件能力與索爾思光電在光芯片、光學元件及光模塊方面的專業技術(尤其是服務不斷發展的AI及數據中心市場方面的技術)相結合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索爾思光電在設計及製造光學元件方面組建的勞動力及專有技術以及客戶關係。以上各項均不滿足單獨確認為可識別無形資產的條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

上述交易中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影響概述如下。獨立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釐定所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

	GMD集團	索爾思光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830	956,486	1,630,316
無形資產	34,062	585,391	619,453
貿易應收款項	259,238	—	259,238
使用權資產	638,309	95,382	733,6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7,662	127,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642	6,346	113,9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65	3,147	14,412
流動資產			
存貨	1,172,976	1,264,850	2,437,8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92,532	1,373,808	3,066,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848	74,504	250,3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035	1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18	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896	275,731	949,627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377,643	53,861	431,504
其他流動資產	169,527	19,836	189,36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50,071	97,738	647,809
遞延稅項負債	86,582	90,212	176,794
遞延收入	95,396	23,643	119,0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052	—	149,052
可轉換債券	—	422,675	422,675
撥備	174,422	—	174,422
借款	70,475	10,000	80,475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222	15,651	124,873
貿易應付款項	1,452,584	1,493,303	2,945,887
合同負債	392,906	259	393,165
借款	1,042,868	558,618	1,601,486
即期稅項負債	55,813	151,931	207,744
撥備	—	2,776	2,7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684	94,993	921,677
減：非控制性權益	143	358,276	358,419
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980,550**	**1,533,882**	**2,514,43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業務合併(續)

(d) 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續)

	GMD集團	索爾思光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影響			
已付現金(i)	509,852	3,823,053	4,332,904
減：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896)	(275,731)	(949,62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64,044)**	**3,547,322**	**3,383,277**

(i) 就GMD集團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509,852,000元。

(ii) 就索爾思光電而言，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支付代價人民幣3,823,053,000元。剩餘的人民幣535,923,000元將根據收購協議分期支付。

自收購日期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虧損)／利潤金額已列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

	GMD集團	索爾思光電	貴集團(GMD集團及索爾思光電除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2,325	1,435,535	37,396,999	40,124,859
淨利潤／(虧損)	(27,086)	311,831	1,108,222	1,392,967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則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入及淨利潤／(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50,251,626,000元及人民幣1,035,793,000元。

	GMD集團	索爾思光電	貴集團(GMD集團及索爾思光電除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791,577	5,063,050	37,396,999	50,251,626
淨利潤／(虧損)	(754,420)	787,087	1,040,966	1,073,633

該等金額乃使用附屬公司的業績計算，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貴集團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如有)；及
- 假設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由此應計提的額外攤銷金額及相應產生的稅務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出售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4.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所有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姓名	註冊成立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	28.28%	28.34%	33.26%	33.26%

最終控制方為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貴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蘇州騰冉電氣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蘇州東燦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上海復珊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超毅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科谷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蘇州科谷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合肥安慧軟件有限公司	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貴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1,427	17,362	60,779	12,151	40,181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1,153	710	274	8	160
	12,580	**18,072**	**61,053**	**12,159**	**40,34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貨品：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05	743	304	47	174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1,234	—	81	76	12
	1,539	**743**	**385**	**123**	**1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最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200,000**	**—**	**150,000**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最終控股股東袁永剛先生、袁永峰先生及袁富根先生提供的所有該等擔保已於2025年解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55,000**	**20,000**	**24,400**	**29,008**	**15,218**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86	330	495	543
一家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340	—	90	85
減：信用損失準備	(25)	(93)	(155)	(234)
	701	**237**	**430**	**39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關聯方交易(續)

(d) 與關聯方的結餘(續)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呆壞賬於年內／期內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8,000)元、人民幣68,000元、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11,000)元及人民幣79,000元。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7,339	6,763	27,762	26,027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310	299	230	67
	7,649	**7,062**	**27,992**	**26,094**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預付款項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	—	—	14,106	12,944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於附註10(c)披露的已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花紅	22,628	23,048	23,465	12,104	14,439
養老金成本、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等社會福利	907	1,030	1,052	541	422
	23,535	**24,078**	**24,517**	**12,645**	**14,86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關聯方交易(續)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續)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380,000元、人民幣4,699,000元、人民幣4,296,000元及人民幣1,735,000元的應付工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6年7月，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995,000元購回255,200股A股股份。除上述事件外，於2026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或貴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期後事項或受其影響。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貴公司以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貴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表決權，則貴集團僅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貴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貴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以及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於貴公司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綜合入賬原則(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予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貴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貴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貴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貴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貴公司擁有人。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貴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以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為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為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貴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貴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也將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而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包括其他股東向一家聯營公司增資而導致於該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有變的情況)，則貴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上述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貴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3) 業務合併(續)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中遞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續)

(ii)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相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貴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境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已列入權益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8(a)。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永久業權土地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此目的而在建的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殘值後，為撇銷其成本而確認。

當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且預期從其處置中不會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被售實體的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經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經營分部。

(ii) 商標權和專利權組合

商標權和專利權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及歷史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客戶資源

客戶資源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貴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權益工具(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中的信用風險。

(11)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當相關現時責任被解除或部分解除時，終止確認或部分終止確認金融負債。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當期損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的會計處理，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套期工具，以及(如是)被套期項目的性質。貴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以下任一類別：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之避險(公允價值避險)，
- 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現金流量或極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特定風險作出之避險(現金流量避險)，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 對境外經營淨投資之避險(淨投資避險)。

一項套期關係僅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有資格應用套期會計:

- 套期關係僅由符合條件的套期工具及符合條件的被套期項目組成。
-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已就該套期關係以及貴集團進行該項套期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作出正式指定及書面記錄。
- 該套期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套期有效性要求:
  - (i)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及
  - (ii)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主導該經濟關係所引致的價值變動;及
  - (iii)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貴集團實際用於對沖的被套期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被套期項目數量的套期工具數量兩者之間的比率相同。然而,該指定不得反映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兩者權重之間的不平衡,導致產生(不論是否已確認)與套期會計目的不符的套期無效性。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損益中屬有效對沖的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屬無效對沖的部分,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其後確認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或倘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預測交易導致應用公允價值對沖的確定承諾,則原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金額,將轉撥至該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倘預期將發生採購,則剩餘現金流量對沖將於被對沖預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轉撥至損益。

不適用套期會計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適用套期會計。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公允價值套期的會計政策

被指定並符合公允價值套期的套期工具資格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套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2)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公允價值套期的會計政策(續)

項目因所套期風險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變動，一併計入損益。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虧損)內確認。

(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貴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5)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應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並計入權益。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貴集團的商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借款(續)

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在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貴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19)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履行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有多項類似責任的,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責任中任一項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員工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員工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貴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貴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貴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在國家監管保險體系以外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

(iv) 基本養老金

貴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員工退休後,當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1) 股份支付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員工之服務作為貴集團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股份支付(續)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挽留實體員工)；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於收入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支付交易

當貴集團的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貴公司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僅在以貴公司的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貴公司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貴公司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貴公司錄得支賬，確認員工於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支付的現金並減少儲備；錄得進賬，並確認貴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註銷

貴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支付補償計劃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內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內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支付補償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貴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應於餘下歸屬年內就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22)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3)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權融資成本)；及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於與其擬補貼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貴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貴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的，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8)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若合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i) 租賃的定義(續)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貴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貴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貴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已付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貴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利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將由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貴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承租人，該合同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續)

(iii)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分類及計量(續)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收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第IB-1至IB-2頁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AN-CHIN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致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索爾思光電集團」)載於第IB-3至IB-111頁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索爾思光電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索爾思光電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B-3至IB-11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有關貴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索爾思光電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

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索爾思光電及索爾思光電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索爾思光電集團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索爾思光電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B-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有關索爾思光電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股息的資料。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20日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1,305,145	2,945,332	1,890,076	3,627,515
銷售成本	*9*	(1,056,746)	(2,066,249)	(1,400,986)	(2,617,681)
毛利		**248,399**	**879,083**	**489,090**	**1,009,8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112,924)	(168,201)	(71,345)	(122,29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	(29,762)	(41,027)	(27,525)	(32,556)
研發開支	*9*	(108,930)	(159,686)	(80,560)	(156,0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1)	(1,284)	(198)	(1,364)
其他收入	*7*	20,437	17,168	7,401	14,2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50,195)	634,848	616,616	(129,571)
經營利潤		**(33,866)**	**1,160,901**	**933,479**	**582,214**
財務收入	*11*	863	710	824	5,469
財務成本	*11*	(52,948)	(28,389)	(20,002)	(26,888)
財務成本淨額	*11*	(52,085)	(27,679)	(19,178)	(21,419)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951)**	**1,133,222**	**914,301**	**560,795**
所得稅開支	*12*	(4,418)	(82,768)	(33,992)	(85,539)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0,369)**	**1,050,454**	**880,309**	**475,256**
以下人士應佔：					
—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		(89,231)	1,051,817	880,960	476,205
— 非控制性權益		(1,138)	(1,363)	(651)	(949)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90,369)**	**1,050,454**	**880,309**	**475,2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後續期間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扣除稅項		175	617	(77)	148
—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37,340)	(4,577)	(12,367)	6,345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15,032)	(46,579)	(13,964)	33,65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2,197)**	**(50,539)**	**(26,408)**	**40,147**
以下人士應佔：					
—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		(52,197)	(50,539)	(26,408)	40,147
— 非控制性權益		—	—	—	—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42,566)**	**999,915**	**853,901**	**515,403**
以下人士應佔：					
—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		(141,428)	1,001,278	854,552	516,352
— 非控制性權益		(1,138)	(1,363)	(651)	(949)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17,278	700,223	956,486
使用權資產	*17*	118,668	105,224	95,382
無形資產	*18*	133,500	145,969	117,685
遞延稅項資產	*20*	37,293	13,002	6,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2,268	18,539	127,6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199	2,961	3,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1,206**	**985,918**	**1,306,706**
流動資產				
存貨	*24*	525,622	844,157	1,248,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3,703	62,136	74,504
貿易應收款項	*21*	478,814	873,915	1,373,8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1,000	14,020	1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4*	28,217	6,022	4,918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26*	50,388	40,344	5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3,914	252,047	275,731
其他流動資產	*23*	9,306	22,422	19,837
流動資產總值		**1,420,964**	**2,115,063**	**3,062,902**
資產總值		**2,282,170**	**3,100,981**	**4,369,60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7*	11,766	—	10,000
租賃負債	*17*	126,323	107,039	97,738
遞延稅項負債	*20*	—	5,435	17,559
可轉換債券	*25*	—	—	422,675
遞延收入	*31*	28,145	25,848	23,6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6,234**	**138,322**	**571,615**
流動負債				
借款	*27*	581,045	461,575	558,618
貿易應付款項	*28*	517,025	916,370	1,493,304
合同負債	*6*	117	1,232	259
租賃負債	*17*	20,391	20,722	15,6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5,583	29,577	151,931
可轉換債券	*25*	321,304	374,48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5*	2,625,08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63,776	173,100	94,993
撥備	*30*	3,215	2,353	2,776
流動負債總額		**4,137,541**	**1,979,412**	**2,317,532**
負債總額		**4,303,775**	**2,117,734**	**2,889,147**
權益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65	65	65
其他儲備	*35*	398,801	2,353,199	2,375,157
累計虧損	*34*	(2,429,403)	(1,377,586)	(901,381)
		(2,030,537)	975,678	1,473,841
非控制性權益		8,932	7,569	6,620
權益總額		**(2,021,605)**	**983,247**	**1,480,461**
負債及權益總額		**2,282,170**	**3,100,981**	**4,369,608**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索爾思光電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747,883	755,036	755,0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747,883**	**755,036**	**755,0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55,268	60,229	6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
流動資產總值		**55,268**	**60,229**	**60,690**
資產總值		**803,151**	**815,265**	**815,726**
負債				
流動負債				
借款	*27*	102,174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5*	2,625,0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99,389	305,205	293,130
流動負債總額		**2,926,573**	**305,205**	**293,130**
負債總額		**2,926,573**	**305,205**	**293,130**
權益				
— 股本	*32*	65	65	65
— 其他儲備	*35*	103,098	2,087,878	2,094,223
— 累計虧損	*34*	(2,226,585)	(1,577,883)	(1,571,692)
權益總額		**(2,123,422)**	**510,060**	**522,596**
負債及權益總額		**803,151**	**815,265**	**815,726**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5**	**424,469**	**(2,340,172)**	**(1,915,638)**	**10,070**	**(1,905,568)**
年內虧損	—	—	(89,231)	(89,231)	(1,138)	(90,369)
其他全面虧損	—	(52,197)	—	(52,197)	—	(52,19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52,197)**	**(89,231)**	**(141,428)**	**(1,138)**	**(142,566)**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26,529	—	26,529	—	26,5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	**398,801**	**(2,429,403)**	**(2,030,537)**	**8,932**	**(2,021,605)**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5**	**398,801**	**(2,429,403)**	**(2,030,537)**	**8,932**	**(2,021,605)**
年內利潤／(虧損)	—	—	1,051,817	1,051,817	(1,363)	1,050,454
其他全面虧損	—	(50,539)	—	(50,539)	—	(50,53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50,539)**	**1,051,817**	**1,001,278**	**(1,363)**	**999,915**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1,989,251	—	1,989,25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7,153	—	7,153	—	7,153
視同出資(附註35)	—	8,533	—	8,533	—	8,53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	**2,353,199**	**(1,377,586)**	**975,678**	**7,569**	**983,247**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5**	**398,801**	**(2,429,403)**	**(2,030,537)**	**8,932**	**(2,021,605)**
期內利潤／(虧損)	—	—	880,960	880,960	(651)	880,309
其他全面虧損	—	(26,408)	—	(26,408)	—	(26,408)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6,408)**	**880,960**	**854,552**	**(651)**	**853,901**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1,989,251	—	1,989,25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7,153	—	7,153	—	7,153
視同出資(附註35)	—	8,533	—	8,533	—	8,53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65**	**2,377,330**	**(1,548,443)**	**828,952**	**8,281**	**837,233**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65**	**2,353,199**	**(1,377,586)**	**975,678**	**7,569**	**983,247**
期內利潤／(虧損)	—	—	476,205	476,205	(949)	475,256
其他全面收益	—	40,147	—	40,147	—	40,14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40,147**	**476,205**	**516,352**	**(949)**	**515,403**
出售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附註38)	—	(18,189)	—	(18,189)	—	(18,18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65**	**2,375,157**	**(901,381)**	**1,473,841**	**6,620**	**1,480,461**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7(a)*	90,731	351,786	200,756	470,441
已收利息		863	710	1,445	5,469
已付所得稅		(13,810)	(33,660)	(12,478)	(66,7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784**	**318,836**	**189,723**	**409,1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提取理財產品		—	290,500	276,000	40,000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	608	512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2,953	—	—	—
就資產收取的政府補助		15,440	—	—	—
理財產品利息所得款項		1,505	1,706	787	1,19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125,233)	(264,690)	(177,981)	(400,387)
存置理財產品		(81,000)	(223,500)	(209,500)	(38,0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	—	(3,0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6,335)**	**(195,376)**	**(110,182)**	**(400,188)**

I 索爾思光電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356,068	177,563	177,563	360,000
可轉換債券回購付款		(35,459)	(142,246)	(142,246)	(357,746)
借款所得款項		998,020	714,457	481,116	797,238
償還借款		(1,037,623)	(833,071)	(642,196)	(687,466)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0,419)	(20,763)	(15,132)	(13,995)
已付利息		(42,629)	(26,665)	(23,219)	(53,982)
受限制現金變動		(22,943)	19,146	19,057	(20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95,015**	**(111,579)**	**(145,057)**	**43,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6,464**	**11,881**	**(65,516)**	**52,813**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812	213,914	213,914	252,0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9,362)	26,252	(6,747)	(29,129)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13,914**	**252,047**	**141,651**	**275,7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於2010年1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豁免公司。索爾思光電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索爾思光電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芯片、光學元件及光模塊等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索爾思光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附屬公司載列於附註15。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審核。

2. 編製基準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改。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索爾思光電集團已於整個呈報年度貫徹採納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準則、現行準則的修訂及詮釋,惟相關準則禁止追溯應用則另作別論。

除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外,其他會計政策資料概要載於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2.1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確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年度改進 — 第11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之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影響外，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於生效時與索爾思光電集團無關或預期不會對索爾思光電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項目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由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索爾思光電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索爾思光電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力求實現風險與回報之間的平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並將風險對索爾思光電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同時實現股東及其他股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此風險管理目標，索爾思光電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為識別及分析索爾思光電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及時可靠地監察各種風險，以將風險控制在有限範圍內。

3.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於以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索爾思光電集團通過定期檢討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淨外匯風險敞口管理外匯風險，並盡可能通過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將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負債面臨外匯風險(即該等金融資產／負債以美元(「美元」)計值並以不同的功能貨幣於索爾思光電集團實體中入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美元	63,839	110,932	97,167	131,108
其他	323	729	615	47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美元	205,047	181,063	184,693	249,603
其他	174	504	440	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如上表所示，索爾思光電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損益對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主要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元匯率—				
上升5%	(7,060)	(3,507)	(4,376)	(5,925)
下降5%	7,060	3,507	4,376	5,925

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b) 利率風險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使索爾思光電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則使索爾思光電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市場環境確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放的借款的比例，並通過定期檢討及監察維持適當的金融工具組合。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25,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5,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零。

考慮到重新定價或到期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及銀行結餘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對索爾思光電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3.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代表索爾思光電集團就相應類別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a) 風險管理

為管理該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而該等機構均為高信用質量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索爾思光電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良好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用期，而管理層則對交易對手方進行持續信用評估。索爾思光電集團亦設有持續監察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按計劃收回及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如有)。

(b) 金融資產減值

索爾思光電集團有四類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的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貿易應收款項；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以及
- 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於信用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i) 貿易應收款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組。

索爾思光電集團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若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進行單獨評估。

過往虧損率根據客戶過往付款情況及相應的過往已產生的信用損失計算得出。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索爾思光電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時予以核銷。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債務人未能與索爾思光電集團達成還款計劃及其他嚴重財務困難的跡象。

貿易應收款項

有鑒於此，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7	100.00%	1,367	財務困難

於2024年12月31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0	100.00%	1,380	財務困難

於2025年9月30日，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預期信用損失率	虧損準備	原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69	100.00%	1,369	財務困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組合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釐定如下：

按組合評估：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2%	38.55%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479,737	249	31	480,017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1,076	96	31	1,203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8%	55.27%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873,220	3,105	—	876,325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694	1,716	—	2,410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19%	23.68%	100.00%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73,013	4,543	8	1,377,56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2,670	1,076	8	3,754

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層參考該等結餘的逾期狀況，通過計及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用損失率。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索爾思光電集團分別評估了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估計。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各逾期時段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逾期時段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此外，索爾思光電集團已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與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當前市況及行業資料)，並認為相同客戶組合的信用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大致相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準備	1,707	2,570	2,570	3,790
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845	1,272	183	1,360
貨幣匯兑差額	18	(52)	(38)	(27)
年末／期末虧損準備	**2,570**	**3,790**	**2,715**	**5,123**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大型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兑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索爾思光電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信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

(i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各期間末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出口退税及其他。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考慮於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信用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索爾思光電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下列指標：

- 預期對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的付款狀況變動)。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項超過365天，則假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信用風險(續)

(b)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續)

倘資產的信用風險與原本預期一致，索爾思光電集團將資產分類為良好資產並確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1階段)。倘資產與原本預期相比出現重大信用風險或信用出現減值，則資產分類為表現不佳或不良資產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2及第3階段)：

以下載列有關索爾思光電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22%	—	100.00%	
總賬面值	23,563	—	142	23,705
虧損準備	52	—	142	194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04%	—	100.00%	
總賬面值	39,832	—	192	40,024
虧損準備	15	—	192	207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0.39%	—	—	
總賬面值	53,358	—	—	53,358
虧損準備	210	—	—	210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與年初／期初虧損準備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虧損準備	147	194	194	207
確認的虧損準備淨額	46	12	15	4
貨幣匯兑差額	1	1	(1)	(1)
年末／期末虧損準備	**194**	**207**	**208**	**21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

索爾思光電集團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鑒於相關業務的動態特徵，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維持充足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或保留充足的融資安排來滿足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析，該等負債將按各資產負債表日至其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中所披露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不大，於相關期間到期的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等。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7,025	—	—	—	517,025	517,0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911	—	—	—	11,911	11,911
租賃負債	26,514	26,198	55,071	70,525	178,308	146,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	2,625,085	—	—	—	2,625,085	2,625,085
可轉換債券	327,107	—	—	—	327,107	321,304
借款	590,336	11,288	—	—	601,624	592,811
	4,097,978	**37,486**	**55,071**	**70,525**	**4,261,060**	**4,214,8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流動資金風險(續)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916,370	—	—	—	916,370	916,3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4,011	—	—	—	14,011	14,011
租賃負債	26,471	20,389	53,303	53,276	153,439	127,761
可轉換債券	387,953	—	—	—	387,953	374,483
借款	469,381	—	—	—	469,381	461,575
	1,814,186	**20,389**	**53,303**	**53,276**	**1,941,154**	**1,894,200**

	1年以下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93,304	—	—	—	1,493,304	1,493,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5,848	—	—	—	15,848	15,848
租賃負債	21,063	18,534	60,660	34,896	135,153	113,389
可轉換債券	21,600	361,800	—	—	383,400	422,675
借款	568,846	10,027	—	—	578,873	568,618
	2,120,661	**390,361**	**60,660**	**34,896**	**2,606,578**	**2,613,834**

借款利率及租賃負債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7及附註17。

3.4 資本管理

索爾思光電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索爾思光電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索爾思光電集團可於必要時發行新股、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或向股東或銀行籌集額外資金。索爾思光電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4 資本管理(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82,170	3,100,981	4,369,608
負債總額	4,303,775	2,117,734	2,889,147
資產負債率	188.58%	68.29%	66.12%

3.5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有關索爾思光電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實體在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一層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81,000	—	81,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28,217	28,217
金融資產總值	**—**	**81,000**	**28,217**	**109,217**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75	—	75
— 可轉換債券	—	—	321,304	321,304
— 優先股	—	—	2,625,010	2,625,010
金融負債總額	**—**	**75**	**2,946,314**	**2,946,389**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4,020	—	14,0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6,022	6,022
金融資產總值	**—**	**14,020**	**6,022**	**20,042**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債券	—	—	374,483	374,483
金融負債總額	**—**	**—**	**374,483**	**374,4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a)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5年9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	12,035	—	12,0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	—	4,918	4,918
金融資產總值	**—**	**12,035**	**4,918**	**16,953**
金融負債				
— 可轉換債券	—	—	422,675	422,675
金融負債總額	**—**	**—**	**422,675**	**422,675**

(i) 轉換的時間釐定為引致轉換的事件或情況變動發生之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換。

(ii) 銀行發行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釐定，並參考發行銀行於報告日期的未經調整指示性資產淨值報價。該等指示性公允價值經計及該等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概無應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該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於報告日期釐定。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量，關鍵估值輸入數據為遠期匯率。該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級。

(b)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估值流程

索爾思光電集團財務部就財務報告目的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第三層級公允價值)進行估值。財務部向管理層報告估值結果。

(c) 層級間轉換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集團金融工具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d) 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的對賬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5,259	28,217	28,217	6,022
添置／(出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958	(22,195)	(28,012)	(1,104)
年末／期末結餘	**28,217**	**6,022**	**205**	**4,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可轉換債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	321,304	321,304	374,483
發行可轉換債券	356,068	177,563	177,563	360,000
結算可轉換債券	(35,459)	(142,246)	(142,246)	(385,499)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695	17,862	12,489	73,691
年末／期末結餘	**321,304**	**374,483**	**369,110**	**422,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優先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2,513,748	2,625,010	2,625,010	—
發行A輪、B輪及C輪優先股(附註25)	3	—	—	—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1,989,251)	—
計入當期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優先股條款之修訂收益	68,283	(648,126)	(648,126)	—
外幣匯兑差額	42,976	12,367	12,367	—
年末／期末結餘	**2,625,010**	**—**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e)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說明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範圍 2023年	輸入值範圍 2024年	輸入值範圍 2025年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28,217	6,022	4,918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3.40%–5.61%	3.50%–3.70%	0.41%-2.50%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可轉換債券	321,304	374,483	422,675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5.80%	4.76%	3.00%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優先股	2,625,01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	11.80%	不適用	不適用	貼現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
					波動率	53.87%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動率上升會導致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5 公允價值估計(續)

(e) 估值輸入值及其與公允價值的關係(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其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的財務業績因可轉換債券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

倘索爾思光電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貼現率上升／下跌0.5%，則索爾思光電集團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23,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或增加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債券的貼現率上升／下跌0.5%，則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428,000元及人民幣1,978,000元，或增加人民幣1,723,000元、人民幣430,000元及人民幣1,998,000元。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貼現率上升／下跌0.5%，則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19,000元、零及零，或增加人民幣6,028,000元、零及零。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波動率上升／下跌5%，則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優先股公允價值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91,000元、零及零，或減少人民幣1,030,000元、零及零。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對所應用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要會計估計及關鍵假設概述如下：

(a)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除管理層對來自具有特定信用風險的客戶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減值評估法外，索爾思光電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虧損準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預期虧損。索爾思光電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過往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及相關客戶的信用評級分析，以及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其他外部數據。

索爾思光電集團在考慮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前瞻性資料時，會考慮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況。索爾思光電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有關的主要宏觀經濟假設及參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已確定其銷售商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

(b) 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根據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會計政策，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就不同類型的存貨而言，其須對售價、轉換成本、銷售開支及相關稅費進行估計，以計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對於就已訂立銷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貨，管理層基於合同價格估計可變現淨值。就原材料及在製品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可變現淨值時已建立模型，據此存貨可於計及生產週期、產能及預測、估計日後轉換成本及售價後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管理層亦考慮於年度結束後發生的反映各年末存在狀況的價格或成本波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倘情況(包括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業務及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結果很可能將受到重大影響。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

索爾思光電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永久業權土地及商譽除外)的估計使用年期及殘值(如適用)，並進而釐定相關折舊／攤銷費用。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的預期變革、市況及相關資產的實際耗用進行。倘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者，則折舊／攤銷費用將會增加。此外，已被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戰略性資產將予以撇銷或撇減。

實際的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實際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使用年期及殘值發生變化，進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費用發生變動。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有所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需作出重大估計。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續)

倘未來稅收規則及法規或相關情況發生變化，可能需對會影響索爾思光電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即期及遞延稅項作出調整。

5.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及主要業務描述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執行董事評估索爾思光電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決策。已獲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各業務單位經理。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內部報告，以根據該等報告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按產品劃分的單一業務單位進行經營，並設有一個經營分部，主要從事光模塊相關產品提供業務。

地理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投資(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單位除外)、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454,331	596,927	894,191
— 海外	367,516	375,989	406,171
	821,847	**972,916**	**1,300,362**

6. 收入

(a) 收入按產品應用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通信	826,037	663,585	971,225	743,653	673,315	534,672	599,577	491,864
數據中心	460,061	389,792	1,940,435	1,310,712	1,194,932	858,404	3,007,239	2,116,332
其他(i)	19,047	3,369	33,672	11,884	21,829	7,910	20,699	9,485
	1,305,145	**1,056,746**	**2,945,332**	**2,066,249**	**1,890,076**	**1,400,986**	**3,627,515**	**2,617,6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a) 收入按產品應用劃分(續)

(i)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銷售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305,145**	**2,945,332**	**1,890,076**	**3,627,515**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索爾思光電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以上的主要客戶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	—	—	—	—	—	—	—
客戶B	139,786	10.71	—	—	—	—	—	—
客戶C	—	—	431,615	14.65	261,255	13.82	1,072,176	29.56
客戶D	—	—	317,007	10.76	218,156	11.54	—	—

(b) 地理資料

索爾思光電位於中國內地。按位置劃分的索爾思光電集團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05,583	985,992	716,495	1,228,207
海外	799,562	1,959,340	1,173,581	2,399,308
	1,305,145	2,945,332	1,890,076	3,627,51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c) 合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同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的現金收款，而合同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117	1,232	259

於2023年1月1日，索爾思光電集團來自客戶的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17,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並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已計入期初合同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期初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54	87	1,232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261,078	750,619	1,018,579
分配至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61,078**	**750,619**	**1,018,57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d)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下表載列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	261,078	750,619	1,018,579
分配至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261,078**	**750,619**	**1,018,579**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參考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同期內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同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索爾思光電集團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同開始時估算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索爾思光電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客戶已支付代價或索爾思光電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則索爾思光電於客戶付款時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為索爾思光電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應付)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索爾思光電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保證類質保，而該等質保並不被視為對客戶的明確履約責任。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將質保入賬，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質保成本並不重大(附註30)。

索爾思光電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乃根據彼等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其與行業慣例一致且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收入(續)

(e)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重大判斷(續)

產品收入

索爾思光電集團主要從事數據中心、光傳輸、無線網絡及接入網絡用光模塊元件、光學器件、模組及芯片的生產及銷售。

在VMI(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下，境內產品銷售的收入於客戶實際提取及使用貨物的時點確認，因僅在該時點客戶方能取得主導貨物使用之能力(例如，按其自身酌情銷售、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貨物之權利)，並承擔貨物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相關貨物價格波動、過時、損壞或損失之風險。

境內產品銷售(不包括VMI模式)的收入於索爾思光電集團已將產品交付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買方已確認驗收產品且雙方已簽署交貨單據的時點確認。經此驗收，客戶即獲得酌情銷售產品之權利，並承擔與產品相關之風險，包括價格波動、過時及損失。

海外產品銷售的收入於貨物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確認。海外銷售的具體收入確認時點根據銷售合同約定的國際貿易術語而有所不同，各術語明確了控制權，連同相關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階段，詳情如下：

- 工廠交貨：收入於貨物在索爾思光電場所備妥可供客戶提取時確認。在此階段，客戶已取得對貨物的無條件支配權、獲得主導其使用之能力(例如，自行安排運輸、轉售或加工)，並承擔所有權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自索爾思光電場所提貨後的貨物損壞、損失或價格波動之風險。

- 船上交貨、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及貨交承運人：收入於索爾思光電完成出口報關手續並取得提單時確認。此階段被認定為控制權轉移，因完成清關及裝運後，客戶即取得貨物所有權(以提單等單證為憑)、獲得主導貨物後續運輸及處置之能力，並承擔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運輸途中貨物損失、價格波動及過時之風險。

- 目的地交貨及完稅後交貨：收入於客戶在合同指定目的地收訖並簽收貨物時確認。此時客戶已完全佔有貨物，獲得主導其使用之能力(例如轉售、儲存或加工)，並取得貨物絕大部分剩餘經濟利益，同時承擔所有權附帶之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8,726	15,383	6,534	12,962
其他	1,711	1,785	867	1,278
	20,437	**17,168**	**7,401**	**14,240**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8,791	20,603	(11,841)	(9,9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0,112)	(21,032)	(15,650)	(73,6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0	20	—	35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收益	—	648,126	648,1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之虧損淨額	(432)	(10,757)	(4,857)	(4,552)
持有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94	610	154	84
與可轉換債券相關的薪酬開支	—	—	—	(41,558)
其他項目	(56)	(2,722)	684	14
	(50,195)	**634,848**	**616,616**	**(129,5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84,311	1,743,414	1,136,425	2,212,107
僱員福利開支	301,379	434,138	262,568	410,149
折舊及攤銷	106,294	115,127	79,407	119,377
公用設施成本	22,344	30,072	17,350	28,286
存貨減值	7,861	16,618	7,339	22,798
運輸成本	6,506	18,554	11,310	25,673
維護開支	6,013	10,620	6,862	16,763
代理開支	23,876	7,354	6,842	12,597
核數師服務	814	814	814	814
其他開支(i)	48,964	58,452	51,499	80,042
	1,308,362	**2,435,163**	**1,580,416**	**2,928,606**

(i)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稅項及附加費、短期租賃費、銀行服務費、辦公行政開支及差旅開支等。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17,330	346,148	212,104	348,544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6,529	7,153	7,153	—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28,114	43,439	22,450	32,057
養老金成本	22,312	31,000	15,603	22,421
其他僱員福利	7,094	6,398	5,258	7,127
	301,379	**434,138**	**262,568**	**410,149**

(i) 索爾思光電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按個別僱員特定薪金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863	710	824	5,46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836)	(4,821)	(4,073)	(4,472)
借款之利息開支	(41,924)	(20,411)	(14,719)	(22,112)
外幣借款之匯兑虧損淨額	(6,188)	(3,157)	(1,210)	(304)
總財務成本	**(52,948)**	**(28,389)**	**(20,002)**	**(26,888)**
財務成本淨額	**(52,085)**	**(27,679)**	**(19,178)**	**(21,419)**

12. 所得稅開支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利潤之即期所得稅	5,519	53,042	15,846	66,786
遞延所得稅	(1,101)	29,726	18,146	18,753
	4,418	**82,768**	**33,992**	**85,539**

索爾思光電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來源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a)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適用25%的法定稅率，除非其獲得以下所載稅項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索爾思光電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有效期為3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中國台灣企業所得稅

中國台灣地區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適用稅率為20%。

(c) 中國澳門企業所得稅

澳門地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適用稅率為12%。

(d) 美國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性質為利得稅)採用聯邦及州級分層徵稅模式。聯邦稅率為21%，州稅率為8.84%。若公司於當年度出現虧損，則僅需繳納800美元之州稅。

(e) 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的修訂本於2023年5月23日發佈，一經發佈立即生效，並要求追溯應用。該修訂本規定了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例外情況。

索爾思光電集團屬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支柱二」)項下的全球最低稅(「全球最低稅」)範疇。待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通過頒佈支柱二的稅務立法後，索爾思光電集團須就15%之最低稅率及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之間的任何不足部分支付補足稅。索爾思光電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例外情況應用於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披露資料。

索爾思光電集團在支柱二立法已頒佈但於報告日期尚未生效的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即期稅務風險。但索爾思光電的若干附屬公司位於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管轄區，索爾思光電集團的評估表明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司法管轄區並無有關重大即期稅務風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所得稅開支(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的所得稅與使用附屬公司利潤適用的已頒佈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951)**	**1,133,222**	**914,301**	**560,795**
按索爾思光電的中國稅率計算(25%)	(21,487)	283,306	228,575	140,199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i)	27,939	(203,847)	(186,238)	(49,278)
不可扣稅開支	5,863	12,971	3,198	6,30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ii)	183	177	103	2,082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iii)	(7,784)	(14,339)	(11,756)	(16,525)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用於抵扣遞延稅項開支	(1,574)	(2,060)	(1,442)	—
其他	1,278	6,560	1,552	2,753
	4,418	**82,768**	**33,992**	**85,539**

(i) 對賬差額乃由於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與母公司25%稅率之間的差異。

(ii) 與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乃由於管理層主要基於對未來盈利能力的考慮，認為該等未確認稅項抵免能否於到期日之前予以動用存在不確定性。

(ii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應課稅利潤時要求將其於餘下期間的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索爾思光電集團確定其實體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課稅利潤時，已就索爾思光電集團實體可要求的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此外，在中國台灣地區，若研發項目符合當地監管要求，其申請金額的15%可直接抵減當年度稅項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索爾思光電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i)	**28,217**	**6,022**	**4,918**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該等應收票據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該等應收票據乃根據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	**28,217**	**6,022**	**4,91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索爾思光電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索爾思光電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千計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64美元	—	100%	—	100%	—	—	商業及投資
2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50美元	—	100%	—	100%	—	100%	商業及投資
3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台灣，有限責任公司	450,000新台幣	—	100%	—	100%	—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模塊
4	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3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光模塊國內銷售
5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成都，有限責任公司	104,675美元	—	100%	—	100%	—	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模塊
6	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中國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100%	光模塊海外銷售
7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常州，有限責任公司	23,662美元	—	90%	—	90%	—	90%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模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附屬公司(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索爾思光電集團上述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i)	—	—	—
2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i)	—	—	—
3	索爾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	索爾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5	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6	Source Photonic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i)	—	—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7	江蘇索爾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i) 該實體並未委任核數師出具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

索爾思光電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47,883	755,036	755,03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索爾思光電集團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40	36,056	906,571	796	20,131	22,551	98,021	1,088,766
累計折舊	(4,095)	(30,170)	(434,223)	(770)	(14,950)	—	(64,071)	(548,279)
賬面值	**545**	**5,886**	**472,348**	**26**	**5,181**	**22,551**	**33,950**	**540,487**
年初賬面值	545	5,886	472,348	26	5,181	22,551	33,950	540,487
添置	1,531	308	5,852	—	5,926	37,873	3,058	54,54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31,270	—	—	(31,270)	—	—
出售	(3)	(30)	(10,385)	—	(3,634)	—	—	(14,052)
貨幣匯兑差額	—	62	5,223	—	83	158	271	5,797
折舊開支	(208)	(2,538)	(58,189)	—	(2,657)	—	(5,910)	(69,502)
年末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104	36,136	938,720	796	22,374	29,312	102,112	1,135,554
累計折舊	(4,239)	(32,448)	(492,601)	(770)	(17,475)	—	(70,743)	(618,276)
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104	36,136	938,720	796	22,374	29,312	102,112	1,135,554
累計折舊	(4,239)	(32,448)	(492,601)	(770)	(17,475)	—	(70,743)	(618,276)
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年初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添置	1,766	6,642	73,430	387	3,398	184,714	6,775	277,112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179,732	—	—	(179,732)	—	—
出售	(15)	(231)	(13,371)	(13)	—	—	—	(13,630)
貨幣匯兑差額	(1,603)	21	(80)	—	(168)	(72)	1,032	(870)
折舊開支	(267)	(1,788)	(69,561)	(55)	(1,711)	—	(6,285)	(79,667)
年末賬面值	**1,746**	**8,332**	**616,269**	**345**	**6,418**	**34,222**	**32,891**	**700,22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69	37,256	1,099,674	931	24,605	34,222	107,574	1,310,231
累計折舊	(4,223)	(28,924)	(483,405)	(586)	(18,187)	—	(74,683)	(610,008)
賬面值	**1,746**	**8,332**	**616,269**	**345**	**6,418**	**34,222**	**32,891**	**700,22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6,104	36,136	938,720	796	22,374	29,312	102,112	1,135,554
累計折舊	(4,239)	(32,448)	(492,601)	(770)	(17,475)	—	(70,743)	(618,276)
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期初賬面值	1,865	3,688	446,119	26	4,899	29,312	31,369	517,278
添置	—	—	—	—	—	205,796	5,852	211,648
自在建工程轉撥	—	1,461	166,079	396	1,559	(169,495)	—	—
出售	(15)	(71)	(10,464)	(13)	—	—	—	(10,563)
貨幣匯兑差額	—	(87)	(17,198)	(9)	(280)	64	(1,543)	(19,053)
折舊開支	(61)	(1,265)	(49,319)	(37)	(1,323)	—	(4,281)	(56,286)
期末賬面值	**1,789**	**3,726**	**535,217**	**363**	**4,855**	**65,677**	**31,397**	**643,024**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814	35,622	1,024,687	931	22,905	65,677	105,368	1,261,004
累計折舊	(4,025)	(31,896)	(489,470)	(568)	(18,050)	—	(73,971)	(617,980)
賬面值	**1,789**	**3,726**	**535,217**	**363**	**4,855**	**65,677**	**31,397**	**643,0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辦公設備	電子設備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改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969	37,256	1,099,674	931	24,605	34,222	107,574	1,310,231
累計折舊	(4,223)	(28,924)	(483,405)	(586)	(18,187)	—	(74,683)	(610,008)
賬面值	**1,746**	**8,332**	**616,269**	**345**	**6,418**	**34,222**	**32,891**	**700,223**
期初賬面值	1,746	8,332	616,269	345	6,418	34,222	32,891	700,223
添置	118	4,502	99,599	360	1,444	285,323	20,471	411,817
自在建工程轉撥	—	—	152,373	—	—	(152,373)	—	—
出售	(24)	45	(78,514)	—	—	—	—	(78,49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89)	(3,817)	—	—	—	(350)	(4,256)
貨幣匯兑差額	—	358	13,424	—	403	247	712	15,144
折舊開支	(166)	(1,817)	(79,548)	(76)	(1,290)	—	(5,052)	(87,949)
期末賬面值	**1,674**	**11,331**	**719,786**	**629**	**6,975**	**167,419**	**48,672**	**956,486**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5,618	33,260	1,231,717	1,291	27,600	167,419	128,389	1,595,294
累計折舊	(3,944)	(21,929)	(511,931)	(662)	(20,625)	—	(79,717)	(638,808)
賬面值	**1,674**	**11,331**	**719,786**	**629**	**6,975**	**167,419**	**48,672**	**956,48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倘屬租賃改良)較短租期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扣除殘值的成本：

機械設備	5–12年
電子設備	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1。

(b) 索爾思光電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7,932	66,785	43,832	68,96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73	2,705	2,395	6,874
研發開支	7,375	8,667	8,070	9,67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8	193	145	150
存貨	924	1,317	1,844	2,292
	69,502	**79,667**	**56,286**	**87,949**

17. 租賃

17.1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作為承租人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18,414	105,090	95,369
土地使用權	105	50	13
其他	149	84	—
	118,668	**105,224**	**95,3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17.1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作為承租人(續)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流動	20,391	20,722	15,651
非流動	126,323	107,039	97,738
	146,714	**127,761**	**113,389**

(i)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約為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3,596,000元、人民幣3,659,000元及零。

(b)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索爾思光電集團的租賃通常屬該情況)，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介乎4.50%至4.79%、4.50%至4.79%、4.50%至4.79%及3.00%至4.79%。

(c)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已確認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土地使用權	56	51	38	39
樓宇	15,611	14,177	11,376	11,313
其他	144	67	50	50
	15,811	**14,295**	**11,464**	**11,40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租賃(續)

17.1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作為承租人(續)

(c)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已確認如下(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	4,836	4,821	4,073	4,472
與未計入租賃負債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2,356	3,632	2,602	3,510
	7,192	**8,453**	**6,675**	**7,982**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付款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592,000元、人民幣30,661,000元、人民幣22,742,000元及人民幣15,298,000元。

作為承租人，索爾思光電集團主要租賃樓宇、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同一般具有固定期限，其中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為3至5年，樓宇為3至15年。其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1。

17.2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出租人

(a) 經營租賃

(i) 租賃收入

索爾思光電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收入.....	161	140	116	5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2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a) 經營租賃(續)

(ii) 根據與承租人簽訂的租賃合同，不可撤銷租賃產生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60	1,863	1,971	—
1至2年	1,836	—	335	—
	4,596	**1,863**	**2,306**	—

18. 無形資產

	軟件	專利權	專利技術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695	46,314	68,731	43,772	209,512
累計攤銷	(45,970)	(39,698)	(14,692)	—	(100,360)
賬面值	4,725	6,616	54,039	43,772	109,15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725	6,616	54,039	43,772	109,152
添置	656	—	80	44,660	45,396
自研發轉撥	—	—	7,473	(7,473)	—
出售	—	—	—	—	—
攤銷費用	(1,054)	(6,718)	(14,355)	—	(22,127)
外幣匯兑差額	62	102	521	394	1,079
年末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2,089	47,100	76,964	81,353	257,506
累計攤銷	(47,700)	(47,100)	(29,206)	—	(124,006)
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專利權	專利技術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089	47,100	76,964	81,353	257,506
累計攤銷	(47,700)	(47,100)	(29,206)	—	(124,006)
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添置	941	—	—	44,199	45,140
自研發轉撥	—	—	71,664	(71,664)	—
出售	—	—	(168)	—	(168)
攤銷費用	(1,025)	—	(21,705)	—	(22,7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306)	—	(2,306)
外幣匯兑差額	332	—	(360)	(7,439)	(7,467)
年末賬面值	**4,637**	**—**	**94,883**	**46,449**	**145,9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1,771	47,803	147,203	46,449	293,226
累計攤銷	(47,134)	(47,803)	(50,014)	—	(144,951)
累計減值	—	—	(2,306)	—	(2,306)
賬面值	**4,637**	**—**	**94,883**	**46,449**	**145,96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專利權	專利技術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2,089	47,100	76,964	81,353	257,506
累計攤銷	(47,700)	(47,100)	(29,206)	—	(124,006)
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值	4,389	—	47,758	81,353	133,500
添置	966	—	—	32,885	33,851
自研發轉撥	—	—	18,276	(18,276)	—
出售	—	—	—	—	—
攤銷費用	(739)	—	(12,946)	—	(13,685)
外幣匯兑差額	(53)	—	729	(772)	(96)
期末賬面值	**4,563**	**—**	**53,817**	**95,190**	**153,570**
於2024年9月30日					
成本	52,546	46,642	96,043	95,190	290,421
累計攤銷	(47,983)	(46,642)	(42,226)	—	(136,851)
賬面值	**4,563**	**—**	**53,817**	**95,190**	**153,57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軟件	專利權	專利技術	開發支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1,771	47,803	147,203	46,449	293,226
累計攤銷	(47,134)	(47,803)	(50,014)	—	(144,951)
累計減值	—	—	(2,306)	—	(2,306)
賬面值	4,637	—	94,883	46,449	145,96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期初賬面值	4,637	—	94,883	46,449	145,969
添置	1,200	—	—	34,022	35,222
自研發轉撥	—	—	11,151	(11,151)	—
出售附屬公司	(1,823)	—	(10,467)	(7,681)	(19,971)
出售	—	—	(9,590)	—	(9,590)
攤銷費用	(1,049)	—	(21,709)	—	(22,75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13,618)	—	(13,618)
外幣匯兑差額	62	—	2,103	266	2,431
期末賬面值	**3,027**	**—**	**52,753**	**61,905**	**117,68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3,773	47,176	128,802	61,905	251,656
累計攤銷	(10,746)	(47,176)	(60,394)	—	(118,316)
累計減值	—	—	(15,655)	—	(15,655)
賬面值	**3,027**	**—**	**52,753**	**61,905**	**117,685**

(a) 攤銷開支已確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51	842	631	2,7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796	20,680	12,149	14,963
研發開支	5,028	1,191	893	4,837
存貨	52	17	12	159
	22,127	**22,730**	**13,685**	**22,7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b) 攤銷方法及期間

(i) 軟件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ii) 專利權

單獨購入的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專利技術

專利技術按歷史成本列示。其具有有限的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索爾思光電集團採用直線法按以下期限進行攤銷：

軟件	5年
專利權	10年
專利技術	5年

(c) 研發

研究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與新產品及改進產品相關的設計和測試)發生的開發成本在滿足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錄為無形資產，並在資產準備就緒可使用時起進行攤銷。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c) 研發(續)

研發項目的具體資本化條件如下：索爾思光電在項目獲批並收到EVT(工程驗證測試)報告後進入開發階段，這表明產品設計方案和關鍵組件已基本確定並已形成工程原型。當批量生產決議獲得批准時，開發支出便會為會計處理目的轉入無形資產。

(d) 專利技術減值測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集團就若干專利技術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13.6百萬元。該減值主要歸因於相關項目終止、市場需求疲軟、競爭加劇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

索爾思光電管理層識別出減值跡象，並聘請獨立估值師於2025年9月30日對相關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估值師參考該專利技術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相比較，可收回金額將取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評估，可收回金額已釐定為使用價值。

由於相關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活動停止，預計該專利技術將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因此，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評估為零，而索爾思光電集團已就其賬面值確認全額減值撥備。

(e)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

開發支出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下表載列關鍵假設，其中索爾思光電集團採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開發支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年增長率	0%至127.4%	0%至26.5%	0%至13.0%
永續年增長率	0.0%	0.0%	0.0%
稅前貼現率	16.4%	16.7%	16.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e)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續)

管理層確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所用的數值如下：

假設	數值確定方法
收入年增長率	收入年增長率已按照五年預測期估計。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層使用五年期作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測期，與相應策略規劃和長期預算目的所用的期間長度一致。
永續年增長率	其為用於推算超過預測期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參考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通脹率確定。由於相關國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長期通脹率相對穩定，因此永續年增長率保持穩定。
税前貼現率	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法估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參考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貝塔值等公開市場數據以及業務的具體風險計算。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根據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剩餘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支出	315,884	372,666	571,157

倘關鍵假設發生如下變動，可收回金額將相當於其賬面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年增長率	30.50%	37.06%	42.00%
税前貼現率	94.00%	183.30%	249.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無形資產(續)

(e) 開發支出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收入年增長率及税前貼現率發生變化的假設進行。若於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按以下所示發生變化，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則剩餘金額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年增長率降低1%	442,037	510,354	565,157
税前貼現率增加1%.....	445,037	514,354	569,157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詳情如下：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14).....	28,217	6,022	4,9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5).....	81,000	14,020	12,035
	109,217	**20,042**	**16,95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478,814	873,915	1,373,810
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附註26).....	50,388	40,344	5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6)...	213,914	252,047	275,73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23,511	39,818	53,148
	766,627	**1,206,124**	**1,756,5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債券(附註25)	321,304	374,483	422,6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5)	2,625,085	—	—
	2,946,389	**374,483**	**422,6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8)	517,025	916,370	1,493,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11,911	14,011	15,848
租賃負債(附註17)	146,714	127,761	113,389
借款(附註27)	592,811	461,575	568,618
	1,268,461	**1,519,717**	**2,191,159**

索爾思光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55,268	60,229	60,595
	55,268	**60,229**	**60,690**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其他金融負債(附註25)	**2,625,01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9)	199,389	305,205	293,130
借款(附註27)	102,174	—	—
	301,563	**305,205**	**293,1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

如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予以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78,624	55,456	56,750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41,331)	(42,454)	(50,40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7,293**	**13,002**	**6,34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331	47,889	67,965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41,331)	(42,454)	(50,406)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5,435**	**17,5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續)

抵銷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虧損準備及減值撥備	政府補助	無形資產攤銷	應計費用	租賃負債	保修撥備及其他開支	設定受益計劃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240	29,097	2,154	4,876	474	24,874	587	3,692	77,99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4,329	(4,014)	2,068	(350)	(35)	(2,768)	241	1,159	63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569**	**25,083**	**4,222**	**4,526**	**439**	**22,106**	**828**	**4,851**	**78,624**
於2024年1月1日	16,569	25,083	4,222	4,526	439	22,106	828	4,851	78,62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6,038)	(2,213)	(345)	(324)	175	(2,063)	289	(2,649)	(23,168)
於2024年12月31日	**531**	**22,870**	**3,877**	**4,202**	**614**	**20,043**	**1,117**	**2,202**	**55,456**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16,569	25,083	4,222	4,526	439	22,106	828	4,851	78,624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7,500)	(2,238)	(186)	131	4,548	(1,302)	119	(4,851)	(11,279)
於2024年9月30日	**9,069**	**22,845**	**4,036**	**4,657**	**4,987**	**20,804**	**947**	**—**	**67,345**
於2025年1月1日	531	22,870	3,877	4,202	614	20,043	1,117	2,202	55,456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3,042	2,078	(331)	185	—	(1,366)	(112)	(2,202)	1,294
於2025年9月30日	**3,573**	**24,948**	**3,546**	**4,387**	**614**	**18,677**	**1,005**	**—**	**56,7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

	設定受益計劃公允價值變動	使用權資產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未實現匯兑損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92	21,785	19,625	—	41,80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48	(2,719)	2,200	—	(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440**	**19,066**	**21,825**	**—**	**41,331**
於2024年1月1日	440	19,066	21,825	—	41,33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52	(1,924)	8,330	—	6,558
於2024年12月31日	**592**	**17,142**	**30,155**	**—**	**47,889**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440	19,066	21,825	—	41,33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1)	(1,039)	7,907	—	6,867
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19)	—	—	—	(19)
於2024年9月30日	**420**	**18,027**	**29,732**	**—**	**48,179**
於2025年1月1日	592	17,142	30,155	—	47,889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2)	—	(1,328)	16,800	4,575	20,047
計入／(扣除)其他全面收益	37	—	—	—	37
匯兑差額	—	—	—	(8)	(8)
於2025年9月30日	**629**	**15,814**	**46,955**	**4,567**	**67,96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遞延稅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索爾思光電集團並無就以下不太可能產生應課稅利潤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667	15,163	17,450
暫時性差異	41,775	22,242	24,065
	70,442	**37,405**	**41,51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結轉至未來年度。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下表列示基於其預期屆滿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7,920	—	—
2025年	—	—	—
2026年	—	—	—
2027年	—	—	—
2028年	570	580	580
2029年	1,059	1,076	1,076
2030年	1,369	1,391	1,391
2031年	—	—	—
2032年	978	978	978
2033年	2,359	2,359	2,359
2034年	139	3,541	3,541
2035年	174	177	2,143
2036年	169	172	172
2037年	263	268	268
2038年	426	433	433
2039年	322	327	327
2040年	269	274	274
2041年	—	254	254
2042年	—	—	321
無限期	2,650	3,333	3,333
	28,667	**15,163**	**17,45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貿易應收款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384	877,705	1,378,933
減：信用損失準備	(2,570)	(3,790)	(5,123)
	478,814	**873,915**	**1,373,810**

(a) 於2023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10,101,000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人民幣1,707,000元)。

(b) 索爾思光電集團向部分客戶授予自開票日期起計30至120日的信用期。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9,737	873,220	1,373,013
一至兩年	249	3,105	4,543
兩年以上	1,398	1,380	1,377
	481,384	**877,705**	**1,378,933**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預付款項：			
設備預付款項	50,202	18,539	127,66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2,066	—	—
	52,268	**18,539**	**127,66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原材料預付款項	4,238	9,985	4,854
運營開支預付款項	7,612	11,058	16,191
其他	408	1,275	311
	12,258	**22,318**	**21,35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8,460	10,936	12,510
出口退税	10,588	27,095	40,44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532	1,822	—
其他	59	171	404
減：減值撥備	(194)	(206)	(210)
	21,445	**39,818**	**53,148**
	33,703	**62,136**	**74,504**

索爾思光電

其他應收款項：			
提供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55,268**	**60,229**	**60,595**

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流動資產			
可抵扣進項增值税	690	8,021	8,848
預付企業所得税	668	5,279	—
退貨應收款項	7,948	9,122	10,989
	9,306	**22,422**	**19,83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設定受益計劃	2,199	2,961	3,147

24. 存貨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18,934	328,555	556,250
在製品	261,602	448,821	528,857
產成品	59,569	60,332	168,064
寄售材料	11,246	30,422	52,298
在途商品	22,417	106,432	66,162
減：減值撥備	(148,146)	(130,405)	(123,425)
	525,622	**844,157**	**1,248,206**

(i) 結轉至年內損益的存貨成本主要確認為銷售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轉至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09,097,000元、人民幣2,030,603,000元、人民幣1,389,675,000元及人民幣2,592,009,000元。

(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7,861,000元、人民幣16,618,000元、人民幣7,339,000元及人民幣22,552,000元。

(iii)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存貨撥備的撇銷分別為人民幣16,753,000元、人民幣29,754,000元、人民幣15,498,000元及人民幣31,541,000元。

(iv)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匯兑虧損／(收益)的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4,679,000)元、人民幣(4,605,000)元、人民幣(4,380,000)元及人民幣2,00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

索爾思光電集團對以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類：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81,000	14,020	12,035
非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i)	—	—	422,675
	—	—	**422,675**
流動負債			
可轉換債券(i)	321,304	374,483	—
優先股(ii)	2,625,010	—	—
衍生金融負債	75	—	—
	2,946,389	**374,483**	—

索爾思光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優先股	2,625,010	—	—

(i) 可轉換債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債券	321,304	374,483	422,675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 可轉換債券(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D輪可轉換債券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50百萬美元。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收到人民幣177,760,000元，並於2024年4月收到人民幣177,562,500元。

協議規定，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並正式通知索爾思光電集團其認購D輪優先股時，持有人有權將此可轉換債券轉換為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股份。轉換基於行使價2.6179美元，但須因股份分拆或合併進行調整(指整個5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貸款)。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另一項D輪可轉換債券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40百萬美元。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起收到人民幣142,246,000元。

協議規定，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並正式通知索爾思光電集團其認購D輪優先股時，持有人有權將此可轉換債券轉換為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股份。轉換基於行使價2.6179美元，但須因股份分拆或合併進行調整(指整個40百萬美元可轉換債券貸款)。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2024年全數償還了該可轉換債券貸款。自收到可轉換債券貸款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可轉換債券貸款還款日止期間，公允價值的變動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索爾思光電(成都)有限公司(「索爾思光電成都」)、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精密」)及索爾思光電於2025年6月30日共同訂立可轉換債券投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東山精密向索爾思光電成都提供一筆人民幣360百萬元的可轉換貸款。索爾思光電成都於2025年9月30日已根據本協議收到人民幣360百萬元。協議規定，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正式通知索爾思光電集團其認購優先股時，持有人有權將此可轉換債券轉換為索爾思光電的股份。轉換乃基於行使價3.0577美元進行。

有關可轉換債券之變動，請參閱附註3.5有關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索爾思光電已透過發行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

優先股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索爾思光電並未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分開入賬，並將優先股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內確認。

鑒於優先股包含優先股持有人擁有的提前贖回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該等優先股不符合權益工具分類，且持有人可隨時行使贖回權，故當持有人有權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時，該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優先股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優先股結餘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輪優先股(附註a)	1,614,786	—	—
B輪優先股(附註b)	446,200	—	—
C輪優先股(附註c)	564,024	—	—
	2,625,010	**—**	**—**

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行使的優先股的變動及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A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日	57,449,524	5,745
發行優先股	839,422	84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58,288,946	5,829
已發行及繳足的B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日	19,022,469	1,902
發行優先股	116,262	12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19,138,731	1,91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優先股(續)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C輪優先股：		
於2023年1月1日	24,892,540	2,489
發行優先股	3,394,669	339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	28,287,209	2,828

發行日期	每股認購價(美元)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代價總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優先股				
2018年8月20日	3.9009	7,718,447	30,109	206,902
2018年12月27日	3.1208	6,408,613	20,000	137,788
2019年1月2日	3.1208	9,612,920	30,000	205,446
2019年1月4日	3.1208	464,624	1,450	9,945
2019年1月16日	3.1208	8,651,628	27,000	182,561
2019年5月23日	3.1208	10,574,212	33,000	227,680
2019年1月11日(附註)	—	1,929,364	—	—
2020年6月30日(附註)	—	11,939,882	—	—
2021年12月28日(附註)	—	149,834	—	—
2023年8月18日(附註)	—	839,422	—	—
B輪優先股				
2020年3月31日	2.2342	10,070,719	22,500	159,415
2020年7月1日	2.2342	8,951,750	20,000	141,420
2023年8月18日(附註)	—	116,262	—	—
C輪優先股				
2021年12月28日	2.4102	24,892,540	60,000	382,368
2023年8月18日(附註)	—	3,394,669	—	—
		105,714,886	**244,059**	**1,653,525**

附註：

根據購股協議的反攤薄條款，索爾思光電於2019年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8日向A輪投資者增發14,019,080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

根據購股協議的反攤薄條款，索爾思光電分別向A輪、B輪及C輪投資者以零代價發行面值為0.0001美元的839,422股A輪優先股、116,262股B輪優先股及3,394,669股C輪優先股。優先股發行已於2023年8月18日完成。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優先股(續)

附註a: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4月10日的購股協議,A輪投資者同意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認購索爾思光電的43,430,444股A輪優先股(「A輪優先股」)。A輪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約3.1208美元(「A輪發行價」),乃由A輪投資者與索爾思光電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業務表現等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項投資自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5月23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附註b:

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購股協議,B輪投資者同意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認購索爾思光電的19,022,469股B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輪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約2.2342美元(「B輪發行價」),乃由B輪投資者與索爾思光電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業務表現等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項投資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7月1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附註c: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0日的購股協議,C輪投資者同意以每股面值0.0001美元認購索爾思光電的24,892,540股C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C輪投資者支付的購買價相當於每股約2.4102美元(「C輪發行價」),乃由C輪投資者與索爾思光電經考慮(其中包括)投資時機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業務表現等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項投資已於2021年12月28日完成並悉數結清。

總體而言,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贖回權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索爾思光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公司章程規定的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倘合資格退出(即經大多數主要股東批准並符合章程所界定的最低估值門檻的索爾思光電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合資格出售╱合併事項)尚未完成,則優先股可於完成日期(即公司章程規定的相關特定條件之交割日期)後屆滿48個月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贖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優先股(續)

每股贖回價等於相關類別的視作優先股價格，加上按每年10%單利計算(由發行日期起計至贖回日期止)的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減任何已付股息。

清算優先權

於發生清算事件(指索爾思光電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時，索爾思光電可供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付所有債權人的索償及適用法律可能優先處理的索償後)(「清算所得款項」)應按下列順序及優先次序進行分派：

在向普通股股東分派任何清算所得款項之前，每位優先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優先受償金額。就優先股股東而言，「優先受償金額」指以下各項之總額：(i)優先股的優先股價格(根據公司章程中的反攤薄保護條款不時作出調整)(「視作優先股價格」)乘以該優先股股東屆時持有的該等優先股數目(「基本金額」)；及(ii)該優先股股東的基本金額按每年10%的單利(假設一年為365日)累計的利息，自該等優先股發行予該優先股股東或由其收購之日起計，直至向該優先股股東分派清算所得款項之日止。

法律上可供分派的清算所得款項應按下列順序分派：

(a) 首先，按比例在C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根據其各自的優先受償金額進行分派，直至該等股東應收的所有優先受償金額均已全額支付為止；

(b) 隨後，按比例在A輪優先股持有人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之間根據其各自的優先受償金額進行分派，直至該等持有人應收的所有優先受償金額均已全額支付為止；

(c) 隨後，按比例在索爾思光電普通股持有人之間根據各持有人就其各自普通股已支付的認購價或收購價(視情況而定)(「投資成本」)進行分派，直至所有該等投資成本已全額支付予該等持有人為止；及

(d) 隨後，按比例在全體股東之間根據其各自於全面攤薄及視同轉換基準下的持股百分比進行分派。

表決權

每股優先股享有與具有表決權的參與普通股數量相等的表決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ii) 優先股(續)

股息權

優先股股東將享有按彼等於宣派有關股息之決議案日期各自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股息之同等權利。

於相關期間，並無向優先股股東派付股息。

(iii) 索爾思光電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索爾思光電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及股權分配模型釐定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釐定優先股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11.80	—	—
預期波動率(%)	53.87	—	—
無風險利率(%)	2.21	—	—

貼現率按各估值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索爾思光電集團參考接近估值日期當時的中國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股權分配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波動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段的過往股價變動估計。

於2024年6月22日，索爾思光電與其股東修訂了股東協議，據此，所有合約方同意終止A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所附帶的特別權利。

該等特別權利包括反攤薄保護、清算優先權及優先股股東的贖回權。

於優先股附帶的特別權利終止後，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由於優先股並無固定到期日且不可贖回，且股息的派付由索爾思光電酌情決定，因此，優先股不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並應確認為權益。

索爾思光電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索爾思光電的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股權分配，以釐定優先股附帶的特別權利終止後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專業估值而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續)

優先股於特別權利終止之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989,2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優先股賬面值的差額約人民幣648,126,000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優先股之變動，請參閱附註3.5有關第三層級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b)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於年內／期內，以下收益／(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0	20	—	35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收益	—	648,126	648,1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70,112)	(21,032)	(15,650)	(73,691)
持有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94	610	154	84
	(68,498)	**627,724**	**632,630**	**(73,572)**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302	292,391	329,592
減：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i)	(50,388)	(40,344)	(53,8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14**	**252,047**	**275,731**

(i)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定期存款及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50,388,000元、人民幣40,344,000元及人民幣53,861,000元，已質押作為索爾思光電集團所獲銀行承兌票據、借款及衍生工具的擔保。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單位計值：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5,203	136,646	112,826
美元	94,911	136,043	200,529
新台幣	6,723	9,117	7,881
其他	7,465	10,585	8,356
	264,302	**292,391**	**329,592**

27. 借款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1,766**	**—**	**10,000**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576,803	458,940	557,550
應付利息	4,242	2,635	1,068
	581,045	**461,575**	**558,618**

(a)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62%至10.16%、2.05%至7.10%及3.00%至5.1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長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4.84%至5.84%、零及零。

(b) 於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專利技術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00,745,000元的借款；(ii)由受限制現金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75,157,000元的借款；(iii)由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當於約人民幣376,498,000元的借款；(iv)由設備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6,169,000元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受限制現金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ii)由貿易應收款項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借款；(iii)由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99,816,000元的借款；(iv)由設備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11,124,000元的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有抵押銀行借款主要包括：(i)由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537,550,000元的借款；(ii)由受限制現金及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附屬公司作擔保的本金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000元的借款。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集團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81,045	461,575	558,618
1至2年	11,766	—	10,000
2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592,811	**461,575**	**568,618**

索爾思光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00,745	—	—
應付利息	1,429	—	—
	102,174	**—**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8.23%至10.16%、零及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借款(續)

索爾思光電(續)

(d) 公允價值

就大部分借款而言，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接近現行市場利率或借款屬短期性質，故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貿易應付款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付款	479,224	854,289	1,300,518
建築及設備付款	16,215	43,353	156,035
經營開支付款	21,586	18,728	36,751
	517,025	**916,370**	**1,493,30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15,157	913,392	1,490,648
1至2年	760	1,826	1,537
2至3年	241	240	228
3年以上	867	912	891
	517,025	**916,370**	**1,493,30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薪金、工資及福利	48,591	151,290	75,608
除應付所得稅外之稅項	2,342	6,793	2,337
銷售退貨撥備	9,936	12,741	13,800
其他	2,907	2,276	3,248
	63,776	**173,100**	**94,993**

索爾思光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向關聯方付款	199,389	305,205	293,130

30.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證(i)	3,215	2,353	2,776

(i) 索爾思光電集團向其消費者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並對產品銷售後約定年期內發生的故障和質量問題提供免費保修。根據過往保修索償資料及保修經驗，索爾思光電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就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估計並計提估計負債。由於近期的保修經驗可能無法反映未來已售產品的保修情況，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該項估計負債。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遞延收入

索爾思光電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8,145	25,848	23,64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	14,360	28,145	28,145	25,848
年內／期內已收取補助	15,440	—	—	—
年內／期內撥入損益的金額	(1,655)	(2,297)	(1,240)	(2,205)
於年末／期末	**28,145**	**25,848**	**26,905**	**23,643**

32. 股本

法定股本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股份數目(附註i)	股本	股份數目(附註ii)	股本	股份數目(附註ii)	股本	股份數目(附註ii)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千股*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股*
於年末／期末	**50**	**235,000**	**50**	**195,000**	**50**	**195,000**	**50**	**195,000**

附註i：包括(i)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參與普通股；及(ii)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僱員普通股。

附註ii：包括(i)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參與普通股；(ii)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僱員普通股。於2024年4月17日，索爾思光電採納第五次經修訂及重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股本(續)

的公司大綱及章程。作為該採納的一部分，索爾思光電的法定股本已獲修訂，而法定股本總額維持不變，仍為50,000.00美元。法定股本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參與普通股，重組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有表決權參與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的有表決權參與普通股股本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股*
於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65**	**100,000**	**65**	**100,000**	**65**	**100,000**	**65**	**100,000**

33. 股份激勵計劃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

根據董事會及股東於2020年10月16日雙重批准的購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授權將可發行的最高購股權總數增加至31,115,675股無投票權普通股。

(a)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授予：

- 2020年12月29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9美元；
- 2021年11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1美元；
- 2022年6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2.04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25美元；
- 2022年8月1日，行使價為每股1.19美元。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48美元。

有效期自授予日期起不得超過10年。

(b)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主要條款的定義

下列大寫術語界定激勵安排的機制及法律約束：

歸屬期：該計劃規定了為期連續四(4)年的歸屬期，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就2020年後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23年表現週期結束止期間。該期間與參與者達成歸屬條件所需的服務期間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續)

歸屬日期：就任何特定年度的年度批次而言，指(a)董事會批准該年度的適用EVIP乘數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b)參與者成為服務提供者之日的首個週年日中的較後者。

表現條件：用於釐定購股權歸屬部分的年度目標，乃基於貴集團指標(包括收入、未計獎金的備考EBITDA、淨利潤、經營現金流及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戰略目標)。

適用年度股份：於特定年度合資格歸屬的股份數目，按購股權總數的25%乘以適用EVIP乘數，再乘以按該參與者於該年內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天數計算的比例分數。

追補歸屬條件：特定條件，倘獲達成，則不論先前是否已達成年度表現目標，均會觸發整個四年歸屬期內最高購股權股份的立即歸屬。該等條件包括：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實現經審計淨利潤總額(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至少為1.1億美元，惟不包括計劃中規定的特定法律費用；及

該參與者自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起至2023年歸屬日期止期間一直維持服務提供者身份。

最高購股權股份：四年歸屬期內最高年度購股權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已授出購股權總額的100%。

歸屬條件及業績目標

股份支付計劃僅包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就會計目的而言，歸屬期自各相關批次的授出日期起計。2020年12月的授予按四年期歸屬，每年歸屬25%；2021年11月的授予歸屬期為三年，而2022年的兩項授予歸屬期則為兩年。

歸屬須符合下列條件：

服務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持續受僱為服務提供者(包括僱員、董事及顧問)至少12個月，並持續受僱至與每年度批次相對應的歸屬日期為止。

表現條件：每年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批准的適用EVIP乘數釐定。此乘數乃基於貴集團的五項關鍵營運指標：(A)收入，(B)未計獎金的備考EBITDA，(C)淨利潤，(D)經營現金流量，及(E)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戰略目標。

追補歸屬條件：儘管有年度表現結果，倘追補歸屬條件獲達成，則歸屬期內的所有最高購股權將於2023年歸屬日期悉數歸屬。該等條件要求：

-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的經審核淨利潤總額(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至少達到1.1億美元，不包括與特定仲裁程序相關的法律費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續)

- 購股權持有人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開始服務，並維持該關係直至2023年歸屬日期。

股份的計量

任何特定年份的適用年度股份，乃按購股權股份總數的25%、該年度的適用EVIP乘數，以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年度提供服務的天數比例之積計算。在任何情況下，已歸屬股份的總數均不得超過原授出數目的100%。

(c) 修訂股份支付安排

於2022年7月，索爾思光電將於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6月1日授出的僱員購股權行使價由每股2.04美元下調至每股1.19美元。購股權的修訂日期為2022年8月1日。人民幣24,896,000元的公允價值增幅自修訂日期起計的剩餘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原先授予的開支將繼續確認，猶如條款並無被修改。

經修訂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使用與上述相同的模型及原則釐定，模型輸入如下。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6月1日
預期價格波幅	52.41%	52.41%	52.3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8–10年	9–10年	9–10年
無風險利率	2.60%	2.59%	2.58%
股息率	0%	0%	0%
普通股現價*(美元)*	1.17	1.17	1.17

(d) 於2023年8月18日，2023年第三次股東會審議並批准了名為《關於將僱員購股權從Venus Pearl SPV2 Co., Limited轉移至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的提案。基於組織重組完成，全體股東同意將VPA層面的上述多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轉移至索爾思光電層面。具體而言，索爾思光電應重新制定並實施相關僱員激勵計劃，且該等計劃應與VPA層面的計劃實質相同。索爾思光電分別評估了原先於VPA層面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修訂日期索爾思光電作為新實體的經修訂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結果顯示，該項變動並未導致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發生任何變動。因此，轉讓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修訂並未導致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亦未對確認該等開支產生任何會計影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股份激勵計劃(續)

根據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授出的購股權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元*
於年初	31,342,675	1.19	31,115,675	1.19	31,115,675	1.19	31,115,675	1.19
授予	480,000	1.19	—	1.19	—	1.19	—	1.19
沒收	(707,000)	1.19	—	1.19	—	1.19	—	1.19
年末／期末	**31,115,675**		**31,115,675**		**31,115,675**		**31,115,675**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1.19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7.8年、6.8年及6.1年。

(e) 以下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購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假設：

	2017年股份計劃(2020年修訂)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1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8月1日
預期價格波幅	50.43%至54.79%	53.16%	52.27%	52.04%至52.41%
預期購股權年限*(年)*	6–10年	10年	10年	8–10年
無風險利率	0.53%–0.94%	1.56%	2.91%	2.58%至2.90%
股息率	0%	0%	0%	0%
普通股現價*(美元)*	1.19	0.83	0.94	1.17

可資比較公司的波幅用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的期間。無風險利率參考截至各授予日期具有類似發行日和到期日的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累計虧損

索爾思光電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2,340,172)	(2,429,403)	(2,429,403)	(1,377,586)
淨利潤／(虧損)	(89,231)	1,051,817	880,960	476,205
年末／期末	**(2,429,403)**	**(1,377,586)**	**(1,548,443)**	**(901,381)**

索爾思光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初	(2,143,106)	(2,226,585)	(2,226,585)	(1,577,883)
淨利潤／(虧損)	(83,479)	648,702	647,533	6,191
年末／期末	**(2,226,585)**	**(1,577,883)**	**(1,579,052)**	**(1,571,692)**

35. 其他儲備

索爾思光電集團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98,960	(140,139)	65,648	424,469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175	—	175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52,372)	—	(52,37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26,529	26,5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8,960**	**(192,336)**	**92,177**	**398,80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其他儲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98,960	—	(192,336)	92,177	398,801
視作出資(i)	8,533	—	—	—	8,533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	1,989,251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	617	—	617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51,156)	—	(51,156)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153	7,1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7,493**	**1,989,251**	**(242,875)**	**99,330**	**2,353,199**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98,960	—	(192,336)	92,177	398,801
視作出資(i)	8,533	—	—	—	8,533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	1,989,251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	(77)	—	(77)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26,331)	—	(26,331)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153	7,15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507,493**	**1,989,251**	**(218,744)**	**99,330**	**2,377,3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其他儲備(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續)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視作出資主要指從股東收到的捐贈。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7,493	1,989,251	(242,875)	99,330	2,353,199
設定受益計劃重新計量	—	—	148	—	148
出售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附註38)	(18,189)	—	—	—	(18,189)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39,999	—	39,999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489,304**	**1,989,251**	**(202,728)**	**99,330**	**2,375,157**

索爾思光電

	股份溢價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76,941	(217,410)	65,648	125,179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48,610)	—	(48,610)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26,529	26,529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6,941**	**(266,020)**	**92,177**	**103,09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其他儲備(續)

索爾思光電(續)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6,941	—	(266,020)	92,177	103,098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	1,989,251
視作出資(i)	8,533	—	—	—	8,533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20,157)	—	(20,157)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153	7,15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85,474**	**1,989,251**	**(286,177)**	**99,330**	**2,087,878**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276,941	—	(266,020)	92,177	103,098
視作出資(i)	8,533	—	—	—	8,533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附註25)	—	1,989,251	—	—	1,989,251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18,210)	—	(18,210)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	—	—	7,153	7,153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285,474**	**1,989,251**	**(284,230)**	**99,330**	**2,089,8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其他儲備(續)

索爾思光電(續)

(i) 股份溢價增加是由於股東VPA將East West Bank的銀團貸款保證金退款無償捐贈予索爾思光電。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其他全面收益	資本盈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285,474	1,989,251	(286,177)	99,330	2,087,878
境外業務貨幣匯兑差額	—	—	6,345	—	6,345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285,474**	**1,989,251**	**(279,832)**	**99,330**	**2,094,223**

36. 或有事項及承擔

36.1 或有事項

索爾思光電集團及索爾思光電就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的申索或其他法律程序而承擔或然負債。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除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撥備者外，索爾思光電董事預期或然負債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36.2 資本承擔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主要資本承擔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52,608	154,106	361,8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5,951)	1,133,222	914,301	560,795
經調整：				
利息收入	(863)	(710)	(824)	(5,469)
受限制現金的利息	(1,505)	(1,706)	(787)	(1,191)
財務成本	52,948	28,389	20,002	26,888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106,294	115,127	79,407	119,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淨額	432	10,757	4,857	4,55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91	1,284	198	1,364
存貨減值撥備	7,861	16,618	7,339	22,7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68,692	21,012	15,650	73,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	(194)	(610)	(154)	(84)
優先股條款之修訂收益	—	(648,126)	(648,126)	—
無形資產減值	—	2,306	—	13,61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18,791)	(20,603)	11,841	9,903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6,529	7,153	7,153	—
應收款項增加	(94,134)	(414,248)	(233,178)	(557,618)
應付款項增加	142,640	431,053	280,487	598,920
存貨增加	(114,118)	(329,132)	(257,410)	(397,068)
經營所得現金	**90,731**	**351,786**	**200,756**	**470,441**

(b) 非現金活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租賃負債方式增加使用權資產(附註17)	198	3,596	3,236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對賬

	借款	租賃負債	可轉換債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優先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30,423	168,625	—	2,513,748	3,312,796
融資現金流量	(39,603)	(20,419)	320,609	—	260,587
已付利息	(35,285)	(6,817)	(527)	—	(42,629)
應計利息	41,924	4,836	—	—	46,760
其他非現金變動	(4,648)	489	1,222	111,262	108,325
於2023年12月31日	**592,811**	**146,714**	**321,304**	**2,625,010**	**3,685,839**
於2024年1月1日	592,811	146,714	321,304	2,625,010	3,685,839
融資現金流量	(118,614)	(20,763)	35,317	—	(104,060)
已付利息	(17,231)	(6,265)	(3,169)	—	(26,665)
應計利息	20,411	4,821	—	—	25,2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15,802)	3,254	21,031	(2,625,010)	(2,616,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461,575**	**127,761**	**374,483**	**—**	**963,819**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	592,811	146,714	321,304	2,625,010	3,685,839
融資現金流量	(161,080)	(15,132)	35,317	—	(140,895)
已付利息	(14,951)	(5,099)	(3,169)	—	(23,219)
應計利息	14,719	4,073	—	—	18,792
其他非現金變動	7,184	2,939	15,658	(2,625,010)	(2,599,229)
於2024年9月30日	**438,683**	**133,495**	**369,110**	**—**	**941,288**
於2025年1月1日	461,575	127,761	374,483	—	963,819
融資現金流量	109,772	(13,995)	2,254	—	98,031
已付利息	(21,757)	(4,472)	(27,753)	—	(53,982)
應計利息	22,112	4,472	—	—	26,5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3,084)	1,149	73,691	—	71,75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1,526)	—	—	(1,526)
於2025年9月30日	**568,618**	**113,389**	**422,675**	**—**	**1,104,6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索爾思光電集團向Source Photonics, Inc及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Source Photonics SC」)出售了於下列實體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出售前索爾思光電持有的股權	出售後索爾思光電集團持有的股權	代價總額
Source Photonics, Inc (i) . . .	美國	研發、生產及銷售光芯片及光模塊	100%	—	7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i).	美國	商業及投資	100%	—	7

(i) 於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向New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Source Photonics, Inc.及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代價各為1.00美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及對本期間現金流量的影響如下：

	Source Photonics, Inc	Source Photonics S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	252	3,0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9	—	8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458	2	300,460
存貨.	6,245	—	6,2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6	—	4,256
使用權資產.	447	—	447
無形資產.	19,971	—	19,971
貿易應付款項	(6,118)	(4)	(6,1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6)	(297,408)	(306,4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03)	—	(3,003)
租賃負債.	(1,526)	—	(1,526)
減：非控制性權益	—	—	—
	315,347	**(297,158)**	**18,189**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權益交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5,347**	**(297,158)**	**18,18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Source Photonics, Inc	Source Photonics S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	—	—	—
處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	252	3,076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出淨額	**(2,824)**	**(252)**	**(3,076)**

39.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名稱	註冊成立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Diamond Hill, L.P	開曼群島	34.99%	34.99%	34.99%

索爾思光電於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最終控股股東。

(b)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指該等有能力直接及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控股股東家族共同控制及共同聯合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索爾思光電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索爾思光電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索爾思光電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索爾思光電集團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的名稱	與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關係
VPA	前控股股東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村資本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New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索爾思光電集團與其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進行的交易及結餘。索爾思光電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索爾思光電集團與各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索爾思光電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VPA	424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購買貨品：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0	—	—	—

關聯方之間的資金交易：

於2023年8月，索爾思光電集團向一村資本發行了總額為4.9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5044百萬元)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協定年利率為5%，股份轉換期為3個月，最長期限不超過2023年12月28日。未償還金額已於2023年內償還，並支付利息人民幣5.724百萬元。

(d)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5年9月30日，索爾思光電向New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索爾思光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Source Photonics, Inc.及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代價各為1.00美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結餘

所有與關聯方的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貿易應收款項			
Source Photonics Santa Clara, LLC....	—	—	2,474
減：信用損失準備	—	—	(2)
	—	**—**	**2,472**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年度內就壞賬及呆賬確認的開支金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2,000元。

40.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索爾思光電或索爾思光電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或受其影響。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

(1) 綜合入賬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含索爾思光電以及由索爾思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索爾思光電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索爾思光電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綜合入賬原則(續)

倘索爾思光電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表決權，則索爾思光電集團僅在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時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索爾思光電集團於被投資方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索爾思光電集團所持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規模，以及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表決權的分散程度；
- 索爾思光電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表明索爾思光電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情況)。

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於索爾思光電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索爾思光電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索爾思光電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索爾思光電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予索爾思光電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索爾思光電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索爾思光電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索爾思光電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即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索爾思光電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索爾思光電集團的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及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須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索爾思光電集團及非控制性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索爾思光電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 綜合入賬原則(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索爾思光電擁有人。

倘索爾思光電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及(ii)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項，會按猶如索爾思光電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索爾思光電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索爾思光電集團持有20%至50%表決權時通常為這類情況。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在初始以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之投資分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合營安排之法律結構。合營企業之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始按成本確認後，採用權益法進行會計處理。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索爾思光電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索爾思光電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索爾思光電集團應佔按權益列賬的投資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賬款)時，索爾思光電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索爾思光電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索爾思光電集團在該等實體的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已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虧損也將被抵銷。權益列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索爾思光電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變動

倘索爾思光電集團減少其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而索爾思光電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包括其他股東向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增資而導致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有變的情況)，則索爾思光電集團會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上述減少所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3) 業務合併

(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所有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均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以下各項：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招致的負債
- 索爾思光電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情況除外)。索爾思光電集團以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分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實體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任何部分的結算遞延，則未來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交換日期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金融機構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索爾思光電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5) 外幣

(i)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不同於索爾思光電的功能貨幣(即美元(「美元」))。索爾思光電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由於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故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通常於損益中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有關，則於權益中遞延。

與借款相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按淨額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列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ii) 索爾思光電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索爾思光電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索爾思光電集團各實體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續)

(iii) 索爾思光電集團公司(續)

- 索爾思光電集團各實體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下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當境外業務被部分處置或出售時，已列入權益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索爾思光電集團有關樓宇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16(a)。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為生產用途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至其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索爾思光電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被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該等款項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及設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進行攤銷，而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已減值，則須更頻繁地進行。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則須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單獨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級(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可撥回減值。

(8)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被售實體的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受惠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經識別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級的單位或單位組別，即經營分部。

(ii) 專利權和專利技術

專利權和專利技術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及歷史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iii)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iv) 研究與開發

不符合資本化標準之研究支出及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以往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9) 金融資產

(i) 分類

索爾思光電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的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合同條款。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正常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索爾思光電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索爾思光電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索爾思光電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索爾思光電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於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按淨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9)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減值開支於損益表作為獨立項目列示。

權益工具

索爾思光電集團所有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倘索爾思光電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則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至損益。索爾思光電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

(iv) 金融資產減值

索爾思光電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同應收的合同現金流量與索爾思光電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同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2中的信用風險。

(10)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在扣除實體的全部負債後，證明該實體的資產存在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索爾思光電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金融負債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以及客戶按金。該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到期期限超過一年但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一年內(含一年)到期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其他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以下各項時，其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有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首次確認時，其為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它是一種衍生工具，惟不包括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經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並非持作買賣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或有代價的金融負債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貴集團已備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組金融工具的管理及表現乃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該分組的資料乃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合併合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處理。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除外。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或有代價)而言，在釐定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在內。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其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客戶存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修訂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索爾思光電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使用按月計算的加權平均成本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攤分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固定間接支出按照正常經營能力分攤。成本包括自權益重新分類的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採購存貨的成本於扣除返利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允價值進行確認。索爾思光電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索爾思光電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2。

(13) 股本及資本公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的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應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税項)並計入權益。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務期間結束前就提供予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商品及服務未支付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15)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在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為設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在該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5) 借款(續)

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予以遞延，直至發生提款。倘無證據表明融資很可能獲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的預付款項進行資本化，並在該融資相關期間內攤銷。

當合同所指明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將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讓予其他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作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條款予以重新磋商，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債務(債轉股)，並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該等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索爾思光電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在附有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予以考慮。索爾思光電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16)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期間予以資本化。合資格資產為須經一段相當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支出之前進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17) 撥備

當索爾思光電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時，就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履行責任作出撥備，但不會就未來運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同一類責任中任一項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管理層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7) 撥備(續)

值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該比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撥備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金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18) 員工福利

(i) 短期債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積病假)根據直至報告期末員工的服務情況進行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即期員工福利責任。

(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索爾思光電集團的中國員工有權參與各項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員工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索爾思光電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負債以每年應付供款為限。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後福利

索爾思光電集團將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和設定受益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指索爾思光電集團向單獨的基金繳存固定費用，且不再承擔進一步支付義務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設定受益計劃是除設定提存計劃以外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於報告期內，索爾思光電集團的設定提存計劃主要包括基本養老金和失業保險，設定受益計劃則為若干境外附屬公司在國家監管保險體系以外提供的補充退休福利。

於資產負債表中就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負債，為設定受益義務的現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設定受益義務由獨立精算師採用預期累計福利單位法，按具有類似義務期限及貨幣之國債利率每年計算。與補充退休福利相關之開支(包括現時服務成本、歷史服務成本及結算損益)及淨利息於本期損益中確認或計入資產成本，而因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所產生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基本養老金

索爾思光電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門組織設立並管理的基本養老金計劃。以當地有關機關規定的基數和比例按月繳納基本養老金費用。員工退休後，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員工福利(續)

(iv) 基本養老金(續)

地有關機構有責任向已退休員工支付基本養老金。在員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根據上述規定計算應繳納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相應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19) 股份支付

(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索爾思光電集團設有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員工之服務作為索爾思光電集團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獲授權益工具而獲得的員工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該等予以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於特定期間挽留實體員工)；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索爾思光電集團依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可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不論該等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其於收入表中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ii) 索爾思光電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支付交易

當索爾思光電集團的另一實體接收貨物或服務時，索爾思光電結算股份支付交易，該交易僅在以索爾思光電的自身權益工具結算時，方確認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否則，交易須確認為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索爾思光電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錄得支賬，因母公司注資而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及因索爾思光電並無接收貨物或服務而於權益確認進賬。索爾思光電錄得支賬，確認員工於行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支付的現金並減少儲備；錄得進賬，並確認索爾思光電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iii) 修訂及註銷

索爾思光電集團可能會修訂已授出股份支付補償計劃中的條款及條件。倘修訂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則將已授出的公允價值增幅計入就於餘下歸屬年內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的計量中。於歸屬年內註銷或結算的已授出股份支付補償計劃被視為加速歸屬。索爾思光電集團將立即確認原應於餘下歸屬年內就所獲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0)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已計入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倘利息收入自持作現金管理目的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財務收入。

(2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 索爾思光電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股權融資成本)
- 除以本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就該年度發行的普通股中的紅股部分作出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考慮以下因素: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 政府補助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助將予遞延,並於與其擬補貼的成本相應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是根據每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並就因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索爾思光電、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運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詮釋的情況所採取的立場，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將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計量其稅項結餘，此取決於哪一種方法可更好地對不確定狀況的解決作出預測。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中的賬面值兩者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足額計提撥備。然而，如果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是因在非業務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且不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同樣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且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時方會確認。

索爾思光電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且該等差異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境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如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如實體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如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該所得稅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索爾思光電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索爾思光電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計劃使用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一致的稅項處理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項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26) 租賃

(i) 租賃的定義

若合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始應用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同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同，索爾思光電集團於開始日或修改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隨後發生變化，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此類合同。

(ii)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承租人

作為實際權宜之計，當索爾思光電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與組合中的個別租賃有重大差異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將按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索爾思光電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索爾思光電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索爾思光電集團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ii)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索爾思光電集團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預計使用年期與租賃期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索爾思光電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土地租賃亦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範圍。索爾思光電集團將任何預付的租賃土地溢價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於相關租賃期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開始日，索爾思光電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索爾思光電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索爾思光電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於此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個別承租人為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以類似的條款、擔保及條件借入所需資金所需支付的利率。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際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該指數或利率使用租賃開始日的指數或利率進行初始計量；
- 預計將由索爾思光電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索爾思光電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其他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租賃(續)

(ii)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前提是租賃期反映出索爾思光電集團行使該選擇權；及
- 根據合理確定的延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

於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以利息增值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索爾思光電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細項列示。

(iii)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索爾思光電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轉移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予承租人，則該合同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全部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已收可退還租金押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所作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27) 可轉換債券

索爾思光電集團擁有被整體分類為負債的可轉換債券。由於該工具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其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因此嵌入式轉換特徵並未分拆。所有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該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倘債券獲轉換，則轉換時之公允價值轉入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債券獲贖回，則贖回金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II 後續財務報表

索爾思光電或索爾思光電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本公司香港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26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並以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之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3.80港元計算	18,903,172	9,019,905	27,923,077	14.40	16.79

附註：

(1) 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2026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366,785,000元，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463,613,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13,783,200股股份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93.8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已於2026年6月30日前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383,000元)，且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於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1,939,599,732股股份(不包括5,791,000股庫存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6年6月30日完成)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能因購股權獲行使或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或其他獎勵獲歸屬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就計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166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已按、能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5)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於202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說明以下各項影響：於2026年7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9,995,000元購回255,200股股份。該購回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或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倘該購回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作出調整，則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49,995,000元，而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人民幣0.03元(相當於0.03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PAN-CHINA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15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H股股份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貴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運營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26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反映該等準則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依賴本報告(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我們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20日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要。以下資料僅為概要，並未涵蓋所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應股東要求)收購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文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文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文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就H股股份而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此外，該等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後購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後，公司股票進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繼續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前款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法律、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出質)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未經授權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核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一)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十二)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十四)審議批准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提案；

(十五)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六)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10%的擔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六)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相關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

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及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或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營業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但須提供經公證的授權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

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與董事會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

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為自身利益，收受他人與公司之間交易的佣金；

(八)未經授權，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一款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管理者應有的合理謹慎。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不因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在離任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四名(含會計專業人士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提交工作報告；

(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並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票作出決議；

(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匯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5日。情況緊急時可用電話通知方式，並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一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一半以上的全體董事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對表決事項的責任不因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

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5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少有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或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核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除特殊情況外，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得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兼顧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以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二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

內部審核

公司實行內部審核制度，明確內部審核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核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核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核、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核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指定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8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於2025年11月11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已委任曾俊豪先生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代為接收在香港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須送達的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概要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5年6月27日，因於2025年6月27日進行配售，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705,913,710元(包括1,705,913,710股A股)增加至人民幣1,831,607,532元(包括1,831,607,532股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5年11月3日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上，除其他事項外，正式通過了以下決議：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並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iii)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7。

- 於2024年11月3日，超毅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13,100,000美元增加至125,989,000美元。於2025年9月18日，超毅實業的註冊資本由125,989,000美元增加至144,989,000美元。

- 於2024年11月28日，鹽城東創精密製造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於2025年6月26日，鹽城維信電子的註冊資本由234,990,000美元增加至254,990,000美元。於2026年2月25日，鹽城維信電子的註冊資本由254,990,000美元增加至264,990,000美元。

- 於2026年2月2日，德麗科技的註冊資本由63,800,000美元增加至230,800,000美元。

- 於2026年6月8日，MFLEX Thailand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000泰銖增加至5,000,000,000泰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香港包銷協議。

(b) 本公司、Aurora SF、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c) 本公司、香港永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87,999,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d) 本公司、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7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e) 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4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f) 本公司、CPE Bodhi Investment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38,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g) 本公司、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h) 本公司、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Vision Fund 3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Fund 1 SP、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 — Horizon Next Fund SP、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i) 本公司、Montag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j) 本公司、東方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k) 本公司、Spring River Greater China Fun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l) 本公司、Jane Street Singapore Pte. Limite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m) 本公司、晶合集成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9,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n) 本公司、保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o) 本公司、宇軒網絡技術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p) 本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q) 本公司、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r) 本公司、Ghisallo Fund Master Lt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s) 本公司、Jump Trading Pacific Pte. Ltd.、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t) 本公司、一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u) 本公司、羅仲立、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 Hong Kong Branch、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0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H股，總金額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等值金額。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	dsbj	40	本公司	中國	44182615	2030-10-27
2	dsbj	9	本公司	中國	44182778	2030-10-27
3	dsbj	7	本公司	中國	44188555	2030-10-27
4	dsbj	38	本公司	中國	44192441	2030-10-27
5	dsbj	37	本公司	中國	44195716	2030-11-06
6	东山精密	6	本公司	中國	44192559	2031-01-27
7	东山精密	7	本公司	中國	44188552	2031-04-20
8	东山精密	9	本公司	中國	44197696	2031-01-27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年-月-日)
1.	sz-dsbj.com	本公司	2027-04-12
2.	dsbj.com	本公司	2029-03-25
3.	mflex.com.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1-05-19
4.	m-flex.com.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0-12-12
5.	mflex.cn	蘇州維信電子	2031-05-19
6.	bsjx-dsbj.com	鹽城東創	2028-08-31
7.	www.sourcephotonics.com	索爾思光電成都	2028-07-05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一種ONCELL液晶顯示控制電路及ONCELL液晶顯示控制模組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1810498999.5	2038-05-22
2	一種改善盲孔類手機觸控顯示屏全貼合盲孔氣泡不良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600132.4	2041-12-23
3	一種顯示面板IC封裝防溫衝應力結構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3006364.0	2030-12-14
4	新型的偏光片及全面顯示屏	實用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0239003.9	2029-02-25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5	一種超薄柔性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210327203.6	2042-03-29
6	集成FPC柔性線路的觸摸屏sensor、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210298769.0	2042-03-23
7	一種無蝕刻紋的觸控顯示屏及其製造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110987884.4	2041-08-25
8	一種金屬網格觸控顯示屏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2110896228.3	2041-08-04
9	曲面觸摸屏的預彎曲貼合方法	發明	牧東光電	中國	ZL201510144940.2	2035-03-30
10	一種電容式觸摸屏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蘇州晶端	中國	ZL201810787388.2	2038-07-17
11	柔性線路板上孔銅厚度的檢測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799003.0	2042-07-05
12	一種柔性線路板外層細線路的製作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141512.4	2042-02-15
13	一種SMT生產線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350046.0	2042-04-01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14	可重複伸縮的柔性線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310411595.9	2043-04-17
15	一種自動電測設備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207390.4	2042-03-03
16	具有金手指拉環的柔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210505963.1	2042-05-09
17	柔性線路板蝕刻線路補償方法、系統、裝置及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941006.2	2044-07-14
18	柔板產線異常檢測方法、系統、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532832.1	2044-04-29
19	金手指保護膜捲料和基於保護膜的柔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410468376.9	2044-04-17
20	具有壓敏功能單元的柔性線路板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	蘇州維信電子、鹽城維信電子	中國	ZL202311408203.X	2043-10-26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21	雙通道過濾器快速維護裝置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322211859.4	2033-08-16
22	一種電池端蓋爆破裝置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322211854.1	2033-08-16
23	一種高精密散熱片壓鑄件CNC加工治具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221239243.7	2032-05-22
24	平板類薄壁壓鑄件衝切模具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122988149.3	2031-11-30
25	一種鋁合金成品打磨台的砂紙自動更換機構	實用	鹽城東創	中國	ZL202122991279.2	2031-11-30
26	一種萬向球旋轉工裝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321709969.7	2033-07-02
27	一種汽車電池蓋下托板翻轉機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320072418.8	2033-01-09
28	一種壓鑄式汽車散熱器結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223285081.3	2032-12-07
29	一種銅塊自動出膠結構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223565419.0	2032-12-29
30	一種焊接感應裝置	實用	蘇州東越	中國	ZL202123112551.1	2031-12-12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	專利編號	到期日(年-月-日)
31	用於解複用的窄頻寬分束器件及光模組、分光方法	發明	索爾思光電成都	中國	ZL202111091867.9	2041-09-16
32	一種集成於光模組的SOA電流自動控制方法和系統	發明	索爾思光電成都	中國	ZL202110394173.6	2041-04-12
33	一種TO封裝模組、發射元件及光模組	發明	索爾思光電成都	中國	ZL202110379478.X	2041-04-07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年-月-日)
1	牧東光電曲面觸摸屏生產加工管控系統	牧東光電	2020SR1833273	2019-06-25
2	牧東光電物料追溯管理系統軟件	牧東光電	2020SR1833195	2020-05-31
3	牧東光電智能數據採集系統軟件	牧東光電	2020SR1833194	2020-03-15
4	牧東光電曲面觸摸屏研發進度管理系統	牧東光電	2020SR1833262	2019-01-20
5	信賴性試驗管理系統	蘇州晶端	2024SR0511262	2024-02-01
6	雙通道雷賽板卡飛拍掃碼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5SR0384307	不適用
7	固高脈衝三軸激光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5858	不適用
8	翻盤機視覺識別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3387	不適用
9	三軸通用激光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5223	不適用

10	雙通道飛拍解碼軟件	鹽城維信電子	2024SR1898968	不適用
11	製造執行系統	本公司	2022SR0382745	不適用
12	東山精密顯示屏控制播放軟件	本公司	2016SR002543	2015-08-12
13	一種高可靠性的動態APC補償演算法軟件	索爾思光電成都	2010SR074774	不適用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以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描述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A股的持股[(1)]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1)]
袁永剛先生[(2)]	實益權益	302,781,254股A股	16.53%	15.56%
袁永峰先生[(2)]	實益權益	247,526,917股A股	13.51%	12.72%
單建斌先生	實益權益	553,700股A股	0.03%	0.03%
王旭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0股A股	0.03%	0.03%
冒小燕女士	實益權益	391,600股A股	0.02%	0.02%
馬力強先生	實益權益	3,000股A股	0.0002%	0.0002%

註:

(1) 此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1,945,390,732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已分別將104,828,000股A股及46,583,800股A股質押予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證券公司。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袁永剛先生及袁永峰先生的股份質押」。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據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及本節「—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i)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所持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概約百分比
蘇州捷佈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朱文兵	49.00%
蘇州東岱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錢寶龍	30.33%
	陳利民	18.67%
深圳市勤道東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萍鄉市勤道鑫控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20.77%
索爾思江蘇	珠海橫琴安實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成都安瞳半導體有限公司	昆山啟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年期；(b)終止條文；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可不時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A—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如「包銷 — 佣金及開支」所詳述，包銷商將收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包銷佣金。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的發行或出售，而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提供以貸款人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免責聲明

(a) 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按所述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

員工持股計劃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19名參與者實際認購單位，該等單位佔本公司21,914,11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員工持

股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由於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或認購任何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實施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員工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持續穩定發展。

(ii) 管理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合資格(1)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2)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總監級別或以上的中高級管理層及核心人員。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成為該計劃持有人會議(「**2021年持有人會議**」)的成員，2021年持有人會議為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2021年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2021年管理委員會須由2021年持有人會議選出的三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對參與者負有受信責任。

(iv) 資金來源

參與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的資金來源包括其合法報酬、自籌資金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來源。本公司不會向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亦不為其擔保貸款。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百萬元，分為若干「單位」進行認購，每個單位相當於人民幣1.00元。

(v) 禁售期及有效期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2021年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公告該計劃項下最後一筆股份認購已登記過戶至對應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2021年有效期**」)為24個月，自該計劃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1年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或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惟前提為禁售期屆滿且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資金均為現金)；或經2021年管理委員會、2021

年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於較後日期終止。於2021年有效期內，參與者不得退出該計劃，亦不得將其認購的股份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未經2021年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該等股份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vi) 股息

於2021年有效期內，經2021年持有人會議授權，2021年管理委員會可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分配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閒置現金。

根據2021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程序須於2021年有效期屆滿後20天內完成，2021年管理委員會須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開支後，將該計劃項下的剩餘資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66名參與者實際認購單位，該等單位佔本公司4,847,17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由於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或認購任何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實施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員工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持續穩定發展。

(ii) 管理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主要包括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新能源汽車事業部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骨幹專家。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參與該計劃。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成為該計劃持有人會議(「**2022年持有人會議**」)的成員，2022年持有人會議為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2022年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2022年管理委員會須由2022年持有人會議選出的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對參與者負有受信責任。

(iv) 資金來源

參與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的資金來源包括其合法報酬、自籌資金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來源。本公司不會向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亦不為其擔保貸款。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分為若干「單位」進行認購，每個單位相當於人民幣1.00元。

(v) 禁售期及有效期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2022年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公告該計劃項下最後一筆股份認購已登記過戶至對應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2022年有效期**」)為24個月，與禁售期自同日起計，惟前提為該計劃已獲股東會通過。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2年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或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惟前提為禁售期屆滿且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已悉數變現為貨幣資產)；或經2022年管理委員會、2022年持有人會議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於較後日期終止。於2022年有效期內，參與者不得退出該計劃，亦不得將其認購的股份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未經2022年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該等股份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vi) 股息

於2022年有效期內，經2022年持有人會議授權，2022年管理委員會可在扣除相關費用後，分配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閒置現金。

根據2022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程序須於2022年有效期屆滿後20天內完成，2022年管理委員會須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開支後，將該計劃項下的剩餘資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

以下為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名參與者實際認購單位，該等單位佔本公司3,048,701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股份。由於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上市後授出或認購任何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i) 目的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建立並完善員工與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利益共享機制。實施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可有效結合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加強員工凝聚力並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確保持續穩定發展。

(ii) 管理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該等人員將根據該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不符合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均有權成為該計劃持有人會議(「**2026年持有人會議**」)的成員，2026年持有人會議為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2026年管理委員會**」)負責該計劃的日常監督及管理。2026年管理委員會須由2026年持有人會議選出的五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須對參與者負有受信責任。

(iv) 資金來源

參與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的資金來源包括其合法報酬、自籌資金及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來源。本公司不會向員工提供財務援助，亦不為其擔保貸款。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募集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9,661,500元，分為若干「單位」進行認購，每個單位相當於人民幣1.00元。

(v) 對受讓人的績效要求

倘若參與者在下列第(vi)段所述的2026年禁售期內收到低於「合格」的個人綜合評估結果，則原定於該期間內歸屬的單位將於2026年有效期屆滿時自動持有及清算，並將按比例分配予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vi) 禁售期及有效期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2026年禁售期**」)，禁售期自本公司公告該計劃項下最後一筆股份認購已登記過戶至對應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歸屬日期	**份額**
自本公司公告根據該計劃進行的最後一次股份認購已登記並轉讓至對應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屆滿12個月的日期	50%
自本公司公告根據該計劃進行的最後一次股份認購已登記並轉讓至對應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計劃之日起計，屆滿24個月的日期	50%

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2026年有效期**」)為36個月，自該計劃獲股東會通過之日起計。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於2026年有效期屆滿時終止，或可於較早日期終止(惟前提為

2026年禁售期屆滿且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已悉數變現為貨幣資產）；或經2026年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一致批准後，於較後日期終止。於2026年有效期內，參與者不得退出該計劃，亦不得將其認購的股份用於抵押、質押、擔保或償還債務。未經2026年管理委員會同意，參與者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認購的該等股份亦不得轉讓予第三方。

(vii) 股息

於2026年有效期內，2026年管理委員會將有權出售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惟須以2026年禁售期屆滿為前提。

根據2026年員工持股計劃，清算程序須於2026年有效期屆滿後20天內完成，2026年管理委員會須在扣除管理費及託管費等開支後，將該計劃項下的剩餘資金*按比例*分配予各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實際向308名參與者授出1,366,120股限制性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並無任何發行在外限制性股份。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目的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建立一套創新、科學、公平、合理、可執行且持久的中長期考核與激勵體系。實施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提升員工對本公司的滿意度與忠誠度，從而保障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管理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監督。

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員及技術專家。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限制性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回購的A股，而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1,366,120股。

限制性股份的禁售期、有效期及歸屬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設有為期12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禁售期自股份過戶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完成之日起計。於禁售期內,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均不得出售。

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有效期**」)為36個月,與禁售期自同日起計,惟前提為該計劃已獲股東會通過。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自所有股份已過戶至2022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計。限制性股份將於禁售期開始後滿12個月及滿24個月的兩個歸屬期內,各自分別按50%及50%的比例歸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重大待決或潛在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保薦人而收取合共0.75百萬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成立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成立時的持股百分比
袁永剛	43,570,000	36.31
袁永峰	43,570,000	36.31
袁富根	15,260,000	12.71
蘇州國發	8,100,000	6.75
上海恆銳	3,000,000	2.50
張躍春	1,050,000	0.88
王祥娣	1,000,000	0.83
邢曉娟	900,000	0.75
趙林	800,000	0.66
王槐	800,000	0.66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成立時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成立時的持股百分比
王曉峰	500,000	0.42
高潔	400,000	0.34
李玎	300,000	0.25
胡清	180,000	0.15
錢祥華	180,000	0.15
周桂華	150,000	0.13
陳寶華	140,000	0.12
王迎春	100,000	0.08
總計	120,000,000	100.00%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凡意見或建議已載列或引述於本招股章程內的專家，其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姓名	資格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專家名稱／姓名	資格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相關法律顧問
眾勤法律事務所	中國台灣法律法律顧問

上表所列的各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文義，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照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開刊發。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

(a) 除本節「—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經或已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除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目前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許可；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f) 概無「—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項下所列的專家：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每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b)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sbj.com**展示：

(a) 公司章程；

(b)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附錄一B — 索爾思光電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出具的法律意見；

(e)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f)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出具的關於國際制裁、出口管制及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備忘錄；

(g) 本公司的中國台灣法律法律顧問眾勤法律事務所就中國台灣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

(h)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j)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k)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